

(Logo)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保护动物，保护人类的未来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下卷

关于 **OIE** 名录疫病的建议

第 **28** 版

2019 年

第一版, 1968年
第二版, 1971年
第三版, 1976年
第四版, 1982年
第五版, 1986年
第六版, 1992年
第七版, 1998年
第八版, 1999年
第九版, 2000年
第十版, 2001年
第十一版, 2002年
第十二版, 2003年
第十三版, 2004年
第十四版, 2005年

第十五版, 2006年
第十六版, 2007年
第十七版, 2008年
第十八版, 2009年
第十九版, 2010年
第二十版, 2011年
第二十一版, 2012年
第二十二版, 2013年
第二十三版, 2014年
第二十四版, 2015年
第二十五版, 2016年
第二十六版, 2017年
第二十七版, 2018年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第二十八版 – 2019年

ISBN 978-92-95108-85-1 (英文版)

© 版权所有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2, rue de Prony, 75017 Paris, FRANCE (法国巴黎)

电话: 33 (0)1 44 15 18 88

传真: 33-(0)1 42 67 09 87

电子邮件: oiie@oiie.int

www.oiie.int

所有 OIE 出版物均受国际版权法保护。须事先获得 OIE 书面许可, 方可在期刊、文件、图书、电子媒体以及其他大众类、信息类、教育类或商业类媒体中, 复制、转载、改编或出版 OIE 出版物摘录。本文件使用的名称、命名、材料并不代表 OIE 就任何国家、区域、城市或地区及其政府的法律地位、国境或边境划定等表述任何观点。

前 言

《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简称“本法典”）为改善全球陆生动物卫生、福利和兽医公共卫生制定了标准。进出口国的兽医主管部门应采用本法典规定的卫生措施，针对陆生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及蜂类）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病原体进行早期检测、报告和监控，防止在陆生动物及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发生病原体传播，同时避免形成以卫生为由不合理的贸易壁垒。

本法典规定的标准已由 OIE 全球代表大会作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最高决策机构正式通过。

此版法典包括2019年5月第87届OIE全球代表大会通过的以下修改内容：

- 术语表（添加“早期预警系统”，删除“早期检测系统”，修改“卫生措施”）；
- OIE 名录疫病、感染和侵染（第 1.3.3 条）；
- 动物卫生监测（第 1.4 章）；
- 兽医机构在食品安全系统中的作用（第 6.2.3 条和第 6.2.4 条）；
- 动物福利建议概述（第 7.1 章）；
- 动物福利和生猪生产系统（第 7.13.4 条和第 7.13.15 条）；
- 狂犬病病毒感染（第 8.14 章）；
- 流产嗜性衣原体感染（母羊地方性流产，绵羊衣原体病）（第 14.4.1 条）；
- 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第 15.1.2 条、第 15.1.3 条、第 15.1.4 条、第 15.1.17 条、第 15.1.23 条、第 15.1.32 条）。

此外，本法典还添加了以下两个新章节：

- 疫病预防和控制传染性动物疫病建议（第 4.1 章）；
- 宰杀爬行类动物获取皮、肉和其他产品（第 7.14 章）。

本法典提出的标准和建议是OIE陆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简称法典委员会）不懈努力的成果。该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六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讨论工作计划。法典委员会组织国际著名专家编写法典新增章节和修订现有章节。OIE每年向成员代表发送两次法典新增章节草案或修订草案，定期征求OIE成员的意见。法典委员会与水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生物标准委员会和动物疫病科学委员会等其他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最新科学信息为依据，确保提供高质量科学建议。

《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简称《SPS协定》）正式认可OIE在制定国际动物卫生及人畜共患病标准和指南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根据《SPS协定》，世贸组织成员应使其进口规定与OIE相关标准中的建议保持一致。如无相关OIE建议或拟采用比OIE更为严格的标准，则应以根据本法典第2.1章进行的进口风险分析为依据。因此，本法典是世贸组织国际贸易立法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本法典每年以OIE的三种官方语言（英、法、西班牙文）出版。OIE可应要求提供非正式的俄文译本。可在OIE官方网站（<http://www.oie.int>）查看和下载本法典。

下面的《使用指南》旨在为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应用本法典提供帮助。

在此，我们感谢法典委员会、参与编写的特别工作组成员代表及专家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意见，感谢OIE总部工作人员为编制第28版法典做出的贡献。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

Monique Eloit博士

OIE陆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主席

Etienne Bonbon博士

2018-2019年OIE法典委员会成员：

主席：Etienne Bonbon 博士

副主席：Gaston Maria Funes 博士

副主席：Masatsugu Okita 博士

成员：Lucio Ignacio Carbajo Goñi 博士，Salah Hammami 教授，Bernardo Todeschini 博士。

2019年6月

法 典 使 用 指 南

A. 导言

- 1)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以下简称“本法典”)为在世界范围内改善陆生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卫生制定了标准。本指南就如何使用本法典向 OIE 成员兽医主管部门提供建议。
- 2) 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典中的标准制定措施,以尽早检测、内部报告、通报、控制或根除陆生动物(哺乳动物、禽类、爬行动物和蜂类)中的病原体,包括人畜共患病原体,防止疫病通过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活动进行传播,同时避免以卫生为由不合理的贸易壁垒。
- 3) OIE 基于最新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制定标准。正确使用这些标准有利于在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和贸易中,保护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卫生。
- 4) 本法典如无关于特定病原体或产品的章节、条款或建议,兽医主管部门仍可采取适当的卫生措施,制定这些措施需以本法典规定进行的风险分析为依据。
- 5) 每章结尾注明了首次通过年份和最新修订年份。
- 6) 登录 OIE 网站 <http://www.oie.int> 查看本法典全文,并可下载各个章节。

B. 本法典各篇章主要内容

- 1) 术语表给出本法典中出现的主要术语和词汇的定义,在普通词典中一般不含这些定义。阅读和使用本法典应了解术语定义。在本法典在线版本中,点击以斜体表示的术语可查阅相关定义。
- 2) 本法典一些章节中可见“(研究中)”字样,表示该部分尚未经 OIE 成员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因此尚不属于本法典的正式规定。

- 3) 在第一篇各章中，为开展病原体的诊断、监测和通报设立了标准，包括向 OIE 通报的程序、国际贸易检测和评估某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卫生状况的程序。
- 4) 在第二篇各章中，介绍了在 OIE 未就特定病原体或商品设立标准的情况下，指导进口国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的标准。进口国应使用这些标准来证明采取比 OIE 现行标准更严格进口措施的合理性。
- 5) 在第三篇各章中，为建立、维护和评估兽医机构设立了标准，包括兽医法规和信息交流。这些标准旨在协助成员主管部门实现其改善陆生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卫生的目标，建立并保持对其国际兽医证书的信任。
- 6) 在第四篇各章中，为实施病原体预防和控制措施设立了标准。措施包括动物识别、可追溯性、地区划分、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处理动物尸体、消毒、解剖和一般卫生措施，并论述了收集和处理动物精液和胚胎时应具体采取的卫生措施。
- 7) 在第五篇各章中，专为实施一般贸易卫生措施设立了标准，内容涉及兽医证书和出口国、过境国、进口国适用的措施，并提供了兽医证书范本，以使国际贸易文件格式与内容保持一致。
- 8) 在第六篇各章中，为确保实施动物生产系统预防措施设立了标准，旨在协助成员实现其兽医公共卫生目标。这些措施包括宰前和宰后检验、饲料中的危害控制、动物生产层面的生物安保，以及动物抗微生物制剂耐药性控制。
- 9) 在第七篇各章中，专为实施动物福利措施设立了标准，范围涵盖生产、运输、屠宰或宰杀、流浪狗控制以及研究和教育用动物的动物福利。
- 10) 在第八篇至第十五篇各章中，为防止在进口国输入 OIE 名录疫病、感染或侵染相关病原体而设立了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已考虑到交易商品的性质、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动物卫生状态，以及适用于每种商品的降低风险措施。

这些标准假设进口国不存在病原体或病原体已是控制或根除计划目标。第八篇至第十五篇分别按病原体下列宿主物种进行了讨论：蜜蜂科、鸟类、牛科、兔科、羊科和猪科多个物种或单一物种，某些章节包括预防和控制全球所关注感染的具体措施。OIE 力求为每一 OIE 名录疫病设立专门章节，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其进展将取决于现有的科学知识和 OIE 全球代表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

C. 专题内容

1) 通报

本法典第 1.1 章描述了成员根据《OIE 组织章程》需履行的义务。根据第 1.1 章的规定，OIE 名录疫病和新发疫病均为须通报疫病，鼓励成员向 OIE 提供有关其他具有流行病学意义的动物卫生事件信息。

本法典第 1.2 章描述了 OIE 名录疫病列入标准（包括感染或侵染），OIE 名录疫病列表在第 1.3 章中，根据病原体的宿主种类将疫病分为九类。

2) 诊断检测和疫苗

建议参考《OIE 陆生动物诊断检测与疫苗手册》（以下简称《陆生手册》）中的相关章节，使用本法典中指定的诊断方法和疫苗。负责疫病诊断和疫苗生产设施的专家应充分了解《陆生手册》中的标准。

3) 无疫病、无感染或无侵染

本法典第 1.4.6 条规定了宣布关于某国家或地区无疫病、无感染或无侵染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名录疫病专门章节无具体规定时。

4) 预防与控制

本法典第 4.4 章和第 4.5 章介绍了地区划分和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应采取的措施。应将地区划分和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视为控制疫病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工具。

第 4.6 章至第 4.12 章介绍了在收集和加工动物精液和胚胎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包括显微操作和克隆，以防产生动物卫生风险，尤其在商品贸易中。尽管这些措施主要与 OIE 名录疫病或感染有关，但通用标准适用于所有传染病风险。此外，在第 4.8 章中，将非名录疫病也包括在内，供成员参考。

在第 4.15 章中讨论了控制蜜蜂科疫病的具体问题及其某些贸易影响，应同时参阅第九篇《蜜蜂科》疫病章节。

第 6.5 章介绍了集约化家禽生产中应实施的生物安保措施。第 6.6 章、第 6.13 章和第 6.14 章针对农场非名录食源性致病菌沙门氏菌提供了预防和控制计划建议，作为预防、消除或控制动物生产中食品安全危害的一部分。

第 6.12 章涉及与非人类灵长类动物活动相关的人畜共患病风险，并提供了这些动物的认证、运输和进口条件的标准。

5) 贸易要求

应基于 OIE 标准制定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动物卫生措施。成员规定的动物或动物产品进口条件可不同于本法典所建议的条件。为科学地证明采取更严格的进口条件是合理的，进口国应按照第 2.1 章所述 OIE 的标准进行风险分析。世贸组织成员应参考《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SPS 协定）。

本法典第 5.1 章至第 5.3 章介绍了进出口国在国际贸易中的义务和道德责任，兽医主管部门和直接参与国际贸易的所有兽医应充分了解这些内容。第 5.3 章还介绍了 OIE 关于争端调解的非正式程序。

本法典在第八篇至第十五篇特定疫病章节的开始部分列出可安全交易的商品，进口国对这些安全交易商品无需采取专门针对特定疫病、感染或侵染的风险缓解措施，无论原产地所在出口国或地区的相关疫病状态如何。由于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所以部分章节尚未列出可安全交易的商品。如已在相关章节中列出安全商品清单，则进口国不应对此类商品施加贸易限制。

6) 国际兽医证书

国际兽医证书是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典第 5.1 章和第 5.2 章签发的正式文件，列出了动物卫生要求和出口商品的公共卫生要求（如适用）。出口国兽医机构的质量对于向贸易伙伴提供出口动物和产品安全保证至关重要，这涉及到兽医机构凭执业道德提供兽医证书及其以往履行通报义务的情况。

国际兽医证书是进行国际贸易的基础，向进口国提供进口动物和产品卫生保证。所规定的措施应考虑到出口国和进口国及其所在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卫生状态，并应以本法典中的标准为基础。

起草国际兽医证书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查明进口国因其自身动物卫生状态而有理由寻求保护的疫病、感染或侵染。进口国不应对本国境内发生但不受官方控制方案管制的疫病采取措施；
- b) 对于可通过国际贸易传播相关疫病、感染或侵染的商品，进口国应根据国家、地区或原产地的疫病状态，采用本法典特定疫病章节中的相关规定，疫病状态的判定应根据第 1.4.6 所述，除非相关疫病章节另有规定；
- c) 进口国编制国际兽医证书应按照术语表中的定义使用术语和词汇。国际兽医证书措词应尽可能简明扼要，用词准确，以免误解进口国的要求；
- d) 本法典第 5.10 章至第 5.13 章提供了作为基准的证书范本，为成员提供进一步指导。

7) 进口商和出口商指南

建议兽医主管部门编制指南，帮助进口商和出口商了解贸易要求。在指南中应明确说明贸易条件，包括出口前后、运输和卸载期间需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的法律义务和操作程序，并就货物随附的卫生证明应包括的所有细节提供建议，还应提醒出口商注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关于动物和动物产品航空运输的规则。

术 语 表

本法典中：

动物 (Animal)

指哺乳动物、爬行动物、禽类或蜜蜂。

种用或饲养用动物 (Animal for breeding or rearing)

指在短期内不打算屠宰的家养或圈养动物。

屠宰用动物 (Animal for slaughter)

指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打算在短期内屠宰的动物。

动物管理员 (Animal handler)

指熟知动物行为和需求、具备相关经验、对动物的需求能够做出专业和正确反应、有能力进行有效管理并确保动物福利的人员。其技能应通过正规培训和/或实践经验获得。

动物卫生管理 (Animal health management)

指为优化动物机体与行为健康和福利而设计的系统。包括预防、治疗、控制影响动物个体和群体疫病的措施，以及（如适用）对疫病、损伤、死亡和医疗的记录。

动物卫生状态 (Animal health status)

指某国、某地区或某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某动物疫病的状态，该状态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或相关疫病章节所列标准判定。

动物标识 (Animal identification)

使用唯一标记对动物个体进行的标识和登记，或使用唯一群体标记对一个流行病学单元或一群动物进行的集体标识和登记。

动物标识系统 (Anim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指含多种信息（养殖场/畜主信息、动物负责人、动物流动及其他记录）并将这些信息与动物标识相关联的系统。

动物追溯 (Animal traceability)

在动物全生命过程中跟踪动物或动物群体。

动物福利（Animal welfare）

与动物的生存和死亡条件有关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抗微生物制剂（Antimicrobial agent）

指在体内浓度下具备抗微生物活性（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天然、半合成或合成物质，但本定义不包括抗蠕虫药和消毒剂或防腐剂类物质。

蜂场（Apiary）

可作为单一流行病学单元进行管理的一个或一组蜂箱。

已批准（Approved）

经兽医主管部门正式批准、认可或注册。

人工授精中心（Artificial insemination center）

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且符合本法典规定的采集、加工和/或贮存精液条件的设施。

蜂箱（Beehive）

指专门用来饲养蜜蜂群的设备，包括无框蜂箱、固定框蜂箱及各种活动框蜂箱（包括核式蜂箱），但不包括蜜蜂运输或隔离用的包装或笼具。

生物安保（Biosecurity）

指一套管理和物理措施，旨在降低在动物群内或群间输入、定植和传播动物疫病、感染或侵染的风险。

生物安保计划（Biosecurity plan）

指确定某地区或某生物安全隔离区疫病输入及蔓延潜在途径的计划，同时应说明为降低疫病风险，依据本法典相关建议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措施（如适用）。

边境检查站（Border post）

任何向国际商品贸易开放的可对进口商品进行兽医检验的机场、港口、火车站或公路检查站。

圈养野生动物（Captive wild animal）

动物表型未因人类选择而发生显著改变、但被捕获或在人类直接监督或控制下生活的动物，包括动物园内的动物和宠物。

病例（Case）

感染某种致病因子、有无临床症状的动物个体。

肠衣 (Casings)

指清洗后经过组织刮擦、脱脂和洗涤处理并用盐处理过的肠和膀胱。

采集中心 (Collection centre)

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用于采集胚胎/卵的设施，且只用于符合本法典规定的供体动物。

商品 (Commodity)

活畜、动物源性产品、动物遗传物质、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

生物安全隔离区 (Compartment)

指饲养在一个或多个养殖场的动物亚群，通过统一生物安保管理体系与其他易感群体隔离开来，以及为了国际贸易或疫病预防和控制目的，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一种或多种感染或侵染采取了必要的监测、生物安保和控制措施，并具有特定的动物卫生状况。

主管部门 (Competent authority)

指成员的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并有权确保或监督全境范围内实施动物卫生及动物福利措施、国际兽医认证和其他标准、OIE 本法典及《水生法典》中的建议。

运输容器 (Container)

指在以一种或数种方式运输动物的行程中，用于装载动物的无动力容器或其他坚固结构。

感染隔离区 (Containment zone)

指在一个以往无疫国或无疫区内界定的感染区，将所有与流行病学有关的疑似或确诊病例包括在此感染区内，且已采取流动控制、生物安保和卫生措施，以防止感染或侵染传播并加以根除。

初孵雏 (Day-old birds)

指孵出后 72 小时内的幼雏。

死亡 (Death)

指以无脑干反应为标志的不可逆脑功能消失。

消毒 (Disinfection)

指在彻底清洗后，为消灭包括人畜共患病在内的动物疫病传染源或寄生虫载体而进行的消毒程序，适用于可能曾被直接或间接污染的场所、交通工具及各种物体。

灭虫/杀虫 (Disinfestation)

指实施消灭侵染的程序。

早期检测系统 (Early detection system)

指及时发现、报告、通报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发生、侵入或出现的疫病、感染或侵染的系统。

新发疫病 (Emerging disease)

指对动物或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影响的新型的动物疫病、感染或侵染，原因如下：

- a) 已知病原体演变或蔓延到新的地区或畜群；或
- b) 首次确诊前未曾确认过的病原体或疫病。

流行病学单元 (Epidemiological unit)

指具有特定的流行病学关系的动物群，因处于共同的环境（如同圈动物）或因处于同一管理系统（如同一牧场的羊群、牛群等），它们接触某一病原的概率相近。此外，流行病学单元还可指属于同一村庄农户或共享乡镇相关设施的动物群。流行病学关系可因疫病或同一病原体的不同菌株而相异。

根除 (Eradication)

在国家或地区内彻底灭除某一病原体。

养殖场 (Establishment)

动物饲养设施。

安乐死 (Euthanasia)

尽量减轻动物痛苦且使其永久性失去意识的迅速致死方法。

出口国 (Exporting country)

向他国输出商品的国家。

饲料 (Feed)

指用于直接饲喂陆生动物（蜜蜂除外）的任何物料（单种或多种），无论是加工、半加工或未加工。

饲料成份 (Feed Ingredient)

指构成动物饲料的任何复合或混合部分或成分，无论是否具有营养价值，包括饲料添加剂。成分是植物（包括水生植物）或陆生或水生动物源性物质，或其他有机或无机物质。

野化动物 (Feral Animal)

脱离人类直接监督或控制的家禽或家畜。

畜群 (Flock)

饲养在同一场所并受人类控制的一群同种动物，或一群聚集在一起的群居性野生动物。
一个畜群通常被视为一个流行病学单元。

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Free compartment)

指符合本法典无疫状态的所有规定，证明不存在引发某动物疫病病原体的地理区域。

无疫区 (Free zone)

指符合本法典的有关规定，证明动物种群中不存在特定感染或侵染的地区。

鲜肉 (Fresh meat)

未经任何永久改变感官及理化特性处理的肉品，包括冷冻肉、冷藏肉、绞碎肉及机械回收肉。

良好生产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主管部门认可的、确保产品质量的生产和检测做法。

油渣 (Greaves)

化制过程中脂肪和水分离后所获得的含蛋白质残渣。

种蛋 (Hatching eggs)

适合孵化的受精禽蛋。

危害 (Hazard)

指可能危害健康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所含生物、化学或物理物质或动物或动物产品的状态。

总部 (Headquarters)

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常设秘书处

地址: 12, rue de Prony, 75017 Paris, FRANCE

电话: 33 (0) 1 44 15 18 88

传真: 33 (0) 1 42 67 09 87

电子邮箱: oie@oie.int

网址: <http://www.oie.int>

畜群 (Herd)

指饲养在同一场所并受人类控制的一群同种动物，或一群聚集在一起的群居性野生动物。一个畜群通常被视为一个流行病学单元。

进口国 (Importing country)

商品最终运抵的目的地国家。

发病率 (Incidence)

指在特定时间段内，某地区易感畜群的新病例数或疫病暴发次数。

潜伏期 (Incubation period)

指从病原体侵入动物体内到首次出现疫病临床症状之间的最长时间。

感染区 (Infected zone)

已证实存在感染或侵染的地区，或在本法典有关章节中定义为已感染或侵染的地区。

感染 (Infection)

指病原体侵入人体或动物体内并发展或繁殖。

传染期 (Infective period)

指受感染动物可成为感染源的最长期限。

侵染 (Infestation)

指可能会导致疫病或可能成为动物疫病传染源的节肢动物侵入或寄生于动物机体或其紧邻周边环境。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指商品进口、出口及过境转运。

国际兽医证书 (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

指根据本法典第 5.2 章的规定签发的证书，证明出口商品符合动物和/或公共卫生要求。

行程 (Journey)

动物运输行程指从第一只动物被装载在车/船或运输容器中，到最后一只动物被卸下之间的这段时间，包括所有中途休息和停留。同一批动物只有经适当休息恢复并适量补充饲料和饮水后，才能开始新的行程。

宰杀 (Killing)

指任何导致动物死亡的程序。

实验室 (Laboratory)

指拥有适当设备、配有合格技术人员并由一名兽医诊断方法专家管理的机构，该专家对测试结果的正确性负责。此类实验室需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其监管下进行国际贸易所需的诊断测试。

候置处 (Lairage)

指用于安置动物的栏圈、围场及其他留置场所，以便在移动动物或其他特定操作前（包括屠宰），为动物提供必要照料（如饮水、饲喂、休息）。

OIE 名录疫病 (Listed diseases)

指 OIE 世界代表大会通过并列在本法典第 1.3 章清单上的疫病、感染或侵染。

装载/卸载 (Loading/unloading)

装载指运输动物时将动物装上车/船或运输容器的过程，卸载指把动物移出车/船或运输容器的过程。

市场 (Market)

指为动物交易或销售而聚集动物的场所。

肉 (Meat)

指动物的所有可食用部分。

肉骨粉 (Meat -and-bone meal)

指动物组织溶解后得到的固体蛋白产品，包括除分子量低于 10000 道尔顿的肽和氨基酸以外的所有中间蛋白产品。

肉制品 (Meat products)

指经过永久改变其感官及理化特性处理的肉品。

乳 (Milk)

指对产乳动物一次或多次取奶后获得的天然乳汁，不添加或从中提取任何物质。

乳制品 (Milk product)

乳汁加工获得的产品。

监测 (Monitoring)

指间歇地进行常规测量和观察并分析其结果，目的在于发现环境或畜群健康状态的变化。

法定通报疫病 (Notifiable disease)

指被列入国家兽医主管部门疫病名录、一旦发现或怀疑出现疫情，便应根据国家法规立即报告兽医主管部门的疫病。

通报 (Notification)

指按照第 1.1 章规定通报疫病、感染或侵染的程序：

兽医主管部门向 OIE 总部通报；

OIE 总部向各成员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官方控制计划 (Official control program)

指由国家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管理或监督的计划，目的是在该国或该国某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采取控制某一病媒、病原体或疫病的特定措施。

官方兽医 (Official Veterinarian)

指经国家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兽医，其职责为执行官方指派的动物卫生和/或公共卫生任务，进行商品检查，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法典第 5.1 章和 5.2 章的规定出具合格证书。

官方兽医监控 (Official veterinarian control)

指了解动物养殖地点的兽医机构在采取适当行动确定业主或管理人后，如有必要可按规定要求实施适当的动物卫生措施，这并不排除兽医机构的其他职责如食品安全。

暴发 (Outbreak)

指在一个流行病学单元内出现一个或多个病例。

有主狗 (Owned Dog)

指有人声明对其负责的狗。

病理材料 (Pathological material)

指从活体动物或动物尸体上采集的含有或怀疑含有传染病或寄生虫病原、拟送往实验室的样本。

装运地 (Place of shipment)

指商品被装入运输工具或交给出口运输代理机构（其他国家）的地点。

群体 (Population)

指具有某种共同特性的单元群。

家禽 (Poultry)

指包括散养禽在内的所有饲养禽类，用于生产食用肉、蛋或其他商业制品，或用作狩猎猎物、种禽、斗鸡等。

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圈养禽类均不视为家禽，如用于表演、比赛、展览、竞赛的禽鸟，或为繁殖或销售此类禽鸟以及宠物鸟而饲养的禽鸟。

运输前期 (Pre-journey period)

指将动物验明并集中后待装运的这段时间。

流行率 (Prevalence)

指在特定地区、特定时间或特定时期内，易感畜群的病例总数或疫病暴发总数。

保护区 (Protection zone)

指实施特定生物安保和卫生措施以防止病原体从邻近国家或具有不同动物卫生状态的地区进入无疫国或无疫区的区域。

定性风险评估 (Qualitative risk assessment)

指用“高”、“中”、“低”或“可忽略不计”等定性词语，表示对某事件发生概率或其后果的严重程度等结果的风险评估。

定量风险评估 (Quantitative risk assessment)

指用数值表示结果的风险评估。

检疫站 (Quarantine station)

指在兽医主管部门监督之下，使动物不与其他动物直接或间接接触的隔离设施，以确保病原体不会蔓延至设施之外，同时对动物进行一定时间的观察，必要时，进行检测和治疗。

注册 (Registration)

指收集、记录、安全保存动物信息（如标识、动物卫生、流动、认证、流行病学数据、养殖场资料等），以供主管部门查看和使用。

责任犬主 (Responsible Dog Ownership)

指一个人根据现行法律接受并承诺履行各种与其犬相关的职责，着重于满足犬的行为、环境和身体需求，并防止犬可能对社区、其他动物或环境构成的风险（侵害、疫病传播或伤害）。

休息点 (Resting point)

指行程中让动物休息、补充饲料或饮水的地方,动物可留在运输工具/运输容器中或卸下。

保定 (Restraint)

指为限制动物活动而实施的任何方法。

风险 (Risk)

指发生不利事件或危害动物与人类健康事件的可能性及其生物与经济后果的严重程度。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指进行危害鉴定、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沟通。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指对危害的进入、造成疫情、疫情蔓延的可能性及其生物和经济后果进行的评估。

风险交流/风险沟通 (Risk communication)

指风险分析过程中,风险评估者、风险管理者、风险报告人、公众和其他有关各方就风险、风险相关因素和风险认知等事宜,进行信息与观点的互动传递与交流。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指确定、选择、实施可用于降低风险水平的措施的过程。

安全商品 (Safe Commodity)

指无需针对特定疫病、感染或侵染采用风险缓解措施即可交易的商品,无论原产国或原产地该疫病、感染或侵染的状态如何。

卫生措施 (Sanitary measure)

指 OIE 成员为保护境内动物或人类的健康和生命,防止危害入境、造成疫情和/或疫情蔓延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如本法典各章节中所提及的各项措施。

屠宰 (Slaughter)

指通过放血使动物死亡的任何方法。

屠宰场 (Slaughterhouse/abattoir)

指经兽医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用于屠宰动物以生产动物产品的场所,包括移动或候置动物的设施。

空间配额 (Space allowance)

指以每只或体重为单位分派给动物地面面积和高度的措施。

特定监测 (Specific surveillance)

指针对特定疫病或感染的监测。

扑杀政策 (Stamping-out policy)

指经兽医主管部门授权，通过执行下列措施消除疫情的政策：

宰杀畜群中患病或疑似患病动物，并在必要时，宰杀直接接触过上述动物或与病原体间接接触而受感染的动物。应根据本法典第 7.6 章宰杀动物。

以化制法、焚烧或深埋的方式或以本法典第 4.13 章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处置动物尸体（如适用）或动物源性产品（如适用）。

根据本法典第 4.14 章规定的程序对养殖场进行清洁和消毒。

装运密度 (Stocking density)

指运输工具或容器每单位面积内的动物数量或体重。

流浪狗 (Stray Dog)

指任何不受人直接控制或不受人管制散放的狗。流浪狗的类型：

在特定时间不受直接控制或不受人管制散放的有主狗，

无主散放狗，

野化狗：已恢复到野生状态且不再直接依赖于人类的家犬。

击晕 (Stunning)

指使动物立即丧失知觉的任何机械、电气、化学或其他方法。若在屠宰前使用，应维持无知觉状态，直到屠宰程序结束动物死亡。若不屠宰，应使用可恢复知觉的击晕法。

亚群 (Subpopulation)

指动物中可根据某些共同卫生特性而识别的群体。

监测 (Surveillance)

指系统而持续地收集、整理和分析动物卫生相关信息，并及时传播信息，以便采取行动措施。

陆生法典 (Terrestrial Code)

指《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陆生手册 (Terrestrial Manual)

指《OIE 陆生动物诊断测试和疫苗手册》。

过境国 (Transit country)

指向进口国运输商品过程中途经或在其边境检查站滞留的国家。

单元 (Unit)

指一个可单独识别的元素，如用于描述种群成员或采样时选择的元素。动物个体、牛群、羊群和养蜂场均可作为单元。

免疫接种 (Vaccination)

指遵照制造商的说明和《陆生手册》（若适用）规定进行疫苗接种，目的是使动物或动物群体对一种或多种病原体产生免疫力。

媒介 (Vector)

指可将病原体从感染个体传播到易感个体或其食物或周边环境的昆虫或任何活载体。该病原体或许能在媒介内完成一个生长周期。

运输工具 (Vehicle/vessel)

指所有用于运输动物的工具，如火车、卡车、飞机或船只。

兽医 (Veterinarian)

指接受过相应教育、在其国家兽医法定机构注册或获得该机构颁发的执照允许其在该国从事兽医医疗/研究工作的人员。

兽医主管部门 (Veterinary Authority)

指 OIE 成员的政府主管机构，由兽医、其他专业人员和兽医辅助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在其领土内保障或监督实施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措施、国际兽医认证以及本法典规定的其他标准和建议。

兽医立法 (Veterinary legislation)

指涉及兽医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兽医医药产品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

指任何经过批准声称具有预防、治疗或诊断作用的产品，或给动物施用、应用后会改变其生理功能的产品。

兽医辅助人员 (Veterinary paraprofessional)

指根据本法典规定，由兽医法定机构授权并在兽医的领导和监督下，在其境内从事指定任务（任务内容取决于兽医辅助人员的具体类别）的人员。兽医法定机构应根据需求、资质和培训，确定每一类兽医辅助人员的任务。

兽医机构（Veterinary Services）

指在一国境内实施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措施，以及 OIE 本法典和《水生法典》规定的其他标准和建议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兽医机构由兽医主管部门全面监管和指导。私营组织、兽医、兽医辅助人员或水生动物卫生专业人员通常需经兽医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才可履行其规定职能。

兽医法定机构（Veterinary statutory body）

指规管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的自主部门。

野生动物（Wild animal）

指表型特征未因人类的选择而改变、不在人类的监督和控制下生活的动物。

野生野化动物（Wildlife）

指野化动物、圈养野生动物和野生动物。

地区（Zone）

指兽医主管部门在本国境内所界定的部分区域，该区域内有特定的动物种群或亚群，相对与国际贸易或疫病防控有关的某种特定感染或侵染，这些动物具有特定的卫生状态。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9 年最新修订。

目 录

前 言	1
法 典 使 用 指 南	1
术 语 表	5
第八篇 多种家畜共有常见病	592
第 8.1 章 炭疽病	592
第 8.2 章 伪狂犬病毒感染	597
第 8.3 章 蓝舌病病毒感染	608
第 8.4 章 牛种、羊种和猪种布鲁氏菌感染.....	622
第 8.5 章 细粒棘球绦虫感染	636
第 8.6 章 多房棘球绦虫感染	640
第 8.7 章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感染	643
第 8.8 章 口蹄疫病毒感染	652
第 8.9 章 心水病	682
第 8.10 章 日本脑炎	683
第 8.11 章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684
第 8.12 章 新大陆螺旋蝇蛆病（嗜人锥蝇）和 旧大陆螺旋蝇蛆病（倍赞氏金蝇）... 692	
第 8.13 章 副结核病	694
第 8.14 章 狂犬病病毒感染	695
第 8.15 章 裂谷热病毒感染	703
第 8.16 章牛瘟病毒感染	709
第 8.17 章 旋毛线虫感染	717
第 8.18 章 土拉杆菌病	722
第 8.19 章 西尼罗热	724
第九篇 蜜蜂科	730

第 9.1 章 蜜蜂盾螨病	730
第 9.2 章 蜜蜂美洲幼虫腐臭病	733
第 9.3 章 蜜蜂欧洲幼虫腐臭病	737
第 9.4 章 蜂房小甲虫侵染	741
第 9.5 章 蜜蜂热厉螨侵染（小蜂螨）	749
第 9.6 章 蜜蜂瓦螨侵染病（大蜂螨）	754
第十篇 鸟类	759
第 10.1 章 禽衣原体病	759
第 10.2 章 禽传染性支气管炎	761
第 10.3 章 禽传染性喉气管炎	763
第 10.4 章 禽流感病毒感染	765
第 10.5 章 禽支原体病（鸡败血支原体）	787
第 10.6 章 鸭病毒性肝炎	789
第 10.7 章 禽伤寒和鸡白痢	791
第 10.8 章 传染性法氏囊病（甘布罗病）	793
第 10.9 章 新城疫病毒感染	795
第十一篇 牛科动物	809
第 11.1 章 牛无浆体病	809
第 11.2 章 牛巴贝斯虫病	811
第 11.3 章 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	813
第 11.4 章 牛海绵状脑病	815
第 11.5 章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牛肺疫）	838
第 11.6 章 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	849
第 11.7 章 出血性败血病（多杀性巴氏杆菌 6:B 和 6:E 血清型）	854
第 11.8 章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阴户阴道炎	857
第 11.9 章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感染	861
第 11.10 章 泰勒虫病	869
第 11.11 章 毛滴虫病	871

第十二篇 马科动物	873
第 12.1 章 非洲马瘟病毒感染	873
第 12.2 章 马传染性子宫炎	885
第 12.3 章 马媾疫	887
第 12.4 章 (东方和西方) 马脑脊髓炎.....	890
第 12.5 章 马传染性贫血	891
第 12.6 章 马流感病毒感染	892
第 12.7 章 马梨形虫病	896
第 12.8 章 马科动物疱疹病毒-1 型感染 (马鼻肺炎)	898
第 12.9 章 马动脉炎病毒感染	899
第 12.10 章 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 (马鼻疽)	903
第 12.11 章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	909
第十三篇 兔形目	912
第 13.1 章 兔粘液瘤病	912
第 13.2 章 兔出血症	914
第十四篇 羊科动物	919
第 14.1 章 山羊关节炎/脑炎.....	919
第 14.2 章 传染性无乳症	920
第 14.3 章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921
第 14.4 章 流产嗜性衣原体感染 (母羊地方性流产, 绵羊衣原体病)	926
第 14.5 章 梅迪-维斯那病.....	929
第 14.6 章 绵羊附睾炎 (绵羊种布鲁氏菌)	930
第 14.7 章 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932
第 14.8 章 痒病	950
第 14.9 章 绵羊痘和山羊痘	958
第十五篇 猪科动物	962
第 15.1 章 非洲猪瘟疫病毒感染	962
第 15.2 章 古典猪瘟	979

第 15.3 章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	997
第 15.4 章 猪带绦虫感染	1006
第 15.5 章 传染性胃肠炎	1010

第八篇 多种家畜共有常见病

第 8.1 章 炭疽病

(Anthrax)

第 8.1.1 条

总则

商品和环境中的炭疽杆菌会给人类和动物健康造成风险，本章旨在针对这种风险进行管理。

目前尚无证据证实炭疽病患畜在出现临床和病理学症状前具有传染性。及早发现疫情、隔离感染养殖场、销毁患病动物和污染物、对屠宰场和奶牛场采取适当卫生措施，这些措施可有效确保人用动物源性产品的安全性。

炭疽病潜伏期在此定为 20 天。

炭疽病为国家通报疫病。

除第 8.1.2 条中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商品符合本章的规定。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和过境转运依照第 4.6 章、第 4.7 章、第 4.8 章、第 4.9 章、第 4.10 章相关规定采集和处理的精液和胚胎时，兽医主管部门不应提出任何与炭疽病相关的要求。

第 8.1.3 条

关于进口反刍动物、马科动物和猪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炭疽病临床症状；且
- 2) 装运前 20 天内，动物所在养殖场无官方炭疽病病例报告；或
- 3) 装运前已按照《陆生手册》对动物进行免疫接种，免疫日期介于装运前 20 天至 12 个月之间。

第 8.1.4 条

关于进口供人类消费的生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源动物：

- 1) 宰前和宰后检疫检验无炭疽病症状；且
- 2) 屠宰前 14 天内或根据厂商建议的更长时间内，未进行炭疽活疫苗免疫；且
- 3) 来自没有实施炭疽病移动管控的养殖场，且在屠宰前 20 天内，养殖场内没有发现炭疽病例。

第 8.1.5 条

关于进口兽皮、皮革和毛发（来自反刍动物、马科动物和猪）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产品源动物：
 - a) 宰前和宰后检疫检验未显示炭疽病症状；且

- b) 来自没有实施炭疽病移动管控的养殖场；或
- 2) 已按照本章第 8.1.11 条的建议对反刍动物或马科动物的毛发进行了处理。

第 8.1.6 条

关于进口毛绒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活体动物；且
- 2) 来自剪毛时不属于炭疽病移动管控群体的动物，或
- 3) 已按照本章第 8.1.11 条的规定进行了处理。

第 8.1.7 条

关于进口供人类消费的奶和奶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奶液来自挤奶时无炭疽病症状的动物；
- 2) 如果奶液来自前 20 天内发生过一例炭疽病病例的牲畜群，则要求奶液已经过迅速冷冻处理和至少相当于巴氏消毒的热处理。

第 8.1.8 条

关于进口猪鬃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源动物：

- 1) 宰前和宰后检疫检验无炭疽病症状；且
- 2) 来自没有实施炭疽病移动管控的养殖场；或
- 3) 沸水加热 60 分钟，确保已杀灭炭疽杆菌。

第 8.1.9 条

野生动物皮张及野生动物制品中炭疽杆菌芽孢的灭活程序

在野生动物皮张和野生动物制品可能被炭疽杆菌芽孢污染的情况下,建议使用下列消毒程序:

- 1) 在相对湿度 20-40%、温度 55℃的条件下,用 500 mg/l 环氧乙烷熏蒸 30 分钟;或
- 2) 在相对湿度 30%、温度高于 15℃的条件下,用 400 mg/m³ 甲醛熏蒸 4 小时;或
- 3) 用剂量为 40 kGy 的伽马射线进行辐射。

第 8.1.10 条

骨粉和肉骨粉中炭疽杆菌芽孢的灭活程序

骨粉或肉骨粉的生产原料如可能被炭疽杆菌芽孢污染,须使用下列灭活程序:

- 1) 加热前,应将原料破碎为不大于 50 mm 的颗粒;且
- 2) 原料应按照下列任一组加热温度和时间进行湿加热:
 - a) 105℃至少 8 分钟;或
 - b) 100℃至少 10 分钟;或
 - c) 95℃至少 25 分钟;或
 - d) 90℃至少 45 分钟。

或

- 3) 原料应按照下列任一组加热温度和时间进行干加热:
 - a) 130℃至少 20 分钟;或
 - b) 125℃至少 25 分钟;或
 - c) 120℃至少 45 分钟。

或进行同等效力的工业化处理。

第 8.1.11 条

羊毛和毛发中炭疽杆菌芽孢的灭活程序

羊毛和毛发如可能被炭疽杆菌芽孢污染，建议使用下列程序：

- 1) 用剂量为 25 kGy 的伽马射线辐射；或
- 2) 采用五步清洗程序：
 - a) 在 40.5℃ 的 0.25-0.3% 碱液中浸泡 10 分钟；
 - b) 在 40.5℃ 的肥皂水中浸泡 10 分钟；
 - c) 在 40.5℃ 的 2% 甲醛溶液中浸泡 10 分钟；
 - d) 在 40.5℃ 的 2% 甲醛溶液中第二次浸泡 10 分钟；
 - e) 用冷水冲洗后用热风烘干。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1 年最新修订。

第 8.2 章 伪狂犬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Aujeszky's Disease Virus, AD)

第 8.2.1 条

总则

猪是伪狂犬病 (Aujeszky's disease, AD) 病毒的自然宿主, 伪狂犬病毒可感染牛、绵羊、猫、狗和大鼠, 引起致死性疾病。本章所指生猪包括各种家猪和野猪。

本法典中, 猪伪狂犬病指家猪或直接受人监控的圈养野猪的一种传染病。

本章中, 猪群被分为家养/圈养野猪、野猪/野化猪两大类。

根据本法典第 1.1.3 条的规定发出野猪和野化猪感染猪伪狂犬病通告后, 成员不应因此采取强制手段禁止贸易。

除第 8.2.3 条中所列商品外,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的猪伪狂犬病状态符合本章规定。

诊断检测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2.2 条

确定国家或地区猪伪狂犬病状态

如符合下列标准, 即可确定该国或地区无或暂时无猪伪狂犬病:

- 1) 猪伪狂犬病为国家通报疫病, 且所有猪伪狂犬病疑似临床症状均经现场和实验室调查;
- 2) 具备一个长期的宣传方案, 鼓励报告所有猪伪狂犬病疑似病例;
- 3) 兽医主管部门应可掌握最新信息, 并有权监控该国和地区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所有养殖场;
- 4) 兽医主管部门应实时了解本国和地区野猪和野化猪的数量及栖息地;
- 5) 具备能够检测感染存在的监测措施, 甚至能够在无临床症状情况下检测出感染。该监测计划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

第 8.2.3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及产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猪伪狂犬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限制性要求：

- 1) 新鲜家养猪肉和野猪肉，不包括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 2) 家养猪肉和野猪猪肉制品，不包括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 3) 动物源性产品，不包括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第 8.2.4 条

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

1. 资格认证

- a) 没有正式实施专门监测方案（无本病历史）的国家或地区，如在过去至少 25 年内无猪伪狂犬病发病报告，则可被认定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可被认定为无猪伪狂犬病，如果在过去至少 10 年内未有本病发病报告，且：
 - i) 该病已列为国家通报疫病；
 - ii) 已具备早期检测系统；
 - iii) 已实施防止猪伪狂犬病病毒输入该国或地区的措施；
 - iv) 未曾实施过猪伪狂犬病免疫接种；
 - v) 无证据表明在野猪和野化猪中发生感染，或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野猪和野化猪猪伪狂犬病病毒向家养猪和圈养野猪传播；
- b)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如具备以下条件，也可被视为无猪伪狂犬病：
 - i) 除第 8.2.3 条所列商品外，针对其他商品流动，该国或地区实施有关预防感染输入的动物卫生条例至少已有两年；
 - ii) 该国或地区禁止家养猪和圈养野猪接种猪伪狂犬病疫苗至少两年以上，除非具有经 OIE 标准认证的（《陆生手册》第 3.1.2 章）有效区分疫苗免疫和自然感染的方法；

- iii) 未报告过猪伪狂犬病疫情的国家或地区在资格认证前 3 年内, 已根据第 1.4 章的建议, 对所有养猪场舍进行了一次血清学抽样调查, 抽样具有代表性, 置信度水平可接受, 结果阴性。血清学调查应检测全病毒抗体, 检测猪群为种猪群, 对于无种猪群的养猪场, 应检测同等数量的肥育猪; 或
- iv) 报告存在猪伪狂犬病的国家或地区, 已实施猪伪狂犬病监测和控制计划, 以检测每一个感染设施并加以根除。监测方案应与本法典第 1.4 章准则一致, 并证明至少两年内在该国或地区的所有养猪场没有发现任何猪伪狂犬病临床、病毒学或血清学证据。
- v) 存在野猪和野化猪的国家或地区应采取措施, 防止野猪和野化猪猪伪狂犬病病毒传播到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2. 保持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

一个国家或地区保持其无疫状态认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按照第 1.4 章的规定, 定期对种猪群进行具有统计学意义的猪伪狂犬病全病毒抗体检测;
- b) 该国或地区进口第 8.2.3 条所列商品之外商品时, 应遵循本章规定的要求;
- c) 始终禁止猪伪狂犬病免疫接种;
- d) 持续采取措施, 防止猪伪狂犬病病毒从野猪和野化猪传播给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3. 恢复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

无疫国家或地区的养猪场如暴发猪伪狂犬病, 该国或地区申请恢复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扑杀感染流行病学单元的所有猪, 且在扑杀前后, 对所有与感染养猪场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养猪场及其指定距离以内的所有养猪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包括临床检查、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测, 证明这些养猪场未被感染; 或
- b) 已进行 gE 缺失疫苗免疫, 且:
 - i) 对免疫接种的养猪场进行了血清学检测 (ELISA 鉴别诊断), 证明无猪伪狂犬病感染;
 - ii) 除非立即屠宰, 禁止感染养猪场的猪外流, 直至采取上述措施证明无猪伪狂犬病感染;
 - iii) 采取上述第 i) 点和第 ii) 点措施期间及之后, 对所有与感染养猪场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养猪场及其指定距离之内的所有养猪场进行彻底的流行病学调查, 包括临床检查、血清学或病毒学试验, 证明这些养猪场无感染。

第 8.2.5 条

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

1. 资格认证

具备下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可被视为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

- a) 除第 8.2.3 条所列商品外，针对其他商品流动，该国或地区实施有关预防感染输入的动物卫生条例至少已有两年；
- b) 如果该国或地区从未报告发生猪伪狂犬病，已根据第 1.4 章的建议，对所有养猪场进行了一次血清学抽样调查（但置信度未达到可接受水平），抽样具有代表性，结果阴性；血清学调查应检测全病毒抗体，检测猪群为种猪群，如果养猪场没有种猪，应检测同等数量的肥育猪；或
- c) 如果该国或地区报告了猪伪狂犬病，但已实施检测感染并根除猪伪狂犬病的监督和管控方案，至少 3 年内该国或地区畜群猪伪狂犬病发生率不超过 1%（在该国或地区的养猪场内采用“猪伪狂犬病无疫养殖场”定义中第 1e）点所描述的采样程序），且该国或地区至少 90%的养猪场达到猪伪狂犬病无疫标准；
- d) 存在野猪和野化猪的国家或地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猪伪狂犬病病毒在野猪/野化猪与家养猪/圈养野猪之间的传播。

2. 保持暂时无疫状态

一个国家或地区要保持暂时无疫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持续实施上述第 1b) 点和第 1d) 点措施；
- b) 感染养猪场比例仍在 1%以下；
- c) 该国或地区进口第 8.2.3 条所列商品之外商品时，应遵守本章相关规定。

3. 恢复暂时无疫状态

如暂时无疫国家或地区内感染养猪场比率 $>1\%$ ，则应取消该国或地区的猪伪狂犬病无疫状态资格。只有感染养猪场比率维持在 $<1\%$ 至少 6 个月，且这一结果通过按照上述第 1c) 点进行的血清学调查得到证实，才能恢复其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状态。

第 8.2.6 条

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

根据本章规定,凡不符合猪伪狂犬病无疫或暂时无疫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均被视为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

第 8.2.7 条

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

1. 资格认证

养猪场无猪伪狂犬病认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养猪场受兽医主管部门监控;
- b) 至少一年未发现猪伪狂犬病的临床、病毒学或血清学证据;
- c) 猪、精液和胚胎或卵的引进遵守本章针对进口这些商品规定的相关要求;
- d) 至少 12 个月没有免疫接种猪伪狂犬病疫苗,且所有以前免疫接种猪均无 gE 抗体;
- e) 根据第 1.4 章的规定,对养猪场具有代表性的种猪样本进行了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应进行两次检测,每隔两个月一次。没有种猪的养猪场需对同等数量的育肥猪或断奶猪进行一次检测;
- f) 对感染养猪场周边指定距离内的养猪场和该地区内已知未感染养殖场已实施监测和管控计划,且在该地区没有已知感染养猪场。

2. 保持无疫状态

对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内的养猪场,应每四个月按照第 1e) 点所描述的程序进行一次检测。

对暂时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内的养猪场,应每年按照第 1e) 点所描述的程序进行一次检测。

3. 恢复无疫状态

如果无疫养猪场感染了猪伪狂犬病或无疫养猪场周围指定距离内暴发了疫情,在符合以下条件后,可恢复其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资格:

- a) 在感染养猪场:
 - i) 扑杀养猪场内全部生猪;或

- ii) 清除所有感染动物至少 30 天后，所有种畜已经过两次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两次检测间隔两个月；
- b) 在指定距离内的其他养猪场：使用上述第 1e) 点介绍的采样程序，对各养猪场的种猪进行了猪伪狂犬病全病毒（未免疫接种的养殖场）或 gE 抗体（免疫接种的养殖场）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 8.2.8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来自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猪场；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第 8.2.9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种用或饲养用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 4) 装运前 15 天内经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 8.2.10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种用或饲养用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 4) 在原养猪场或检疫站隔离且经两次间隔不少于 30 天的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第二次检测时间应在装运前 15 天内。

第 8.2.11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或猪伪狂犬病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屠宰用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生猪应从起运地直接运到屠宰场并立即屠宰。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该国或地区已实施监测和管控方案，以检测感染养猪场和根除猪伪狂犬病；
- 2) 动物：
 - a) 清除不是作为根除计划的一部分；
 - b)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且
 - i)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或
 - ii) 装运前至少 15 天前进行过猪伪狂犬病免疫。

第 8.2.12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野猪和野化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在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捕获;
- 3) 未接种过猪伪狂犬病疫苗;
- 4) 在检疫站隔离, 且经两次间隔不少于 30 天的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 结果阴性, 第二次检测时间应在装运前 15 天内。

第 8.2.13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精时, 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的养猪场或人工授精中心;
- 2) 精液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5 章和第 4.6 章相关规定。

第 8.2.14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前至少 4 个月内, 一直饲养在具有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资格的人工授精中心, 且每 4 个月对所有公猪进行一次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 结果阴性;
 - b) 采精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精液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5 章和第 4.6 章相关规定。

第 8.2.15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进入人工授精中心前，应至少在无猪伪狂犬病养猪场饲养 6 个月；
 - b) 采精前至少 4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具有猪伪狂犬病无疫资格的人工授精中心，且每 4 个月对所有公猪进行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c) 采精前 10 天内或采精后 21 天内，进行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d) 采精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精液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和第 4.7 章相关规定。

第 8.2.16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体内源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国家或地区的养猪场；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相关规定。

第 8.2.17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体内源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至少 3 个月内, 一直饲养在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猪场;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相关规定。

第 8.2.18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体内源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至少 3 个月内, 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c) 采集胚胎前 10 天内经猪伪狂犬病全病毒血清学检测, 结果阴性;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相关规定。

第 8.2.19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或含内脏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该批内脏或含内脏的产品来自猪伪狂犬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猪场。

第 8.2.20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或猪伪狂犬病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猪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全部内脏来源动物:

- 1) 自出生后一直饲养在无猪伪狂犬病的养猪场；
- 2) 运往认可屠宰场过程中和在屠宰场里，没有接触过来自未被确认为猪伪狂犬病无疫养猪场的动物。

第 8.2.21 条

关于从猪伪狂犬病暂时无疫国或地区或猪伪狂犬病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含猪内脏（头、胸腔和腹腔脏器）的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用于制作产品的全部内脏符合第 8.2.20 条的相关规定；或
- 2) 产品已经过加工，确保已杀灭猪伪狂犬病病毒；且
- 3) 加工后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接触任何带有猪伪狂犬病病毒的产品。

注：于 1986 年首次通过，于 2012 年最新修订。

第 8.3 章 蓝舌病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Bluetongue Virus)

第 8.3.1 条

总则

本法典将蓝舌病定义为由库蠓传播的蓝舌病病毒 (BTV) 引起的反刍动物和骆驼传染病。

出现下列情形可定义为蓝舌病病毒感染：

- 1) 从反刍动物、骆驼或其衍生产品的样本中分离到蓝舌病病毒；或
- 2) 从反刍动物或骆驼样本中检测到蓝舌病病毒特异性抗原或核糖核酸，且动物的临床症状与蓝舌病病毒一致或在流行病学上与可疑或确诊病例相关联；或
- 3) 从反刍动物或骆驼样本中检测到蓝舌病病毒活疫苗株特异性抗原或核糖核酸，且动物未接种过疫苗、接种过灭活疫苗或接种过不同毒株活疫苗，同时其临床症状与蓝舌病病毒一致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疑似或确诊病例相关联；或
- 4) 从反刍动物或骆驼样本中检测到蓝舌病病毒结构蛋白或非结构蛋白抗体，且检测到的抗体不是免疫所产生，同时动物的临床症状与蓝舌病病毒一致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疑似或确诊病例相关联。

蓝舌病感染期在此定为 60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除本章第 8.3.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章规定，针对出口国或地区反刍动物和骆驼群的蓝舌病病毒状态，提出相关限制性要求。

第 8.3.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反刍动物的蓝舌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有关的要求：

- 1) 乳及乳制品；
- 2) 肉及肉制品；
- 3) 皮张与毛皮；
- 4) 毛绒和纤维；
- 5) 按照本法典第 4.8 章的规定采集、处理和保存的牛体内胚胎和卵子。

第 8.3.3 条

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

- 1) 第 1.4 章描述的历史无疫不适用于蓝舌病。
- 2) 一个国家或地区可被视为无蓝舌病的条件为：蓝舌病病毒为国家通报疫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实施监测计划，并证明该国或地区在过去两年内没有发现蓝舌病病毒感染；或
 - b) 持续执行的监测计划表明，该国或地区至少在过去两年没有发现库蠓。
- 3) 按照第 8.3.16 条第 5 点实施的虫媒持续监测没有发现库蠓的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不会因从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免疫、血清学阳性或感染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其精液或胚胎而失去无疫状态认证资格。
- 4) 监测表明有库蠓存在的蓝舌病无疫国或地区，若能提供以下证据，则不会因从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血清学阳性或免疫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其精液或胚胎而失去无疫状态认证资格：
 - a) 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和第 4.4 章实施蓝舌病病毒传播和流行病学监测，证明在该国或地区无蓝舌病病毒传播；或
 - b) 按照本章要求进口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这些动物的精液或胚胎。
- 5) 与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的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需设立一个区域，且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的规定对该区域进行监测。

第 8.3.4 条

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

- 1) 蓝舌病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指在一年中某段时期内，在感染国家或地区或国家/地区的部分区域中，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规定进行监测并证明没有蓝舌病病毒传播或没有成年库蠓存在。
- 2) 根据第 8.3.7 条、第 8.3.9 条和第 8.3.11 条的规定，蓝舌病季节性无疫期是从最后一次发现蓝舌病病毒传播次日（由监测计划证明）和成年库蠓停止活动次日开始。
- 3) 根据第 8.3.7 条、第 8.3.9 条和 8.3.11 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舌病季节性无疫期结束：
 - a)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蓝舌病病毒再次开始活动的最早日期前至少 28 天；或
 - b) 如气候资料或监测计划数据表明蓝舌病病毒传播或成年库蠓活动提前，则应立即结束季节性无蓝舌病期。
- 4) 持续监测表明没有库蠓存在的蓝舌病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即使从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免疫、血清学阳性或感染反刍动物或骆驼，或进口其精液或胚胎，也不会失去蓝舌病季节性无疫地区认证资格。

第 8.3.5 条

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

本章中，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指未达到蓝舌病无疫或季节性无疫要求的国家或地区。

第 8.3.6 条

关于从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且

- 2) 动物自出生之日起或装运前至少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或
- 3) 动物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 28 天，随后用血清学试验进行蓝舌病病毒群抗体检测，结果阴性，并于装运前一直在无蓝舌病病毒的国家或地区饲养；或
- 4) 动物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 14 天，随后进行病原检测，结果阴性，并于装运前一直在无蓝舌病病毒的国家或地区饲养；或
- 5) 动物：
 - a) 进入无疫国家或地区至少 60 天前，针对出口国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血清型病毒进行了免疫接种，且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 b) 带有接受过免疫的标识；
 - c) 装运前一直在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 7 天；

且

- 6) 如出口动物来自感染国家的无疫区，则：
 - a) 在向装运地运输期间，没有途经感染区；或
 - b) 经过感染区，但全程按照第 8.3.13 条第 2 点的规定进行了防库蠓叮咬保护；或
 - c) 按上述第 5 点进行过免疫接种。

第 8.3.7 条

关于从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 且
- 2) 自出生或装运前至少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或
 - 3) 装运前至少 28 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并在饲养期开始至少 28 天后，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4) 装运前至少 14 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并在饲

养期开始至少 14 天后，进行了病原检测，结果阴性；或

5) 动物：

- a) 装运前至少 60 天，针对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血清型病毒进行了免疫接种，且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 b) 具备接受过免疫的标识；
- c) 装运前，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蓝舌病病毒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 7 天；

且

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运往装运地时没有途经感染区；或
- b) 曾途经感染区，但全程按照第 8.3.13 条第 2 点的规定进行了防库蠓叮咬保护；或
- c) 按上述第 5 点进行过免疫接种。

第 8.3.8 条

关于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1) 装运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且

- 2) 自装运前至少 60 天内和运输至装运地的过程中，按照第 8.3.13 条的规定，始终处在防虫媒场舍或设备内，防止被库蠓叮咬；或
- 3) 装运前至少 28 天内和运输至装运地过程中，按照第 8.3.13 条的规定，始终处在防虫媒场舍或设备内，防止被库蠓叮咬，且在进入防虫媒设施至少 28 天后，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4) 装运前至少 14 天内和运输至装运地过程中，按照第 8.3.13 条的规定，始终处在防虫媒场舍或设备内，防止被库蠓叮咬，且在进入防虫媒设施至少 14 天后，进行了病原检测，结果阴性；或

5) 动物：

- a) 装运前至少 60 天前，针对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血清型病毒进行了免疫接种，且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 b) 具备接受过免疫的标识；或
- 6) 装运前至少 60 天内，证明动物体内有针对动物来源地存在的所有病毒血清型的抗体，且按照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第 8.3.9 条

关于从无蓝舌病或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精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开始采精前至少 60 天内和采精期间，一直饲养在无蓝舌病病毒的国家或地区，或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或
 - b) 符合第 8.3.10 条第 1 点的规定；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8.3.10 条

关于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和骆驼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精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且
 - b) 开始采精前至少 60 天内及采精期间，一直处于符合第 8.3.13 条第 1 点规定的防虫媒介场内；或

- c) 每次采集出口精液后 28 天至 60 天之间, 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 结果阴性; 或
 - d) 对采集出口精液开始和结束时的血液样本进行了病原分离检测, 对采精期间至少每隔 7 天采集一次的血样进行病毒分离检测, 或对采集期间至少每隔 28 天采集一次的血样进行 PCR 检测, 结果均为阴性;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8.3.11 条

关于从无蓝舌病或季节性无蓝舌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牛除外）和其他蓝舌病病毒易感草食动物的体内胚胎以及体外生产的牛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供胚母畜:
 - a) 采胚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开始采胚前至少 60 天内及采胚期间, 一直饲养在蓝舌病无疫或季节性无疫国家或地区; 或
 - b) 符合第 8.3.12 条第 1 点的规定;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规定;
- 3) 配种精液符合第 8.3.9 条或第 8.3.10 条的规定。

第 8.3.12 条

关于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牛除外）和其他蓝舌病病毒易感动物的体内胚胎以及体外生产的牛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供胚母畜:
 - a) 采胚之日无蓝舌病临床症状;
- 且
- b) 采胚前至少 60 天内及采胚期间, 一直处于符合第 8.3.13 条第 1 点规定的防虫媒场舍内; 或

- c) 采胚后 28 天至 60 天之间，进行了蓝舌病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d) 对在采胚之日所采集的血液样本进行了病原鉴定，结果阴性；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 3) 配种精液符合第 8.3.9 条或第 8.3.10 条规定。

第 8.3.13 条

保护动物免受库蠓叮咬

1) 防虫媒场舍或设备

此类场舍或设备应经过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措施应至少包括：

- a) 在出入口处设置适当装置，如双门进出系统；
- b) 房舍开口处设置孔径大小适当的防虫网，并按药厂说明，定期适量喷洒认可杀虫剂；
- c) 对房舍内外实施虫媒监测和控制；
- d) 控制或消除虫媒在场舍或设备附近的繁殖点；
- e) 已建立场舍或设备使用、动物运至启运地等标准操作程序，包括贮存故障应急系统和报警系统。

2) 运输

动物运输经过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虫媒生态，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范库蠓叮咬的措施。

a) 陆路运输

风险管理策略可包括：

- i) 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用驱虫药对动物进行处理；
- ii) 在库蠓活动较少的时段（如光照强、温度低时）装运、运输和卸载动物；
- iii) 确保运输途中车辆不在黎明、黄昏或夜间停留，除非动物有防虫网保护；
- iv) 保持车内黑暗，如用帆布遮盖车顶和/或车体；
- v) 对停靠点和卸货点进行虫媒监测，以了解有关季节性变化的信息；
- vi) 利用历史资料和/或已充分验证的蓝舌病病毒流行病学模型信息，确定低风险港口和运输路线。

b) 空运

装运动物前，使用发货国批准的杀虫剂，喷洒运输用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舱门关闭后至起飞前，使用认可杀虫剂喷洒装有动物的板条箱、集装箱、畜栏以及飞机货舱。应喷洒到所有昆虫隐藏处。需保留喷雾容器，以便在到达时对其进行检验。

此外，飞机经停非无疫国家或地区时，任一舱门开启前直到全部舱门关闭，需使用已浸透认可杀虫剂的适当防护网覆盖所有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第 8.3.14 条

监测引言

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作为对本法典第 1.4 章和第 1.5 章的补充，制定了蓝舌病及其虫媒监测原则和指南。

蓝舌病是在一定生态环境范围内由不同种类库蠓传播的虫媒传染病。

监测目的是检测一个国家或地区内蓝舌病病毒的传播，而不是确定单只动物或动物群体的状态。监测主要针对蓝舌病病毒感染的证据（无论是否存在临床症状）。

蓝舌病流行病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衡量发病风险指标的虫媒传播力，包括虫媒活力、富集、叮咬频率、存活率和外潜伏期等。然而，这些媒介因素的测量方法和工具仍有待研究，特别是在野外环境下。因此，蓝舌病监测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蓝舌病病毒在家养反刍动物和骆驼中的传播。

鉴于在世界不同区域蓝舌病的影响及其流行病学情况差异很大，因此，无法提供能够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建议。成员应提供其国家或地区内与蓝舌病流行病学相关的科学数据，并根据当地条件调整监测方案，以确定感染状态。在以可接受的置信度证明感染状态方面，成员具有相当大的机动性。

蓝舌病监测计划应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计划。

第 8.3.15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1)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监测系统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尤其应建立：

a) 一个持续性的正式监测系统，以检测疫病发生并进行疫病调查；

- b) 一个蓝舌病疑似病例快速采样并送交实验室的程序，以进行实验室诊断；
 - c) 一个记录、管理、分析诊断与监测数据的系统。
- 2) 蓝舌病监测计划应：
- a) 在无蓝舌病或季节性无蓝舌病的国家或地区，包含一个疑似病例的早期预警系统。与家养反刍动物日常接触的农场主、工人以及诊断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蓝舌病疑似病例。

应利用一个有效的监测体系对疑似病例开展定期的跟踪和调查，以确诊或排除蓝舌病病毒感染。可疑病例发生率随不同流行病学状况而异，因此无法进行可靠的预测。对所有蓝舌病疑似病例应立即进行调查，并采样送交实验室。监测人员需配备采样工具箱及其他设备；
- 且
- b) 根据国家或地区感染状态，开展相应的随机或定向的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

第 8.3.16 条

监测策略

蓝舌病发病或感染监测的目标群体应为该国或地区内的易感家养反刍动物和骆驼，以及其他具有流行病学意义的易感草食动物。应采用适当的流行病学方法，持续进行蓝舌病主动和被动监测。监测应包括随机或定向方法，采用适合国家或地区感染状态的病毒学、血清学和临诊方法。

如与蓝舌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可在距离边境 100 公里区域范围内实施监测。如接壤国家或地区具有阻止蓝舌病病毒传播的生态或地理特征，或根据第 8.3.14 条至第 8.3.17 条的规定实施了蓝舌病监测计划，则可考虑缩小监测地理范围。

成员应可证明，所采用的监测策略能够按照第 1.4 章的规定并根据当前流行病学情况，检测出是否存在蓝舌病病毒感染。例如，对可能表现临床症状的畜种（如羊）进行临诊监测可能较为合适。

而对极少表现临床症状的畜种（如牛），则应采用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

对免疫群体须进行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以确保免疫计划覆盖所有流行的蓝舌病病毒血清型。

成员如欲申请某一特定地区无蓝舌病认证，则应针对该地区内的动物群体制定监测策略。

在随机调查中，设计采样策略应考虑到根据流行病学特征预测的流行率。如流行率较低，样本量应足够大，以便检出感染。调查结果的置信度取决于样本大小和预测流行率。成员须按照本法典第 1.4.章的规定，基于监测目标和流行病学情况，为所选择的流行率和置信度提供说明。选择流行率尤需以当前或以往流行病学情况为基础。

无论选择何种调查方法，诊断方法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均为设计监测方案、确定样本大小和解读结果的关键因素。理想情况是检测试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根据免疫史、感染史和目标畜种经过验证。

无论采用何种检测方法，设计监测策略均应预计到假阳性反应问题。如了解检测方法的特征，则可预先计算出假阳性结果的发生率。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阳性结果跟踪调查程序，以便在高置信度水平上确定是否发生感染。该程序还应包括附加检测和后续调查，以便从原始采样单元和与其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种群收集诊断材料。

现已明确疫病或感染监测的技术原则，设计证明无蓝舌病病毒感染或传播的监测计划时，需切实遵守这些原则，以免产生因监测结论缺乏可靠性而不被国际贸易伙伴所接受或程序成本过高、实际操作过于复杂等问题。

1.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旨在发现动物群体水平上的蓝舌病临床症状，特别是在新输入感染期间。绵羊的临诊症状包括水肿、粘膜充血、蹄冠炎、舌面发青，这些症状偶见于山羊。

临诊监测中发现的蓝舌病疑似病例必须通过实验室检测确诊。

2. 血清学监测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蓝舌病状态，需开展检测宿主群体蓝舌病病毒传播证据的主动监测计划。反刍动物的血清学检测是测定蓝舌病病毒存在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所检测的畜种应可代表当地蓝舌病的流行病学特征。牛通常是最敏感的指征畜种。应考虑到杀虫剂使用、动物舍饲等管理因素对感染发生概率的影响。

应检查样本中的蓝舌病病毒抗体。造成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有以下四种：

- a) 自然感染；
- b) 免疫；
- c) 母源抗体；
- d) 检测方法缺乏特异性。

监测蓝舌病也可使用为其他调查而采集的血清，但不应违背本章规定的调查设计原则和不影响蓝舌病病毒感染统计学上的有效性。

随机或定向血清学调查结果是证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没有蓝舌病病毒感染的可靠证据。因此，有必要对调查进行全面记录。应根据采样动物的移动史来解读检测结果，这一点非常关键。

无疫区的血清学监测应根据先前的监测结果和其他相关信息，针对蓝舌病病毒传播风险最高的地区，这些地区往往是无疫区的边界地带。从蓝舌病的流行病学角度来看，随机或定向采样均适用于选择畜群或动物进行检测。

感染区血清学监测可确定该地区边界地带的疫病状态变化，也可用于确定流行的蓝舌病病毒血清型。从蓝舌病的流行病学角度来看，无论随机还是定向采样均适用。

3. 病毒学监测

对一定比例的蓝舌病病毒感染动物进行病毒分离和基因分析，可提供有关病毒血清型和遗传特征的信息。

实施病毒学监测可：

- a) 确定风险畜群中的病毒传播；
- b) 确诊临床疑似病例；
- c) 跟踪血清学阳性结果；
- d) 更好地对一个国家或地区流行的病毒进行基因型定性。

4. 哨兵动物

使用哨兵动物是一种定向前瞻性调查的监测方式，是蓝舌病监测的首选策略。哨兵动物需选择没有暴露于蓝舌病病毒且未经免疫的动物，在固定的地理位置饲养并定期采样，以检测新发生的蓝舌病病毒感染。

使用哨兵动物的主要目的是检测特定地点的蓝舌病病毒感染情况。例如，可将哨兵动物群置于感染区的边缘位置，以检测蓝舌病病毒分布的变化。此外，通过哨兵动物可观测到蓝舌病病毒感染的时间动态变化情况。

哨兵动物应为来源和暴露史明确的动物，并了解相关控制措施，如使用的杀虫剂、动物的舍饲等（取决于所研究地区的蓝舌病病毒流行病学情况），还应在采样频率和试验选择方面灵活设计。

必须慎重选择哨兵动物的养殖位置。作为采样点的哨兵动物所在地应能保证最大限度地监测到蓝舌病病毒的传播。还需分析可能影响每个地理位置的次要因素如气候等。为避免偏差，哨兵动物群应具有相似年龄并对蓝舌病病毒易感。牛是最理想的哨兵动物，也可使用其他家养反刍动物。哨兵动物群之间的唯一区别应为其地理位置。

哨兵动物监测计划采集的血清样本应妥善保存在血清库中，用以在分离到蓝舌病病毒新血清型时进行回顾性研究。

采样频率取决于选择采样点的理由。在流行地区进行病毒分离，可监测不同时期流行的蓝舌病病毒血清型和基因型。感染区和非感染区的分界线可通过感染期的血清学检测确定。采样频率通常为每月一次。在宣布为无疫的地区放置哨兵动物可增加无蓝舌病病毒感染的置信度。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在可能发生传染的时期前后进行采样即可。

病毒分离和鉴定可提供一个国家或地区确切的蓝舌病病毒存在信息。如需分离病毒，哨兵动物采样频率需足够高，以确保采集到病毒血症期间的样本。

5. 虫媒监测

蓝舌病病毒通过库蠓在反刍动物宿主之间传播，库蠓种类因地区而异。因此，虽然许多虫媒非常相近，难以准确区分，但仍需准确识别潜在的虫媒种类。

虫媒监测主要目的是证明不存在虫媒，或通过测定某地区存在的虫媒种类、季节性暴发和富集等情况，确定不同风险级别的区域，并提供当地季节性详细信息。潜在传播地区的虫媒监测尤为重要。

长期监测还可用于评估虫媒防治措施或证明始终不存在虫媒。

收集信息最有效的方法是分析当地库蠓虫媒的生物学和行为学特征。傍晚到黎明时分，可将 Onderstepoort 光诱捕器或类似设备部署在家养反刍动物附近，或在反刍动物身上放置粘虫网。

虫媒监测应以科学采样技术为基础。确定诱捕器数目、类型及使用频率应考虑所研究地区的面积大小和生态学特点。

最好把虫媒监测和哨兵动物安排在同一地点。

不建议把用来测定蓝舌病病毒流行的虫媒监测体系作为常规监测程序，因为虫媒感染率通常较低，这意味着检出率会相应很低。

以动物为基础的监测为检测病毒传播的首选方法。

第 8.3.17 条

无蓝舌病状态的文件依据

1. 宣布无蓝舌病的成员所需进行的附加监测

除上述一般原则外，成员申请其整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无蓝舌病状态认证，应提供可证明实施有效监测计划的证据。

监测计划策略与设计取决于当地流行病学现状，并应根据本章所述的一般原则和方法进行制定与实施，以证明易感家养反刍动物群在此前 24 个月内无蓝舌病病毒感染。为此，需有

相应的实验室提供协助，此类实验室应有能力通过病毒检测和抗体试验对蓝舌病病毒感染进行鉴定。该监测计划应针对非免疫动物。临诊监测适用于绵羊，而血清学监测更适用于牛。

2. 对实施免疫的国家和地区的附加要求

通过免疫预防蓝舌病病毒传播可作为该病控制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预防传播所需的畜群免疫力水平取决于易感畜群的大小、组成（如动物种类）和易感群密度，因而无法硬性规定。疫苗必须符合《陆生手册》有关蓝舌病病毒疫苗的规定。依据该国或地区蓝舌病流行病学情况，可决定仅对某些动物种类或亚群进行免疫接种。

实施免疫的国家或地区需进行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以保证无病毒传播，应检测非免疫亚群或哨兵动物。必须根据监测计划的目的，以合理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测。例如，较长间隔适用于鉴定地方流行性，而较短间隔可用于持续证明无传播。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8 年最新修订。

第 8.4 章 牛种、羊种和猪种布鲁氏菌感染

(Infection with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and *B. suis*)

第 8.4.1 条

总则

- 1) 本章旨在减少牛种、羊种和猪种布鲁氏菌在动物间传播并降低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 2) 本章中：
 - a) “布鲁氏菌”指牛种、羊种或猪种布鲁氏菌，但不包括疫苗株。
 - b) “动物”指以下家畜和圈养野生动物种类：
 - i) 牛科：包括牛 (*Bos taurus*, *B. indicus*, *B. frontalis*, *B. javanicus* 和 *B. grunniens*)、野牛 (*Bison bison* 和 *B. bonasus*) 和水牛 (*Bubalus bubalis*)；
 - ii) 绵羊 (*Ovis aries*) 和山羊 (*Capra aegagrus*)；
 - iii) 猪 (*Sus scrofa*)；
 - iv) 骆驼科：包括单峰骆驼 (*Camelus dromedarius*)、双峰骆驼 (*Camelus bactrianus*)、美洲驼 (*Lama glama*)、羊驼 (*Lama pacos*)、原驼 (*Lama guanicoe*) 和小羊驼 (*Vicugna vicugna*)；
 - v) 鹿科：包括狍 (*Capreolus capreolus*)、马鹿 (*Cervus elaphus elaphus*)、麋鹿/驼鹿 (*C. elaphus canadensis*)、梅花鹿 (*C. nippon*)、水鹿 (*C. unicolor unicolor*)、鬣鹿 (*C. timorensis*)、黇鹿 (*Dama dama*)、白尾鹿、黑尾鹿、长耳鹿 (*Odocoileus spp.*) 和驯鹿 (*Rangifer tarandus*)；
 - vi) 欧洲野兔 (*Lepus europaeus*)。
- 3) 本章中病例指感染了布鲁氏菌的动物。
- 4) 本章不仅涉及有临床症状的布鲁氏菌感染，也涉及无临床症状的布鲁氏菌感染。
- 5) 布鲁氏菌感染指：
 - a) 从动物的样本中分离到布鲁氏菌；或
 - b) 布鲁氏菌诊断检测阳性，并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在流行病学上有关联。

- 6) 除第 8.4.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家、地区、畜群或动物群的布鲁氏菌感染状态符合本章相关规定。
- 7)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4.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有关的要求：

- 1) 骨骼肌肉、脑和脊髓、消化道、胸腺、甲状腺和甲状旁腺及衍生产品；
- 2) 鞣制的皮张与毛皮；
- 3) 明胶、胶原蛋白、动物脂和肉骨粉。

第 8.4.3 条

特定动物种类无布鲁氏菌感染史的国家或地区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视其特定动物种类无布鲁氏菌感染：

- 1)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2) 按照第 1.4.6 条的规定，已证明相应动物种类无布鲁氏菌感染史。

第 8.4.4 条

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没有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至少 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牛只数量的 99.9%;
 - d) 实施了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牛科动物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该国或地区引进的牛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牛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 8.4.14 条、第 8.4.16 条至第 8.4.18 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 1a)、1b)、1d) 至 1f) 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 1.4.4 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 b) 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未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 1.4.5 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科动物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 8.4.5 条

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没有牛科布鲁氏菌病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至少 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牛只数量的 99.9%;
 - d) 实施了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免疫牛应做永久性标识;
 - f) 引进的牛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 8.4.14 条、第 8.4.16 条至第 8.4.18 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免疫无牛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 1a)、1b)、1d) 至 1f) 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 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 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 1.4.4 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 b) 点所述的监测计划, 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 则可按照第 1.4.5 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 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科动物的有效措施, 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 4) 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如在停止免疫后三年内不发生变化, 且在此期间符合第 8.4.4 条中第 1a)、1b)、1d) 至 1f) 点的要求, 则可转为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第 8.4.6 条

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 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 在此期间, 至少 99.8% 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 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绵羊和山羊数量的 99.9%;
 - d) 实施了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 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绵羊和山羊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该国或地区引进的绵羊和山羊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绵羊、山羊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 8.4.14 条、第 8.4.16 条至第 8.4.18 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 1a)、1b)、1d) 至 1f) 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 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 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 1.4.4 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 b) 点所述的监测计划, 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 则可按照

第 1.4.5 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绵羊和山羊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 8.4.7 条

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至少 99.8% 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绵羊和山羊数量的 99.9%；
 - d) 实施了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接种疫苗的绵羊和山羊已做永久性标识；
 - f) 引进的绵羊、山羊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 8.4.14 条、第 8.4.16 条至第 8.4.18 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 1a)、1b)、1d) 至 1f) 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 1.4.4 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 b) 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 1.4.5 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绵羊和山羊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 4) 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如在停止免疫后三年内不发生变化，且在此期间符合第 8.4.6 条中第 1a)、1b)、1d) 到 1f) 点的要求，则可转为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第 8.4.8 条

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无骆驼科动物感染布鲁氏菌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至少 99.8% 的畜群经检测无布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骆驼数量的 99.9%；
 - d) 实施了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骆驼科动物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该国或地区引进的骆驼科动物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骆驼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 8.4.14 条、第 8.4.16 条至第 8.4.18 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 1a)、1b)、1d) 至 1f) 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骆驼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骆驼布鲁氏菌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 1.4.4 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 b) 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 1.4.5 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骆驼科动物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 8.4.9 条

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没有鹿科动物感染布鲁氏菌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验，在此期间，至少 99.8% 的鹿群经检测无布

- 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占该国或地区鹿只数量的 99.9%；
- d) 实施了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鹿科动物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该国或地区引进的鹿科动物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鹿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 8.4.14 条、第 8.4.16 条至第 8.4.18 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 1a)、1b)、1d) 至 1f) 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本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 1.4.4 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 b) 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 1.4.5 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鹿科动物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 8.4.10 条

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和鹿科动物中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 1) 为获得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和鹿科动物的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位于非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并经兽医主管部门认证为非免疫无疫；
- 或
- b) 位于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并经兽医主管部门认证为非免疫无疫，同时，畜群中的动物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接种过疫苗；
- 或
- c) 畜群符合以下条件：
 - i)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ii) 畜群中的动物在过去三年内未接种过疫苗；

- iii)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畜群中没有发现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iv) 对表现流产等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的动物进行了必要的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v)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没有证据显示同一农场的其他畜群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或已采取防止从其他畜群输入布鲁氏菌的措施；
 - vi) 除去势公畜和切除卵巢的母畜外，对畜群所有性成熟动物进行两次布鲁氏菌检测，第一次在最后一例病例屠宰后 3 个月后，间隔 6 至 12 个月进行第二次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 为保持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第 1a)、1b) 或第 1c) i) 至 v) 点的要求；
 - b) 对畜群进行定期检测，检测频率取决于该病在当地畜群中的流行率，结果证明一直无布鲁氏菌感染；
 - c) 向畜群引进的相应动物应随附官方兽医签发的证书，证明动物：
 - i) 来自非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或
 - ii) 来自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且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或
 - iii) 来自免疫或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接种过疫苗，并在启运前 30 天内进行了布鲁氏菌检测，结果阴性。对产后母畜应至少在产后 30 天进行检测。无需检测去势公畜、切除卵巢的母畜和性未成熟的动物。

第 8.4.11 条

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中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 1) 为获得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位于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并经兽医主管部门认证；
 - 或
 - b) 畜群符合以下条件：
 - i)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ii) 免疫动物具备永久性标识;
 - iii)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 畜群中没有发现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iv) 对表现流产等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的动物进行了必要的诊断试验, 结果阴性;
 - v)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 没有证据显示同一农场的其他畜群发生布鲁氏菌感染, 或已采取防止从其他畜群输入布鲁氏菌的措施;
 - vi) 对畜群中所有性成熟动物进行两次布鲁氏菌检测, 第一次在最后一例病例屠宰后 3 个月后, 间隔 6 至 12 个月进行第二次检测, 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 为保持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第 1a) 点或第 1b) i) 至 v) 点的要求;
 - b) 对畜群进行定期检测, 检测频率取决于该病在当地畜群中的流行率, 结果证明一直无布鲁氏菌感染;
 - c) 向畜群引进的相应动物应随附官方兽医签发的证书, 证明动物:
 - i) 来自免疫或非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或
 - ii) 来自免疫或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并在启运前 30 天内进行布鲁氏菌检测, 结果阴性。对产后母畜应至少在产后 30 天进行检测。无需检测性未成熟的动物和不足 18 个月的免疫动物。

第 8.4.12 条

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猪群

- 1) 为获得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猪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 猪群中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对表现流产、关节炎等布鲁氏菌病临床症状的动物进行了必要的诊断试验, 结果阴性;
 - d)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 猪群未接种过疫苗, 也未引进接种疫苗的猪;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 没有证据显示同一场舍的其他猪群感染布鲁氏菌, 或已采取防止从其他猪群输入布鲁氏菌的措施。

- 2) 为保持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猪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满足上述第 1) 点的要求；
 - b) 引进的动物随附官方兽医签发的兽医证书，证明：
 - i) 动物来自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猪群；或
 - ii) 启运前 30 天内，按照第 1.4.4 条的规定选择猪群中的种猪，进行统计学意义上的抽样检测，证明无布鲁氏菌感染；或
 - iii) 启运前 30 天内，对所有动物进行布鲁氏菌检测，结果阴性。

第 8.4.13 条

恢复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无布鲁氏菌感染状态

符合上述第 8.4.4 条至 8.4.9 条规定的无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在发生一种或多种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病例后，若符合下列条件，则可恢复其无布鲁氏菌感染状态资格：

- 1) 确诊后，已尽快扑杀或销毁所有感染动物；
- 2) 畜群确诊后 60 天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可能的传染源及感染分布情况，调查结论需证实病例数量有限，且所有病例均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性；
- 3) 对于首次发病畜群及流行病学调查确定的发病畜群：
 - a) 采取全群扑杀净场措施；或
 - b) 如未采取全群扑杀净场措施，则需对群内除去势公畜外的所有性成熟动物进行三次检测，每次检测间隔不少于两个月，此后分别在六个月和一年以后进行第四次和第五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
 - c) 除直接屠宰外，畜群中的动物未被移出，直到完成上述第 a) 或 b) 点中所述的工作；
- 4) 屠宰结束后和新家畜引进前，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如未满足上述要求，则不能恢复无布鲁氏菌感染状态，并酌情执行第 8.4.4 条至第 8.4.9 条的规定。

第 8.4.14 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和鹿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启运当天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来自：
 - a) 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在启运前 30 天内，所有性成熟动物都经过检测，结果阴性；或
 - c) 不是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 i) 启运前一年内，该畜群没有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ii) 出口动物在启运前隔离检疫 30 天，在此期间，所有动物都经过检测，结果阴性；对产后母畜至少在产后 30 天进行检测。

第 8.4.15 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猪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启运当天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来自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猪群；或
 - b) 启运前 30 天内，按照第 1.4.4 条的规定选择猪群中的种猪，进行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抽样检测，证明无布鲁氏菌感染；或
 - c) 启运前隔离检疫 30 天，在此期间，所有动物都经过检测，结果阴性。

第 8.4.16 条

关于进口屠宰用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启运当天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来自无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畜群；
- 或
- 3) 不属于布鲁氏菌感染根除计划实施过程中被淘汰的动物，同时，启运前 30 天内对性成熟的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或鹿科动物进行检测，结果阴性。

第 8.4.17 条

关于进口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在采精之日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供精动物未接种布鲁氏菌疫苗，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符合第 4.6 章规定的人工授精中心，且精液的采集和处理符合第 4.7 章的规定；或
 - b) 饲养在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每 6 个月检测 1 次，结果均为阴性。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 4.6.3 条至第 4.6.5 条以及第 4.7.5 条至第 4.7.7 条的规定。

第 8.4.18 条

关于进口胚胎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在采胚之日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在过去三年内，供体动物未接种布鲁氏菌疫苗，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或

- b) 饲养在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每 6 个月检测 1 次，结果均为阴性；
- 3)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 4.8 章至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8.4.19 条

关于进口除第 8.4.2 条所列商品外的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肉和肉制品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已按照第 6.3 章规定接受宰前宰后检验；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或
 - b) 饲养在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 或
 - c) 不属于布鲁氏菌感染根除计划被淘汰的动物。

第 8.4.20 条

关于进口乳和乳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乳和乳制品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来自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畜群；
- 或
- 2) 经巴氏消毒处理，或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乳和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采取一系列具备同等效力的控制措施。

第 8.4.21 条

关于进口羊毛和毛发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

1) 不是来自布鲁氏菌感染根除计划中被淘汰的动物；

或

2) 采取了保证杀灭布鲁氏菌的措施。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8 年最新修订

第 8.5 章 细粒棘球绦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Echinococcus Granulosus)

第 8.5.1 条

总则

细粒棘球绦虫是一种广泛分布的绦虫，成虫寄生于犬科动物（终末宿主）的小肠中，幼虫（棘球蚴）寄生在包括人类在内的其他哺乳动物（中间宿主）的肝、肺和其他器官组织中。中间宿主感染细粒棘球绦虫幼虫所致疾病称为“包虫病”或“囊型棘球蚴病”，可对畜牧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对人类造成较大疫病负担。

本法典中，细粒棘球绦虫感染指犬科动物、有蹄类动物和有袋类动物感染细粒棘球绦虫（包括绵羊、牛科动物、鹿科动物、骆驼科动物和猪源虫株）的一种人畜共患寄生虫感染。

本章将内脏定义为有蹄类动物和有袋类动物的体内器官。

犬科动物通过食入被棘球蚴感染的内脏而感染细粒棘球绦虫。

人类及其他中间宿主从污染环境中摄入细粒棘球绦虫卵而发生感染。人接触被感染的犬科动物或食用被犬粪便中细粒棘球绦虫卵污染的食物或水，也可能发生感染。

预防人的感染可通过良好的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习惯、社区卫生教育和预防犬科动物感染。主管部门和公共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是预防和控制细粒棘球绦虫传播的重要途径。

本章就预防、控制和监测犬和家畜中的细粒棘球绦虫感染提供了建议。

除第 8.5.2 条所列商品外，兽医主管部门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应遵循本章提供的建议。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5.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畜禽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动物种群的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细粒棘球绦虫相关的要求：

- 1) 骨骼肌肉和骨骼肌肉产品；
- 2) 加工脂肪；
- 3) 包装箱；
- 4) 乳和乳制品；
- 5) 皮张和毛皮；
- 6) 胚胎、卵细胞和精液。

第 8.5.3 条

细粒棘球绦虫感染的预防和控制方案

为了预防和控制细粒棘球绦虫感染，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就与细粒棘球绦虫传播有关的危险因素、犬（包括流浪犬）的作用以及犬主责任等问题，开展社区宣传活动，提高公众意识。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还应实施以下预防和控制措施：

- 1) 预防犬感染细粒棘球绦虫（有主犬和流浪犬）
 - a) 除非已按照第 8.5.6 条处理过内脏，否则不应给犬饲喂内脏；
 - b) 应防止犬食用有蹄类和有袋类动物尸体。应按照第 4.13.6 条的规定处理动物尸体；
 - c)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确保屠宰场已采取措施，防止犬接近屠宰场、动物胴体和含有内脏的废弃物；
 - d) 如不能在屠宰场而只能在农场屠宰牲畜，则应防止犬接近未经处理的内脏，也不应给犬喂食内脏，除非已按照第 8.5.6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2) 控制犬感染细粒棘球绦虫（有主犬和流浪犬）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根据第 7.7 章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流浪犬数量；
 - b) 对已知感染或怀疑接触过未经处理内脏或牲畜的犬，应至少每 4-6 周用吡喹酮（5 毫克/公斤）或其他具有相似功效的驱虫产品进行驱虫。如有可能，应对治疗后 72 小时内排泄的粪便进行焚烧或掩埋处理；
 - c) 在持续传播的区域里，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联合查明感染的可能来源，并酌情审查和修订控制方案。
- 3) 控制家畜感染细粒棘球绦虫
 - a) 兽医主管部门应确保按照本法典第 6.2 章的规定对所有屠宰牲畜进行宰后肉类检验，

包括检验内脏中的棘球蚴；

- b) 宰后肉类检验检测到棘球蚴时：
 - i) 应按照本法典第 4.13.6 条或第 8.5.6 条的规定处理含有棘球蚴的内脏；
 - ii) 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查明感染的可能来源，并酌情审查和修订控制方案。

第 8.5.4 条

细粒棘球绦虫感染监测

应按照本法典第 4.2 章和第 4.3 章的规定，建立动物鉴定和动物溯源体系。

1) 犬科动物监测

- a) 应定期监测犬体内细粒棘球绦虫的感染情况，这是关系到评估犬类传播风险和控制方案成功与否的一项重要工作，可通过检测犬粪便和外界环境中的犬科动物粪便样本来实现；
- b) 监测方案应因地制宜，尤其是在有大量流浪犬和野生犬科动物的地方，检测环境样本（粪便、土壤等）可提供一个有效的感染压力指标。

2) 屠宰场监测

- a) 兽医机构应针对屠宰场牲畜中的棘球蚴进行系统性监测；
- b) 应将收集的数据应用于控制方案的设计或修订。

兽医主管部门在设计和修订监测方案时，应参考公共卫生部门提供的关于人类感染病例的信息。

第 8.5.5 条

关于从感染国家进口犬和野生犬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以证明动物：

- 1) 装载前 24 至 72 小时，已使用吡喹酮（5 毫克/公斤）或其他具有相似功效的驱虫药对肠道细粒棘球绦虫进行了治疗；
- 2) 已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在治疗后至装载前再次发生感染。

第 8.5.6 条

动物内脏中细粒棘球绦虫的灭活方法

为灭活内脏中的细粒棘球绦虫，应采用下列方法之一：

- 1) 在核心温度至少为 80°C 的高温下进行热处理十分钟（或等同的时间和温度）；
- 2) 在零下 20°C 或更低温度冷冻至少两天。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

第 8.6 章 多房棘球绦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Echinococcus Multilocularis*)

第 8.6.1 条

总则

多房棘球绦虫 (*E. multilocularis*) 是一种在北半球一些地区广泛分布的绦虫, 主要寄生于野生动物中。成虫寄居在犬科动物 (终末宿主) 尤其是狐狸的小肠中, 幼虫寄居在其他哺乳动物通常是啮齿类动物 (中间宿主) 的肝脏和其他组织器官中。人偶尔会感染绦虫幼虫, 导致发生称为“肺泡包虫病”的严重疫病。感染不会对牲畜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狐狸和其他一些野生犬科动物是最主要的终末宿主, 多房棘球绦虫通过污染农村和城市环境在野生动物与人类之间循环。犬在农村和城市环境中也可能是重要且有效的终末宿主, 是人类感染多房棘球绦虫的重要潜在来源。尽管不能排除猫科动物向人类传播多房棘球绦虫的潜在作用, 但其流行病学作用可忽略不计。多房棘球绦虫可感染猪, 但不能在猪体内进行传代, 所以猪不能传播多房棘球绦虫。

本法典将多房棘球绦虫感染定义为家养和野生犬科动物及啮齿类动物的人畜共患寄生虫感染。

犬科动物通过摄入感染泡球蚴的野生小型哺乳动物器官而感染多房棘球绦虫。

中间宿主和人类从环境中摄入多房棘球绦虫卵而发生感染。人接触被感染的终末宿主或食用被犬粪便污染的食物和水, 也可能发生感染。

预防人类感染非常困难, 特别是在狐狸感染压力较大的农村和城市地区。良好的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习惯、社区卫生教育和预防犬科动物感染可降低人类感染风险。主管部门与公共卫生部门之间良好沟通与协作是人类和动物多房棘球绦虫感染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章就预防、控制和监测犬的多房棘球绦虫感染以及监测野生犬科动物感染提供了建议。

诊断检测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6.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任何畜禽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动物种群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提出任何与之有关的要求。

第 8.6.3 条

有主犬和流浪犬的多房棘球绦虫感染预防和控制方案

为成功预防和控制多房棘球绦虫感染，主管部门应开展社区宣传活动，让人们了解与多房棘球绦虫传播有关的危险因素。这些方案应包括以下信息：棘球蚴病在动物和人类中的重要性，狐狸、其他野生犬科动物和犬的作用，实施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必要性，责任犬主的重要作用。

当流行病学情况表明有必要实施控制方案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除非按照第 3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否则不可允许有主犬自由走动；
- 2) 为控制流浪犬的数量，主管部门应确保遵守本法典第 7.7 章的有关规定；
- 3) 对已知感染犬应立即用吡喹酮（5 mg/kg）或其他具有相同功效的驱绦虫药进行治疗，对怀疑接触过啮齿类动物或其他小型哺乳动物的犬，应每 21 - 26 天进行一次治疗。如有可能，治疗后 72 小时以内排泄的粪便应焚化或掩埋处理。

第 8.6.4 条

多房棘球绦虫感染监测

- 1) 狐狸和其他野生犬科动物的监测
 - a) 监测狐狸和其他野生犬科动物的多房棘球绦虫感染是评估流行率的主要组成部分；
 - b) 监测方案应适用于当地情况，特别是存在大量终末宿主群体的地区，检测环境样本（粪便）可能是评估感染压力的有用指标。
- 2) 屠宰场监督

作为寄生虫在环境中存在的指标，兽医部门应针对露天饲养的猪肝脏中的多房棘球幼虫病灶进行靶向监测。

兽医主管部门在设计和修订监测方案时，应参考公共卫生部门提供的关于人类感染病例的信息。

第 8.6.5 条

关于从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犬和野生犬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载前 24 至 72 小时内，已使用吡喹酮（5 mg/kg）或其他具有相同功效的驱绦虫药对肠道多房棘球绦虫进行了治疗；
- 2) 已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在治疗后至装载前再次发生感染。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

第 8.7 章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Epizootic Hemorrhagic Disease Virus)

第 8.7.1 条

总则

本法典将流行性出血病（EHD）定义为鹿科和牛科动物通过库蠓媒介传播而感染流行性出血热病毒（EHDV）引发的疫病。

对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感染的定义如下：

- 1) 从鹿或牛的样本中分离到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或
- 2) 从鹿或牛的样本中检测出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的抗原或特异性核糖核酸，且与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症状一致，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流行病学相关；或
- 3) 在与流行性出血病有一致临床症状、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流行病学相关的鹿或牛中，鉴定出非免疫产生的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的结构或非结构蛋白的抗体。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感染期在此定为 60 天。

在不存在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病例的国家或地区，其流行性出血病状态应根据第 8.7.14 条进行持续监测来确定。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7.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反刍动物群体的流行性出血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有关的要求：

- 1) 乳和乳制品；
- 2) 肉和肉制品；
- 3) 皮张、毛皮、鹿角和蹄；

- 4) 羊毛和纤维。

第 8.7.3 条

无流行性出血病的国家或地区

- 1) 本法典第 1.4 章描述的无疫病史不适用于流行性出血病。
- 2) 一个国家或地区可被视为无流行性出血病的条件为：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且相关动物及其精液或胚胎的进口依照本章进行；且：
 - a) 按照第 8.7.14 条实行监测计划，并证明在过去两年中没有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在该国或地区传播；或
 - b) 根据第 8.7.14 条和第 4.4 章在该国或地区持续监测至少两年，未发现成年库蠓。
- 3) 持续进行媒介监测且未发现库蠓的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从感染流行性出血病的国家或地区引进血清阳性或感染动物以及精液或胚胎时，不会因此失去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
- 4) 一个无流行性出血病但存在库蠓的国家或地区如引进血清阳性动物以及精液或胚胎，不会失去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条件是：
 - a) 对家养牛科和鹿科动物持续监测流行性出血热病毒传播，并证明没有该病毒在当地传播；或
 - b) 按照本章规定进口动物、精液和胚胎。

第 8.7.4 条

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

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指某感染国家的一部分地区或某感染地区在一年中的部分时期，监测表明没有流行性出血热病毒传播或不存在成年库蠓。

根据第 8.7.7 条、第 8.7.9 条和第 8.7.11 条，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期从最后一次发现流行性出血热病毒传播次日（由监测计划证明）和成年库蠓活动停止次日开始算起。

根据第 8.7.7 条、第 8.7.9 条和第 8.7.11 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流行性出血病季节性无疫期结束：

- 1) 以往数据显示媒介开始活动最早日期前至少 28 天；或

2) 如气候资料或监测计划数据表明成年库蠓活动提前，则应立即结束。

持续监测表明无库蠓存在的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即使从感染流行性出血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免疫、血清学阳性或感染动物以及精液或胚胎，也不会因此失去其季节性无疫状态认证资格。

第 8.7.5 条

流行性出血病感染国家或地区

本章中，流行性出血病感染国家或地区指不符合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或季节性无疫的相关要求。

第 8.7.6 条

关于从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和鹿科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流行性出血病的临床症状；
- 2) 动物从出生之日起或运送前至少 60 天内，一直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饲养；或
- 3) 动物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 28 天，然后用血清学试验进行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群抗体检测，结果阴性，且装运前一直饲养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或
- 4) 动物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饲养至少 14 天，然后进行病原鉴定检测，结果阴性，且装运前一直饲养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或
- 5) 动物：
 - a) 饲养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至少 7 天；
 - b) 在进入无疫国家或地区前 60 天，进行了针对所有血清型病毒的免疫接种，且按照第 8.7.14 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 c) 被标记为已接种疫苗；
 - d) 装运前一直饲养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

且

- 6) 如出口动物来自感染国家或地区的无疫区，则：
 - a) 在运往装运地的过程中没有途经感染区；或
 - b) 穿过感染区全程有防库蠓叮咬保护。

第 8.7.7 条

关于从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与鹿科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之日起或装运前至少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或
- 3) 装运前至少 28 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并在无疫区饲养至少 28 天后，用血清学试验进行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群抗体检测，结果阴性；或
- 4) 装运前14天内，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并在此期间进行病原检测鉴定，结果阴性；或
- 5) 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地区，并在进入无疫国家或地区至少 60 天前，进行针对所有血清型病毒的免疫接种，且依据第 8.7.14 条规定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这些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同时带有免疫标识，并在装运前一直饲养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

且

- 6)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在运往装运地的过程中没有途经感染区；或
 - b) 穿过感染区全程有防库蠓叮咬保护；或
 - c) 按上述第五点的要求免疫。

第 8.7.8 条

关于从流行性出血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与鹿科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至少 60 天内和运输至装运地的过程中, 始终处于防虫媒场舍或设备里, 以免被库蠓叮咬; 或
- 3) 装运前至少 28 天和运输至装运地的过程中, 始终处于防虫媒场舍或设备里, 以免被库蠓叮咬, 并在进入防虫媒场舍至少 28 天后, 进行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群抗体检测, 结果阴性; 或
- 4) 运输前 14 天内和运输过程中, 始终在防虫媒场舍或设备中, 以免被库蠓叮咬, 并在进入防虫媒场舍至少 14 天后, 进行抗原检测鉴定, 结果阴性; 或
- 5) 运送前至少 60 天内, 证明动物体内有针对所有病毒血清型的抗体, 且按照第 8.7.14 条进行的监测计划证明, 这些病毒血清型为来源动物群的血清型。

第 8.7.9 条

关于从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与鹿科动物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集之日无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症状;
 - b) 采精前至少 60 天内和采精期间, 一直饲养在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或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疫区; 或
 - c) 最后一次采集出口精液后 28 天至 60 天之间, 进行了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血清学检测, 结果阴性; 或
 - d) 采集出口精液开始和结束时采集血液样本进行病原鉴定检测, 采精期间至少每隔 7 天采集一次血样进行病毒分离检测, 或在此期间每隔 28 天采集一次血样进行 PCR 检测, 结果均为阴性;
- 2) 精液的收集、处理及储存符合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8.7.10 条

关于从流行性出血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和鹿科动物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集当日无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症状；
 - b) 采精前至少 60 天内和采精期间，始终处于防虫媒场舍中；或
 - c) 采集期间至少每隔 60 天且最后一次采集出口精液后 28 天至 60 天之间，进行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d) 采集出口精液开始和结束时采集血液样本进行病原鉴定检测，且采精期间至少每隔 7 天采集一次血样进行病毒分离检测，或在此期间每隔 28 天采集一次血样进行 PCR 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 精液的收集、处理及储存符合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8.7.11 条

关于从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和鹿科动物的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
 - a) 采集之日无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症状；
 - b) 开始采集胚胎前至少 60 天内和采集期间，一直饲养在处于无疫期的季节性无流行性出血病国家或地区；或
 - c) 采集后 21 天至 60 天之间，进行了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d) 采集之日采集血液样本进行病原鉴定检测，结果阴性；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及储存符合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8.7.12.条

关于从流行性出血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和鹿科动物的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
 - a) 采集之日无流行性出血病临床症状；
 - b) 开始采集胚胎前至少 60 天内和采集期间，一直处于防虫媒场舍中；或
 - c) 采集后 28 天至 60 天之间，进行了流行性出血热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或
 - d) 采集之日采集血液样本进行病原鉴定检测，结果阴性；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及储存符合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8.7.13 条

保护动物免受库蠓叮咬

1) 防虫媒场舍或设备

相关场舍或设备应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防护措施至少应包括以下几点：

- a) 在出入口设立适当装置，如双门出入系统；
- b) 房舍开口处设置孔径大小适当的防虫网，并按照药厂说明，定期适量喷洒认可杀虫剂；
- c) 对房舍内外进行虫媒监控；
- d) 控制或消除虫媒在场舍或设备周围的繁殖点；
- e) 建立了场舍或设备使用、动物运至启运地等标准操作程序，包括贮存故障应急系统和警报系统。

2) 运输

动物运输如经过流行性出血病感染国家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虫媒生态环境，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范库蠓叮咬的措施。

- a) 陆路运输

风险管理策略可包括：

- i) 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用驱虫剂对动物进行处理；
 - ii) 在虫媒活动较少的时段（如光照强、温度低时）装载、运输和卸载动物；
 - iii) 确保运输途中车辆不在黎明、黄昏或夜间停留，除非动物有防虫网保护；
 - iv) 保持车内黑暗，如用遮阳布覆盖车顶或车体；
 - v) 对停靠点和装卸点进行虫媒监测，以获取有关季节性变化的信息；
 - vi) 利用历史资料或已被适当验证和确认的流行性出血病流行病学模型信息，确定低风险的港口和运输路线。
- b) 空运

装载动物前，使用发货国批准的杀虫剂，喷洒运输用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舱门关闭后至起飞前，使用认可杀虫剂喷洒装有动物的板条箱、集装箱、畜栏以及飞机货舱。应喷洒到所有昆虫藏匿处。应保留喷雾容器，以便在抵达时对其进行检验。

此外，飞机经停非无疫国家或地区时，在任一舱门打开前直到所有舱门关闭，应使用已浸透认可杀虫剂的适当防虫网覆盖所有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第 8.7.14 条

监测

本条作为第 1.4 章和第 1.5 章（虫媒）的补充，概述了流行性出血病的监测原则，适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流行性出血病状态。

流行性出血病是由不同种类库蠓在一定生态系统中传播的一种虫媒源感染。

虫媒传播力是流行性出血病流行病学的一个重要因素，可用于衡量疫病风险，包括虫媒的传播能力、数量、季节性发病率、叮咬率、生存率和外在潜伏期等。然而，可测量上述某些虫媒因素的方法和工具还有待开发，特别是在野外环境中。因此，流行性出血病的监测应着重于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在家养牛科和鹿科动物中的传播。

监测目的是检测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传播，而不是确定个体动物或某一畜群的状态。

鉴于在世界不同地区流行性出血病的影响及其流行病学情况差异很大，因此，无法提供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建议。成员应提供相关科学数据，解释其国家或地区流行性出血病的流行病

学情况，并依据当地实情调整监测策略。在以可接受的置信度证明感染状态方面，成员拥有相当大的机动性。

流行性出血病监测应是一个持续进行的项目。

关于节肢动物媒介监测的一般规定见第 1.5 章。

有关监测库蠓传播环状病毒感染的具体方法详见本法典第 8.3 章和第 12.1 章。根据出血病病变结合适当的诊断检测，对野生鹿流行性出血病临诊病例进行被动监测，可作为发现疫病的有用工具。

注：于2015年首次通过；于2016年最新修订。

第 8.8 章 口蹄疫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Foot and Mouth Disease Virus)

第 8.8.1 条

- 1) 现已证实，许多不同种属动物均为口蹄疫病毒（FMDV）易感动物。口蹄疫（FMD）的流行程度与动物易感程度、养殖状况、动物群体的大小、分布及群体间接触等因素相关。骆驼科中只有双峰驼（西亚双驼）对口蹄疫病毒的易感程度足以引起流行，单峰驼对口蹄疫病毒不易感，而南美骆驼科动物不具流行病学意义。
- 2) 本法典中，口蹄疫指反刍动物、偶蹄目中的猪科动物和西亚双驼的口蹄疫病毒感染。
- 3) 口蹄疫病毒感染定义如下：
 - a) 从上述第 2) 点所列动物的样本中分离并鉴定出口蹄疫病毒；或
 - b) 从第 2) 点所列动物的样本中鉴定出口蹄疫病毒的特异性抗原或核糖核酸，同时动物出现口蹄疫临床症状，或与疑似或确诊口蹄疫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有理由怀疑曾与口蹄疫病毒有关联或接触；或
 - c) 从第 2) 点所列动物的样本中检测出非免疫所致的口蹄疫病毒结构或非结构蛋白抗体，且动物表现出口蹄疫临床症状，或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有理由怀疑曾与口蹄疫病毒有关联或接触。
- 4) 免疫动物即使无出口蹄疫临床症状，但其病原学或血清学试验结果如发生变化，也可表明近期感染了口蹄疫病毒。
- 5) 口蹄疫潜伏期在此定为 14 天。
- 6) 口蹄疫病毒感染会引起不同程度的症状和排毒能力。口蹄疫病毒可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于反刍动物的喉及相关淋巴结处，不同部位存在时长有所差异，可持续 28 天以上。此类动物被称为带毒动物。只有非洲水牛经确认能长期持续带毒。
- 7) 本章内容不仅适用于具有临床症状的口蹄疫病毒感染，也适用于无临床症状的口蹄疫病毒感染和传播。
- 8) 诊断检测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8.2 条

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

应按照本法典第 4.4 章所述原则建立非免疫地区。

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应针对本地易感动物采取生物安保措施,防止口蹄疫病毒输入该国或地区。相关措施可包括在毗邻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之间,建立具有天然或人为屏障的保护区。

为有资格列入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名单,成员须:

- 1) 具有定期和及时的动物疫病报告体系;
- 2) 向 OIE 递交报告,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该国或地区:
 - a) 未发生口蹄疫疫情;
 - b) 没有进行过口蹄疫疫苗接种。
- 3) 随报告附上书面材料,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
 - a) 根据第 8.8.40 条至第 8.8.42 条的要求,对口蹄疫临床症状实施监测,并证实无以下情况:
 - i) 未免疫动物感染口蹄疫病毒;
 - ii) 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申请成为非免疫无疫国家或地区时,在其曾免疫动物中出现口蹄疫病毒传播;
 - b) 实施了预防和早期检测口蹄疫的监管措施。
- 4) 提供详细书面材料,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正确实施如下措施,并进行有效监管:
 - a) 如申请无口蹄疫地区,明确界定该地区的范围;
 - b) 如适用,确定保护区的范围和在保护区内实行的管控措施;
 - c) 建立可防止口蹄疫病毒输入该国或地区的系统;
 - d) 控制易感动物及其肉品和其他衍生产品运往该国或地区,尤其是实行第 8.8.8 条、第 8.8.9 条和第 8.8.12 条所述措施;
 - e) 除第 8.8.8 条和第 8.8.9 条所述情况外,未向该国或地区引入免疫动物。

成员国或地区按照第 1.11 条提交上述材料并得到 OIE 认可后,即可被列入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名单。

保持 OIE 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资格的条件是:每年向 OIE 重新提交上述第 2)、3)、4) 点中所列材料,且按照本法典第 1.1 章的要求,向 OIE 报告任何流行病学状况变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包括与第 3b) 点和第 4) 点相关的情况)。

在满足上述第 1) 点到第 4) 点要求的前提下,即使兽医主管部门在确定存在口蹄疫感染风险时,在动物栖息地对口蹄疫易感动物采取了紧急免疫措施,如满足以下条件,该国或地区的无疫状态也不会受到影响:

- 动物栖息地主要用来展示或保护稀有动物，明确界定了范围，同时被列入该国或地区的口蹄疫防控计划；
- 实施适当的生物安保措施，包括与其他易感家养动物或野生动物有效隔离；
- 已确认动物属于动物栖息地，并可追踪其所有移动情况；
- 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的标准；
- 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免疫接种；
- 免疫后，在动物栖息地开展为期至少 12 个月的监测。

如申请非免疫无疫资格的地区与另一个非免疫无疫区毗邻，则应说明是否与接壤地区合并为一个较大的非免疫无口蹄疫地区。如决定维持相互独立的两个地区，则应详细说明为此采取的监控措施，尤其是按照本法典第 4.4 章要求实行的动物识别措施和地区间动物移动管控措施。

第 8.8.3 条

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

应按照第 4.4 章所述原则建立免疫地区。

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应针对易感动物采取有效的生物安保措施，防止口蹄疫病毒输入该国或地区。相关措施可包括在毗邻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之间，建立具有天然或人为屏障的保护区。

依据该国或地区的口蹄疫流行情况，可决定只免疫整个易感群体中的某一动物亚群（如某些种类的动物）。

欲获得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的资格，成员须：

- 1) 具有定期和及时的动物疫病报告体系；
- 2) 向 OIE 递交基于第 3 点所述监测的报告，证明该国或地区：
 - a) 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口蹄疫病例；
 - b)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口蹄疫病毒感染迹象；
- 3) 随报告附上书面材料，证明：
 - a) 根据第 8.8.40 条到第 8.8.42 条的规定，对口蹄疫临床病例实施监测，并证实无以下情况：
 - i) 未免疫动物发生口蹄疫病毒感染；
 - ii) 免疫动物发生口蹄疫病毒传播；
 - b) 实施可预防和早期检测口蹄疫的监管措施；
 - c) 给目标群体强制性系统地接种口蹄疫疫苗，达到适当的免疫覆盖率和群体免疫率；

- d) 在选择合适的毒株后进行疫苗接种；
- 4) 提供详实的书面材料，证明正确采取如下措施，并进行有效监管：
 - a) 如申请无口蹄疫地区，明确界定该地区的范围；
 - b) 如适用，确定保护区的范围和在保护区内实行的管控措施；
 - c) 建立可防止口蹄疫病毒输入该国或地区的系统，尤其是实行第 8.8.8 条、第 8.8.9 条和第 8.8.12 条所述措施；
 - d) 控制易感动物及其衍生产品进入无口蹄疫申请国或地区。

申请成员国或地区在按照第 1.11 条提供上述材料并得到 OIE 认可后，可被列入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名单。

保持 OIE 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资格的条件是：每年向 OIE 重新提交上述第 2、3、4 点中所列材料；按照第 1.1 章的要求，向 OIE 报告流行病学状况变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包括与第 3b 点和第 4 点相关的情况）。

如满足免疫无口蹄疫相关要求的成员欲获得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资格，需事先向 OIE 声明计划终止免疫的起始日期，并在终止免疫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 OIE 提交非免疫无口蹄疫资格申请。该国或地区原有的无疫资格保持不变，直到 OIE 确认其符合第 8.8.2 条所列要求为止。如该国或地区未在 24 个月内提交更改无疫资格的应用，则其免疫无口蹄疫资格将被暂停。该国或地区如不符合第 8.8.2 条所列要求，则应在 3 个月内提供相应材料，以证明满足第 8.8.3 条的要求。否则，无疫资格将被撤销。

如申请免疫无口蹄疫的地区与另一个免疫无口蹄疫地区毗邻，则应说明是否与接壤地区合并，成为一个较大的免疫无口蹄疫地区；如决定维持相互独立的两个地区，则应详细说明为此采取的监控措施，尤其是按照第 4.4 章要求实行的动物识别措施以及地区间动物移动管控措施。

第 8.8.4 条

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国家或地区无论是否存在口蹄疫感染，均可遵循第 4.4 章和第 4.5 章规定的原则，建立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在生物安全隔离区应实施有效的生物安保管理措施，将隔离区内的易感动物与其他易感动物分开。

希望建立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成员应：

- 1) 具有定期和及时的动物疫情报告体系。如为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应根据第 8.8.40 条到第 8.8.42 条的规定，建立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和监测体系，以准确了解该国或地区内口蹄疫流行率、分布和特点等情况。
- 2) 声明该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a)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口蹄疫；
 - b) 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任何口蹄疫病毒感染迹象；
 - c) 禁止口蹄疫疫苗接种；
 - d) 在过去 12 个月内无任何动物接受口蹄疫疫苗接种；
 - e) 仅在严格执行本章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动物、精液、胚胎和动物产品进入生物安全隔离区；
 - f) 提供书面资料证明，已根据第 8.8.40 条到第 8.8.42 条的规定，在生物安全隔离区实施了监测；
 - g) 按照第 4.2 章和第 4.3 章的规定，建立动物标识及追溯系统。
- 3) 详细描述：
- a) 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动物亚群状况；
 - b) 生物安保计划，以降低按照第 1 点开展监测后确认的风险。

生物安全隔离区应经过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首次批准时，要求在过去 3 个月内，生物安全隔离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没有发生口蹄疫。

第 8.8.5 条

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

本章中，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指该国或地区既未达到非免疫无口蹄疫标准，也未达到免疫无口蹄疫标准。

第 8.8.6 条

在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内建立感染隔离区

在非免疫或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包括保护区）局部暴发疫情时，为降低对整个国家或地区的输入风险，可建立一个包含所有病例的“感染隔离区”。

为此，也为了保证相关成员国或地区从中充分获益，兽医主管部门应尽快向 OIE 提出申请，并提供文件证明：

- 1) 一旦发现疑似疫情，养殖场则应严禁动物移动，同时控制该国或地区内动物移动，并有效控制本章提及的其他商品流通；
- 2) 一旦确诊，在整个感染隔离区内禁止易感动物移动，并加强第 1 点所述的动物移动控制；

- 3) 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和溯源）表明，各地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且数量和地理分布有限，并据此确定了感染隔离区的最终边界；
- 4) 已对可能的疫源进行调查；
- 5) 无论是否辅以紧急疫苗接种措施，均已实施扑杀政策；
- 6) 感染隔离区内最后一个病例扑杀后，按照第 8.8.1 条规定的至少两个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病例；
- 7) 已明确识别感染隔离区内的易感家养动物和圈养野生动物群体；
- 8) 根据第 8.8.40 条至第 8.8.42 条的规定，对感染隔离区以及该国或地区其他地方进行监测；
- 9) 结合现有的天然和人为屏障，实施可有效防止口蹄疫向该国或地区其他地方传播的措施。

在感染隔离区建立期间，暂时取消隔离区以外区域的无疫资格。一旦隔离区设立完成，并经 OIE 确认符合以上第 1~9 点的规定，便可恢复隔离区外的无疫资格，而不必考虑第 8.8.7 条的有关要求。源自易感动物的国际贸易商品应标明其来源地（即感染隔离区或隔离区以外的区域）。

在感染隔离区内，如免疫动物再次发生口蹄疫病毒传播，或未免疫动物再次感染口蹄疫病毒，则取消该隔离区资格，并暂时取消整个国家或地区的无疫资格，直至满足第 8.8.7 条的相关要求。

恢复感染隔离区的无疫状态应在批准建区后 12 个月内完成，并应遵循第 8.8.7 条的规定。

第 8.8.7 条

无疫状态的恢复（见图 1 和图 2）

- 1) 如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暴发口蹄疫，需在以下任一等待期后，才可恢复非免疫无口蹄疫状态：
 - a) 在未实施紧急免疫的情况下，采取扑杀政策，同时按照第 8.8.40 条到第 8.8.42 条的要求进行监测，扑杀最后一例病例 3 个月后；或
 - b) 采取扑杀和紧急免疫政策，并按照第 8.8.40 条至第 8.8.42 条的要求进行监测，宰杀所有免疫动物或扑杀最后一例动物病例（视最后发生的事件而定）后 3 个月；或
 - c) 采取扑杀和紧急免疫措施，但免疫后未宰杀所有免疫动物，并按照第 8.8.40 条至第 8.8.42 条的要求进行监测，扑杀最后一例病例或最后一次免疫（视最后发生的事件而定）后 6 个月，还需进行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的血清学检测，证明免疫动物没有感染口蹄疫病毒。

相关国家或地区依照第 1.11 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并经 OIE 批准后，可恢复非免疫无口蹄疫状态。

如在动物栖息地按照第 8.8.2 条的规定开展紧急免疫，不会影响到第 1 点中规定的等待时间。

如未实行扑杀政策，则上述等待期不适用，而需遵循第 8.8.2 条的规定。

- 2) 如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暴发口蹄疫，需采取扑杀政策和持续免疫措施，并根据第 8.8.40 条至第 8.8.42 条的规定开展监测，同时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的血清学检测证明没有口蹄疫病毒感染，则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 6 个月后，可恢复免疫无口蹄疫状态。

实施接种的国家或地区只有依照第 1.11 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并经 OIE 批准后，才可获得免疫无口蹄疫状态。

如未实行扑杀政策，则上述等待期不适用，而需遵循第 8.8.3 条的规定。

- 3) 如在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暴发口蹄疫，需在以下任一等待期后，才可恢复免疫无口蹄疫状态：

- a) 采取扑杀政策和紧急免疫措施，并按照第 8.8.40 条～第 8.8.42 条的要求进行监测，同时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的血清学检测证明没有口蹄疫病毒感染，扑杀最后一例病例后 6 个月；或
- b) 未实行扑杀政策，但采取紧急免疫措施，并按照第 8.8.40 条～第 8.8.42 条的要求进行监测，同时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的血清学检测证明没有口蹄疫病毒感染，在发现最后一例病例后 12 个月。

如未实行紧急免疫措施，则上述等待期不适用，而需遵循第 8.8.3 条的规定。

实施接种的国家或地区只有依照第 1.11 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并经 OIE 批准后，才可恢复免疫无口蹄疫状态。

- 4) 如在无口蹄疫生物隔离区出现口蹄疫病例，则需遵循第 8.8.4 条的规定。
- 5) 希望恢复无疫资格的成员仅在满足相关要求时才可提出申请。如建立感染隔离区，只有当隔离区内的疫病成功根除时，才可按照本条要求解除隔离区内的限制措施。

对于被暂时取消无疫资格后 24 个月内未申请恢复的成员，需遵循第 8.8.2 条、第 8.8.3 条或第 8.8.4 条的规定。

第 8.8.8 条

将口蹄疫易感动物从感染区直接运往（免疫或非免疫）无疫区屠宰场

将口蹄疫易感动物从感染区运到无疫区时，为保证不影响无疫区的无疫状态，口蹄疫易感动物仅可从感染区直接运到最近的指定屠宰场，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调运前至少 30 天内，原产地养殖场没有引进过口蹄疫易感动物，且原产地养殖场动物没有口蹄疫临床症状；
- 2) 调运前，动物在原产地养殖场内至少饲养了 3 个月；
- 3) 调运前至少四周内，原产地养殖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没有发生过口蹄疫；
- 4) 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将动物从原产地养殖场使用经过清洗消毒的车辆直接运到屠宰场，且未与其他易感动物接触；
- 5) 屠宰场在处理感染区动物肉品期间，不得出口鲜肉；
- 6) 运输和屠宰操作完成后，立即对运输车辆和屠宰场进行彻底清洗与消毒。

应在屠宰前后 24 小时内对动物进行宰前和宰后检查，没有证据表明有口蹄疫。源自这些动物的肉品应按照第 8.8.22 条第 2) 点或第 8.8.23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源自这些动物的其他产品与其接触过的产品应按照第 8.8.31 条到第 8.8.38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以消灭可能存在的口蹄疫病毒。

第 8.8.9 条

将口蹄疫易感动物从感染隔离区直接运往（免疫或非免疫）无疫区屠宰场

将口蹄疫易感动物从感染隔离区运到无疫区时，为保证不影响无疫区的无疫状态，口蹄疫易感动物仅可从隔离区直接运到最近的指定屠宰场，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感染隔离区是按照第 8.8.6 条的要求经官方批准设立的；
- 2) 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将动物从原产地养殖场使用经过清洗消毒的车辆直接运到屠宰场，且未与其他易感动物接触；
- 3) 屠宰场在处理隔离区动物肉品期间，不得出口鲜肉；
- 4) 运输和屠宰操作完成后，立即对运输车辆和屠宰场进行彻底清洗与消毒。

应在屠宰前后 24 小时内对动物进行宰前和宰后检查，没有证据表明有口蹄疫。源自这些动物的肉品应按照第 8.8.22 条第 2) 点或第 8.8.23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源自这些动物的其他产品与其接触过的产品应按照第 8.8.31 条到第 8.8.38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以消灭可能存在的口蹄疫病毒。

第 8.8.10 条

关于从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口蹄疫易感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至少在过去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在运输到装运地的过程中，如途经口蹄疫疫区，没有接触到任何口蹄疫病毒感染源。

第 8.8.11 条

关于从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和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至少在过去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
- 3) 口蹄疫病毒检测阴性；
- 4) 在运输到装运地的过程中，如途经口蹄疫疫区，没有接触过任何口蹄疫感染源。

第 8.8.12 条

关于从实施官方控制计划的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和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2) 在隔离前：
 - a) 若出口国或地区为防控口蹄疫而实施扑杀政策，则动物至少在过去 30 天（不足 30

日龄动物从出生起)一直饲养在原产地养殖场;或

- b) 若出口国或地区不实施扑杀政策,则动物至少在过去3个月(不足3月龄动物从出生起)一直饲养在原产地养殖场;
- 3) 原产地养殖场在上述第2点规定的时期没有发生过口蹄疫;
- 4) 装运前,动物在原产地养殖场内隔离饲养30天。隔离开始后至少28天内,采集所有被隔离动物的样本,进行口蹄疫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在此期间,养殖场周围10公里范围内没有发生过口蹄疫,或养殖场本身是隔离检疫站;
- 5) 从养殖场到装运地的运输过程中,动物没有接触过任何口蹄疫病毒感染源。

第 8.8.13 条

关于从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和猪的新鲜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供精之日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b) 采精前至少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c) 饲养在无口蹄疫病毒感染史的人工授精中心。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4.6章和第4.7章的规定。

第 8.8.14 条

关于从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和猪的冷冻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精之日及此后30天内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b) 采精前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8.8.15 条

关于从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和猪的冷冻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精之日及此后 30 天内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b) 采精前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
 - c)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i) 至少进行过两次免疫接种，采精时间距末次免疫至少 1 个月、至多 6 个月，除非可证明已获得保护性免疫并可持续 6 个月以上；
 - ii) 采精至少 21 天后，进行口蹄疫病毒抗体检测，结果阴性；
- 2) 精液：
 - a) 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 b) 采集后至少在原产地贮存一个月，在此期间，供精公畜所在养殖场的任何动物均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第 8.8.16 条

关于从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和猪的冷冻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公畜：
 - a) 采精之日及此后 30 天内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b) 一直饲养在人工授精中心，该中心在采精前 30 天内没有引进动物，且采精前后 30 天内，人工授精中心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没有发生口蹄疫；
 - c)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i) 至少进行过两次免疫接种，采精时间距末次免疫至少 1 个月、至多 6 个月，除非可证明已获得保护性免疫并可持续 6 个月以上；
 - ii) 采精至少 21 天后，进行口蹄疫病毒抗体检测，结果呈阴性；
- 2) 精液：
- a) 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 b) 若供精动物在采精前 12 个月内进行过免疫接种，应进行口蹄疫病毒病原学检测，结果呈阴性；
 - c) 采集后至少在原产地贮存一个月，在此期间，供精公畜所在养殖场的任何动物均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第 8.8.17 条

关于进口活体牛胚胎的建议

无论出口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口蹄疫情况如何，只要国际兽医证书可证明胚胎的采集、加工和保存符合第 4.8 章或第 4.10 章的要求，兽医主管部门就不应因口蹄疫而限制活体牛胚胎的进口或过境转运。

第 8.8.18 条

关于从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体外产生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牛：
 - a) 采集卵母细胞时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b) 采集前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授精时，应酌情使用符合第 8.8.13 条、第 8.8.14 条、第 8.8.15 条或第 8.8.16 条有关要求的精液；
- 3) 根据情况，按照第 4.9 章或第 4.10 章的相关要求，采集卵母细胞，加工和保存胚胎。

第 8.8.19 条

关于从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体外产生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牛：
 - a) 采集卵母细胞时无口蹄疫临床症状；
 - b) 采集前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
 - c)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i) 至少进行过两次免疫接种，采集胚胎时间距末次免疫至少 1 个月、至多 6 个月，除非可证明已获得保护性免疫并可持续 6 个月以上；
 - ii) 采集胚胎至少 21 天后，进行口蹄疫病毒抗体检测，结果呈阴性；
- 2) 授精时，应酌情使用符合第 8.8.13 条、第 8.8.14 条、第 8.8.15 条或第 8.8.16 条有关要求的精液；
- 3) 根据情况，按照第 4.9 章或第 4.10 章的相关要求，采集卵母细胞，加工和保存胚胎。

第 8.8.20 条

关于从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口蹄疫易感动物鲜肉或肉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生产这批肉品的动物：

- 1) 一直饲养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或按照第 8.8.10 条、第 8.8.11 条或第 8.8.12 条的要求进口；
- 2) 在经批准的屠宰场宰杀，并进行口蹄疫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结果均合格。

第 8.8.21 条

关于从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反刍动物和猪的鲜肉或肉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生产这批肉品的动物：

- 1) 一直饲养在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或按照第 8.8.10 条、第 8.8.11 条或第 8.8.12 条的要求进口；
- 2) 在经批准的屠宰场宰杀，并进行口蹄疫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结果均合格；
- 3) 如为反刍动物，则其头部（包括喉、舌及相关淋巴结）在装运前被去除。

第 8.8.22 条

关于从实施官方控制计划的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牛和水牛的鲜肉（不包括蹄、头和内脏）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整批交付的鲜肉：

- 1) 来自满足以下要求的动物：
 - a) 屠宰前至少三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出口国某地区，该地区定期对牛和水牛进行口蹄疫疫苗接种，并实施官方监测；
 - b) 已接种疫苗至少两次，屠宰时间距末次免疫至少一个月、至多六个月，除非可证实已获得保护性免疫并可持续六个月以上；
 - c) 过去 30 天内一直饲养在养殖场中，在此期间，该养殖场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没有发生口蹄疫，或该养殖场是隔离检疫站；
 - d) 用经过清洗消毒的车辆直接从原产养殖场运至经批准的屠宰场，其间未与不符合出口要求的其他动物接触；
 - e) 在经批准的屠宰场宰杀，该屠宰场：
 - i) 是官方指定的出口专用屠宰场；
 - ii) 在屠宰前最后一次消毒到鲜肉出口装运期间，没有检测到口蹄疫；
 - f) 屠宰前后 24 小时内进行口蹄疫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没有发现口蹄疫；
- 2) 来自满足以下要求的剔骨胴体：

- a) 主要淋巴结已摘除；
- b) 屠宰后和剔骨前，置于 2°C 以上温度中熟化至少 24 小时，胴体两侧背最长肌中部 pH 测定值低于 6.0。

第 8.8.23 条

关于从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口蹄疫易感动物肉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生产该批肉制品的动物在经批准的屠宰场宰杀，宰前和宰后口蹄疫检验结果合格；
- 2) 肉制品按照第 8.8.31 条规定的任一程序进行加工，确保杀灭口蹄疫病毒；
-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加工后的肉制品接触任何口蹄疫病毒潜在源。

第 8.8.24 条

关于从免疫或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供人食用的乳液和乳制品以及用于动物饲料、农业或工业的动物（口蹄疫易感动物）源性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生产这些产品的动物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或按照第 8.8.10 条、第 8.8.11 条或第 8.8.12 条的相关规定进口。

第 8.8.25 条

关于从实施官方控制计划的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乳液和乳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
 - a) 来自在收集乳液时没有口蹄疫感染或疑似感染的养殖场；

- b) 按照第 8.8.35 条和第 8.8.36 条规定的任一程序进行加工，确保杀灭口蹄疫病毒；
- 2) 产品加工后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接触任何口蹄疫病毒潜在源。

第 8.8.26 条

关于从口蹄疫感染国家进口的建议

进口口蹄疫易感动物血粉和肉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的加工工序包括热处理至少 30 分钟，且中心温度至少达到 70°C。

第 8.8.27 条

关于从口蹄疫感染国家进口的建议

进口口蹄疫易感动物的毛、绒、鬃、原皮和皮张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按照第 8.8.32 条、第 8.8.33 条和第 8.8.34 条规定的任一程序，对这些产品进行处理，确保杀灭口蹄疫病毒；
- 2) 产品加工后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接触任何口蹄疫病毒潜在源。

兽医主管部门不应限制进口或过境转运半成品皮革和皮张（包括石灰鞣皮、浸酸裸皮、半成品皮革如湿蓝皮和坯革等），前提条件是这些产品必须由制革厂进行过化学及物理加工。

第 8.8.28 条

关于从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秸秆饲料和草料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商品：

- 1) 无明显动物源性物料污染；
- 2) 经下列任一方法处理，如秸秆饲料和草料为打捆包装，则应保证处理作用能达到草捆中心：

- a) 置于蒸汽密闭仓内至少 10 分钟，且草捆中心温度达到 80°C 以上；或
- b) 置于密闭仓内用 35%~40%甲醛溶液（甲醛气体）熏蒸至少 8 小时，且温度至少为 19°C；

或

- 3) 获准出口前，已储存至少 4 个月。

第 8.8.29 条

关于从免疫或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口蹄疫易感野生动物的皮张及其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源自在免疫或非免疫口蹄疫国家或地区被捕猎宰杀的动物，或从无口蹄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动物。

第 8.8.30 条

关于从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进口口蹄疫易感野生动物的皮张及其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已按照第 8.8.37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确保灭杀口蹄疫病毒。

第 8.8.31 条

肉和肉制品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采用下列任一程序，灭活肉和肉制品中的口蹄疫病毒：

- 1) 罐装处理

将肉和肉制品置于密封容器内加热，使内部中心温度达到 70°C 或以上，至少持续 30 分钟，或使用其他经证明与此等效的口蹄疫病毒灭活处理。

- 2) 彻底蒸煮

将预先去骨去脂肪的肉及肉制品加热，使内部中心温度达到 70°C 或更高，至少持续 30 分钟。

蒸煮后，在无口蹄疫病毒源状态下包装和处理。

3) 腌制后干化

猪尸僵完全形成后，去骨，用食盐腌制，直至完全干化，可确保在室温下不变质。

“完全干化”指水与蛋白质的比率不超过 2.25 : 1，或水分活度 (Aw) 不大于 0.85。

第 8.8.32 条

羊毛和毛发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采用下列任一程序，灭活工业用羊毛和毛发中的口蹄疫病毒：

- 1) 工业洗涤，即把毛发先后浸泡在水、肥皂水和苏打水或氢氧化钾溶液中；
- 2) 用熟石灰或硫酸钠进行化学脱毛；
- 3) 在密封室中用甲醛熏蒸消毒至少 24 小时；
- 4) 将毛发浸泡在 60°C~70°C 水溶性去污剂中，进行工业去污；
- 5) 将羊毛在 4°C 贮存 4 个月、18°C 贮存 4 周或 37°C 贮存 8 天。

第 8.8.33 条

鬃毛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采用下列任一程序，灭活工业用鬃毛中的病毒：

- 1) 煮沸至少 1 小时；
- 2) 在 1% 甲醛溶液中至少浸泡 24 小时。

第 8.8.34 条

原皮和皮张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将工业用原皮和皮张置于含 2% 碳酸钠的盐中至少 28 天，以灭活口蹄疫病毒。

第 8.8.35 条

供人食用的奶液和奶油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采用下列任一程序，灭活供人食用的奶液和奶油中的口蹄疫病毒：

- 1) 最低 132°C 至少 1 秒钟超高温（UHT）处理；或
- 2) 如奶液 pH 值低于 7.0，应采用最低 72°C 至少 15 秒钟的灭菌工艺，即高温短时巴氏消毒法（HTST）；或
- 3) 如奶液 pH 值等于或高于 7.0，则应进行两次高温短时巴氏消毒处理。

第 8.8.36 条

供动物食用的乳液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采用下列任一程序，灭活供动物食用的乳液中的病毒：

- 1) 两次高温短时巴氏消毒处理；
- 2) 高温短时巴氏消毒法与其他物理处理方法结合使用，如维持 pH 6 至少 1 小时，或增加一次 72°C 以上热处理并进行干燥；
- 3) 超高温处理结合上述第 2 点提及的任一物理方法。

第 8.8.37 条

口蹄疫易感野生动物皮张及其制品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采用下列任一程序，灭活口蹄疫易感野生动物完全剥制前的皮张及其制品中的口蹄疫病毒：

- 1) 在沸水中加热适当时间，确保清除骨、角、蹄、爪、鹿角或牙齿以外的所有物质；
- 2) 在室温下（20°C 或更高）用至少 20000 戈瑞 γ 射线辐照；
- 3) 在 pH 11.5 或更高的 4%（W/V）苏打溶液（ Na_2CO_3 ）中搅拌浸泡至少 48 小时；
- 4) 在低于 pH 3.0 的甲酸溶液（1000 升水中加 100 公斤氯化钠和 12 公斤甲酸）中，搅拌浸泡至少 48 小时；可加入加湿剂或修饰剂；
- 5) 原皮：置于含 2% 碳酸钠（ Na_2CO_3 ）的盐中至少 28 天。

第 8.8.38 条

反刍动物和猪肠衣口蹄疫病毒灭活程序

应采用以下程序灭活反刍动物和猪肠衣中的口蹄疫病毒：用干盐（NaCl）、饱和盐水（ $A_w < 0.80$ ）或磷酸盐补充干盐/饱和盐水（重量比为 86.5%氯化钠、10.7%磷酸氢二钠和 2.8%磷酸钠）腌制至少 30 天，在此期间，温度保持在 12°C 以上。

第 8.8.39 条

经 OIE 认可的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

经 OIE 认可的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总体目标在于帮助成员逐步提升卫生状况，最终达到无口蹄疫状态。即使某些防控措施仅针对特定畜群，官方控制计划也应适用于整个国家或地区。

成员在按照本条实施相关措施后，可自愿向 OIE 申请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认证。

为获得 OIE 对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的认可，成员应：

- 1) 具有符合第 1.1 章规定的定期和及时的动物疫情报告体系；
- 2) 提交可证明兽医机构控制口蹄疫能力的资料；可通过 OIE 兽医机构效能提升程序，提供此类材料；
- 3) 提交在本国或地区内控制和最终消除口蹄疫的详实控制计划，应包括：
 - a) 监控时间表；
 - b) 效能指标，以评估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 c) 指明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在全国或整个地区实施的资料；
- 4) 提交有关本国或地区口蹄疫流行情况的数据，应包括：
 - a) 当地口蹄疫一般流行病学状况，着重反映当前掌握的信息、存在的不足以及口蹄疫防控工作的进展情况；
 - b) 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口蹄疫感染，快速检测并应对口蹄疫暴发，减少发病率，至少在本国或地区的一个区域内扑灭口蹄疫；
 - c) 主要畜牧业生产体系，以及口蹄疫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在国家或地区内的移动和进口情况；
- 5) 提交材料，以证明实施的口蹄疫监测；

- a) 符合第 1.4 章的要求和本章所述的监测原则；
 - b) 具备口蹄疫诊断能力和程序，包括定期采集样本，并送至实验室进行诊断和毒株特性分析；
- 6) 如在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中使用疫苗，应提供：
- a) 相关法律条款等证据，以证明对选定种群采取的口蹄疫免疫是强制性的；
 - b) 详细的免疫方案，尤其应包括：
 - i) 强制免疫的特定畜群；
 - ii) 免疫效果监控，包括群体免疫的血清学监控；
 - iii) 所用疫苗的技术规范，包括与流行口蹄疫病毒毒株的匹配关系以及现行的疫苗审批程序说明；
 - iv) 疫苗过渡时间表，即从使用现有疫苗过渡到完全符合《陆生手册》标准和方法的疫苗；
- 7) 提供针对口蹄疫疫情暴发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

成员按照第 1.11.5 条规定提交各项证明材料，并得到 OIE 认可，其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便可被列入 OIE 认可名单。为保持这一资格，成员还需每年提交有关改进官方控制计划的最新进展信息，同时提供与上述要求有关的重大变动资料，并应按照第 1.1 章的要求，向 OIE 报告流行病学状况的任何变化以及其他重大卫生事件。

如有以下证据，则 OIE 将取消对成员官方控制计划的认可：

- 无法按照计划中的时间表完成任务，或没有达到监控计划中所要求的绩效标准；或
- 兽医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出现重大失误；或
- 监控计划无法应对口蹄疫发病率增加的问题。

第 8.8.40 条

监测一般原则

第 8.8.40 条到第 8.8.42 条作为对第 1.4 章的补充，制定了口蹄疫监测原则和指南，供各成员用于申请在该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建立、维持或恢复无口蹄疫状态，或按照第 8.8.39 条规定，寻求 OIE 对其口蹄疫官方控制计划的认可。在监测口蹄疫疫情以及口蹄疫病毒感染或传播时，应涵盖第 8.8.1 条第 2 点中列举的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如适用）。

1. 早期检测

应由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第 1.4 章建立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以报告整个生产、营销和加工链中存在的疑似病例。还应制定程序,以确保快速采样并送到实验室进行口蹄疫诊断。为此,负责监测的人员应可使用适当的采样盒和其他相关设备,并能获得具有口蹄疫诊断和控制专业知识的团队的帮助。

2. 无疫证明

鉴于口蹄疫在世界不同区域的影响及其流行病学情况差异很大,无法提供能适应所有情况的建议。必须因地制宜地制定监测策略,以可接受的置信度水平证明无口蹄疫疫情。例如,暴发猪适应株口蹄疫后的无疫认证方法,应明显区别于潜在宿主为非洲水牛的国家或地区所采用的无疫认证方法。

口蹄疫监测是一项持续开展的工作。用于证明无口蹄疫病毒感染和传播的计划应设计周密,并有序开展,以免产生的结论无法得到 OIE 或贸易伙伴的认可,或实施成本过高、程序过于复杂。

监测策略和监测计划的设计应基于流行病学历史,包括是否曾使用疫苗接种。

成员如欲证明非免疫无口蹄疫状态,应提供可证明不存在口蹄疫病毒感染的证据。

成员如欲证明免疫无疫状态,应提供可证明口蹄疫病毒未在易感动物中传播的证据。在免疫动物中,为证明无口蹄疫病毒传播的血清学调查应针对最不可能显示非结构蛋白免疫抗体的动物,如免疫次数有限的年轻动物或未免疫动物。在所有未免疫动物亚群中,监测工作应可证明无口蹄疫病毒感染。

为建立和维护生物安全隔离区,监测策略应能确定生物安全隔离区以外的口蹄疫流行率、分布和特征。

3. 经 OIE 认可的官方控制计划

为执行经 OIE 认可的官方控制计划而采取的监测策略,应可证明所用疫苗的有效性以及快速检测所有口蹄疫疫情的能力。

因此,成员拥有相当大的自由度来设计和实施监测,以展示整个国家或部分区域不存在口蹄疫病毒感染和传播,掌握口蹄疫流行情况,并将其作为官方控制计划的一部分。

各成员向 OIE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仅能说明口蹄疫在相关地区的流行情况,还应说明如何确认和管理包括野生动物(如适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并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4. 监测策略

用于确定口蹄疫病毒感染流行情况或证明无口蹄疫病毒感染或传播的监测策略,应如第 1.4 章所述,在可接受的置信度内,随机或有针对性地进行临床调查或采样。如在某地区或某种群内发现感染几率上升,可选择有针对性的定向抽样监测。临床调查可专门针对可能出现明显临床症状的物种(如牛和猪)。成员必须证明其监测策略和采样频率符合第 1.4 章要求和本地流行病学特点,可有效检出口蹄疫病毒感染或传播。

抽样策略需包含与流行病学情况相适应的预期流行率。样本容量应可足以检出最低程度的感染或流行。调查结果的可信度主要取决于样本容量和预期流行率。成员应证实预期流行率和置信度的选择符合第 1.4 章的要求，并基于监测目标和当前或历史流行状况。

5. 疑似病例跟踪和结果解读

有效的监测系统应可发现疑似病例，并对其开展定期跟踪和调查，以确诊或排除口蹄疫病毒感染。应采样并提交实验室进行诊断检测，除非流行病学调查和临诊检查可确认或排除疑似病例。应记录疑似病例发生详情及相关调查和处理方法，其中应包括诊断测试结果和在调查期间对相关动物采取的控制措施。

诊断测试的敏感性和特异性以及确诊测试的性能是设计调查方案、确定样本大小和解读结果的关键因素。应根据目标群体的免疫或感染史和动物生产类型，验证检测方法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设计监测方案时，应预计到假阳性反应问题。如检测系统特性明确，可预先计算出假阳性发生率。需制定进一步判断阳性结果的有效程序，以便在较高的置信水平上判定真假阳性，确定是否发生病毒感染或传播。此类程序应包括补充检测和后续实地调查，以收集原始抽样单元和与其有流行病学关联畜群的诊断材料。

实验室结果分析应结合当地流行病学状况。为完成血清学调查和评估病毒感染的可能性，需提供的补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现有生产体系的特征；
- 疑似病例及其所在群体的临诊监测结果；
- 在评估区域内进行的疫苗接种数量和免疫方案；
- 阳性动物所在养殖场的生物安保措施和疫病史；
- 动物的识别、追溯及移动控制；
- 关于区域口蹄疫病毒传播史的其他重要参数。

6. 群体免疫力证明

在实施常规疫苗接种后，应提供可证明免疫计划有效性的证据，如疫苗接种覆盖率和群体免疫力，这可有助于减少进行免疫后残余感染和传播调查的需要。

在设计用于评估群体免疫的血清学监测时，应按照动物的年龄段分别采集血样，以便将动物接受免疫的次数纳入考虑范畴。应根据预期目标，确定最后一次免疫和采样之间的间隔时间。如在免疫后一至两个月采样，可提供有关免疫程序有效性的信息；如在再次免疫之前或同时进行采样，则可提供关于免疫持续时间的信息。使用多价疫苗时，有必要进行检测，以便针对每种血清型甚至疫苗中的每种抗原，确定抗体水平。在选择可接受的抗体实验检测阈值时，应参考相关病原的免疫攻毒试验结果所显示的保护水平。如确定循环野毒与疫苗毒株的抗原特性存在显著不同，应在分析群体免疫保护效果时考虑到这一点。应提供有关群体免疫的数据，包括

给定亚群中的易感动物总数和相关免疫动物数量。

监测计划中应记录整个调查过程。

所有流行病学信息均应经过验证，结果应汇总在最终报告中。

第 8.8.41 条

监测方法

1. 临诊监测

与牲畜日常接触的养殖户和工作人员，以及兽医辅助人员、兽医和诊断医生都必须及时报告任何口蹄疫疑似情况。兽医主管部门应实施旨在提高上述人员警觉性的计划。

临诊监测需要对易感动物进行仔细检查。尽管大规模血清学筛查诊断的重要性无可否认，但不可就此低估临诊监测的价值。如以适当频率检查足够数量的临诊易感动物，并进行记录和量化，则临诊监测可以较高的置信度检出疫病。

应采用临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来确诊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可确认临诊疑似病例，而临诊监测有助于核实实验室检测中的阳性结果。对于野生动物和通常无临诊症状的家畜，或在无法开展有效观察的饲养条件下，临诊监测的效果会大打折扣。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血清学监测。对于野生动物，可通过狩猎、捕获、无创采样和观察等方法，获取相关信息和诊断样本。

2. 病毒学监测

确定致病病毒的分子、抗原和其他生物学特征及其来源，主要依赖于临诊监测期间采集的样本。应将口蹄疫病毒分离株定期送到 OIE 参考实验室。

病毒学监测的目的如下：

- a) 确认临诊疑似病例；
- b) 对血清学阳性结果开展后续监测；
- c) 确定分离株的特征，用于流行病学研究和疫苗匹配；
- d) 监测风险畜群中病毒的存在和传播。

3. 血清学监测

血清学监测旨在通过非结构或结构蛋白试验，检查动物血清中是否含有口蹄疫病毒或疫苗的抗体。

血清学监测可用于：

- a) 评价口蹄疫病毒流行情况，或证明无口蹄疫病毒感染或传播；
- b) 监控口蹄疫群体免疫。

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血清样本在符合本章所述监测原则的前提下，也可用于口蹄疫监测。

随机或有针对性的血清学监测可为证明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口蹄疫病毒感染状况提供可靠证据，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血清学调查记录必须十分详尽。

第 8.8.42 条

血清学试验的应用和解读（见图 3）

血清学试验的选择和结果解读应结合流行病学状况。应明确所有试验的程序、试剂、性能特征及验证方法。如结合使用多种试验，则需明确整个试验系统的特性。

动物在感染口蹄疫病毒后，能产生抗结构蛋白和非结构蛋白的抗体。根据疫苗毒的纯度，免疫动物主要或完全产生针对结构蛋白的抗体。结构蛋白抗体试验具有血清型特异性。为达到最佳敏感性，应选择与待检野毒株非常接近的抗原或病毒。在非免疫群体中，结构蛋白抗体试验可用于筛选血清，以确定口蹄疫病毒感染或传播，或检测免疫动物的引入。在免疫群体中，结构蛋白抗体试验可用于监控疫苗的血清学反应。

如疫苗符合《陆生手册》中规定的纯度标准，则无论动物免疫状态如何，均可使用非结构蛋白抗体试验，检测口蹄疫病毒所有血清型的感染或传播。虽然免疫动物感染口蹄疫病毒后会产生非结构蛋白抗体，但抗体滴度一般低于感染病毒的非免疫动物。为确保能检出所有接触过口蹄疫病毒的动物，在每个免疫区域采集动物样本用于非结构蛋白抗体试验时，建议应至少在发现最后一例病例 30 天后采样，且无论情况如何，不得早于末次免疫后 30 天。

口蹄疫病毒抗体试验阳性结果可能有下列四种原因：

- 感染口蹄疫病毒；
- 接种口蹄疫疫苗；
- 母源抗体（牛的母源抗体一般持续 6 个月，但某些个体和其他物种的母源抗体会持续较长时间）；
- 试验所用血清的非特异性反应。

1. 阳性结果的后续跟踪程序

决定是否可确诊病例或需进一步调查和监测时，应考虑阳性结果的比例和强度。

如怀疑假阳性，则需对血清阳性样本进行复核和确诊试验。确诊试验应具有高度特异性，以尽可能排除假阳性结果。确诊试验的敏感性应近似于筛查试验的敏感性。

应调查所有出现至少一个实验室确诊反应的畜群。调查应涵盖所有证据，包括病毒学检测结果和任何进一步的血清学检测结果，以确定或排除初始调查中得出的阳性结果与口蹄疫病毒感染相关的假设。调查应确定并记录每个阳性畜群的感染状态。同时，还应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如某一畜群或区域内动物呈现高度集中的血清学阳性结果，则应进行调查，以确定造成这一情况的因素，包括采样群体的特征和数量变化、免疫接种、病毒感染或传播等。由于集中呈现阳性结果可能意味着发生病毒感染或传播，因此调查方案应涵盖所有病例。

可使用配对血清学方法（如同时检测两个在不同时段采集的血清），通过显示第二次采样时阳性动物数量增加或抗体滴度升高，确认口蹄疫病毒传播。

调查应包括阳性反应动物、同一流行病学单元内的所有易感动物和与阳性动物有接触或有其他流行病学关联的所有易感动物。被采样的个体应留在养殖场等待检测结果，并清晰标示，易于采样，调查期间不能免疫，以便在适当时间后可被重新采样进行再次试验。在临床检查后，应间隔适当时间，对最初接受检测的动物，尤其是与阳性动物有直接接触的动物再次采样，进行复检。如未对动物个体进行明确标示，则应在适当时间后，按照初始调查程序，在养殖场开展新的血清学调查。若无口蹄疫病毒传播，则观察到的抗体滴度和流行率应与最初样本无显著差异。

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未免疫哨兵动物。哨兵动物可为未免疫的年轻动物，或母源抗体已消失的动物，最好与阳性动物物种相同。如有其他未免疫的易感动物，也可作为哨兵动物，以提供血清学补充证据。哨兵动物应与流行病学单元内动物密切接触，观察至少两个潜伏期，如无口蹄疫病毒传播，则其血清学试验应呈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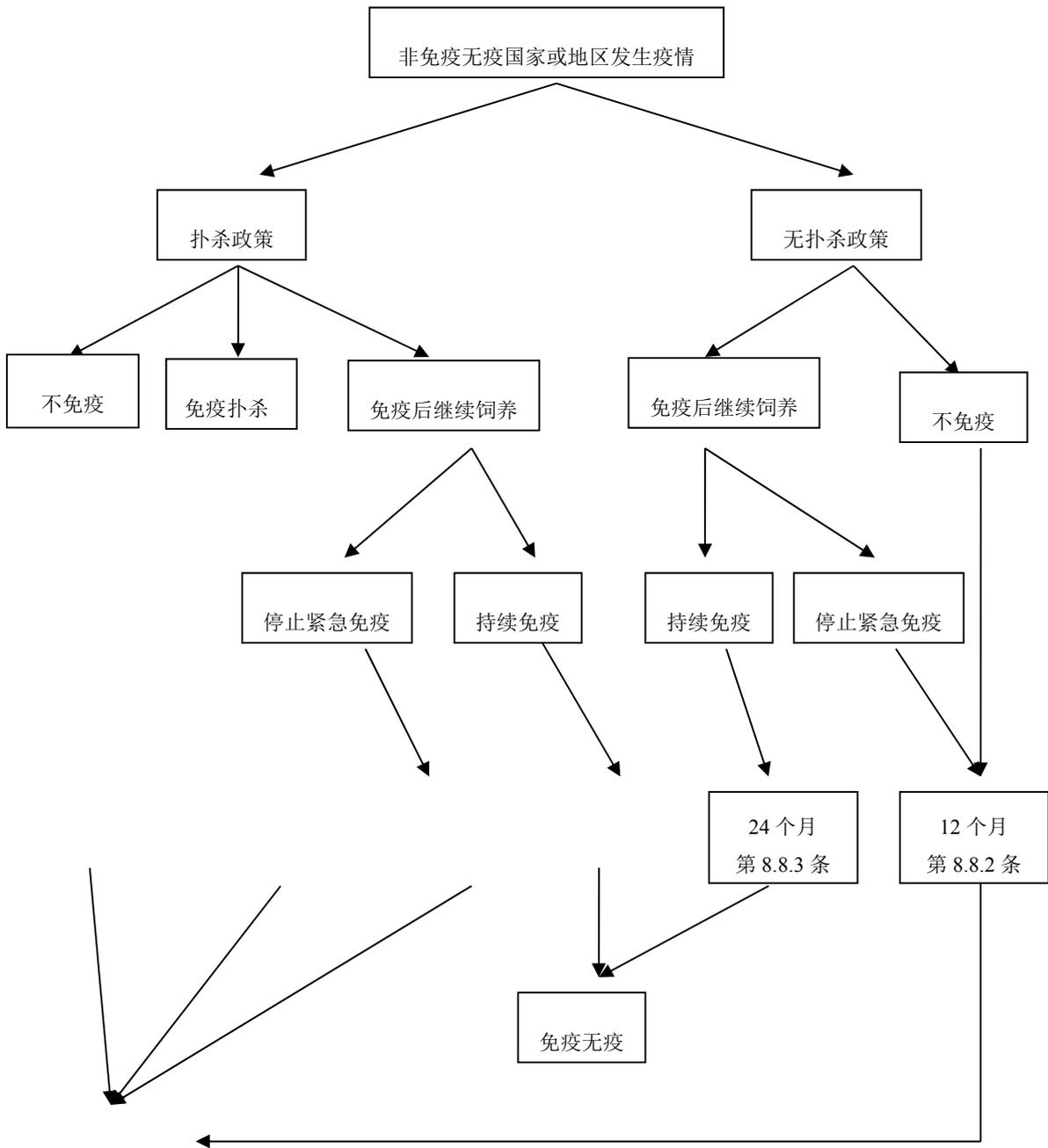
2. 实地与实验室结果跟踪

一旦证实病毒传播，就必须宣布疫情。

如无口蹄疫病毒传播，则很难确诊少量血清学阳性动物。在反刍动物中，这可能说明动物曾感染病毒，随后康复或成为病毒携带者。这种情况也可归因于非特异性血清反应。产生非结构蛋白抗体可能是因为对动物反复接种了不符合纯化要求的疫苗。在申请官方无疫资格的国家或地区不允许使用此类疫苗。在缺乏口蹄疫病毒感染和传播证据的情况下，少量血清学阳性结果不能说明暴发新的口蹄疫疫情，跟踪调查至此可宣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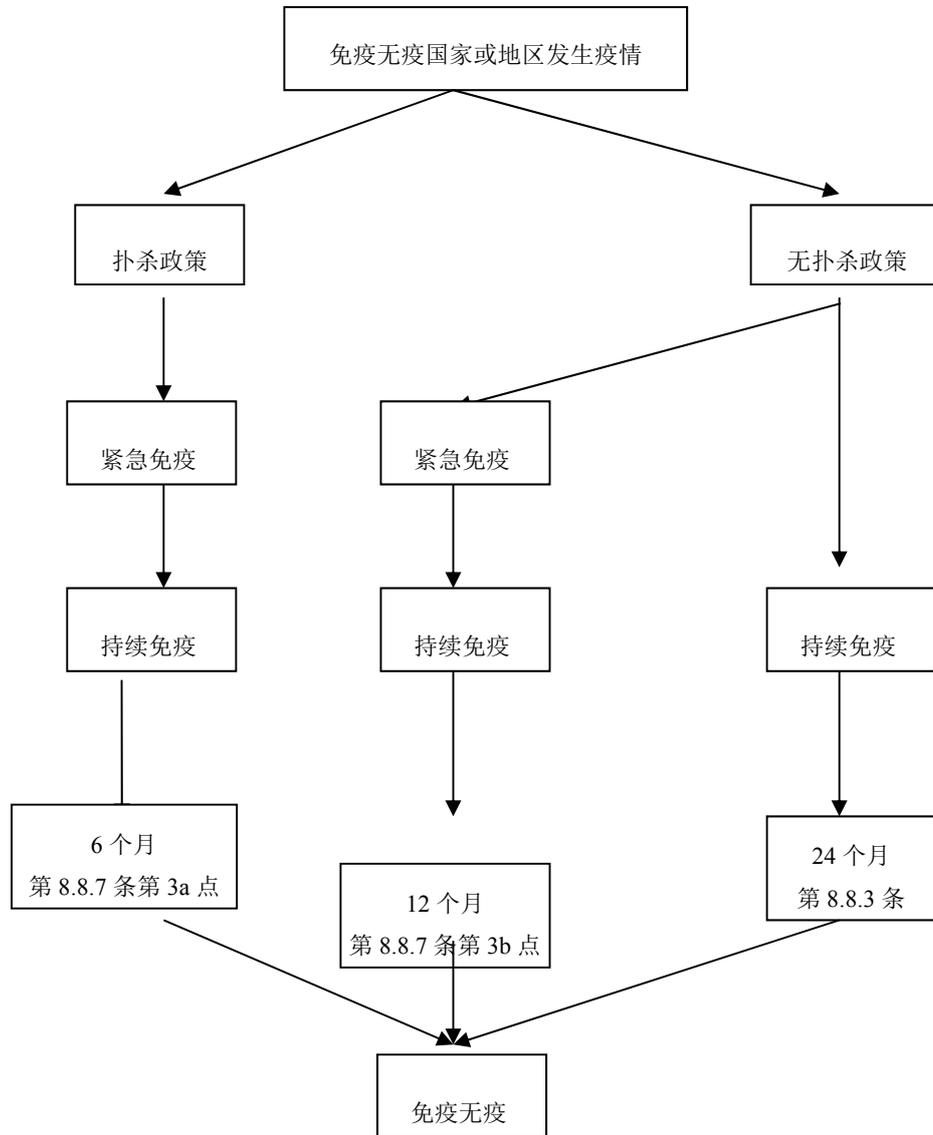
然而，如血清阳性动物数量过多，超过因诊断特异性而造成的预期假阳性动物数量，则应对接触阳性动物或与其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易感动物开展进一步调查。

图 1. 非免疫无疫国家或地区暴发口蹄疫后恢复无疫状态的最短等待期和步骤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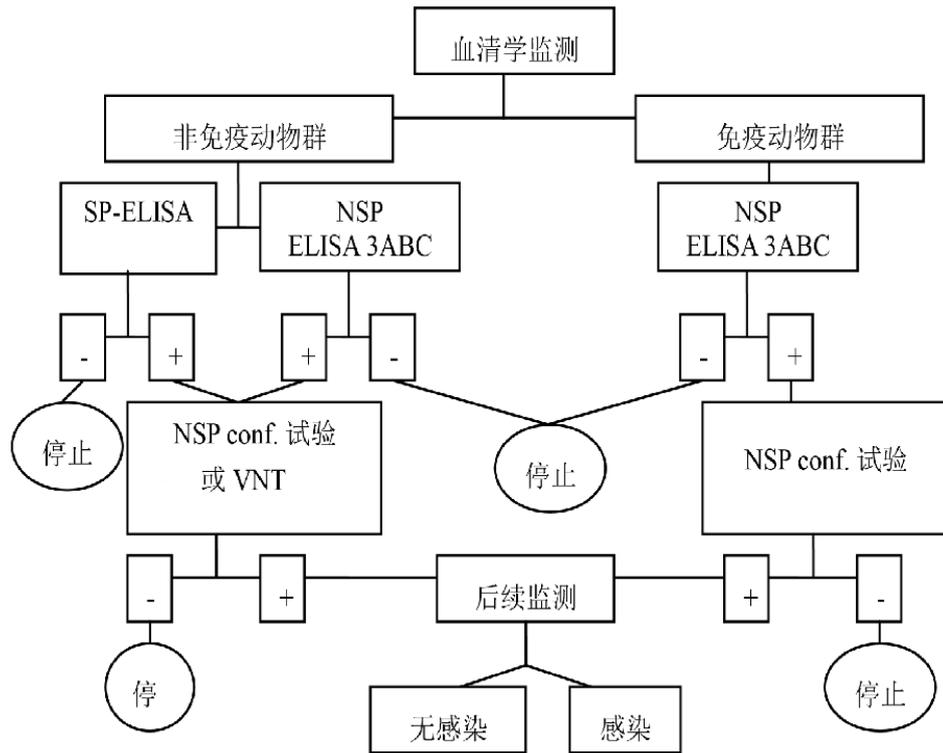
等待期的长短取决于相关条款中规定的监测结果。如同时采取不同控制措施，从而出现多个等待期，则应以最长等待期为准。

图 2. 免疫无疫国家或地区暴发口蹄疫后恢复无疫状态的最短等待期和步骤示意图



等待期的长短取决于相关条款中规定的监测结果。如同时采取不同控制措施，从而出现多个等待期，则应以最长等待期为准。

图 3. 实验室血清学调查确定口蹄疫病毒感染示意图



缩略语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VNT	病毒中和试验
NSP	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
3ABC	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试验
SP	口蹄疫病毒结构蛋白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5 年最新修订。

第 8.9 章 心水病

(Heartwater)

第 8.9.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9.2 条

商品交易

无心水病国家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心水病感染国家的家养和野生反刍动物。

第 8.9.3 条

关于从感染心水病国家进口家养和野生反刍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心水病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15 天内进行了心水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3) 装运前经过杀螨剂处理，完全无蜱。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

第 8.10 章 日本脑炎

(Japanese Encephalitis)

第 8.10.1 条

总则

日本脑炎潜伏期在此定为 21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0.2 条

关于从日本脑炎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马匹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日本脑炎临床症状；或
- 2) 装运前在有防虫设施的检疫站饲养了 21 天，在从检疫站到装运地的运输途中有防虫媒设施以避免昆虫的叮咬；或
- 3) 装运前 7 天到 12 个月之间已进行过日本脑炎免疫接种。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00 年最新修订。

第 8.11 章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Infection with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

第 8.11.1 条

总则

本章的建议旨在管理结核分枝杆菌 (*M. tuberculosis*) 复合群成员感染动物对人和动物健康所产生的风险。

本法典所指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包括牛分枝杆菌 (*M. bovis*)，羊分枝杆菌 (*M. caprae*) 和结核分枝杆菌 (*M. tuberculosis*)，但不包括疫苗株。

属于哺乳动物的多种家畜和野生动物均对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成员易感，其流行病学意义取决于动物的易感性、饲养方式、密度、空间分布和种群生态特性，以及病原的致病性和传播途径。在某些地区，某些野生动物充当了传染源的角色。

本章所指“动物”指以下类别的家畜和捕获的野生动物：

- 1) 牛科动物：指牛 (*B. taurus*, *B. indicus*, *B. frontalis*, *B. javanicus* 和 *B. grunniens*)、水牛 (*Bubalus bubalis*) 和野牛 (*Bison bison* 和 *B. bonasus*)；
- 2) 鹿科动物：指赤鹿 (*Cervus elaphus elephus*)、麋鹿 (*C. elaphus canadensis*)，梅花鹿 (*C. nippon*)，桑巴鹿 (*C. unicolor unicolor*)、黑鹿 (*C. timorensis*)、獐鹿 (*Capreolus capreolus*)、小鹿 (*Dama dama*)、白尾、黑尾、骡鹿 (*Odocoileus spp.*) 和北美驯鹿 (*Rangifer tarandus*)；
- 3) 山羊 (*Capra hircus*)；
- 4) 新世界骆驼科：指羊驼 (*Lama guanicoe pacos*) 和美洲驼 (*Lama guanicoe glama*)。

本章所指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包括有临床症状和未表现临床症状两种情况。

本法典中，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指：

- 从动物或动物产品的样本中鉴定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成员；
- 或
- 一诊断试验呈阳性结果且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相关性，或有其他理由怀疑感染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

除第 8.11.2 条列出的商品外，批准本章所列商品进口或过境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所查验商品来源国家、地区或畜群的动物必须满足本章规定的有关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态条件。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1.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不应提出任何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相关的检疫要求，无论动物来源国家、地区或畜群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态如何。

- 1) 按照本法典第 6.3 章所述，经宰前和宰后检验合格的动物的鲜肉和肉产品；
- 2) 经过加工处理的兽皮及其制品；
- 3) 动物胶、胶原蛋白、动物油脂和肉骨粉。

第 8.11.3 条

无特定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史的国家或地区

国家或地区特定动物类别如符合本法典第 1.4.6 条的规定，则这个国家或地区可被认为历史上无特定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第 8.11.4 条

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确认为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a)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b) 针对该国或地区内的所有牛群，基于定期检测的监测计划已实施至少三年。在此期间，至少 99.8% 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代表至少 99.9% 牛科动物；
 - c) 该国或地区已按照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开展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监测，并按第 6.3 章要求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

- d) 该国或地区实施了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早期诊断措施;
 - e) 引入该国或地区的牛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 8.11.7 条、第 8.11.10 条和第 8.11.12 条的规定。
- 2) 为维持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状态, 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达到上述 1a)、1c)、1d) 和 1e) 条款的要求;
 - b) 根据本法典第 1.4.4 条的规定, 基于定期监测, 对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况进行监测;
 - c) 按上述 b) 连续监测两年, 如果该国或地区至少 99.8% 的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感染, 且至少代表 99.9% 牛科动物, 则可通过本法典第 6.3 章规定的宰前和宰后检验来维持监测。
- 3) 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地位不受其他种类的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影响, 前提是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播给牛科动物, 且对这些防控措施定期进行了评估。

第 8.11.5 条

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认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b) 针对该国或地区内所有鹿群, 基于定期检测的监测计划已实施至少三年。在此期间, 至少 99.8% 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代表至少 99.9% 鹿科动物;
 - c) 该国或地区通过本法典第 6.3 章要求的宰前和宰后检验, 对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实施监测;
 - d) 已实施了对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早期诊断措施;
 - e) 引入该国或地区的鹿科动物及其种质符合第 8.11.7 条、第 8.11.11 条和第 8.11.12 条的规定。
- 2) 为维持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状态, 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达到上述 1a)、1c)、1d) 和 1e) 条的要求;
 - b) 根据本法典第 1.4.4 条的规定, 对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况定期进行了监测;

- c) 按上述 b) 连续监测两年，如果该国或地区至少 99.8% 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感染，且至少代表了 99.9% 鹿科动物，则可通过第 6.3 章规定的宰前和宰后检验来维持监测。
- 3) 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地位不受其他种类的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影响，前提是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播给鹿科动物，且对这些防控措施定期进行评估。

第 8.11.6 条

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鹿群或牛群

- 1) 鹿群或牛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态认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鹿群或牛群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且被兽医主管部门认证为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 或
- b) 鹿群或牛群符合下列条件：
 - i)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ii) 至少在过去 12 个月内，该鹿群或牛群未检测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 iii) 至少在过去 12 个月内，该鹿群或牛群的所有动物均无临床症状，或宰前和宰后检验均未发现结核病变；
 - iv) 对鹿群或牛群中所有六周龄以上动物进行两次检测，结果均应呈阴性。两次检测相隔至少 6 个月，且第一次检测应在畜群最后一个感染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动物屠宰后至少 6 个月进行。
 - v) 引入该畜群的动物及其种质符合第 8.11.7 条、第 8.11.10 条、第 8.11.11 条和第 8.11.12 条的规定。
 - vi) 至少在过去 12 个月内，该鹿群或牛群所在养殖场内其他畜群的动物均未发生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或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从其他畜群输入到该鹿群或牛群。
- 2) 维持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地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满足 1a) 的条件
- 或

- b) 满足 1b) 中 i) 至 iii)、v) 和 vi) 的条件，且鹿群或牛群的动物符合下列条件：
- i) 应每年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以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或
 - ii) 在过去 2 年内，如果该国或地区每年确定的群阳性率不超过 1%，为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每两年进行一次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或
 - iii) 在过去 4 年内，如果该国或地区每年确定的群阳性率不超过 0.2%，为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或
 - iv) 在过去 6 年内，如果该国或地区每年确定的群阳性率不超过 0.1%，为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每四年进行一次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

或

- c) 满足 1b) 中 i) 至 iii)、v) 和 vi) 的条件，且：
- i) 通过主动检测，评估了从已知野生动物传播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风险；
 - ii) 依据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风险评估结果，对所有有感染风险的鹿群或牛群开展相应检测确定畜群感染风险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畜群与疑似或确诊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野生动物的位置关系；或
 - 畜群近 5 年内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感染史；或
 - 与上述两种畜群存在的流行病学相关性。

第 8.11.7 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牛科或鹿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随附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 a) 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装运前 30 天之内经检测结果呈阴性；或
 - c) 装运前已被隔离至少 6 个月，隔离期间采取措施防止与任何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染源接触。所有被隔离的动物至少经过两次检测，结果均呈阴性，两次检测间隔 6 个月，

第二次检测应在装运前 30 天内进行。

第 8.11.8 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山羊的规定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2) 装运之日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3) 或
 - a) 山羊自出生以来一直饲养在同一个群中，且该羊群过去三年中没有检测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病例；或
 - b) 装运前已被隔离至少 6 个月，隔离期间采取措施防止与任何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染源接触。所有被隔离的动物至少经过两次检测，结果均呈阴性，两次检测间隔 6 个月，第二次检测应在装运前 30 天内进行。

第 8.11.9 条

关于进口屠宰用牛科或鹿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或：
 - a) 动物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畜群；或
 - b) 不是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根除计划中被剔除的动物，且装运前 30 天内检测结果呈阴性。

第 8.11.10 条

关于进口牛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

- 1) 采精当天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雄性供体动物：
 - a) 饲养在符合第 4.6 章和第 4.6.2 条规定的人工授精中心；或
 - b)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c)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采集精液之前 30 天内进行检测，结果呈阴性。精液的采集、处理和储藏符合本法典第 4.6.4 条、第 4.6.5 条、第 4.7.5 条至第 4.7.7 条的规定。

第 8.11.11 条

关于进口鹿科动物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

- 1) 采精当天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采集精液之前 30 天内进行检测，结果呈阴性。精液的采集、处理和储藏符合第 4.6.4 条、第 4.6.5 条、第 4.7.5 条至第 4.7.7 条的规定。

第 8.11.12 条

关于进口牛科或鹿科动物胚胎的规定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采集胚胎前在原产场隔离 30 天，期间进行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结果呈阴性。
- 2) 用于生产胚胎的精液符合第 8.11.10 条或第 8.11.11 条的规定；
- 3)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储藏符合第 4.8 条至第 4.10 条的规定。

第 8.11.13 条

关于进口牛科动物奶和奶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具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牛科动物奶和奶制品：

- 1) 来源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
- 2) 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乳及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采取了巴氏灭菌或其他等效控制灭菌措施。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7 年最新修订。

第 8.12 章 新大陆螺旋蝇蛆病（嗜人锥蝇）和 旧大陆螺旋蝇蛆病（倍赞氏金蝇）

[New World Screwworm (Cochliomyia Hominivorax) and Old
World Screwworm (Chrysomya Bezziana)]

第 8.12.1 条

关于从新大陆或旧大陆螺旋蝇蛆感染国家进口家养和野生哺乳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官方兽医在动物原产养殖场动物装载前已检查过出口动物，查看是否有伤口感染新大陆和旧大陆螺旋蝇蛆卵块或幼虫，感染动物一概禁止出口；
- 2) 在动物被引入出口国的检疫隔离舍前：
 - a) 在官方兽医直接监督下，已彻底检查了每只动物是否有感染伤口，没有发现任何动物感染该病；且
 - b) 对发现的伤口已按照官方许可杀幼虫剂的应用推荐剂量进行了预防性治疗；且
 - c) 检疫后，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立即应用进出口国双方官方认可的新大陆和旧大陆螺旋蝇蛆病控制药物，按厂家推荐剂量对动物进行了药浴、喷洒或其他方法处理；
- 3) 隔离检疫结束时，在即将出口装运前：
 - a) 对所有动物再次进行检查，没有发现任何动物感染本病；
 - b) 在官方兽医监督下，对所有伤口均用许可的药物作了预防性治疗；
 - c) 所有动物再次按上述第 2) 点的要求进行了预防性药浴或喷洒治疗。

第 8.12.2 条

关于检疫和运输的建议

- 1) 检疫区地面和车辆在每次使用前后必须用官方许可的杀幼虫剂进行彻底喷洒。
- 2) 必须以最直达方式运输，事先未经进口国许可，不得中途停留。

第 8.12.3 条

进口后检查

- 1) 到达进口地点时，必须在官方兽医监督下，对所有动物伤口及可能出现的新大陆或旧大陆螺旋蝇蛆感染进行彻底检查。
- 2) 对每批动物处理结束后，应立即收集并焚毁检疫区及车辆上的垫料。

第 8.12.4 条

动物产品的进口/出口

鉴于新大陆或旧大陆螺旋蝇蛆在幼虫期依赖于动物活体，不可能在动物产品或坏死组织上存活，因此没有必要限制这些产品进出口。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8.13 章 副结核病

(Paratuberculosis)

第 8.13.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04 年最新修订。

第 8.14 章 狂犬病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Rabies Virus)

第 8.14.1 条

总则

狂犬病是由单股负链 RNA 病毒目弹状病毒科狂犬病病毒属嗜神经病毒引起的一种疫病，可传播给所有哺乳动物。食肉目和翼手目动物群体是主要宿主。

狂犬病病毒是狂犬病病毒属的分类原型物种，过去称为经典狂犬病病毒，即基因 I 型。该病毒流行于世界大部分地区，是绝大多数动物和人类狂犬病病例报告的病原体。犬是人类接触狂犬病病毒最常见的来源。

其他狂犬病病毒属病毒可引起与狂犬病病毒类似的临床症状，但地理范围和宿主范围较为有限，其中大多数病毒仅从蝙蝠中分离到，对公众和动物卫生的影响有限。

本章目的是为了减轻狂犬病病毒感染对公众和动物卫生造成的风险，防止狂犬病病毒在国际上传播。

在只存在蝙蝠或野生食肉动物介导狂犬病的国家，也建议制定官方控制规划，以减轻狂犬病带来的经济和公共卫生负担。

狂犬病潜伏期因病毒、宿主和入侵部位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大多数动物在感染病毒后 6 个月内会发病。

狂犬病病毒传染期时间不定，在临床症状出现之前可能就有传染性。在犬、猫和雪貂身上，传染期从最初出现临床症状前 10 天开始，可一直持续到死亡。

本法典中，

- 狂犬病病例指任何感染了狂犬病病毒的动物；
- 犬源性狂犬病指经过流行病学研究确认的由犬类（家犬）而非其他宿主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狂犬病病例；
- 狂犬病潜伏期在此定为 6 个月。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4.2 条

无狂犬病病毒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具备下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可视为无狂犬病病毒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a) 已根据本法典第 1.1 章定期及时记录动物疫病通报；
 - b) 狂犬病病毒感染是全国应予通报的疫病，任何流行病学变化或相关事件均依照第 1.1 章的规定进行通报；
 - c) 所有出现疑似狂犬病临床症状的易感动物均接受了适当的野外和实验室调查；
 - d) 在过去 24 个月中，一直有效实施了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和第 8.14.12 条建议的疫情监测体系，该监测体系至少包括一个调查和报告狂犬病可疑动物的早期预警系统；
 - e) 根据本法典包括第 8.14.5 条至第 8.14.10 条相关建议，实施了预防狂犬病病毒感染的监管措施；
 - f) 在过去 24 个月中，当地无任何狂犬病病毒感染确诊病例；
 - g) 如在检疫站外的地方确诊进口动物输入性病例，经流行病学调查已排除了存在继发病例的可能性。
- 2) 动物预防接种不影响无狂犬病状态。
- 3) 人类狂犬病输入性病例不影响无狂犬病状态。

第 8.14.3 条

受狂犬病病毒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不符合第 8.14.2 条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均被视为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

第 8.14.4 条

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或地区

- 1) 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可视为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或地区：
 - a) 已根据第 1.1 章定期及时记录动物疫病通报；

- b) 犬源性狂犬病是全国应予通报的疫病，任何流行病学变化或相关事件均依照第 1.1 章的规定进行通报；
 - c) 在过去 24 个月中，一直有效实施了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和第 8.14.12 条建议的疫情监测体系，该监测体系至少包括一个调查和报告狂犬病可疑动物的早期预警系统；
 - d) 根据本法典包括第 8.14.5 条至第 8.14.10 条相关建议，实施预防狂犬病病毒感染的监管措施；
 - e) 在过去 24 个月中，当地无任何犬源性狂犬病确诊病例；
 - f) 已根据第 7.7 章始终实施了一项犬类控制计划。
- 2) 以下各方面不影响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或地区状态：
- 预防性疫苗接种；
 - 在野生动物身上发现狂犬病病毒；
 - 输入性人类狂犬病；
 - 如在检疫站外的地方确诊进口动物输入性病例，经流行病学调查已排除了存在继发病例的可能性。

第 8.14.5 条

关于从无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家养和圈养野生哺乳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且
 - a) 自出生或装运前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狂犬病国家或地区；或
 - b) 按照本章第 8.14.7 条、第 8.14.8 条、第 8.14.9 条或第 8.14.10 条规定的条件进口。

第 8.14.6 条

关于从无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野生哺乳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且
 - a) 在距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足够远、无感染动物接触的无狂犬病国家捕获, 该距离应视出口动物种类及日常和长距离活动范围而定; 或
 - b) 自出生或装运前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狂犬病国家或地区。

第 8.14.7 条

关于从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犬、猫和雪貂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符合本法典第 5.11 章所建议格式的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 1) 装运前或装运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有永久性识别标记且已在证书中注明标识号码;
- 3) 且:
 - a) 按照狂犬病疫苗生产商的说明接种过或加强过免疫, 疫苗的生产和使用符合《陆生手册》的要求, 且在装运前 3 到 12 个月之间, 按照《陆生手册》进行了抗体检测, 结果阳性, 抗体水平至少为 0.5IU/ml;
或
 - b) 出口前在隔离检疫站内饲养了 6 个月。

第 8.14.8 条

关于从狂犬病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家养反刍动物、马、骆驼和猪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有永久性识别标记, 且在证书中注明标识号码;
 - 3) 或
 - a) 装运前 6 个月一直饲养在至少 12 个月内无狂犬病病例发生的养殖场内;
- 或

- b) 按照狂犬病疫苗生产商的说明接种或加强免疫过，疫苗的生产和使用符合《陆生手册》的要求。

第 8.14.9 条

关于从狂犬病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易感实验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如《陆生手册》“兽医诊断实验室管理”一章所述，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生物安全设施中，该设施至少在装运前 12 个月内没有狂犬病病例。

第 8.14.10 条

关于从狂犬病感染国家进口野生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前或当日无狂犬病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在与易感动物隔离的养殖场内饲养 6 个月，该养殖场至少在装运前 12 个月内没有狂犬病病例。

第 8.14.11 条

OIE 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

OIE 犬源性狂犬病官方控制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使成员逐步改善其犬源性狂犬病的状况，并最终能够根据本法典第 1.6 章做出无犬源性狂犬病国家的自我声明。某些措施针对特定的亚群动物，但官方管控计划应适用于整个国家。

成员如已按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 OIE 认可其犬源性狂犬病官方管控计划。

为使 OIE 认可其犬源性狂犬病官方管控计划，成员应：

- 1) 已根据第 1.1 章定期及时记录动物疫病通报；
- 2) 提交关于其犬源性狂犬病管控能力的文件证据（包括相关立法）。这一证据可由 OIE PVS 途径产生的数据提供；
- 3) 提交一份详细的管控和最终根除该国犬源性狂犬病计划，包括：
 - a) 时间表；
 - b) 评估管控措施有效性的绩效指标；
 - c) 证明犬源性狂犬病为法定通报疫病且犬源性狂犬病官方管控计划适用于整个国家的文件证明；
- 4) 提交该国关于犬源性狂犬病情况的材料，须涵盖以下内容：
 - a) 该国狂犬病一般流行病学情况，侧重于在管控犬源性狂犬病方面现有的知识水平、知识水平上的差距、取得的进展；
 - b) 为防止感染所采取的措施；
 - c) 犬源性狂犬病快速检测和应对，以减少该国至少一个地区的发病率并消除疫病传播；
 - d) 符合第 7.7 章的犬群管控计划；
 - e) 与其他主管部门达成的合作协议或计划，如负责公共卫生和野生动物管理的主管部门；
- 5) 提交证据，证明已对犬源性狂犬病进行了监测：
 - a) 符合第 1.4 章、第 8.14.12 条的规定；
 - b) 具有诊断能力和诊断程序，包括定期向参与流行病学调查的诊断实验室提交样本；
- 6) 如疫苗接种是犬源性狂犬病官方管控计划的一部分，提供：
 - a) 证据（如立法副本），证明对特定群体进行疫苗接种是强制性的，并证明疫苗是根据《陆生手册》生产的；
 - b) 有关疫苗接种活动的详细信息，特别是关于：
 - i) 目标群体；
 - ii) 监测疫苗接种覆盖率；
 - iii) 所使用疫苗的技术规范和现行监管程序说明；
- 7) 提供准备和应急计划。

只有在 OIE 接受提交的证据后，成员犬源性狂犬病官方管控计划才会被列入 OIE 认可的计划清单。需每年更新官方管控计划进展情况和有关上述各点重大变化的信息，成员方可使其计划始终保留在认可名单上。应根据第 1.1 章向 OIE 报告流行病学情况和其他重大事件变化。

如有证据证明以下情况，OIE 可撤销对官方管控计划的认可：

- 不遵守计划的时间表或绩效指标；或
- 根据本法典第三篇，兽医机构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或
- 无法根据计划解释或解决犬源性狂犬病发病率增加。

第 8.14.12 条

监测

- 1) 根据流行病学现状，成员应证明根据第 1.4 章选择的监测策略是否可检测存在狂犬病病毒感染。

监测工作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就狂犬病监测而言，疑似病例指十天内表现出任何行为变化且随即死亡的易感动物，或表现出以下任何一种临床症状：多涎、萎靡不振、嗜睡、异常攻击行为、异常发声。

特别是，成员应：

- a) 建立持续检测和调查疑似病例的正式系统；
- b) 具备从疑似病例中快速采集和运输样本到实验室进行诊断的程序；
- c) 具备用于记录、管理和分析诊断和监测数据的系统。

狂犬病监测提供的数据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狂犬病管控计划有效性和保持无狂犬病病毒感染的指标。

- 2) 除了第 1.4 章的原则，以下应作为狂犬病监测的关键：

- a) 公众意识

兽医机构应实施计划，提高公众、兽医辅助专业人员、兽医和诊断医生的认识，上述人员应及时报告任何病例或疑似病例。

- b)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是狂犬病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现疑似病例至关重要。因此，应制定和记录确定和调查可疑病例的程序，并在无法排除狂犬病的情况下采集样本进行实

实验室诊断。发现死亡的动物（特别是食肉动物和蝙蝠）是公认的狂犬病监测的重要信息来源，应作为临诊监测的一部分。

实验室检测应使用《陆生手册》中推荐的抽样技术、样本类型和检测方法。

c) 抽样

监测应以疑似病例为目标。概率抽样策略并不总是有用，因为对健康动物进行抽样（如与人体感染无关），很少能得到有用的监测数据。

d) 流行病学调查

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在考虑声明无疫的国家或地区，鼓励对病例进行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并对人和动物病例的病毒分离物进行分子鉴定。这种调查可确定感染源、地理来源及其流行病学意义。

第 8.14.13 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合作

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与公共卫生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协调，并共享信息，以支持人类和动物狂犬病病毒感染管理的决策。

在所有地区，邻国兽医主管部门应就犬源性狂犬病管控进行合作。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9 年最新修订。

第 8.15 章 裂谷热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第 8.15.1 条

总则

- 1) 本章目的是为了降低裂谷热 (RVF) 给动物和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 防止裂谷热在国际上传播。
- 2) 人类和多种动物对该病易感。本法典中, 裂谷热指反刍动物感染裂谷热病毒。
- 3) 裂谷热感染定义如下:
 - a) 除疫苗株外, 从反刍动物样本中分离和鉴定出裂谷热病毒; 或
 - b) 除疫苗株外, 从与确认或疑似裂谷热病例有流行病学联系或怀疑与裂谷热病毒相关或接触的反刍动物样本中鉴定出裂谷热病毒特异性抗原或核酸; 或
 - c) 除疫苗株外, 从与确认或疑似裂谷热病例有流行病学联系或怀疑与裂谷热病毒相关或接触反刍动物样本中鉴定出裂谷热病毒特异性抗体。
- 4) 裂谷热感染期在此定为 14 天。
- 5) 在存在裂谷热病毒的地区, 在有利的气候与环境条件下, 以及有易感宿主和适合的媒介群体情况下, 裂谷热可能会呈流行性发生, 且有流行间期。
- 6) 本章中:
 - a) “区域”指发生流行或流行间期国家的部分地区, 与法典其他章节中“区域”的定义无关。
 - b) “裂谷热流行”指发病率明显高于流行间期, 呈暴发态势。
 - c) “流行间期”指持续时间不同、通常较长的阶段中, 媒介活动和病毒传播率有限, 常检测不到病毒。
 - d) 反刍动物包括单峰骆驼。
- 7) 裂谷热传统分布是在非洲大陆、马达加斯加岛和印度洋群岛和阿拉伯半岛西南部的部分地区。然而, 由于病媒、环境和气候、土地使用的变化和动物迁移等因素, 裂谷热感染的时空分布会发生变化。

- 8) 除第 8.15.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和过境转运本条所列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的反刍动物群符合本章有关裂谷热状况的规定。
- 9)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5.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和过境转运下列商品及任何由其制成的产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反刍动物的裂谷热状况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要求任何与裂谷热有关的限制性条件。

- 1) 皮张和皮革；
- 2) 毛绒和纤维。

第 8.15.3 条

无裂谷热国家或地区

裂谷热如是国家或地区规定应予通报的疫病，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认为该国或地区无裂谷热状态：

- 1) 满足本法典第 1.4.6 条无发病史的要求；或
- 2) 满足下列条件：
 - a) 按照第 1.4 章的要求持续进行病原特异性监测，证明该国或地区的反刍动物至少 10 年内无裂谷热病毒感染；且
 - b) 在此期间，在该国或地区无当地人感染裂谷热的病例。

无裂谷热国家或地区不会因进口血清阳性的小反刍动物而失去其无裂谷热资格，只要这些小反刍动物被永久确定为血清阳性或被立即屠宰。

第 8.15.4 条

处于裂谷热病毒感染流行间期的国家或地区

处于裂谷热病毒感染流行间期的国家或地区指现阶段裂谷热病毒活力低、但诱发动物疫病流行的因素仍存在的国家或地区。

第 8.15.5 条

处于裂谷热感染流行期的国家或地区

处于裂谷热病毒感染流行期的国家或地区指裂谷热呈暴发态势、发病率明显高于流行间期的国家或地区。

第 8.15.6 条

运输过程中保护免受媒介侵袭的策略

运输过程中保护动物免受媒介侵袭的策略应考虑到当地媒介生态学及潜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1) 运输过程中给动物使用驱虫剂；
- 2) 装载、运输和卸载应选在媒介活动低谷期；
- 3) 确保运输车辆不在晨、昏时停歇或过夜，除非动物有昆虫防护网保护；
- 4) 根据过去或当前信息，确定裂谷热传播低风险的港口和运输路线。

第 8.15.7 条

关于从无裂谷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从出生或装运前至少 14 天一直饲养在无裂谷热的国家或地区；
且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离开无裂谷热的国家或地区至少 14 天前进行过免疫接种；或
 - b) 运往装运地的途中不经过感染区；或
 - c) 经过感染区，但全程有防蚊虫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 8.15.8 条

关于从处于裂谷热感染流行间期国家/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裂谷热症状；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装运日至少 14 天前进行过裂谷热弱毒活疫苗接种；或
 - b) 装运前在有防蚊设施，所在区域证实无媒介频繁活动，至少观察 14 天，在此期间动物未表现裂谷热临床症状。

且

-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运往装运地时不经过裂谷热感染和发病的地区；或
 - b) 经过感染区，但全程有防蚊虫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 8.15.9 条

关于从处于裂谷热感染流行期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裂谷热症状；
- 2) 不是来源于发病区；
- 3) 装运前至少 14 天接种过裂谷热疫苗；

- 4) 装运前在有防蚊设施的检疫站中至少观察 14 天，该检疫站位于疫区以外病媒活动较少的地区。在此期间，动物无裂谷热临床症状；
-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运往装运地时不经过裂谷热感染发病地区；或
 - b) 经过感染区，但全程有防蚊虫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 8.15.10 条

关于从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反刍动物精液和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

- 1) 采集胚胎前后 14 天之内没有裂谷热症状；
且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采集日至少 14 天前进行过裂谷热弱毒疫苗接种；或
 - b) 证明血清在采集之日为阳性；或
 - c) 配对样本检测表明，采集精液或胚胎 14 天后，没有发生血清转化。

第 8.15.11 条

关于从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反刍动物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整批肉类来自：

- 1) 宰前 24 小时内反刍动物无裂谷热临床症状；
- 2) 动物在经批准的屠宰场屠宰，接受宰前和宰后裂谷热检疫，且结果合格；
- 3) 屠宰后胴体经过至少 24 小时 2°C 以上的熟化。

第 8.15.12 条

关于从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奶及奶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经过巴氏消毒；或
- 2) 实施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乳及乳制品卫生规范》同等效应的综合管控措施。

第 8.15.13 条

监测

应按照第 1.4 章的要求进行监测。

- 1) 在流行期，应进行监测以确定感染区域。
- 2) 在流行间期，应在裂谷热病毒感染国家和地区，监测能引起流行的气候因素。
- 3) 与已报告过裂谷热流行国家和地区相邻的国家和地区，应通过持续监测计划确定其裂谷热病毒感染状态。

为了确定这些区域无病媒频繁活动（见第 8.15.8 条和第 8.15.9 条），应按照第 1.5 章的规定对节肢动物媒介进行监测。

检测病媒中是否有裂谷热病毒的监测方法不敏感，因此不建议使用。

注：于 1986 年首次通过，于 2016 年最新修订。

第 8.16 章牛瘟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Rinderpest Virus)

第 8.16.1 条

前言

基于以下条件于 2011 年中期宣布全球已实现了根除牛瘟的目标：

- 1) 证据表明，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易感家养或野生宿主群均无牛瘟病毒（RPV）存在的重大风险。
- 2) 所有 OIE 成员和非成员已完成由 OIE 规定的无牛瘟国家认证路径，且已被 OIE 正式认证为无感染。
- 3) 世界范围内已停止使用所有牛瘟疫苗。

然而，世界各地的一些机构仍保留着包括活疫苗在内含牛瘟病毒的生物材料，这会带来在易感动物中重新引入病毒的风险。

随着牛瘟病毒毒种封存和销毁工作的进展，预期牛瘟病毒重新感染而进入动物的风险会逐步减少。需继续警惕可能发生的人为或意外病毒泄露，特别是拥有持有含牛瘟病毒材料机构的国家。考虑到全球的新状态，本章就防止牛瘟再度出现提供建议，确保充分监测，保护家畜免受牛瘟感染。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6.2 条

定义和总则

本法典中：

- 1) 第 8.16.9 条所述含牛瘟病毒的材料指：含有田野或实验室牛瘟病毒毒株，包括有效和过期的牛瘟病毒疫苗毒株，已知感染或疑似感染的动物组织、血清和其他材料，实验室生成的含活病毒诊断材料、含有特异性牛瘟病毒核酸或氨基酸序列的重组病毒（分段或不

分段), 以及含病毒核糖核酸及其 cDNA 复制子的全长基因材料;

- 2) 牛瘟病毒基因组的亚基因组片段 (无论是作为质粒还是整合到重组病毒) 如不能整合到可复制麻疹病毒或麻疹样病毒, 则不视为含有牛瘟病毒的材料。经至少 56°C 热处理至少两小时或经 RT-PCR 检测确证没有牛瘟病毒基因组序列的血清, 也不视为含有牛瘟病毒的材料;
- 3) 禁止使用牛瘟疫苗指禁止对动物使用任何含有牛瘟病毒或牛瘟病毒成分的疫苗;
- 4) 牛瘟 (RP) 潜伏期在此定为 21 天;
- 5) 牛瘟病例指感染牛瘟病毒的动物, 无论是否有临床症状;
- 6) 本章中 “易感动物” 指家养、流浪和野生的偶蹄动物。

第 8.16.3 条

全球无牛瘟的持续监测

全球所有国家, 无论是 OIE 成员还是非成员, 均已完成了无牛瘟感染认证所必须的所有程序, 被确认为无牛瘟状态, 不再需要每年重新确认。然而, 各国仍需按照第 1.4 章的规定进行常规监测以检测牛瘟是否复发, 并按照第 1.1 章的规定, 履行 OIE 关于发生异常流行病学事件的报告义务。各国还应继续进行国家的应急计划, 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牛瘟事件。

第 8.16.4 条

家畜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家畜及其产品时, 不应要求任何与牛瘟相关的限制条件。

第 8.16.5 条

应对牛瘟复发

1. 确认牛瘟疑似病例

如果发现一个或多个牛瘟易感动物出现与“口炎-肠炎综合征”一致的临床症状，则可怀疑为牛瘟。

口炎-肠炎综合征指发热伴有眼部和鼻部分泌物增多，同时伴有：

- a) 口腔糜烂症状伴有腹泻、痢疾、脱水或死亡；或
- b) 尸检有浆膜上皮出血、消化道黏膜上皮出血和糜烂、淋巴腺病变。

很多疫病会出现口炎-肠炎综合征，应通过实验室检测与其他疫病相区分。

在有无临床症状的易感动物血清中检测到牛瘟病毒特异性抗体，都视为牛瘟疑似病例。

2. 发生疑似牛瘟后应遵循的程序

凡直接或间接检出动物或动物产品中存在牛瘟病毒，应立即通报。

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实施国家应急计划。如不能排除牛瘟，应按照《陆生手册》第 3.1.19 章的规定收集样本，并送至 OIE-FAO 指定参考实验室进行牛瘟确诊。如有必要，应进行病毒的分子生物学鉴定，确认病毒的来源。同时应立即进行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以提供辅助信息，以及识别病毒可能的来源和传播情况。

3. 牛瘟病例的定义

基于 OIE-FAO 指定牛瘟参考实验室的报告，在如下情况下可确认发生牛瘟病毒感染：

- a) 从某动物或动物产品分离和鉴定出牛瘟病毒；或
- b) 在一只或多只动物样本中鉴定出牛瘟特异性的病毒抗原或病毒核酸（RNA）；或
- c) 在与确认或疑似牛瘟暴发有流行病学关联的一只或多只动物体内检测出抗牛瘟病毒抗体，或动物表现出与近期牛瘟病毒感染一致的症状。

4. 确认牛瘟后应遵循的程序

OIE-FAO 指定参考实验室应用规定的试验确认牛瘟病例后，则构成全球紧急事件，需立即一致采取行动进行调查和消除。

确认存在牛瘟病毒、病毒 RNA 或抗体后，OIE-FAO 指定参考实验室应立即告知相关国家、OIE 和 FAO，以便启动国际应急计划。

如果确认发生牛瘟，则整个国家被视为处于感染状态。当流行病学调查明确疫区范围后，为了控制疫病，可划定感染区和保护区。疫情有限时，为了减轻对国家的影响，可建立包含所有病例在内的生物安全隔离区。生物安全隔离区应依据第 4.3 章的相关要求建立，并可跨过国际边界线。

紧急预防接种仅限于使用依据《陆生手册》生产的组织培养减毒牛瘟活疫苗，对接种疫苗的动物应在群体和个体水平上明确标识。

5. 全球无牛瘟状态被暂时取消，与疫区国家的贸易卫生措施将恢复到 2010 年版 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 8.12.5 条至第 8.12.9 条的规定。

第 8.16.6 条

无疫状态的恢复

根据以上定义确认发生了牛瘟，国家或地区将被视为牛瘟病毒疫区，直到经临诊诊断、血清学、病毒学检测验证无牛瘟病毒感染后，才可恢复无疫状态。

国家、地区或已建立的生物安全隔离区恢复牛瘟无疫状态的时间取决于实现消除感染所使用的方法。

以下为适用的等待期：

- 1) 按照第 8.16.8 条的规定实施扑杀政策和血清学监测，最后一个牛瘟病例过后 3 个月；或
- 2) 按照第 8.16.8 条的规定实施扑杀政策、紧急免疫接种和血清学监测，屠宰所有免疫动物后 3 个月。

牛瘟无疫状态的恢复需要国际专家代表团对成功采取的控制和扑灭措施进行核实，也需要 OIE 提供一份综述性证明文件。

仅在 OIE 接受了提交的证据后，国家或地区才能被视为无疫状态。

第 8.16.7 条

全球无疫状态的恢复

全球牛瘟无疫状态的恢复条件是在疫病暴发确认的六个月内符合以下条件：

- 1) 及时确认疫病暴发，并按照国际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 2) 可靠的流行病学资料清楚地表明病毒扩散为最小；
- 3) 迅速实施了强有力的控制措施，包括扑杀受感染的动物群以及一切免疫接种动物，同时采取卫生程序，包括移动控制，成功消除了牛瘟病毒；
- 4) 确定了病毒的来源，且与未检测的病毒宿主无关；
- 5) 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复发的风险可忽略不计；

- 6) 如果接种了疫苗，所有接种疫苗的动物被宰杀或销毁；
- 7) 受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根据第 8.16.6 条已恢复了无疫状态。

上述条件如不具备，则不可恢复全球无牛瘟状态，需恢复采取《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010 版）》第 8.12 章和第 1.6.4 条规定的措施。恢复全球无牛瘟状态需重新设立一个国际协调根除牛瘟计划，并对无牛瘟国家状态进行评估。

第 8.16.8 条

无牛瘟状态恢复的监测

成员按照第 8.16.6 条的规定申请恢复牛瘟无疫状态，应依据第 1.4 章的规定提供证据证明进行了有效的监测。

- 1) 监测目标应为国家范围内牛瘟易感物种所有种群。某些地区的一些野生动物群，如非洲水牛，可作为牛瘟感染的哨兵动物。
- 2) 鉴于牛瘟是一种急性传染病，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有带毒状态，因此需进行病毒学监测，以确认临床疑似病例。应建立一个程序，快速收集疑似病例样本，并送交 OIE-FAO 指定参考实验室进行诊断。
- 3) 应为包括官方兽医、私营从业兽医以及家畜所有者在内的所有动物卫生专业人士建立一个预警程序，确保他们能了解牛瘟的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特点、复发风险。日常接触家畜的养殖户、工人、兽医应立即报告任何牛瘟可疑病例。
- 4) 不同临床表现反映了自然宿主抵抗力差异（印度牛的抵抗力强于欧洲牛）及感染病毒株毒力的不同。亚急型（轻度）病例的临床症状表现不规律，不易发现。经验表明，以监测症候群为主的策略，如根据一组预先确定的临床症状进行监测（如观察口炎-肠炎综合征），有利于提高监测系统的敏感度。

第 8.16.9 条

含有牛瘟病毒材料的年度更新

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研究机构保存有含有牛瘟病毒材料的成员，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 OIE 提交关于含牛瘟病毒材料的年度报告。每个研究机构应以下格式单独起

草一份报告。当所有含毒材料已销毁且预计今后不再开展此类活动时，应向 OIE 提交一份关于每个机构的最终报告。

含牛瘟病毒材料年度报告格式（截止某年 11 月 1 日）

机构名称：

含牛瘟病毒材料设施的生物安全等级：

邮政地址：

联系人职务和姓名：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1) 截止某年 11 月 1 日所持有的含牛瘟病毒材料

类型	活病毒（包括临床分离的 非疫苗毒株）	疫苗储备（包括种子毒株）	其他潜在的传染性材料
在正确答案上划 X	[]	[]	[]
毒株/基因特性描述			
数量/剂量（如适用）			
所有权（如果是其他机构）			

2) 过去 12 个月销毁的含牛瘟病毒材料

类型	活病毒（包括临床分离的 非疫苗毒株）	疫苗储备（包括种子毒株）	其他潜在的传染性材料
在正确答案上划 X	[]	[]	[]
毒株/基因特性描述			
数量/剂量（如适用）			

3) 过去 12 个月向其他机构移交的含牛瘟病毒材料

类型	活病毒（包括临床分离的 非疫苗毒株）	疫苗储备（包括种子毒株）	其他潜在的传染性材料
在正确答案上划 X	[]	[]	[]
移交至			
毒株/基因特性描述			
数量/剂量（如适用）			

4) 过去 12 个月从其他机构接收的含牛瘟病毒材料

类型	活病毒（包括临床分离的 非疫苗毒株）	疫苗储备（包括种子毒株）	其他潜在的传染性材料
在正确答案上划 X	[]	[]	[]
接收自			
毒株/基因特性描述			
数量/剂量（如适用）			

5) 过去 12 个月对含牛瘟病毒材料的研究或其他用途

[请注明]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8 年最新修订。

第 8.17 章 旋毛线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Trichinella* spp.)

第 8.17.1 条

总则

旋毛虫病是一种分布广泛的人畜共患病，由食用生的或未煮熟的感染旋毛线虫的家养或野生动物的肉引起。鉴于旋毛虫病临床体征通常不易识别，因此其重要性完全在于对人类的风险和屠宰数量的成本控制。

旋毛线虫的成虫和幼虫分别寄生在哺乳动物、鸟类和爬行动物的小肠和肌肉中。已确定了旋毛虫属 12 个基因型，其中 9 个被归为种。这些基因型之间存在着地理上的差异。

为防止感染旋毛虫，需避免供人类消费的易感家畜接触经旋毛虫感染的动物的肉及肉制品，其中包括家畜、啮齿动物和野生动物的食物残渣。

野生动物的肉及肉制品应被视为人类的潜在感染源。未经检验的野生动物肉类和肉制品可能对公共卫生构成风险。

本法典中，旋毛虫感染指由旋毛线虫引起猪或马科动物的感染。

本章就预防家猪旋毛虫感染、猪和马科动物肉及肉制品安全贸易提供了建议。本章应结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 / RCP 58 - 2005) 和《猪肉旋毛虫控制准则》(CAC/GL 86-2015) 一并阅读。

检测猪和其他动物感染旋毛虫的方法包括肌肉样本旋毛虫幼虫的检出。通过血清学检测旋毛虫特异性抗体的存在，可能对流行病学调查是有用的。

除第 8.17.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采用本章的建议。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7.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和过境转运以下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动物种群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要求提供任何与旋毛虫相关的证明：

- 1) 兽皮、皮肤、毛发和猪鬃；
- 2) 精液、胚胎和卵母细胞。

第 8.17.3 条

家养猪群在控制管理条件下预防旋毛虫感染的措施

- 1) 预防感染有赖于尽量减少接触潜在的旋毛虫来源：
 - a) 管理设施和周围环境，设法防止猪接触啮齿动物、野生动物；
 - b) 动物源性的生食残渣不应出现在猪养殖场，更不应拿来喂猪；
 - c) 饲料应符合本法典第 6.4 章的要求，存储时应防止啮齿动物和野生动物进入；
 - d) 应制定并落实好啮齿动物防控计划；
 - e) 死亡动物应按本法典第 4.13 章的要求立即移除和处置；
 - f) 引进猪应来源于官方认可的管理条件下的畜群，如第 2)点所述，或来自如第 8.17.5 条所述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畜群。
- 2) 在下列情况下，兽医主管部门可正式承认猪群处于控制管理条件下：
 - a) 遵守并记录了第 1)点所述的所有管理做法；
 - b) 由核准的审计员定期进行访问，以核实是否符合第 1)点所述的良好管理做法。检查频率应基于风险，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屠宰场监测结果和已存在的农场管理做法及易感野生动物方面的知识；
 - c) 进行后续审计时，需考虑 b)点所述的因素。

第 8.17.4 条

建立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前提条件

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只能建立在国家层面，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旋毛虫感染在整个领土实行通报，兽医主管部门和公共卫生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了旋毛虫感染事件的交流机制；
- 2) 兽医主管部门拥有所有家养猪的信息及处置权利；
- 3) 兽医主管部门掌握易感野生动物物种分布的最新信息；
- 4) 按照第 4.2 章和第 4.3 章的规定，实施家养猪识别和溯源系统；
- 5) 兽医机构有能力评估家养猪流行病学状况，检测旋毛虫感染（包括相关的基因型）并识别其传播途径。

第 8.17.5 条

在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

如符合以下条件，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第 4.5 章的规定，确认在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

- 1) 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所有畜群均符合第 8.17.3 条的要求；
- 2) 已遵守第 8.17.4 条的规定至少 24 个月；
- 3) 根据第 1.4 章的规定，考虑到当前及历史信息和屠宰场的监测结果，监测计划已证明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无旋毛虫感染；
- 4) 设立了生物安全隔离区后，对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畜群进行后续审核，以确保遵守第 8.17.3 条的规定；
- 5) 审核如发现不符合第 8.17.3 条的规定，且兽医主管部门确定严重违反生物安保规定，则应将有关畜群移出生物安全隔离区，直至重新达到符合规定。

第 8.17.6 条

关于进口家养猪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肉品：

- 1) 生产确实按照《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8-2005）；

且

2) 符合以下条件:

a) 根据第 8.17.5 条的规定, 来自于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养猪;

或

b)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家养猪;

或

c) 确保根据《猪肉中猪旋毛虫病防治指南》(CAC/GL 86-2015) 的建议进行了旋毛虫幼虫灭活处理。

第 8.17.7 条

关于进口野生或野化猪肉或肉类产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该批肉品:

1) 生产确实按照《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8-2005);

且

2) 符合以下条件:

a)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野生或野化猪;

或

b) 确保根据《猪肉中猪旋毛虫病防治指南》(CAC/GL 86-2015) 的建议进行了旋毛虫幼虫灭活处理。

第 8.17.8 条

关于进口家养马科动物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该批肉品:

1) 生产确实按照《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8-2005);

且

- 2)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家养马科动物。

第 8.17.9 条

关于进口野生和野化马科动物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肉品：

- 1) 按照第 6.3 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 且
- 2)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野生或野化马科动物。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6 年最新修订。

第 8.18 章 土拉杆菌病

(Tularemia)

第 8.18.1 条

总则

土拉杆菌病（在野兔、兔属动物）潜伏期在此定为 15 天。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8.18.2 条

无土拉杆菌病国家

一个国家在过去至少两年内未发现土拉杆菌病例，且在以前的感染地区进行细菌学或血清学调查结果呈阴性时，可视为无土拉杆菌病国家。

第 8.18.3 条

土拉杆菌病感染地区

符合以下情况的地区应被视为土拉杆菌病感染区，直到：

- 1) 最后一例病例确诊后至少一年后；
- 且
- 2) 感染地区内对蜚的细菌学调查结果呈阴性；或
 - 3) 地区内的对野兔和家兔定期进血清学检测结果呈阴性。

第 8.18.4 条

商品贸易

无土拉杆菌病国家的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来自土拉杆菌病确认感染国家的活兔进口或过境。

第 8.18.5 条

关于从确认土拉杆菌病感染国家进口的建议

活兔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土拉杆菌病临床症状；
- 2) 未曾饲养在土拉杆菌感染区；
- 3) 已作抗皮外寄生虫处理；且
- 4) 装运前在检疫站隔离了 15 天。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2014 年最新修订。

第 8.19 章 西尼罗热

(West Nile Fever)

第 8.19.1 条

总则

西尼罗热 (West Nile fever, WNF) 是因感染西尼罗病毒某些毒株而引起的人畜共患病, 这些毒株主要通过蚊子叮咬传播。

本章中, 西尼罗热易感动物种属是马、鹅、鸭 (研究中) 和家禽以外的鸟类。

西尼罗病毒在蚊子和鸟类传播中循环, 人类和马科动物为其终末宿主。人类感染大多由蚊子叮咬而引起。

在家养动物贸易中, 鹅和鸭具有传播西尼罗病毒的风险, 据文献报道, 发展成病毒血症的某些鹅鸭能够感染蚊子。

西尼罗热的监测工作应按照第 X.X 章的规定进行。

以下为发生西尼罗热的标准:

- 1) 从表现出类似于西尼罗热临床症状的动物体内分离出西尼罗病毒; 或
- 2) 从表现出类似于西尼罗热临床症状的一份或多份动物样本中鉴定出西尼罗热特异性病毒抗原或病毒核酸; 或与某一确诊或疑似西尼罗热疫情暴发具有流行病学联系; 或
- 3) 在表现出类似于西尼罗热临床症状的未免疫动物中检测出西尼罗病毒抗体; 或与已确诊或疑似西尼罗热暴发有流行病学联系。

西尼罗热潜伏期在此定为 15 天。

除第 8.19.2 条所列产品外,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产品时,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家或地区符合本章规定的西尼罗热疫情状态条件。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法典》。

第 8.19.2 条

安全产品

成员不应对终末宿主动物（例如马）施行贸易限制。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产品及相关制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西尼罗热状况如何，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不应要求任何与西尼罗病毒相关的条件：

- 1) 种蛋；
- 2) 用于人类消费的蛋；
- 3) 蛋制品；
- 4) 家禽精液；
- 5) 新鲜禽肉及禽肉制品；
- 6) 用于动物饲养或供农业、工业用的禽源性产品；
- 7) 家禽的羽毛和羽绒；
- 8) 马的精液；
- 9) 马肉和马肉制品。

第 8.19.3 条

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

- 1) 如西尼罗热为国家通报疫病和在下述情况下，一个国家或地区可视为无西尼罗热：
 - a) 在过去两年内境内有感染，但并未出现过西尼罗热病例；或
 - b) 按照要求实施的监测工作证明，该国或地区在过去两年内没有出现西尼罗热。
- 2) 西尼罗热无疫国或无疫地区不应因从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进口下列商品而失去其无疫资格：
 - a) 血清学阳性动物；
 - b) 精液、胚胎或卵细胞；
 - c) 动物在启运前至少 30 天内按照《陆生手册》要求进行过免疫，并在随附证书中注明已经过免疫；或
 - d) 动物未经免疫，但在启运前 30 天内已根据第 X.X 章对原种群进行了监测，未发现西尼罗病毒传播证据。

第 8.19.4 条

季节性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

- 1) 季节性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指在一年的部分时间内，监测结果表明没有发生西尼罗病毒传播或不存在西尼罗病毒的蚊子媒介。
- 2) 为了落实第 8.19.6 条的规定，该季节性无疫期从最后一次西尼罗热传播（监测计划可证明）之后 21 天起开始计算，或从西尼罗病毒的蚊子媒介活动终止后开始计算。
- 3) 为了落实第 8.19.6 条的规定，季节性无疫期结束应为下列情况之一：
 - a) 历史数据记载的西尼罗病毒传播循环最早开始日期前至少 21 天；
 - 或
 - b) 如果气候数据或监测数据显示传播西尼罗病毒的蚊子恢复活动，季节性无疫期立即终止。
- 4) 季节性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不会因为从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进口下列产品而失去其无疫资格：
 - a) 血清学阳性动物；
 - b) 精液、胚胎或卵细胞；
 - c) 动物在启运前至少 30 天按照本法典进行过免疫，并在随附证书中注明已接种过疫苗；
 - 或
 - d) 动物未经免疫，但在启运前 30 天内按照第 X.X 章要求对原种群进行了监测，未发现西尼罗病毒传播证据。

第 8.19.5 条

关于从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鸭子（研究中）、鹅和家禽以外的鸟类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自出生或至少在装运前 30 天，一直饲养在无西尼罗热的国家或地区；或

- 2) 动物在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饲养了至少 15 天，并根据《陆生手册》，对饲养至少 3 天后采集的样本进行了病原检测，结果为阴性，且至发货前一直饲养在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或
 - 3) 该动物：
 - a) 被引进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前 30 天，按照《陆生手册》进行过免疫；且
 - b) 被确认已进行了免疫接种；且
 - c) 在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饲养了至少 15 天；且
 - d) 直到装运前始终饲养在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
- 且
- 4) 如果该动物出自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运到启运地的运输中，未从西尼罗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过境；或
 - b) 从西尼罗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过境时，始终具备蚊子叮咬防护措施；或
 - c) 已按照上述第 3 点进行了免疫接种。

第 8.19.6 条

关于从季节性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鸭（研究中）、鹅和家禽以外的鸟类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自出生或装运前至少 30 天，一直饲养在处于在季节性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或
 - 2) 装运前，在处于季节性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饲养了至少 15 天，并根据《陆生手册》，对饲养至少 3 天后采集的样本进行病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直至发货前始终饲养在该季节性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或
 - 3) 装运前，在处于季节性无疫期的季节性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饲养了至少 15 天，并在引入无疫情国家或地区至少 30 天前，按照《陆生手册》实施了西尼罗病毒免疫，并可证明已免疫，且直至装运前始终在该季节性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饲养；
- 且
- 4) 如果该动物出自季节性无西尼罗病毒国家或地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运到启运地的运输中，从未感染西尼罗热国家或地区过境；或
- b) 从西尼罗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过境时，始终具备蚊子叮咬防护措施；
- c) 按照上述第 3 点进行了免疫接种。

第 8.19.7 条

从西尼罗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鸭（研究中）和鹅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前至少 30 天内，始终具备蚊子叮咬防护措施；或
- 2) 根据《陆生手册》进行了血清学检测，结果显示西尼罗病毒中和抗体为阳性；或
- 3) 装运前至少 15 天内具备蚊子叮咬防护措施，在引入无蚊地区后至少 3 天内采样，根据《陆生手册》进行病原鉴定，结果为阴性；或
- 4) 运输前至少 30 天前，根据《陆生手册》接种了西尼罗病毒疫苗，并在随附证书中注明已接种了疫苗；或
- 5) 未接种疫苗，但在装运前 30 天内，按照第 X.X 章的规定对原种群动物进行了监测，未发现西尼罗病毒传播证据；

且

- 6) 在运往启运地期间，始终具备蚊子叮咬防护措施。

第 8.19.8 条

从西尼罗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除家禽以外的鸟类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装运当日动物无西尼罗热临床症状；且
- 2) 装运前，在无蚊子环境中进行了 30 天隔离检疫，在开始隔离检疫后至少 3 天，根据《陆生手册》采集了有统计学意义的样本量进行病原鉴定，检测结果为阴性。

第 8.19.9 条

保护动物免受蚊子叮咬

从西尼罗热感染国家或地区过境转运动物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易感动物在运输途中被蚊子叮咬，并考虑到当地蚊子的生态环境。

管理潜在风险的策略包括：

- 1) 运输前和运输中对动物进行驱虫处理；
- 2) 确保车辆不在中途停车，除非动物有防虫罩保护；
- 3) 在停车点和卸货地点进行媒介监测，掌握季节变化信息；
- 4) 综合管理保定场所、停车点和卸货地点的虫害问题；
- 5) 利用历史、当前和/或西尼罗热模型信息，确定低风险口岸和交通路线。

注：于 2009 年首次通过。

第九篇 蜜蜂科

第 9.1 章 蜜蜂盾螨病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with *Acarapis woodi*)

第 9.1.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蜜蜂盾螨病又称蜂螨病或气管螨感染，是一种成年蜜蜂（蜜蜂属的蜜蜂种）疫病，主要危害西方蜜蜂。本疫病病原为武氏蜂盾螨，这是一种呼吸系统内专性寄生虫，通过成年蜂之间的直接接触进行传播。

除第 9.1.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出示本章规定的有关蜜蜂种群盾螨病状态的说明。

诊断试验标准参见《陆生手册》。

第 9.1.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蜜蜂盾螨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成虫之前的蜜蜂（卵、幼虫和蛹）；
- 2) 蜜蜂精液；
- 3) 蜜蜂蜂毒；

- 4) 二手养蜂设备；
- 5) 蜂蜜；
- 6) 蜂花粉；
- 7) 蜂胶；
- 8) 蜂蜡；
- 9) 蜂王浆。

第 9.1.3 条

确定国家或地区的蜜蜂盾螨病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蜜蜂盾螨病状态时，必须首先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诱发该疫病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疫病史；
- 2) 蜜蜂盾螨病应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症状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蜜蜂盾螨病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第 9.1.4 条

蜜蜂盾螨病无疫国或地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 9.1.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该国或地区仍可被视为无疫。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 1 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 9.1.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或整个地区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蜜蜂盾螨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病例开展了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蜜蜂盾螨病病例后的三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具有代表性的蜂场开展了疫病调查，无阳性结果，且置信度至少达到 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有 1%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 5%或以上。可选择发病可能性较高的蜂场、地区和季节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具有代表性的蜂场开展疫病调查，无阳性结果。可选择发病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国家或地区无野蜂或无独立生存的野生西方蜜蜂种群，或在国家或地区对野蜂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西方蜜蜂种群实行持续的监测计划，证实没有蜜蜂盾螨病存在的证据；
- f) 国家或地区进口本章列出商品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 9.1.5 条

关于进口活蜂王、工蜂和雄蜂（有无相关子脾均可）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蜜蜂来自蜜蜂盾螨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或符合第 4.15 章第 4.15.5 条规定的养蜂场。至于第 4.15.5 条第 2) 点中详述的规定，可采用符合《陆生手册》相关章节规定的任何方法，检测每个蜂群蜜蜂统计学有效的数量，确认各历期无武氏蜂盾螨。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 9.2 章 蜜蜂美洲幼虫腐臭病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with *Parmobacillus Larvae* (American Foulbrood)]

第 9.2.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美洲幼虫腐臭病指一种主要危害蜜蜂幼虫和蛹期（蜜蜂属多个蜜蜂种）的蜜蜂传染病。病原体为幼虫芽孢杆菌（*Paenibacillus larvae*），分布广泛。幼虫芽孢杆菌可在每一个感染幼虫体内产生 10 亿多个芽孢，这些芽孢存活期非常长，对高温和化学试剂具有极强抗性。仅芽孢具有致病性。

感染美洲幼虫腐臭病的蜜蜂成虫前各发育阶段的巢脾具有明显临床症状，在现场即可做出诊断。但无症状亚临床感染较为普遍，需通过实验室诊断来确认。

除第 9.2.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针对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美洲幼虫腐臭病状态，提出相应的限制性条件。

诊断试验标准参见《陆生手册》。

第 9.2.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美洲幼虫腐臭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都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蜜蜂精液；
- 2) 蜜蜂蜂毒；
- 3) 蜜蜂卵。

第 9.2.3 条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美洲幼虫腐臭病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美洲幼虫腐臭病状态，必须首先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在该国或地区存在诱发疫病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疫病史；
- 2) 美洲幼虫腐臭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临床症状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调查；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蜜蜂美洲幼虫腐臭病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应掌握最新的家养蜜蜂蜂场信息，应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

第 9.2.4 条

美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地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 9.2.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该国或地区仍可被视为无疫。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 1)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 9.2.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或整个地区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美洲幼虫腐臭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任何疑似病例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发现该疫病病原后的五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蜂场开展了蜂群样本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且置信度至少达 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 1%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 5%或以上。可在最后一次通报发现病原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应对国家或地区内蜂场进行调查，对具有代表性的蜂群样本进行抽样调查，证明没有新发病。可选择发现病原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没有野生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或对野蜂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实行持续监测计划，有证据证实没有本病存在；
- f) 消毒或销毁感染蜂场内所有相关设备；
- g) 国家或地区进口本章列出的商品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 9.2.5 条

关于进口活蜜蜂蜂王、工蜂和雄蜂（有无相关子脾均可）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蜜蜂来自无疫国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
- 2) 货物仅包括蜜蜂，不含其他相关子脾，且：
 - a) 蜜蜂来自符合第 4.15.5 条规定的养蜂场；且
 - b) 以蜜蜂所属养蜂场为圆心 3 公里范围内，在过去 30 天内没有暴发美洲幼虫腐臭病。

第 9.2.6 条

关于进口蜜蜂幼虫和蛹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美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家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已在检疫站内与蜂王隔离，并按照《陆生手册》的规定，采用细菌培养或 PCR 法，对所有伴随蜂王的工蜂或具有代表性的幼虫样本进行了幼虫芽胞杆菌检测。

第 9.2.7 条

关于进口二手养蜂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设备：

- 1) 来自美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家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消毒方式对设备进行消毒：

- a) 用剂量为 10 千戈瑞进行辐照（适用于所有设备）；或
- b) 在 1%次氯酸钠溶液中浸泡至少 30 分钟（仅适用于塑料、金属等无孔材料）；或
- c) 在加热至 160°C 的熔融石蜡中浸泡至少 10 分钟（仅适用于木质设备）；
- d) 使用进口国和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功效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 9.2.8 条

关于进口用于养蜂业的蜂蜜、蜂花粉、蜂蜡、蜂胶和蜂王浆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美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使用剂量为 10 千戈瑞进行辐照或进口国和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同等功效方法进行处理，确保芽孢杆菌及其芽孢均被灭活；或
- 3) 采用《陆生手册》相关章节描述的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发现芽孢杆菌芽孢。

第 9.2.9 条

关于进口用于人类消费的蜂蜜、蜂花粉、蜂蜡、蜂胶和蜂王浆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美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利用剂量为 10 千戈瑞辐照或进口国和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同等功效方法进行处理，确保芽孢杆菌和芽孢杆菌芽孢均被灭活；或
- 3) 采用《陆生手册》相关章节描述的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发现芽孢杆菌芽孢。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 9.3 章 蜜蜂欧洲幼虫腐臭病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with *Melissococcus Plutonius* (European Foulbrood)]

第 9.3.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欧洲幼虫腐臭病指一种主要危害蜜蜂幼虫和蛹期（蜜蜂属多个蜜蜂种）的蜜蜂传染病。病原体为非产孢的蜂房蜜蜂球菌（*Melissococcus plutonius*），分布广泛。常见无症状亚临床感染，需通过实验室诊断来确认。由于蜂巢的机械性污染，该疫病呈现地方性流行趋势，可能会在感染后若干年中反复发作。

除第 9.3.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针对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欧洲幼虫腐臭病状态，提出相应的限制性条件。

诊断试验标准参见《陆生手册》。

第 9.3.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欧洲幼虫腐臭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都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蜜蜂精液；
- 2) 蜜蜂蜂毒。

第 9.3.3 条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欧洲幼虫腐臭病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欧洲幼虫腐臭病状态时，必须首先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诱发疫病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疫病史；
- 2) 美洲幼虫腐臭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临床症状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调查；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蜜蜂美洲幼虫腐臭病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应掌握最新的家养蜜蜂蜂场信息，应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

第 9.3.4 条

欧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地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 9.3.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该国或地区仍可被视为无疫。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 1) 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 9.3.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或整个地区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欧洲幼虫腐臭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病例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发现该疫病病原后的三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蜂场开展了蜂群样本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且置信度至少达 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 1% 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 5% 或以上。可在最后一次通报发现病原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应对国家或地区内蜂房开展样本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证明无新发病。可选择发现病原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没有野生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或对野蜂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实行持续监测计划，有证据证实没有本疫病存在；

- f) 国家或地区在进口本章列出的商品时，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 9.3.5 条

关于进口活蜂王、工蜂和雄蜂（有无相关子脾均可）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蜜蜂来自欧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
- 2) 货物仅包括蜜蜂，不含其他相关子脾，且：
 - a) 蜜蜂来自于符合第 4.15.5 条规定的养蜂场；且
 - b) 以蜜蜂所属养蜂场为圆心 3 公里范围内，在过去 30 天内没有暴发欧洲幼虫腐臭病。

第 9.3.6 条

关于进口蜜蜂卵、幼虫和蛹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欧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家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已在检疫站内与蜂王隔离，并按照《陆生手册》的规定，采用细菌培养或 PCR 法，对伴随蜂王的所有工蜂或具有代表性的蜂卵或幼虫样本进行了蜂房蜜蜂球菌检测。

第 9.3.7 条

关于进口二手养蜂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设备：

- 1) 来自欧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家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在有关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消毒方式对设备进行消毒：
 - a) 在浓度 0.5% 的次氯酸钠溶液中浸泡至少 20 分钟（仅适用于塑料、金属等无孔物质）；
或

- b) 用 15 千戈瑞进行辐照；或
- c) 使用进口国和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功效的方法。

第 9.3.8 条

关于进口用于养蜂业的蜂蜜、蜂花粉、蜂蜡、蜂胶和蜂王浆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欧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使用 15 千戈瑞进行辐照或进口国和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功效的方法进行处理，确保非产胞的蜂房蜜蜂球菌均被灭活；或
- 3) 采用《陆生手册》相关章节描述的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发现非产胞的蜂房蜜蜂球菌。

第 9.3.9 条

关于进口用于人类消费的蜂蜜、蜂花粉、蜂蜡、蜂胶和蜂王浆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自欧洲幼虫腐臭病无疫国或无疫地区的养蜂场；或
- 2) 使用剂量 15 千戈瑞进行辐照或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功效的方法进行处理，确保非产胞的蜂房蜜蜂球菌均被灭活；
- 3) 使用《陆生手册》相关章节描述的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发现非产胞的蜂房蜜蜂球菌。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 9.4 章 蜂房小甲虫侵染

[(Infestation with *Aethina Tumida* (Small Hive Beetle)]

第 9.4.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蜂房小甲虫（SHB）侵染指一种蜜蜂蜂群（西方蜜蜂、熊蜂和无刺蜜蜂）被蜂房小甲虫寄生其中。蜂房小甲虫是一种独立生存危害蜂群的食腐性甲虫。

本法典中，蜂房小甲虫指所有生活阶段的甲虫（卵、幼虫、蛹和成虫）。尽管成年甲虫可在自然环境下通过采食水果等独立生存和繁殖，但它们多喜在蜂群中繁殖。蜂箱一旦染上这种甲虫，则很难彻底清除。

成年小甲虫的生活史取决于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时成年雌甲虫可达 6 个月。在适宜的繁殖条件下，雌虫在 4-6 个月的生命周期里能产多达一千个卵。蜂房小甲虫在不进食的情况下至少可存活 2 周。

蜂房小甲虫侵染和繁殖的早期症状通常不明显。当蜜蜂不能阻止小甲虫在子脾上大量繁殖时，则引起蜜蜂放弃蜂群或蜂群瓦解。此外，蜂房小甲虫可在自然条件下存活，加之迁飞距离较长，可飞至距其巢房 6 至 13 公里处，致使小甲虫可快速扩散，并可直接入侵新的蜂房。成年蜜蜂间的接触不会导致小甲虫扩散，移动成年蜂、蜂巢及其他蜂产品和二手养蜂设备都可引起扩散，进而侵染到健康蜂群。

除第 9.4.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就其蜜蜂和熊蜂种群蜂房小甲虫病状态加以说明。

诊断试验标准参见《陆生手册》。

第 9.4.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蜂房小甲虫侵染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都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蜜蜂精液；
- 2) 蜜蜂蜂毒。

第 9.4.3 条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生物安全隔离区蜂房小甲虫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蜂房小甲虫状态，必须首先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蜂房小甲虫发生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疫病史；
- 2) 蜂房小甲虫被列入国家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症状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蜜蜂蜂巢小甲虫感染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应掌握最新的家养蜜蜂蜂场信息，应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

第 9.4.4 条

蜂房小甲虫无疫国或地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 9.4.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仍可被视为无疫。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 1) 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 9.4.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蜂房小甲虫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症状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已制定了包括防控与监查在内的应急预案；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发现蜂房小甲虫后的五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具有代表性的蜂群样本开展疫病调查，无阳性结果，且

置信度至少达 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 1%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 5%或以上。可选择受侵染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已经显示为无蜂房小甲虫的蜂场开展了具有代表性的样本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可选择受侵染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按照下列程序之一，销毁或清理并消毒受侵染蜂场中的所有相关设备，以确保杀灭小甲虫：
 - i) 加热致使中心温度为 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4 小时；或
 - ii) 冰冻致使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iii) 用 40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iv)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处理；
- f) 应采用土壤淋灌或其他类似方法，适当处理受侵染蜂场周边的土壤及地下土层，以有效破坏孵化中的小甲虫幼虫及蛹；
- g) 国家或地区在进口本章列出的商品时，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 9.4.5 条

关于进口由一只活蜂王及少量伴随蜂（最多 20 只）构成的配套蜂群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蜜蜂来自于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或
- 2) 发货前即根据外观检验和《陆生手册》相关章节中所述的方法之一对蜂房或蜂群进行检查，未发现蜂房小甲虫存在的证据；且
- 3) 在最近 6 个月里，在蜂源地周边至少 100 公里范围内，无一蜂场因蜂房小甲虫侵染而需采取限制性措施；且
- 4) 出口蜜蜂和随附包装等全部经过彻底的逐一检查，未发现蜂房小甲虫；且
- 5) 包装材料、集装箱、配套产品和食物均为新的；且
- 6) 已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防止蜂房小甲虫的侵染或污染，特别是防止蜂王笼具侵染的措施，如装货前短期存放蜂王的笼具，并在运输过程中加盖了细网，以防止活的小甲虫进入。

第 9.4.6 条

关于进口活工蜂和雄蜂（有无相应子脾均可）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蜂源地为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第 9.4.7 条

关于进口蜂卵、幼虫及蛹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产品来源于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 或
- 2) 产品一直被饲养和放置在认可机构内的受控环境中，且该机构由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胜任的主管部门监控；且
- 3) 发货前对该机构的所有蜂卵、幼虫和蛹进行检测，无证据证明有蜂巢小甲虫侵染；且
- 4) 包装材料、容器、配套产品及食物均为全新，并已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免受蜂房小甲虫的侵染或污染。

第 9.4.8 条

关于进口二手养蜂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设备：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 a) 来自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 或
- b) 已按照下列程序之一对设备进行全面清洗和处理，以确保杀灭蜂房小甲虫：
 - i) 加热致使中心温度为 50°C，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4 小时；或

- ii) 冰冻致使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iii) 用 40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iv)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

且

- 2) 已采取所有预防蜂房小甲虫污染的措施。

第 9.4.9 条

关于进口蜂蜜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蜂蜜：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来自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或
- b) 已用孔径不超过 0.42 mm 的滤器过滤；
或
- c) 已按照下列程序之一对蜂蜜进行了处理，以确保杀灭蜂房小甲虫：
 - i) 加热致使中心温度为 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4 小时；或
 - ii) 冰冻致使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iii) 用 40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iv)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处理；

且

- 2) 已采取所有预防蜂房小甲虫污染的措施。

第 9.4.10 条

关于进口蜂花粉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1) 蜂花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来自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或

b) 无活蜜蜂或蜂子；且

c) 已按照下列程序之一进行了处理，以确保杀灭蜂房小甲虫：

i) 冰冻致使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ii) 用 400 戈瑞进行辐照；或

iii) 用冷冻干燥或等效的方法处理；或

iv)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处理；

且

2) 已采取所有预防小甲虫污染的措施。

第 9.4.11 条

关于进口蜂蜡和蜂胶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1) 商品：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来自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或

b) 无活蜜蜂或蜂子；且

c) 是加工过的蜂蜡和蜂胶；

或

d) 无活蜜蜂或蜂子；且

e) 已按照下列程序之一进行了处理，以确保杀灭蜂房小甲虫：

- i) 冰冻致使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ii) 用 40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iii)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处理；

且

- 2) 已采取所有预防小甲虫污染的措施。

第 9.4.12 条

关于进口蜂王浆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蜂王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来自蜂房小甲虫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养蜂场；
或
- b) 已用胶囊包裹用于人类消费；
或
- c) 已按照下列程序之一进行了处理，以确保杀灭蜂房小甲虫：
 - i) 加热致使中心温度为 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4 小时；或
 - ii) 冰冻致使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iii) 用冷冻干燥或等效的方法处理；或
 - iv) 用 40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v)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处理；

且

- 2) 已采取所有预防小甲虫污染的措施。

注：于 2008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 9.5 章 蜜蜂热厉螨侵染（小蜂螨）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with *Tropilaelaps spp.*）

第 9.5.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蜜蜂（蜜蜂属的多个蜜蜂种）热厉螨病指由不同种热厉螨引起的一类螨病，包括亮热厉螨、柯氏热厉螨、泰氏热厉螨和梅氏热厉螨。热厉螨是一种感染蜜蜂幼虫的体外寄生虫，离开蜂群 21 天以上便不能存活。

感染早期症状通常不明显，但热厉螨数量迅速增加，会导致极高的蜂群死亡率。热厉螨的传播主要通过成年蜂间的直接接触，以及通过蜂群操作将染病蜜蜂或染病蜜蜂幼虫移至健康群引起发病。此外，热厉螨也是某些蜜蜂病毒的传播媒介。

除第 9.5.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就其热厉螨病状况加以说明。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9.5.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热厉螨侵染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蜜蜂精液；
- 2) 蜜蜂蜂毒；
- 3) 蜜蜂卵；

- 4) 蜂王浆。

第 9.5.3 条

确认一个国家或地区蜜蜂热厉螨病的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蜜蜂热厉螨感染状态，必须首先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可导致热厉螨感染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病史；
- 2) 热厉螨感染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症状均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蜜蜂热厉螨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应掌握最新的家养蜜蜂蜂场信息，应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

第 9.5.4 条

热厉螨无疫国或地区

-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 9.5.3 条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仍可被视为无疫。

-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 1) 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 9.5.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或整个地区的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热厉螨感染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病例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热厉螨感染病例后的三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具有代表性的蜂群样本开展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且置信度至少达 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 1% 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 5% 或以上。可选择受感染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应对国家或地区内蜂场进行调查，对具有代表性的蜂群样本进行抽样调查，证明没有新发病。可选择在发现病原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没有野生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或在这个国家或地区对野蜂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实行持续的监测计划，有证据证实没有本病存在；
- f) 国家或地区在进口本章列出的商品时，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 9.5.5 条

关于进口活蜜蜂蜂王、工蜂、雄蜂、蜜蜂幼虫、蛹和子脾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商品来自热厉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的蜂场；
或
- 2) 货物仅包括蜂王及其伴随工蜂，不包含其他相关子脾和蜜蜂；
 - a) 来自自己囚住蜂王且无幼虫的人工分蜂群；
 - b) 已使用有效的兽药制品处理所囚蜂王和相关的分蜂蜂群，且囚王 21 天，做到在运输前无蜜蜂幼虫。
- 3) 蜂王在运输前通过官方兽医机构代表进行检查，证明没有螨存在。

第 9.5.6 条

关于进口二手养蜂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设备：

- 1) 来自于热厉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无活蜜蜂成蜂或幼虫，并在装运前将蜜蜂囚王，至少 21 天；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确保热厉螨全部被清除：
 - a) 加热至中心温度 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0 分钟；或
 - b)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c) 在常压和温度为 10℃-15℃条件下，以每立方米 48 g 溴化甲烷的剂量熏蒸 2 小时；或

- d)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e)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处理程序。

第 9.5.7 条

关于进口蜂蜜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蜂蜜：

- 1) 来自于热厉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已用孔径不超过 0.42 mm 的滤器过滤；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热厉螨全部被清除：
 - a) 加热至中心温度 50°C，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0 分钟；或
 - b) 冰冻至中心温度-12°C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c)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d)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处理程序。

第 9.5.8 条

关于进口蜂花粉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蜂花粉：

- 1) 来自于热厉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热厉螨：
 - a) 冰冻至中心温度-12°C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b)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c) 用冷冻干燥或等效的方法处理；或
 - d)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处理程序。

第 9.5.9 条

关于进口蜂蜡和蜂胶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商品：

- 1) 来自于热厉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加工过的蜂蜡或蜂胶；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热厉螨：
 - a)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b) 在常压和温度为 10℃-15℃条件下，以每立方米 48 g 溴化甲烷的剂量熏蒸 2 小时；或
 - c)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d) 用冷冻干燥或等功效方法处理；或
 - e)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处理程序。

注：于 2004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 9.6 章 蜜蜂瓦螨侵染病（大蜂螨）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with *Varroa spp.*（Varroosis））]

第 9.6.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瓦螨病指由瓦螨属的螨引起的一类蜜蜂（蜜蜂属的多个蜜蜂种）病害，主要病原是狄斯瓦螨（*Varroa destructor*）。瓦螨是一类可在成年蜜蜂和幼虫上寄生的体外寄生虫，可通过成年蜜蜂之间的直接接触传播，也可通过在蜂群操作过程中移动染病的成年蜜蜂、幼虫、蜂产品以及用过的二手蜂机具进行传播。

狄斯瓦螨的数量随幼蜂数量和蜂群中蜜蜂数量的增长而稳定增长，特别是在瓦螨感染临床症状刚被确认的当季末期，螨数量增长尤为明显。瓦螨个体生活周期长短依赖于温度和湿度，但在实践中，瓦螨生活周期是数天到数月。

蜂群常携带病毒。狄斯瓦螨是病毒（尤其是残翅病毒）的载体，螨的存在利于病毒对蜜蜂的侵入和感染。因此，瓦螨病的大多数症状是狄斯瓦螨侵染和病毒感染后共同作用的结果。蜂群内的病毒量会随着狄斯瓦螨的感染而增加。感染后如果不充分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及时，虽然也可以杀死蜂螨，但蜂群内病毒量可在数周内保持较高水平，对蜂群极其有害。瓦螨病防控主要是控制瓦螨寄生虫，同时通过测定螨的寄生量来诊断瓦螨病。

除第 9.6.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就其蜜蜂种群中瓦螨病状态加以说明。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9.6.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蜜蜂种群的瓦螨病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都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1) 蜜蜂精液；
- 2) 蜜蜂蜂毒；
- 3) 蜜蜂卵；
- 4) 蜂王浆。

第 9.6.3 条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瓦螨病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瓦螨病状态，必须考虑以下标准：

- 1) 已开展了风险评估，明确了诱发瓦螨病的所有潜在因素及相关病史；
- 2) 瓦螨病应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症状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3) 应持续实施加强安全意识计划，鼓励通报所有蜜蜂美洲幼虫腐臭病疑似病例；
- 4)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应掌握最新的家养蜜蜂蜂场信息，应有权管理全国所有蜂场。

第 9.6.4 条

瓦螨病无疫国或地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已按照第 9.6.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总则的规定，即使未正式实施特定的监测计划，仍可被视为无疫。

2) 实施根除计划后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符合本条第 1 点的要求，但已按照第 9.6.3 条的要求开展了风险评估，且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

- a)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通报和控制蜜蜂疫病的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或整个地区所有蜂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b) 瓦螨病被列入国家或地区通报疫病名录，并对所有疑似病例开展现场调查和实验室

检测；

- c) 在最后一次通报瓦螨病病例后的三年中，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的蜂场开展具有代表性的样本抽样调查，无阳性结果，且置信度至少达 95%。在接受调查的蜂场中，至少 1%蜂场的蜂房内流行率在 5%或以上。可选择发病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d) 为了保持无疫状态，在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每年对国家或地区内蜂场进行调查，对具有代表性的蜂群样本进行抽样调查，证明没有新发病。可针对在发现病原可能性较高的地区开展此项调查；
- e) 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没有野生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或对野蜂或独立生存的野生蜜蜂种群实行持续的监测计划，有证据证实没有本病的存在；
- f) 国家或地区在进口本章列出的商品时，应遵循本章提出的相关建议。

第 9.6.5 条

关于进口活蜜蜂蜂王、工蜂、雄蜂、蜜蜂幼虫、蛹和子脾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商品来自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
- 或
- 2) 货物仅包括蜂王及其伴随工蜂，不包含其他相关子脾和蜜蜂；
 - a) 来自自己囚住蜂王且无幼虫的人工分蜂群；
 - b) 运输前使用有效的兽药制剂处理囚住的蜂王和分蜂群；
 - c) 运输前通过官方兽医机构代表的检测，证明无瓦螨存在；
 - d) 依据《陆生手册》相关章节的描述，进口国兽医机构应对蜂王进行外观检查，同时将伴随蜂杀死。

第 9.6.6 条

关于进口二手养蜂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设备：

- 1) 来自瓦螨病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保持无活蜜蜂或蜜蜂幼虫，并在装运前保持无蜂环境至少 21 天；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设备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加热至中心温度为 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0 分钟；或
 - b) 冰冻至中心温度为-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c) 在常压和 10℃-15℃温度下，以每立方米 48 g 溴化甲烷的剂量熏蒸 2 小时；或
 - d)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e)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处理程序。

第 9.6.7 条

关于进口蜂蜜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蜂蜜：

- 1) 来自于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已用孔径不超过 0.42 mm 的滤器过滤；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加热至中心温度 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0 分钟；或
 - b)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c)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d)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 9.6.8 条

关于进口蜂花粉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蜂花粉：

- 1) 来自于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b)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c) 用冷冻干燥或等效的方法处理；或
 - d)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程序处理。

第 9.6.9 条

关于进口蜂蜡和蜂胶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商品：

- 1) 来自于瓦螨侵染无疫国或地区；或
- 2) 是加工过的蜂蜡或蜂胶；或
- 3) 已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以确保杀灭瓦螨：
 - a) 冰冻至中心温度-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或
 - b) 在正常大气压温度为 10℃-15℃条件下，以每平方米 48 g 溴化甲烷的剂量熏蒸 2 小时；
或
 - c) 用 350 戈瑞进行辐照；或
 - d) 用冷冻干燥或等效的方法处理；或
 - e) 使用进、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程序处理。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十篇 鸟类

第 10.1 章 禽衣原体病

(Avian Chlamydiosis)

第 10.1.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0.1.2 条

商品贸易

无禽衣原体病国家的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禽衣原体感染国家的鸚鵡科鸟类。

第 10.1.3 条

关于进口鸚鵡科鸟类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禽鸟：

- 1) 装运当日无鸚鵡热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45 天在兽医监督之下饲养，并已使用金霉素治疗抗禽衣原体病。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 10.2 章 禽传染性支气管炎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第 10.2.1 条

总则

禽传染性支气管炎潜伏期在此定为 50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0.2.2 条

关于进口鸡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鸡：

- 1) 装运当日无禽传染性支气管炎临床症状；
- 2) 来自经血清学检测确认无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的养殖场；
- 3) 未接种过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或
- 4) 接种过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证书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第 10.2.3 条

关于进口初生雏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初生雏：

- 1) 来自兽医主管部门定期检查且符合本法典第 6.5 章标准的孵化场；
- 2) 未经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接种；或
- 3) 接种过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证书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 4) 其父母代群：
 - a) 来自经血清学检测确认无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
 - b) 来自未接种过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的养殖场；或
 - c) 来自接种过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的养殖场；
- 5) 用干净全新的包装箱（笼）装运。

第 10.2.4 条

关于进口家禽种蛋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种蛋：

- 1) 已根据本法典第 6.5 章所述标准进行过消毒；
- 2) 来自确认无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且孵化场符合本法典第 6.5 章所述标准；
- 3) 用干净全新的包装箱装运。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10.3 章 禽传染性喉气管炎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第 10.3.1 条

总则

禽传染性喉气管炎 (ILT) 潜伏期在此定为 14 天 (慢性携带)。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0.3.2 条

进口家禽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这批禽:

- 1) 装运当日无禽传染性喉气管炎临床症状;
- 2) 来自经血清学检测确认无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的养殖场;
- 3) 未接种过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疫苗; 或
- 4) 接种过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疫苗 (证书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第 10.3.3 条

进口初孵雏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这批初孵雏:

- 1) 来自兽医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以及符合第 6.5 章规定的孵化场;
- 2) 未接种过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疫苗; 或
- 3) 接种过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疫苗 (在证书上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 4) 其父母代群:

- a) 来自经血清学检测确认无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
 - b) 来自未接种过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疫苗的养殖场；或
 - c) 来自接种过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疫苗的养殖场；
- 5) 用干净全新的包装箱装运。

第 10.3.4 条

关于进口鸡种蛋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种蛋：

- 1) 已按本法典第 6.5 章规定的标准进行过消毒；
- 2) 来自已确认无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以及符合第 6.5 章规定的孵化场；
- 3) 用干净全新的包装箱装运。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10.4 章 禽流感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Avian Influenza viruses)

第 10.4.1 条

总则

- 1) 本法典中，禽流感指任何一种 A 型流感 H5 或 H7 亚型病毒或静脉接种致病指数 (IVPI) 大于 1.2 (或造成至少 75% 死亡率) 的任何 A 型禽流感病毒所致的家禽感染 (如下所述)。这些病毒分为高致病性和低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 a)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对 6 周龄易感鸡的静脉接种致病指数大于 1.2，或静脉接种感染 4 到 8 周龄易感鸡的死亡率不低于 75%。对于静脉接种致病指数低于 1.2 或静脉接种致死性试验中死亡率低于 75% 的 H5 和 H7 亚型流感病毒，应进行测序，以确定该毒株的血凝素分子 (HA0) 裂解位点是否存在多个碱性氨基酸。如果裂解位点的氨基酸序列与其他已知须通报高致病性禽流感分离毒株的序列类似，则应视该分离株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 b) 低致病性禽流感指包括 H5 和 H7 亚型在内的所有非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 2) 禽流感病毒感染定义：在家禽或家禽产品中分离出病毒并鉴定为禽流感 RNA 或特异性病毒 RNA。
- 3) 家禽指包括散养禽在内所有用于生产肉或蛋的饲养禽类，供食用、生产其他商业产品、用于狩猎猎物或繁殖这类禽类以及任何目的的斗鸡等。

除上述用途外而圈养的其他禽类均不视为家禽，如用于表演、竞赛、展览、竞技的禽类或其种禽或宠物禽等。
- 4) 禽流感潜伏期在此定为 21 天。
- 5) 本章不仅涉及具有临床症状的禽流感，还涉及无临床症状的禽流感病毒感染。
- 6) 在家禽中检测到 H5 或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抗体如非接种疫苗所致，则须立即进行调查。经过全面的流行病学和实验室调查，若仅为孤立的血清学阳性结果，没有进一步的证据表明发生禽流感感染，则可排除感染。

- 7) 本法典中，“无禽流感养禽场”指按照本章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内容开展监测，没有证据表明发生禽流感病毒感染的养禽场。
- 8) 本法典第 1.1.3 条规定，需通报除家禽外包括野生禽类在内的感染高致病性 A 型流感的各种禽类。成员不应以此通报或其他包括野禽的非家禽类感染 A 型流感信息为由，禁止家禽和家禽产品的贸易。
- 9) 包括致病性检测在内的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所使用的任何疫苗必须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 10.4.2 条

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禽流感状态

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禽流感状态基于以下标准：

- 1) 禽流感是全国通报疫病，实施持续的禽流感宣传计划，对所有上报的禽流感疑似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实验室检测；
- 2) 实施恰当的监测计划，以发现家禽的隐性感染及除家禽类外的其他禽类所致的传播风险。可根据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介绍的禽流感监测计划来实现；
- 3) 考虑导致禽流感发生的所有流行病学因素及其历史背景。

第 10.4.3 条

无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如根据本章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的要求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在过去 12 个月内，在某一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家禽无禽流感病毒感染，则可视为无禽流感。

如无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发生了禽流感，恢复无疫状态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如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感染，采取扑杀政策（包括对所有受污染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毒）3 个月后，在此期间根据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的规定持续进行监测 3 个月。
- 2) 如发生低致病性禽流感感染，按照第 10.4.19 条的规定，将家禽屠宰后供人食用，或采取扑杀政策。在任一情况下，对所有污染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3 个月后，在此期间，根据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的规定持续进行监测 3 个月。

第 10.4.4 条

家禽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家禽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须符合如下条件：

- 1) 在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家禽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即使低致病性须通报禽流感情况不明；或
- 2) 根据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的规定进行监测，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不符合无禽流感标准，但监测到的所有禽流感病毒经鉴定均为非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根据历史或地理因素、工业化养殖场结构、禽群资料或最近疫情，监测应针对一个国家的某些区域、现有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禽如感染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在采取扑杀政策（包括彻底消毒所有被污染的场所）3 个月后，如期间依据本章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的规定持续监测 3 个月，可恢复其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

第 10.4.5 条

关于从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活家禽（不包括雏禽）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家禽：

- 1) 装运之日无禽流感临床症状；
- 2) 家禽孵出后或至少最近 21 天一直饲养在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笼具。

如果进行过禽流感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6 条

关于进口非家禽活禽的建议

无论输出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活禽：

- 1) 装运之日无禽流感临床症状；

- 2) 这些活禽自孵出或装运前至少 21 天一直饲养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隔离区，且在隔离期无类家禽禽流感的临床症状；
- 3) 装运前 14 天内须按照第 10.4.29 条规定的原则，对这些禽进行有效抽样，并进行诊断检测，证明这些禽没有禽流感病毒感染；
- 4)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笼具。

如果进行过禽流感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7 条

关于从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雏禽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自孵出后一直饲养在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收集种蛋时，其父母代禽群在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饲养至少 21 天；
- 3)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笼具；

如果这批初孵活禽或其父母代进行过禽流感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8 条

关于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初孵活家禽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初孵活家禽：

- 1) 自孵出后一直饲养在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收集种蛋时，其父母代禽群在无禽流感养禽场饲养至少 21 天；
- 3)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笼具；

如果这批初孵活家禽或其父母代进行过禽流感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9 条

关于进口非家禽雏禽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装运之日，这些活禽无类家禽禽流感的临床症状；
- 2) 这些禽的孵化以及孵出后一直饲养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隔离区；
- 3) 收集禽蛋时，应对父母代禽群进行诊断试验，证实无禽流感病毒感染；
- 4)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笼具；

如果父母代种禽群进行过禽流感疫苗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10 条

关于从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种蛋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家禽种蛋来自无禽流感疫情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收集种蛋及此前至少 21 天，其父母代鸡群一直饲养在无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运输种蛋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包装材料；

如果父母代种禽群进行过禽流感疫苗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11 条

关于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种蛋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家禽种蛋来自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收集种蛋时及此前至少 21 天，其父母代鸡群一直饲养在无须通报禽流感养禽场；
- 3) 对种蛋进行表面消毒（参照本法典第 6.5 章）；
- 4) 运输种蛋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包装材料；

如果父母代种禽群进行过禽流感疫苗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12 条

关于进口非家禽种蛋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收集时及此前 7 天，对其父母代禽群进行诊断试验，证实未发生禽流感病毒感染；
- 2) 对种蛋进行表面消毒（参照本法典第 6.5 章）；
- 3)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包装材料；

如果父母代种禽群进行过禽流感疫苗免疫，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的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0.4.13 条

关于从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食用禽蛋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禽蛋产自并包装于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包装材料。

第 10.4.14 条

关于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感染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食用禽蛋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食用禽蛋：

- 1) 产自并包装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对种蛋进行表面消毒（参照本法典第 6.5 章）；
- 3) 运输时使用新的或适宜的消毒包装材料。

第 10.4.15 条

关于进口禽蛋制品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禽蛋制品源自符合本章第 10.4.13 条或第 10.4.14 条规定的禽蛋；或
- 2) 这些禽蛋制品按照本章第 10.4.25 条提出的方法进行加工，以确保禽流感病毒被灭活；
且
- 3) 应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加工后接触任何可能带有禽流感病毒的物品。

第 10.4.16 条

关于从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家禽：

- 1) 采精之日无禽流感临床症状；
- 2) 采精前至少 21 天一直饲养在无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第 10.4.17 条

关于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家禽：

- 1) 采精之日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症状；
- 2) 采精前至少 21 天一直饲养在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第 10.4.18 条

关于进口非家禽的禽类精液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禽：

- 1) 采精前至少 21 天一直饲养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隔离场所中；
- 2) 在隔离期无禽流感病毒感染临床症状；
- 3) 采精前 14 天，经诊断检测未发现禽流感感染。

第 10.4.19 条

关于从无禽流感或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生产这批产品的家禽：

- 1) 自孵出或宰杀前至少 21 天一直饲养在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在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获准的屠宰场屠宰，按照本法典第 6.3 章经宰前和宰后检验，未发现任何与禽流感相关的症状。

第 10.4.20 条

关于进口家禽肉制品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来自符合本章第 10.4.19 条要求的鲜肉；或
- 2) 产品加工符合本章第 10.4.26 条的规定，确保灭活了禽流感病毒；

且

- 3) 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接触任何可能带有禽流感病毒的物品。

第 10.4.21 条

关于进口用作动物饲料、农业或工业用途的禽源产品（羽粉或家禽肉粉除外）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源于孵出后或宰杀前至少 21 天一直饲养在无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禽；或
- 2) 这些商品已经过以下处理，确保灭活了禽流感病毒：
 - a) 56°C 湿热处理 30 分钟；或
 - b) 已证明可灭活禽流感病毒的其他等效加工方法；

且

- 3)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接触任何可能带有禽流感病毒的物品。

第 10.4.22 条

关于进口家禽羽毛和羽绒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源于符合本章第 10.4.19 条规定的家禽，并在无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加工；或
- 2) 使用以下任一产品加工工艺确保灭活禽流感病毒：
 - a) 清洗并 100°C 蒸汽干燥 30 分钟；
 - b) 福尔马林溶液（10% 甲醛）熏蒸 8 小时；
 - c) 20 千戈瑞剂量辐射；
 - d) 已证明可灭活禽流感病毒的其他等效加工方法；

且

- 3)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接触任何可能带有禽流感病毒的物品。

第 10.4.23 条

关于进口除家禽外的鸟类羽毛和羽绒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以下任一加工工艺应确保灭活了禽流感病毒；
 - a) 清洗并 100°C 蒸汽加热 30 分钟；
 - b) 福尔马林溶液（10%福尔马林）熏蒸 8 小时；
 - c) 20 千戈瑞剂量辐射；
 - d) 已证明可灭活禽流感病毒的其他等效加工方法；
- 2)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接触任何可能带有禽流感病毒的物品。

第 10.4.24 条

关于进口家禽羽粉和家禽肉粉的建议

无论原产国的禽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源自孵出后或宰杀前至少 21 天，一直饲养在无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禽，并在无禽流感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进行加工；或
 - 2) 加工产品采取下列方法之一：
 - a) 温度不低于 118°C 下湿热加工至少 40 分钟；或
 - b) 蒸气压力至少 3.79 帕、温度不低于 122°C 下持续水解至少 15 分钟，或
 - c) 替代性采用化制工艺，确保整个产品的内部温度至少达到 74°C；
- 且
- 3)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接触任何可能带有禽流感病毒的物品。

第 10.4.25 条

蛋及蛋制品禽流感病毒的灭活程序

下表中为灭活蛋和蛋制品中禽流感病毒所需的工业标准温度和作用时间：

	核心温度 (°C)	时间
--	-----------	----

全蛋	60	188 秒
全蛋混合物	60	188 秒
全蛋混合物	60.1	94 秒
液态蛋白	55.6	870 秒
液态蛋白	56.7	232 秒
纯蛋黄	60	288 秒
10%盐腌蛋黄	62.2	138 秒
干蛋白	67	20 小时
干蛋白	54.4	50.4 小时
干蛋白	51.7	73.2 小时

表格中所标注的温度是达到灭活 7-log 滴度禽流感病毒的指示性范围，作为各种蛋制品示例。只要科学证明能够等效灭活病毒，可适当变化时间和温度以及其他蛋制品病毒灭活时间和温度。

第 10.4.26 条

禽肉品中禽流感病毒灭活规程

下表中为灭活禽肉中禽流感病毒所需的工业标准温度和作用时间：

	核心温度 (°C)	时间
禽肉	60.0	507 秒
	65.0	42 秒
	70.0	3.5 秒
	73.9	0.51 秒

表格中所标注的温度是达到灭活 7-log 滴度病毒的指示性范围。只要科学证明能够灭活病毒，便可适当变化时间和温度。

第 10.4.27 条

监测引言

下文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作为对本法典第 1.4 章的补充，规定了禽流感的监测原则和指南，适用于成员认证其禽流感状态。认证可针对整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以下内容还为成员在禽流感疫情暴发后申请恢复或保持无禽流感资格提供了指南。

禽流感病毒在野禽体内存在与否是一个比较特殊的问题。事实上，没有一个成员能够宣布其境内野禽不携带禽流感病毒，而本章所指禽流感仅限家禽禽流感，本章第 10.4.27 条至第 10.4.33 条也沿用这个定义。

禽流感的影响及流行病学在世界不同地区差异很大，不可能提供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具体指南。因此，禽流感监测策略应因地制宜，并具有可接受的置信水平。家禽与野禽的接触频率、生物安全水平、生产体系和不同易感禽（包括家养水禽）混合饲养状况等，不同地区间均有差异，因此监测策略需适应当地实际情况。成员有义务提供科学数据，说明有关地区禽流感流行病学状况，并说明如何进行风险管理。各成员在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无禽流感感染具有相当大的自由度。

禽流感监测应为一个持续性的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的设计应可证明申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禽流感病毒感染状态。

第 10.4.28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 1) 依据本法典第 1.4 章规定，建立监测体系是兽医主管部门的职责。特别是应建立：
 - a) 一个用于持续发现和调查禽流感暴发或禽流感病毒感染的正式监测体系；
 - b) 一个快速采集疑似禽流感病例样本并送交实验室进行禽流感诊断的程序；
 - c) 一个记录、管理、分析监测和诊断数据的系统。
- 2) 禽流感监测体系应：
 - a) 包括一个贯穿生产、销售和加工产业链的早期预警系统，以便报告疑似病例。日常接触家禽的农场主、工人和诊断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禽流感疑似病例，他们应可得到政府信息收集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的直接和间接支持（如通过私营从业兽医或兽医辅助人员）。须立即对所有禽流感疑似病例进行调查，如果疑似病例无法通过流行病学和临床症状确诊，应采集样本送交实验室进行检测。为此，监测人员需配备采样工具箱和其他设备，并应能得到具有禽流感诊断和控制技能的专家团队的协助。如对公共卫生存在潜在危害，必须向公共卫生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 b) 必要时，需对高风险动物群频繁实施常规临床检查、血清学和病毒学检测，如毗邻禽流感疫区的国家或地区、不同来源的禽类和家禽混养的地方，如活禽市场、水禽附近或其他潜在 A 型流感病毒来源地临近的家禽。

有效的监测体系应可定期对疑似病例进行鉴定，并对疑似病例进行追踪和调查，以确定或排除禽流感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发生几率因不同流行病学状况而异，因此无法可靠预测。申请无禽流感感染状态认证时，成员需提供关于疑似病例发生情况、调查和处理方法等细节，包括实验室检测结果和在调查期间对相关动物采取的控制措施（如隔离检疫、禁止运输等）。

第 10.4.29 条

监测策略

1. 引言

监测禽流感发病或感染的目标禽群应涵盖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易感家禽种类。应持续进行禽流感的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主动监测的频率应与该国流行病学情况相适应。监测应包括随机监测和目标监测，采用分子、病毒学、血清学和临诊方法。

监测策略可采用随机采样，应以可接受的置信度证明没有禽流感病毒感染。使用血清学检测进行随机监测。对血清学阳性结果应进一步采用分子或病毒学方法进行确认。

必要时也可采用目标定向监测策略（如某些地区或种群的感染几率增大时）。确定高风险禽群的禽流感状态，应同时使用病毒学和血清学方法。

成员应可证明，其监测策略可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及其流行病学状况，检测到禽流感病毒感染，包括检测到任何禽类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对于临诊症状明显的家禽（如鸡）可采用临诊监测，而对如家鸭等无明显临诊症状的家禽，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更为合适。

如果成员希望宣布其某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禽流感病毒感染，则应以该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禽群为目标设计调查和采样。

设计随机调查的采样方案时，应结合流行病学设定流行率。样本量应足够大，以保障可检测到最低程度的感染。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取决于样本量和预计的疫病流行率。申请无疫的成员应可证明，设定流行率和置信度水平是基于监测目的和流行病学情况，并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设定流行率需以当前和以往疫病流行病学状况为依据。

无论选择何种调查方法，诊断方法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是设计调查、确定样本量和解释检测结果的关键因素。理想情况是，所用检测方法的特异性和敏感性应在免疫/感染史和目标禽群的不同种类家禽检验中得到验证。

无论采用何种检测体系，在监测方案设计中都应预计到假阳性反应。如果了解检测方法的特性，则可事先计算出假阳性结果的比率。需建立一个有效的阳性结果跟踪调查程序，以在高置信度水平上确定是否发生病毒感染。该程序还应包括附加检测和后续调查，以便从原采样单元和与其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禽群中采集诊断材料。

明确说明监测发病/感染的技术原则，在设计证明没有禽流感病毒感染/流行的监测计划时，需切实遵守这些原则，以免产生不够可靠的结果，或发生成本过高、实际操作过于复杂等情况。因此，在设计任何监测计划时，都需有该领域有能力且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

2.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旨在禽群中发现禽流感的临诊症状。尽管大规模血清学筛查具有很大的诊断价值，但也不应低估临诊监测的作用。监控禽群的各种指标变化，如死亡率上升、采食饮水量下降、出现呼吸系统疾病等临诊症状或产蛋下降等，对早期检测禽流感感染十分重要。低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有时仅表现出采食减少或产蛋下降。

对于任何一种诊断方法发现的禽流感疑似病例，都要应用一系列临诊监测和实验室检测进行确诊。实验室检测可确诊临诊疑似病例，而临诊监测有助于核实血清学阳性结果。在排除禽流感病毒感染之前，应对出现疑似病例的采样单元加以控制。

鉴定可疑禽群对于确定禽流感病毒的来源、分析病毒的分子、抗原和其他生物学特征十分重要。必须定期把禽流感病毒分离株送到地区参考实验室进行基因和抗原鉴定。

3. 病毒学监测

病毒学监测用于：

- a) 监控风险禽群；
- b) 确诊临诊疑似病例；
- c) 跟踪调查血清学阳性结果；
- d) 统计在正常情况下的日死亡率，以保证在免疫禽群或在与疫情有流行病学联系的养殖场内能够及早发现感染。

4. 血清学监测

血清学监测旨在检测禽流感病毒抗体。禽流感病毒抗体阳性可能有四种原因：

- a) 自然感染了禽流感病毒；
- b) 接种了禽流感疫苗；
- c) 卵黄中经常存在来自免疫或感染父母代禽群的母源抗体，在子代中可持续存在 4 周；
- d) 检测方法缺乏特异性而产生的假阳性结果。

可将其他监测中采集的血清样本用于禽流感监测，但应符合本法典所述监测设计原则，且确保禽流感病毒监测统计学方法的有效性。

血清阳性反应有可能集中出现，其原因可能与采样禽群的构成、免疫接触或感染情况有关，但不局限于此。由于集中出现血清阳性反应可能是感染的信号，因此在监测方案中应纳入对所有情况的调查。集中出现血清阳性反应具有流行病学重要意义，必须进行调查。

如果不能排除血清阳性反应是因免疫引起，应采用可区分免疫抗体和感染抗体的诊断方法。

随机监测或目标血清学监测为证明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禽流感感染提供可靠证据，因此必须全面记录监测结果。

5. 免疫群的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

监测策略取决于所使用疫苗的类型，禽流感免疫具有血凝素亚型特异性，主要有两种免疫接种策略：1) 禽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2) 基于血凝素基因表达疫苗。

对于免疫禽群，监测策略应以病毒学方法和/或血清学方法和临诊监测为基础，也可采用哨兵禽。哨兵禽应未曾接种，不含禽流感病毒抗体，且具有清楚和永久的标识。只有在无适合的实验室程序时，才使用哨兵禽。本章第 10.4.33 条描述了在免疫接种情况下对血清学结果的解释。

第 10.4.30 条

证明无禽流感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

1. 成员申请认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禽流感或无高致病性禽流感：附加监测要求

成员申请认证其整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禽流感或无高致病性禽流感，除满足上述原则外，还应提供证据证明拥有一个有效的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的策略和设计取决于各国流行病学情况，且须根据本章所述的原则与方法进行规划和实施，以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易感家禽禽群（免疫或未免疫）没有禽流感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这需要有关实验室的协助，此类实验室可采用病毒检测和抗体检测方法，进行禽流感或高致病性禽流感鉴定。此监测计划可针对具有特殊感染风险的禽群，感染风险可能来自生产模式、与野禽可能有直接或间接接触、不同日龄禽群混养、当地禽产品销售模式（含活禽市场）、使用可能污染的地表水、不同种类禽混养、生物安保措施不足等。

2. 对免疫接种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附加条件

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传播的免疫接种可作为防控计划的一部分。因阻止病毒传播的禽群免疫水平取决于禽群大小、种类组成、易感禽群的饲养密度，故无法统一界定。根据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流行病学特征，可采取免疫某些种类或部分家禽亚群的策略。

需对所有免疫禽群开展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确保无病毒流行。采用“哨兵禽”策略可进一步提供无病毒流行的证据。依据所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风险大小，这些检测应至少每 6 个月（或更短时间）重复一次。

此外，还应提供表明免疫接种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第 10.4.31 条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发生疫情后重新申请无禽流感或无高致病性禽流感认证：附加监测条件

成员在疫情发生后申请恢复整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禽流感或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时，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需提供证据，证明其拥有一个基于流行病学环境特征的有效监测计划，用以表明无禽流感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这需要采用病毒检测和抗体检测方法进行流行病学监测。采用“哨兵禽”策略可有助于监测结果的解释。

成员在发生疫情后申请恢复整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禽流感或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需报告其主动监测计划的结果，针对禽流感或高致病性禽流感易感的禽群定期进行临诊观察，并按照建议中所述的总则和方法计划和实施主动监测。该监测至少应达到风险禽群代表性随机抽样所能达到的可信度水平。

第 10.4.32 条

无禽流感的养殖场：附加监测条件

养殖场申请无禽流感认证需提供无禽流感病毒感染的证据。这些养殖场的禽类已经过病毒分离（或检测）和血清学随机采样检测，且符合本法典规定的一般原则。检测间隔时间视感染风险大小而定，最多为 21 天。

第 10.4.33 条

血清学和病毒检测试验的应用和解读

感染禽流感病毒的家禽产生以下抗体：血凝素（HA）、神经氨酸酶（NA）、非结构蛋白（NSPs）、核蛋白/基质蛋白（NP/M）和聚合酶复合体蛋白抗体。本章没有收录对聚合酶复合体蛋白抗体的检测。核蛋白/基质蛋白抗体的检测包括直接 ELISA、阻断 ELISA、琼脂凝胶免疫扩散（AGID）等试验方法。神经氨酸酶抗体的检测包括神经氨酸酶抑制试验（NI）、间接荧光抗体、直接及阻断 ELISA 试验方法。血凝素抗体检测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ELISA、中和试验（SN）。用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禽类是可靠的，但检测哺乳动物则不可靠。中和

试验可用于检测血凝素亚型特异性抗体，是哺乳动物和某些种类禽的首选方法。琼脂凝胶免疫扩散用于检测鸡和火鸡的核蛋白/基质蛋白抗体是可靠的，但其他禽类则不可靠，现已研发出阻断 ELISA 作为检测所有禽类的核蛋白/基质蛋白抗体的替代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和神经氨酸酶抑制试验可用于 A 型禽流感病毒的亚型鉴定（禽流感病毒具有 16 个血凝素和 9 个神经氨酸酶亚型）。这些信息有助于流行病学调查和禽流感病毒的分类。

家禽免疫有多种 A 型禽流感疫苗，包括各种禽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和各种表达血凝素的疫苗，血凝素抗体提供亚型特异保护。鉴别免疫接种和自然感染可采用不同策略，包括对未免疫的哨兵禽进行血清学监测，或对免疫禽进行特异性血清学检测。

检测包括哨兵禽在内的未免疫禽的病毒感染时，可检测核蛋白/基质蛋白抗体、亚型特异血凝素或神经氨酸酶抗体或非结构蛋白抗体。用相同血凝素亚型、不同神经氨酸酶亚型的灭活全病毒疫苗免疫过的家禽，检测其野外暴露情况时，可用直接检测野毒株神经氨酸酶抗体的血清学方法，判断是否有野毒株感染。例如，接种了 H7N3 疫苗的禽面临 H7N1 病毒疫情时，可通过检测野毒 N1 蛋白亚型特异的神经氨酸酶抗体进行鉴别诊断（DIVA）。另外，若没有此鉴别诊断方法，灭活疫苗只诱导产生滴度很低的非结构蛋白抗体，而该抗体在野毒感染的禽体内其滴度会明显升高。这已在实验中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但尚无获得实地验证。对接种表达血凝素重组疫苗的家禽，可检测到抗血凝素的特异性抗体，但检测不到抗禽流感病毒其他蛋白的抗体；如果检测到核蛋白、基质蛋白或非结构蛋白的抗体，或检测到野毒株的特异性神经氨酸酶抗体，则证明有野毒株感染。

应对血清学阳性的所有禽群都进行调查。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和补充的实验室调查结果应记录每个阳性禽群的禽流感感染/流行状态。

确诊试验的特异性应高于筛查试验，敏感性至少等同于筛查试验。

应提供所用试验性能特性和验证的信息。

1. 免疫后出现阳性结果时的后续程序

对于已免疫的禽群，必须排除阳性结果原因是病毒流行的可能性。为此，在调查禽流感免疫禽群的血清学监测阳性结果时，需遵循以下程序：先假设监测中所用的血清学试验阳性结果并非因为病毒流行，再对所有证实或反驳此假说的证据进行检查。须有证据证实所有流行病学信息，并在最终报告中公布结果。

制定血清学检测区分感染与免疫的策略时，掌握有关疫苗类型知识非常关键。

a) 禽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使用的疫苗毒在神经氨酸酶亚型上与野毒株同源或异源。如果免疫采用禽流感全病毒灭活苗，且禽群具有核蛋白或基质蛋白抗体，则应采用以下策略：

i) 哨兵禽的核蛋白或基质蛋白抗体应为阴性。若哨兵禽的核蛋白或基质蛋白抗体也呈阳性，说明有 A 型流感病毒感染，须做特异血凝抑制试验，以鉴定是 H5

还是 H7 亚型的禽流感病毒感染；

- ii) 如果禽流感全病毒灭活苗含有与野毒株同源的神氨酸酶，出现非结构蛋白抗体，则表明有野毒株感染。这时应进行采样，通过病毒分离或检测病毒株特异基因组或蛋白，排除禽流感病毒的存在；
 - iii) 如果禽流感全病毒灭活苗所用疫苗株神经氨酸酶亚型与野毒株异源，出现野毒株神经氨酸酶的抗体或非机构蛋白抗体，表明有野毒株感染。这时应进行采样，通过病毒分离或检测病毒特异基因组或蛋白，排除禽流感病毒的存在。
- b) 表达血凝素的重组疫苗含有与野毒株同源的血凝素蛋白和基因。可用上述哨兵禽来检测禽流感病毒感染。在免疫禽或哨兵禽体内检出核蛋白或基质蛋白抗体、非机构蛋白抗体或野毒神经氨酸酶抗体，都表明有野毒株感染。这时应进行采样，通过病毒分离或检测病毒特异基因组或蛋白，排除禽流感病毒的存在。

2. 检测结果表明禽流感病毒感染时的后续程序

如在未接种疫苗的家禽中发现禽流感病毒抗体，应启动流行病学和病毒学调查，以确定病原体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还是低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对所有抗体检测阳性和受威胁的禽群进行病毒学检测。应采用病毒分离和鉴定的方法，或/和用检测 A 型流感病毒特异的蛋白或核酸（图 2），判定样本中是否有禽流感病毒。病毒分离是检验禽流感感染的最佳标准。应对所有 A 型禽流感病毒检测其血凝素和神经氨酸酶亚型，且通过鸡体内实验或测定 H5 或 H7 亚型的血凝素蛋白酶水解位点处的序列，判断分离毒株属于高致病性禽流感、低致病性禽流感或其他 A 型禽流感病毒。现已开发核酸检测作为替代方法，并已得到验证。这些方法与病毒分离的敏感度相当，但优点是可在数小时内获得结果。采用核酸检测方法检测 H5 和 H7 亚型血凝素基因样本后，应再用病毒分离鉴定、鸡体内实验或核酸序列分析，以确认是否存在高致病性禽流感或低致病性禽流感特征性的蛋白酶水解位点。检测核蛋白或基质蛋白相关抗原的方法，由于敏感度低，最好只用于实地筛查 A 型流感病毒感染病例。应对核蛋白或基质蛋白检测阳性的样本进行病毒分离、鉴定和毒力确定。

验证实验室的检测结果应结合流行病学背景。用于补充血清学调查、评估病毒流行可能性所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行的生产体系特征；
- b) 对可疑禽和同群禽进行临床监测的结果；
- c) 感染场所疫苗接种效果评估结果；
- d) 感染养殖场的卫生规程和历史状况；
- e) 动物标识和移动控制；
- f) 以往禽流感病毒传播中具有地区性意义的其他因素。

整个调查过程应作为流行病学监测方案中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记录。

图 1 和图 2 中列出了建议的禽群调查检测方法。

字母缩写	
AGID	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
DIVA	区别感染与免疫动物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HA	血凝素
HI	血凝抑制试验
NA	神经氨酸酶
NP/M	核衣壳蛋白/基质蛋白
NSP	非结构蛋白
S	无禽流感病毒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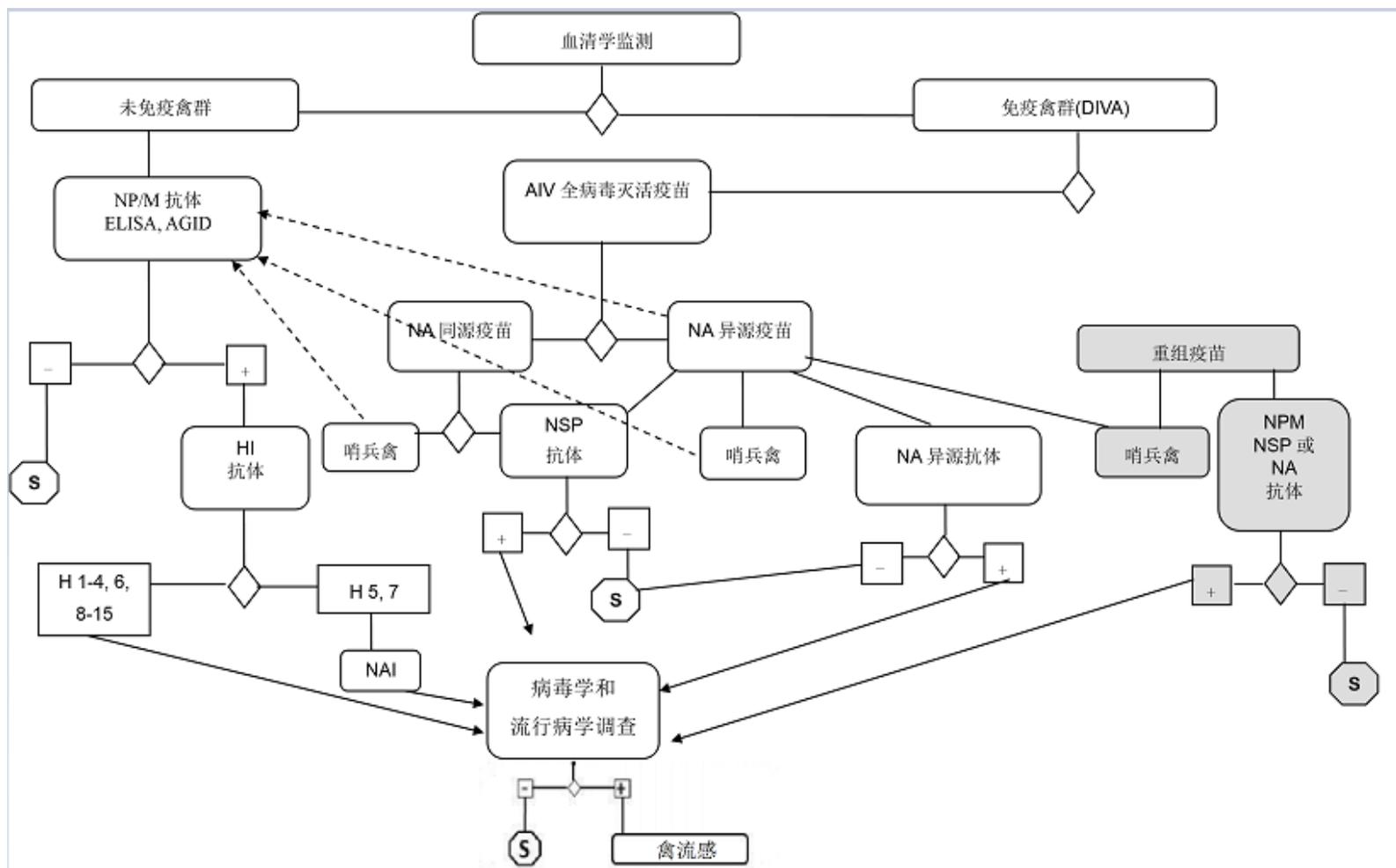


图 1. 血清学监测确定须通报禽流感感染的实验室试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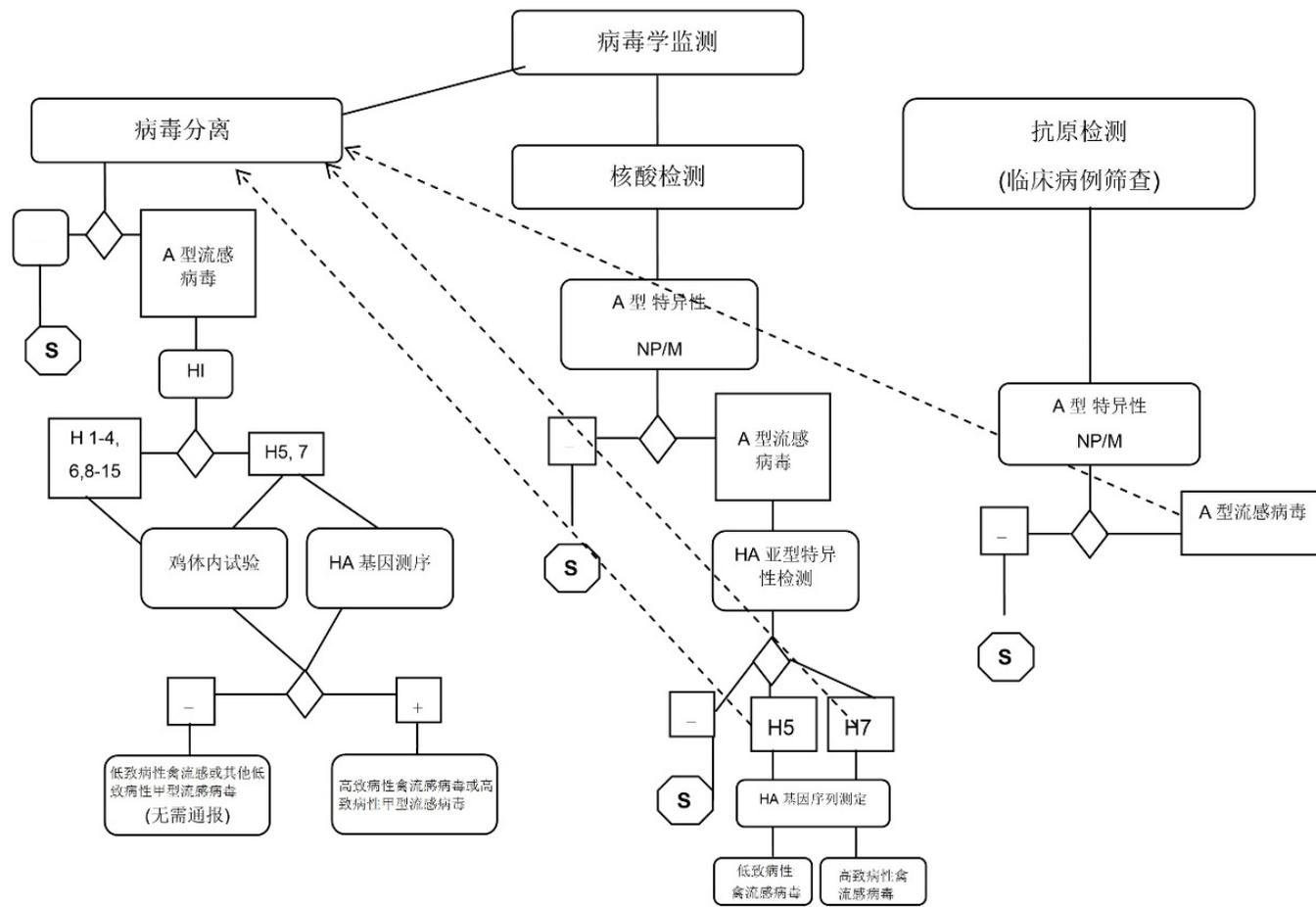


图 2. 病毒学方法确定禽流感感染的实验室试验示意图

注：于 1998 年首次通过，于 2017 年最新修订。

第 10.5 章 禽支原体病（鸡败血支原体）

Avian Mycoplasmosis（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第 10.5.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0.5.2 条

无禽支原体病养殖场

无禽支原体病养殖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由官方兽医监管；
- 2) 所饲养的禽类没有接种过禽支原体疫苗；
- 3) 对该养殖场 5%的家禽（各年龄段家禽总量不超过 100 只）在 10 周龄、18 周龄和 26 周龄进行血清凝集试验，之后每隔 4 周进行一次，结果为阴性（成年禽至少最后两次试验结果为阴性）；
- 4) 所有引进禽群的禽类均应来自无禽支原体病的养殖场。

第 10.5.3 条

关于进口鸡和火鸡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禽类：

- 1) 装运当日无禽支原体病临床症状；
- 2) 来自无禽支原体病养殖场；且/或

- 3) 装运前在检疫站隔离饲养 28 天，且在隔离期开始和结束时进行两次禽支原体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第 10.5.4 条

关于进口初孵雏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初孵雏：

- 1) 来自无禽支原体病养殖场和符合本法典第 6.5 章所述标准的孵化场；
- 2)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

第 10.5.5 条

关于进口鸡和火鸡种蛋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种蛋：

- 1) 按本法典第 6.5 章规定的标准进行消毒；
- 2) 来自无禽支原体病的养殖场和符合本法典第 6.5 章所述标准的孵化场；
- 3)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10.6 章 鸭病毒性肝炎

(Duck Virus Hepatitis)

第 10.6.1 条

总则

鸭病毒性肝炎 (DVH) 潜伏期在此定为 7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0.6.2 条

关于进口鸭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鸭群：

- 1) 装运当日无鸭病毒性肝炎临床症状；
- 2) 来自已确认无鸭病毒性肝炎的养殖场；
- 3) 没有接种过鸭病毒性肝炎疫苗；或
- 4) 接种过鸭病毒性肝炎疫苗（在证书上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第 10.6.3 条

关于进口初孵雏鸭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初孵雏鸭：

- 1) 来自兽医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以及符合本法典第 6.5 章规定的孵化场；
- 2) 没有接种过鸭病毒性肝炎疫苗；或

- 3) 接种过鸭病毒性肝炎疫苗（在证书上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 4) 其父母代群：
 - a) 来自己确认无鸭病毒性肝炎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
 - b) 来自未实施鸭病毒性肝炎免疫接种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或
 - c) 来自实施了鸭病毒性肝炎免疫接种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
- 5)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

第 10.6.4 条

关于进口种用鸭蛋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种鸭蛋：

- 1) 已按照本法典第 6.5 章所规定的标准进行过消毒；
- 2) 来自己确认无鸭病毒性肝炎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以及符合第 6.5 章规定的孵化场；
- 3)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10.7 章 禽伤寒和鸡白痢

(Fowl Typhoid and Pullorum Disease)

第 10.7.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0.7.2 条

关于进口家禽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禽：

- 1) 装运当日无禽伤寒和鸡白痢临床症状；
- 2) 来自已确认无禽伤寒和鸡白痢的养殖场；和/或
- 3) 经禽伤寒和鸡白痢诊断试验结果呈阴性；且/或
- 4) 装运前至少在检疫站饲养 21 天。

第 10.7.3 条

关于进口初孵雏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初孵雏：

- 1) 来自已确认无禽伤寒和鸡白痢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以及符合第 6.5 章规定的孵化场；
- 2) 用干净全新包装箱笼装运。

第 10.7.4 条

关于进口家禽种蛋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种蛋：

- 1) 已按照本法典第 6.5 章规定的标准进行消毒；
- 2) 来自已确认无禽伤寒和鸡白痢的养殖场和/或孵化场，以及符合第 6.5 章规定的孵化场；
- 3)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

注：于 1998 年首次通过。

第 10.8 章 传染性法氏囊病（甘布罗病）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Gumboro disease）

第 10.8.1 条

总则

传染性法氏囊病潜伏期在此定为 7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0.8.2 条

关于进口家禽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禽：

- 1) 装运当日无传染性法氏囊病临床症状；
- 2) 来自兽医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的养殖场；
- 3) 未接种过传染性法氏囊病疫苗，且来自经 AGP 试验确认无传染性法氏囊病的养殖场；
或
- 4) 接种过传染性法氏囊病疫苗（在证书上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第 10.8.3 条

关于从传染性法氏囊病感染国家进口初孵雏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初孵雏：

- 1) 来自兽医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的养殖场和符合本法典第 6.5 章规定标准的孵化场；
- 2) 没有接种过传染性法氏囊病疫苗；或
- 3) 接种过传染性法氏囊病疫苗（在证书上应注明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

- 4) 其父母代群的来源养殖场：
 - a) 经 AGP 试验确认无传染性法氏囊病；
 - b) 父母代群没有接受过传染性法氏囊病免疫接种；或
 - c) 父母代群接受过传染性法氏囊病免疫接种；
- 5)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

第 10.8.4 条

关于进口家禽种蛋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种蛋：

- 1) 已按照本法典第 6.5 章规定的标准进行消毒；
- 2) 来自兽医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的养殖场和符合第 6.5 章规定的孵化场；
- 3) 用干净的新包装箱笼装运。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10.9 章 新城疫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第 10.9.1 条

总则

1) 本法典中，新城疫 (ND) 指由新城疫病毒 (NDV) 即禽副粘病毒 1 型 (APMV-1) 引起的家禽感染，其毒力强度如下：

- a) 1 日龄雏鸡 (原鸡属 *Gallus gallus*) 脑内接种致病指数 (ICPI) 大于或等于 0.7；
或
- b) 已直接证明或推导出病毒 F2 蛋白 C 末端存在多个碱性氨基酸，F1 蛋白 N 末端第 117 位残基为苯丙氨酸。术语“多个碱性氨基酸”指在第 113 位和第 116 位残基之间至少有 3 个精氨酸或赖氨酸残基。如无法证明上述氨基酸残基特征模式，则需用 ICPI 试验鉴定病毒分离株的特性。

在此定义中，氨基酸残基编号从 F0 基因核苷酸序列推导的氨基酸序列 N 末端开始，113-116 位氨基酸对应于切割位点-4 到-1 位残基。

2) 家禽类定义为“包括散养禽在内所有饲养禽类，用于生产食用肉、蛋或其他商业制品，或用作狩猎猎物、种禽、斗鸡等”。

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圈养禽类均不视为家禽，如用于表演、比赛、展览、竞赛的禽鸟，或为繁殖或销售此类禽鸟以及宠物鸟而饲养的禽鸟。

3) 新城疫潜伏期在此定为 21 天。

4) 本章涉及有或无临床症状的新城疫病毒感染家禽，家禽定义如上述第 2 点。

5) 发生新城疫病毒感染指分离并鉴定出新城疫病毒，或检测到新城疫病毒特异核糖核酸 (RNA)。

6) 如某成员通报了家禽以外禽类 (包括野禽) 新城疫病毒感染疫情，其他成员不应禁止其禽类商品贸易。

7) 包括致病性检测在内的诊断试验标准参见《陆生手册》。如使用新城疫疫苗，疫苗应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 10.9.2 条

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新城疫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新城疫状态须遵循下列标准：

- 1) 新城疫是全国通报疫病，实施持续的新城疫宣传计划，对所有上报的新城疫疑似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实验室检测；
- 2) 按照本章第 10.9.22 条到第 10.9.26 条所述新城疫监测计划实施监测，以证明在无临床症状的家禽群中有否新城疫病毒感染；
- 3) 考虑导致新城疫发生的所有流行病学因素及其历史背景。

第 10.9.3 条

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在按照本章第 10.9.22 条到第 10.9.26 条规定的监测基础上，如能证明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出现家禽新城疫病毒感染，则这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被视为无新城疫。

如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出现了新城疫感染，其新城疫无疫状态可在实施扑杀政策（包括所有受感染养殖场的消毒）三个月后恢复，前提是在这三个月期间按照本章第 10.9.22 条到第 10.9.26 条的要求实施了监测。

第 10.9.4 条

关于从第 10.9.3 条定义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活家禽（不包括初孵雏禽）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活家禽在装运之日无新城疫临床症状；
- 2) 活家禽自孵出起或至少在过去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活家禽被装在新的或适当消毒的容器中运输。

家禽如接种了新城疫疫苗，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性质及接种日期。

第 10.9.5 条

关于进口除家禽之外活禽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活禽在装运之日无新城疫临床症状；
- 2) 活禽自孵出或至少在装运前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经兽医机构认可的隔离区内，并且在隔离期间没有出现感染临床症状；
- 3) 按照第 10.9.24 条的规定，采集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活禽样本，在装运前的 14 天内进行诊断试验，证明无新城疫病毒感染；
- 4) 活禽被装在新的或适当消毒的容器中运输。

活禽如接种了新城疫疫苗，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性质及接种日期。

第 10.9.6 条

关于从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初孵活家禽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初孵活家禽在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孵化，且孵化后一直在该地区内饲养；
- 2) 初孵活家禽的父母代至少在收蛋前 21 天内和收蛋日，一直饲养在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初孵活家禽被装在新的或适当消毒的容器中运输。

初孵活家禽或其父母代禽群如接种了新城疫疫苗，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性质及接种日期。

第 10.9.7 条

关于进口非家禽初孵活禽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初孵活禽在装运之日无新城疫临床症状；
- 2) 初孵活禽在经兽医机构认可的隔离区内孵化和饲养；
- 3) 初孵活禽的父母代在收蛋之日进行了诊断试验，证明了无新城疫病毒感染；
- 4) 初孵活禽被装在新的或适当消毒的容器中运输。

初孵活禽或其父母如接种了新城疫疫苗，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性质及接种日期。

第 10.9.8 条

关于从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种蛋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种蛋来源于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种蛋来源父母禽群至少在收蛋前 21 天内和收蛋之日，一直饲养在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种蛋被装在新的或适当消毒的包装材料中运输。

种蛋的来源父母代禽群如接种了新城疫疫苗，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性质及接种日期。

第 10.9.9 条

关于进口除家禽种蛋之外的禽类种蛋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对种蛋的来源父母群在收蛋前 7 天和收蛋之日进行了诊断试验，证明了无新城疫病毒感染；
- 2) 对种蛋表面进行了卫生清洁（符合本法典第 6.5 章要求）；

- 3) 种蛋被装在新的或适当清洁的包装材料中运输。

种蛋的来源父母代禽群如接种了新城疫疫苗,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所用疫苗性质及接种日期。

第 10.9.10 条

关于从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供人类消费的禽蛋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禽蛋的生产和包装在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行;
- 2) 禽蛋被装在新的或适当清洁的包装材料中运输。

第 10.9.11 条

关于进口家禽蛋制品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蛋制品来源于符合本章第 10.9.10 条卫生要求的禽蛋;或
 - 2) 蛋制品的加工过程能够按照本章第 10.9.20 条的要求杀灭新城疫病毒;
- 且
- 3) 采取了必要预防措施,避免蛋制品接触任何新城疫病毒源。

第 10.9.12 条

关于从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家禽:

- 1) 采精之日无新城疫临床症状;

- 2) 采精前至少 21 天内和采精日，一直饲养在无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第 10.9.13 条

关于进口家禽之外的禽精液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禽：

- 1) 采精前至少 21 天内和采精日，一直饲养在经兽医机构认可的隔离区内；
- 2) 隔离期间和采精日无新城疫病毒感染临床症状；
- 3) 采精前 14 天内进行了诊断试验，证明无新城疫病毒感染。

第 10.9.14 条

关于从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禽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生产这批禽肉的活禽：

- 1) 自孵出或至少在过去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在批准的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屠宰场屠宰，按照本法典第 6.3 章的要求经过了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未发现新城疫感染。

第 10.9.15 条

关于进口家禽肉制品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生产肉制品的鲜肉满足本章第 10.9.14 条规定的卫生要求；或
 - 2) 肉制品的加工过程能够按照第 10.9.21 条的要求杀灭新城疫病毒；
- 且
- 3) 采取了必要预防措施，避免肉制品接触任何新城疫病毒源。

第 10.9.16 条

关于进口除羽粉和禽肉粉外的动物饲料用或工农业用禽源产品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在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行加工，且用于生产这些产品的禽类自孵出后至屠宰前或至少在宰前 21 天内，一直饲养于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或
 - 2) 这些产品经过如下加工，以确保杀灭新城疫病毒：
 - a) 56℃湿热处理 30 分钟；或
 - b) 已证明能使新城疫病毒灭活的任何等效处理方法；
- 且
- 3) 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这些产品接触任何新城疫病毒源。

第 10.9.17 条

关于进口家禽羽毛和羽绒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来源于本章第 10.9.14 条所述的家禽，在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行加工；或
 - 2) 使用以下任一加工工艺可确保杀灭新城疫病毒：
 - a) 清洗并 100℃蒸汽干燥 30 分钟；
 - b) 福尔马林溶液（10%甲醛）熏蒸 8 小时；
 - c) 20 千戈瑞剂量辐照；
 - d) 任何已证明可等效灭活新城疫病毒的处理；
- 且
- 3) 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这些产品接触任何新城疫病毒源。

第 10.9.18 条

关于进口除家禽外其他禽类羽毛和羽绒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使用以下任一加工工艺可确保杀灭新城疫病毒：
 - a) 清洗并 100°C 蒸汽干燥 30 分钟；
 - b) 福尔马林（10% 甲醛）熏蒸 8 小时；
 - c) 20 千戈瑞剂量辐照；
 - d) 任何已被证明的等效灭活新城疫病毒的处理；

且

- 2) 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与任何新城疫病毒源接触。

第 10.9.19 条

关于进口家禽肉粉和羽粉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新城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在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行加工，其来源禽自孵出到屠宰前或至少在宰前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新城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或
- 2) 加工产品采取下列方法之一：
 - a) 温度不低于 118°C 下湿热处理至少 40 分钟；或
 - b) 蒸汽压力至少 3.79 帕、温度不低于 122°C 下持续水解至少 15 分钟；或
 - c) 替代性采用化制工艺，确保整个产品的内部温度达到 74°C 至少持续 280 秒；

且

- 3) 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与任何新城疫病毒源接触。

第 10.9.20 条

蛋和蛋制品新城疫病毒的灭活程序

下表中为灭活蛋和蛋制品中新城疫病毒所需时间和温度：

	核心温度（℃）	时间
全蛋	55	2521 秒
全蛋	57	1596 秒
全蛋	59	674 秒
液体蛋白	55	2278 秒
液体蛋白	57	986 秒
液体蛋白	59	301 秒
10%盐腌蛋黄	55	176 秒
干蛋白	57	50.4 小时

表格中所标注的温度是达到灭活 7-log 滴度病毒的指示性范围，只要科学证明能够灭活病毒，便可适当变化时间和温度。

第 10.9.21 条

禽肉中新城疫病毒的灭活程序

下表为禽肉新城疫病毒灭活程序的温度和时间标准。

	核心温度（℃）	时间
禽肉	65.0	39.8 秒
	70.0	3.6 秒
	74.0	0.5 秒
	80.0	0.03 秒

表格中所标注的温度是达到灭活 7-log 滴度病毒的指示性范围，只要科学证明能够灭活病毒，便可适当变化时间和温度。

第 10.9.22 条

监测引言

下文第 10.9.22 条到第 10.9.26 条针对第 10.9.1 条所定义的新城疫制定了监测原则，并提供了监测指南，是对本法典第 1.4 章的补充。其内容适用于准备申请新城疫状态认证的成员，认证可针对整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以下内容还为成员在暴发新城疫后申请恢复无新城疫资格和维持其新城疫状态提供了指南。

由于 APMV-1 感染广泛存在于包括家养和野生禽在内的多种禽类，且家禽中普遍使用新城疫疫苗，这使得新城疫的监测工作更加复杂化。

新城疫的影响及流行病学在世界不同地区差异很大，不可能提供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具体建议。因此，新城疫监测策略需适合当地具体情况，并具有可接受的置信水平。针对不同因素如家禽与野鸟的接触频率、不同生物安保水平、生产体系及不同易感禽种的混合饲养等，需根据情况制定具体监测策略。成员有义务提供科学证据，说明相关地区新城疫的流行病学情况，并说明如何进行风险管理。各成员在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无新城疫病毒感染上具有相当大的自由度。

新城疫监测应为一个持续性的监测计划，以确立申请国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新城疫病毒感染状况。

第 10.9.23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1)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监测体系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特别是应建立：
 - a) 一个用于持续发现和调查疫病暴发或新城疫病毒感染的正式监测体系；
 - b) 一个快速采集疑似病例样本并送交诊断实验室的程序；
 - c) 一个记录、管理、分析诊断及监测数据的系统。
- 2) 新城疫监测方案应：
 - a) 包括一个贯穿整个生产、销售和加工产业链的早期预警系统，以便报告疑似病例。日常接触家禽的农场主、工人和诊断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新城疫疑似病例，他们应可得到政府信息计划和兽医主管部门的直接和间接支持（如通过私营从业兽医或兽医辅助人员）。应对所有新城疫疑似病例立即开展调查，疑似病例的调查不能单靠流行病学和临床调查，还应采样送交实验室进行检测。这需要为监测人员提供采样工具箱和其他设备，同时监测人员应能得到具有新城疫诊断和控制技能的专家团队的支持；
 - b) 若适用，应对目标群体中的高风险禽群频繁实施常规临床检查、病毒学和血清学检

测。(目标群体禽群指与新城疫感染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相邻、与不同来源的鸟和家禽混养或新城疫病毒的其他来源地临近的家禽)。

有效的监测体系可鉴别需要进行追踪调查的疑似病例,通过追踪调查确定或排除是否为新城疫病毒感染。疑似病例的发生率因不同的流行病学情况而异,因此无法可靠预测。因此,申请无新城疫病毒感染时,成员需提供有关可疑病例发生情况以及如何进行调查和处理的详细资料,这些材料应包括实验室检测结果以及在调查期间对相关动物采取的控制措施(隔离检疫、移动限制令等)。

第 10.9.24 条

监测策略

1. 引言

任何监测方案都需要来自本领域有能力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并应有详尽备案。在设计证明没有新城疫病毒感染或传播的监测计划时,需要切实地遵守这些原则,避免产生可信度不够或成本过高、实际操作过于复杂等问题。

如成员申请认证其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新城疫病毒感染,其发病和感染监测目标禽群应能代表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所有禽类。为了准确反映家禽新城疫情况,应同时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监测,包括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主动监测的频率应符合该国的疫病状况。成员应根据当地流行病学状况,采用临床、病毒学和血清学方法,对新城疫进行随机监测或目标监测。如果使用其他替代试验,应按照 OIE 标准进行验证,以证明其适合于此目的。成员应可证明所选择的监测方案是适当的,能够按照本法典第 1.4 章的要求和流行病学状况,检测新城疫病毒感染。

调查检测的样本量应具有统计学意义,在预先确定的目标流行率下可检测出感染。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取决于样本量和预期流行率。调查方案的设计和采样频率应根据当地以往和当前的流行病学状况确定。成员应根据调查目的和流行病学状况,合理选择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要求的监测方案和置信水平。

可选择目标监测(如根据群体中新城疫感染几率上升而制定的)策略。

例如,对可能表现出明显临床症状的特定物种(如未免疫接种鸡)采用目标性临床监测的方法更为合理。对新城疫发病后临床表现不明显(第 10.9.2 条)和没有进行常规免疫接种(如鸭)的特定物种,监测常采用病毒学和血清学方法。另外,监测目标也可针对具有特定风险的禽群,如直接或间接与野禽接触的禽、混龄禽类、包括活禽市场在内的地方性交易方式、多品种混养的场地、生物安保水平低的养殖场禽类等。在已证实野禽对当地新城疫流行

起重要作用的地方，野禽监测具有重要意义。该监测工作可提醒兽医机构，家禽（特别是自由放养的家禽）可能有暴露风险。

诊断方法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是设计调查方案的关键因素，设计时应考虑到出现假阳性和假阴性反应的可能。理想情况是，所用诊断方法的特异性和敏感性经过了免疫接种和感染历史及目标群体中不同品种的验证。如果已知检测系统的特性，就可以提前计算出假阴性反应的出现概率。这时需要制定一个有效的追踪调查阳性结果的程序，以便最终能以较高的置信水平确定是否存在新城疫感染，这包括补充实验和后续调查，需要从初始采样地点及有流行病学联系的禽群中收集诊断样本。

主动和被动监测结果对于提供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不存在新城疫病毒感染的可靠证据很重要。

2.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目的是在禽群中发现新城疫的临临床症状，不应被理解为感染的早期指证。

对于一些群体，生产性能指标（如采食饮水减少或产蛋下降）的监控对于新城疫病毒感染的早期诊断十分重要，特别是进行了疫苗接种的群体，它们可能不出现临临床症状或只表现轻度的临临床症状。在得出相反证据之前，疑似动物的任何取样单元都应被视为受感染。感染禽群的鉴定对于确定新城疫病毒来源至关重要。

可疑感染群体中临诊新城疫的推定性诊断都要通过实验室的病毒学检测来确诊，以确定病毒的分子、抗原和其他生物学特性。

如可能，应把新城疫病毒分离株立即送交 OIE 参考实验室进行存档，如需要，可进一步鉴定。

3. 病毒学监测

病毒学监测用于：

- a) 监控风险禽群；
- b) 确诊临诊疑似病例；
- c) 跟踪调查未免疫接种群体或哨兵禽类的血清学阳性结果；
- d) 查验在正常情况下的日死亡率（作为风险水平比较依据，例如，在免疫接种或在与疫情有流行病学联系的养殖场内发生了感染）。

4. 血清学监测

对接种过疫苗的禽群进行血清学监测的价值有限，因其不能区分新城疫病毒和其他 APMV-1。会造成新城疫病毒抗体检测阳性结果的原因有以下五种：

- a) 自然感染了 APMV-1;
- b) 接种了新城疫病毒疫苗;
- c) 疫苗毒暴露;
- d) 卵黄中经常存在来自免疫接种或感染的父母代禽群的母源抗体,在子代中可持续存在 4 周;
- e) 非特异性试验结果。

进行新城疫血清学监测时,也可使用为其他调查目的而采集的血清,但不能违背本法典所述的调查设计原则,同时新城疫病毒调查还须具有可靠的统计学意义。

对血清学反应为阳性的未免疫接种禽群,应进行彻底的流行病学调查。由于血清学阳性结果并不一定说明有感染,应使用病毒学方法来证实该禽群中有否新城疫病毒的存在。除非具备了可有效区分免疫接种动物和 APMV-1 野毒株感染动物的方案和方法,不应将血清学方法用于鉴别免疫接种群体中的新城疫病毒感染。

5. 哨兵禽的使用

哨兵禽作为检测病毒流行的监测工具有多种用途,可用于监控免疫接种群或无临诊病例禽群的病毒流行。哨兵禽在用于免疫接种群体监测时,不应对其进行免疫接种。如果使用哨兵禽,养禽部门的结构和组织、所用疫苗种类及当地的流行病学因素将决定放置哨兵禽的生产体系类型、放置的频次及哨兵禽的监控。

哨兵禽应与目标群紧密接触,但同时又应能够清楚地区分。应定期观察哨兵禽的临诊症状,任何疫病迹象都应立即进行实验室检测。用于哨兵禽的品种经证实应对新城疫病毒感染高度敏感,在理想的情况下,还应可表现出明显的临诊症状。如果哨兵禽无明显临诊症状,应采用定期进行病毒学和血清学试验的主动试验方案(临诊疫病的发展可能与哨兵禽品种或目标群体使用可能感染哨兵禽的活疫苗有关),试验方案和结果解释取决于目标群体所用的疫苗种类。只有在没有适当的实验室方案时,才使用哨兵禽。

第 10.9.25 条

新城疫无疫状态的附加监测程序

本章第 10.9.3 条已对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为新城疫无疫状态加以规定。

当成员申请其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免疫或未免疫)不存在新城疫时,应报告其监测计划的结果,其监测对象为新城疫易感禽群,监测的规划与实施符合本法典所述的总体原则和方法。

1. 成员申请新城疫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成员申请新城疫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时，除满足本法典规定的一般原则外，还需提供已实施有效监测计划的证据。此监测计划应按照本章所述的总体原则和方法进行规划和实施，能够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禽群中没有新城疫病毒感染。

2. 针对进行过免疫接种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附加要求

实施新城疫免疫接种可作为疾病预防和控制计划的一部分。为了确保无新城疫传播流行，需对免疫禽群实施监测。采用哨兵禽可提供更多无病毒流行证据。依据所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风险高低，这种监测应至少每 6 个月（或更短时间）重复一次，或定期提供表明免疫接种方案有效性的证据。

第 10.9.26 条

恢复无新城疫状态的附加监测程序

成员在疫情发生后申请恢复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新城疫状态时，应提供已实施主动监测计划的证据，以证明无新城疫感染。

成员在发生新城疫疫情之后，申请新城疫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免疫或未免疫）时，应报告其监测计划结果，在此监测计划中，应按照本法典所述的总体原则和方法对新城疫易感禽群实施有计划的定期监测。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4 年最新修订。

第十一篇 牛科动物

第 11.1 章 牛无浆体病

(Bovine Anaplasmosis)

第 11.1.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1.2 条

关于从牛无浆体病感染国家进口牛的建议

国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牛无浆体病临床症状；且
- 2) 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过去两年无牛无浆体病发生的地区；
或
- 3) 装运之日无牛无浆体病临床症状；且
- 4) 装运前 30 天内进行过牛无浆体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且
- 5) 连续 5 天服用有效药物，如氧四环素，剂量为 22 mg/kg（研究中）；
且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

- 6) 装运前使用杀螨剂，必要时，装运前使用抗叮咬昆虫类驱虫药，确保清除蜱类寄生虫。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03 年最新修订。

第 11.2 章 牛巴贝斯虫病

(Bovine Babesiosis)

第 11.2.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2.2 条

关于从牛巴贝斯虫病感染国家进口牛的建议

无牛巴贝斯虫病国家的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牛巴贝斯虫病临床症状；且
 - 2) 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过去两年无牛巴贝斯虫病发生地区；
- 或
- 3) 装运当日无牛巴贝斯虫病临床症状；且
 - 4) 装运前 30 天内牛巴贝斯虫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且
 - 5) 使用有效药物进行过治疗，如咪多卡 (imidocarb)，一次性注射剂量为 2 毫克/公斤，或双脒苯脲 10 毫克/公斤（研究中）；

且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

- 6) 装运前使用过杀螨剂，确保彻底清除蜱类寄生虫。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03 年最新修订。

第 11.3 章 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

(Bovine Genital Campylobacteriosis)

第 11.3.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3.2 条

关于进口种用母牛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是未交配过的小母牛；或
- 2) 动物一直在未报告有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病例的牛群中饲养；且/或
- 3) 对已交配动物的阴道黏液培养物进行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原检验，结果阴性。

第 11.3.3 条

关于进口种用公牛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
 - a) 从未用于自然交配；或
 - b) 动物只与未交配过的小母牛配过种；或
 - c) 饲养在未报告有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病例的养殖场；
- 2) 经精液和阴茎包皮样本培养和/或与此相关的试验，对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原进行检验，结果阴性。

第 11.3.4 条

关于进口牛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从未用于自然交配；或
 - b) 动物只与未交配过的小母牛配过种；或
 - c) 饲养在未报告有牛生殖道弯曲菌病病例的养殖场或人工授精中心；
- 2) 精液和包皮样本培养，进行牛生殖道弯曲菌病原检验，结果阴性。

注：于 1986 年首次通过。

第 11.4 章 牛海绵状脑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第 11.4.1 条

总则和安全商品

本章的建议旨在管理与牛（家牛和瘤牛）感染牛海绵状脑病（BSE）病原有关的人类和动物卫生风险。为了正式确认牛海绵状脑病的风险状况，此处牛海绵状脑病不包括“非典型牛海绵状脑病”，因为据信这种疫病在所有牛群中自然发生比率非常低。

-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及其制品以及不含其他牛组织时，无论出口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牛群的牛海绵状脑病状况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要求提供牛海绵状脑病的有关情况：
 - a) 乳及乳制品；
 - b) 精液、体内胚胎（依照国际胚胎移植协会的建议从活体牛获取和处理）；
 - c) 大件皮和小件皮；
 - d) 明胶和胶原，仅指由大件皮和小件皮所制；
 - e) 油脂（以重量计，不溶杂质不超过 0.15%）及油脂衍生物制品；
 - f) 磷酸二钙（无蛋白及脂肪残留）；
 - g) 屠宰前未经电击处理牛的剔骨肉（不包括机械分割肉），而采用向颅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脑脊髓刺入法处死，经宰前和宰后检验，并未被第 11.4.14 条所列组织污染；
 - h) 血液和血液副产品，来自屠宰前未经击晕处理的牛，而采用向颅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脑脊髓刺入法处死。
- 2)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牛群具备本章规定的与牛群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相关的条件。
- 3) 审批进口符合本章规定的商品时，进口国的风险状况不受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况的影响。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4.2 条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牛群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牛群的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应按下述标准：

- 1) 已根据本法典规定进行了风险评估，确定了导致典型牛海绵状脑病发生的所有潜在因素及其历史情况。成员应每年审查风险评估情况，以确定情况是否发生了变化。

a) 输入评估

输入评估指通过评估下列情况，评估典型牛海绵状脑病致病因子通过潜在污染商品输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可能性，或存在于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可能性：

- i) 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本地反刍动物群体中是否存在典型牛海绵状脑病致病因子，如存在，需确定流行率；
- ii) 利用本地反刍动物生产肉骨粉或油渣的情况；
- iii) 进口肉骨粉或油渣；
- iv) 进口牛、绵羊和山羊；
- v) 进口动物饲料和饲料原料；
- vi) 进口供人消费的反刍动物源性产品，其中可能包含第 11.4.14 条所列动物组织且可能已用于牛饲喂；
- vii) 进口用于牛体内的反刍动物源性产品。

评估还应考虑到与上述商品有关的监测和其他流行病学调查的结果。

b) 暴露评估

输入评估如确定存在风险因素，则应进行暴露评估，包括对牛暴露于牛海绵状脑病致病因子的可能性进行评估，评估需考虑以下情况：

- i) 通过给牛饲喂反刍动物性肉骨粉或油渣及其污染饲料或饲料原料而导致牛海绵状脑病致病因子的循环和扩散；
- ii) 反刍动物尸体（包括病死畜）、副产品和屠宰场废弃物的用途，化制加工参数和动物饲料生产方法；
- iii) 是否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包括防止动物饲料交叉污染措施；
- iv) 同期的牛群牛海绵状脑病监测水平及监测结果；

- 2) 对兽医、畜主以及参与牛运输、销售和屠宰的人员持续进行宣传教育，鼓励他们报告牛群出现的与第 11.4.20 条到第 11.4.22 条所述牛海绵状脑病临床症状相符的情况；
- 3) 强制性规定但凡发现牛出现与牛海绵状脑病相符的临床症状，均应通报和调查；
- 4) 按《陆生手册》的规定，将在上述监测系统框架下收集的脑和其他组织样本送交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风险评估如证明为可忽略风险，成员则应根据第 11.4.20 条到第 11.4.22 条进行 B 级监测。

风险评估如不能证明为可忽略风险，成员则应根据第 11.4.20 条到第 11.4.22 条进行 A 级监测。

第 11.4.3 条

可忽略的牛海绵状脑病风险

如商品来自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牛群，牛海绵状脑病因子传播风险则可忽略：

- 1) 已根据第 11.4.2 条第 1)点进行了风险评估，鉴定以往及现存的风险因素。成员已在以下相应时期内针对识别的各种风险采取了适当管理措施；
- 2) 根据第 11.4.20 条到第 11.4.22 条和其他相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B 级监测，且符合表 1 的规定；
-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从未发生过牛海绵状脑病病例。如有病例，确切证明所有牛海绵状脑病病例均为输入病例或诊断为非典型病例，并已全部销毁；且
 - i) 符合第 11.4.2 条第 2-4 点各项标准至少已有 7 年；
 - ii) 证明达到适当控制和审查水平，包括交叉污染控制，并证明至少在过去 8 年中，未给反刍动物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
 - 或
 - b) 如有本土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例，则所有病例动物应在 11 年以前出生；且
 - i) 符合第 11.4.2 条第 2-4 点各项标准至少已有 7 年；
 - ii) 证明达到适当控制和审查水平，包括交叉污染控制，并证明至少在过去 8 年

中，未给反刍动物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

iii) 所有牛海绵状脑病病例，以及：

- 所有一岁内曾与感染牛一起饲养、经调查显示饲喂同样污染饲料的牛；
或
- 如调查结果不能得出决定性结论，则应包括与感染牛同群、并在牛海绵状脑病病例牛 12 月龄内出生的牛。

所有这些牛如果仍在该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则应施加永久性标识并控制其移动，屠宰或死亡后要彻底销毁。

在 OIE 认可了提交的证明材料后，成员或地区将被列入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地域目录。如希望继续保留在该目录中，应根据本法典第 1.1 章的要求，每年向 OIE 重新提交过去 12 个月中牛海绵状脑病监测和饲料控制结果，并向 OIE 报告流行状况变化或其他重大事件。

第 11.4.4 条

可控牛海绵状脑病风险

如商品来自符合下述条件国家、地区、生物安全隔离区牛群，其牛海绵状脑病因子传播风险可视为可控制：

- 1) 已根据第 11.4.2 条第 1 点进行了风险评估，鉴定以往及现存的风险因素，成员正在对识别的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管理措施，但这些措施在相应时间尚未采用；
- 2) A 级监测达到第 11.4.20 到第 11.4.22 条要求的监测监控水平，且相关目标分值与表 1 对应；当达到了表 1 中相关目标分值，B 级监测则可替代 A 级监测；
-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无牛海绵状脑病病例，如有病例，应符合第 11.4.2 条第 2 到第 4 点，证明所有病例均为输入病例或已诊断为非典型病例，并已全部销毁。通过适当的控制和审查证实，包括交叉污染控制，未给反刍动物饲喂过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但至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i) 符合第 11.4.2 条第 2 到第 4 点标准未满 7 年；
 - ii) 不能证明在过去 8 年中未给反刍动物饲喂过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

或

- b) 发生过本土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例,采用了符合第 11.4.2 条第 2 到第 4 点的做法,能通过适当的控制(包括交叉污染控制)和审查证实,未给反刍动物饲喂过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且
- i) 所有牛海绵状脑病病例已全部销毁;
 - ii) 所有牛海绵状脑病病例,以及:
 - 所有一岁内曾与感染牛一起饲养、经调查显示饲喂同样污染饲料的牛;
或
 - 如调查无法得出决定性结论,则应包括与感染牛同群且 12 个月内出生的牛。

所有这些牛如仍在该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则应加以永久性标识并控制其移动,屠宰或死亡后需彻底销毁。

提交的证明材料经 OIE 认可后,成员或地区将被列入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目录。成员或地区欲继续保留在该目录中,应根据本法典第 1.1 章的要求,每年向 OIE 重新提交过去 12 个月牛海绵状脑病监测和饲料控制结果,并向 OIE 报告流行状况变化或其他重大事件。

第 11.4.5 条

牛海绵状脑病风险不确定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不能证明其牛群符合上述两种风险水平的要求,则其牛海绵状脑病风险水平为不确定。

第 11.4.6 条

关于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牛源商品的建议

未列入第 11.4.1 条第 1 点的牛源商品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符合第 11.4.3 条规定。

第 11.4.7 条

关于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但有本土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例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牛的建议

专供出口用牛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牛：

- 1) 具有永久性标识，可证明不是第 11.4.3 条 3b) iii) 点所述的暴露牛。
- 2) 出生于禁止采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的法令生效之后。

第 11.4.8 条

关于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控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生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符合第 11.4.4 条的规定；
- 2) 出口的牛具有永久性标识，可证明不是第 11.4.4 条第 3b) 点所述的暴露牛；
- 3) 出口的牛出生在禁止采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的法令生效之后。

第 11.4.9 条

关于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不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生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已禁止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禁令已生效；
- 2) 所有牛海绵状脑病病例，以及：
 - a) 所有一岁内曾与感染牛一起饲养、经调查显示饲喂同样污染饲料的牛；或
 - b) 如调查无法得出决定性结论，则应包括与感染牛同群且 12 个月以内出生的牛。

所有这些牛如仍在该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则应加以永久性标识并控制其移动，屠宰或死亡后需彻底销毁。

- 3) 选做出口的牛：
 - a) 具有永久性标识，可证明不是上述第 2 点所述的暴露牛；
 - b) 在禁止采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的禁令生效至少 2 年后出生。

第 11.4.10 条

关于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第 11.4.1 条第 1 点所列商品除外）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该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符合第 11.4.3 条规定；
- 2) 生产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的牛经过宰前和宰后检验；
- 3) 在曾出现过本土牛病例的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里，生产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的牛都出生于禁止采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的禁令生效之后。

第 11.4.11 条

关于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控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鲜牛肉和牛肉产品（第 11.4.1 条第 1 点所列商品除外）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该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符合第 11.4.4 条的规定；
- 2) 生产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的牛经过宰前和宰后检验；
- 3) 对用于制作新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的牛，在屠宰前未采用向颅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脑脊髓刺入法进行击晕处理；
- 4) 新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的生产和加工方式应保证不含或不被以下物质污染：
 - a) 第 11.4.14 条第 1 点和第 2 点所列组织；

- b) 30 月龄以上牛的颅骨和脊柱机械分割肉。

第 11.4.12 条

关于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不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第 11.4.1 条第 1 点所列商品除外）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生产新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的牛：
 - a) 从未饲喂过反刍动物肉骨粉和油渣；
 - b) 经过宰前和宰后检验；
 - c) 在屠宰前未采用向颅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脑脊髓刺入法进行击晕处理。
- 2) 新鲜牛肉和牛肉制品的生产和加工方式应保证不含或不被以下物质污染：
 - a) 第 11.4.14 条第 1 点和第 3 点所列组织；
 - b) 去骨过程中暴露的神经和淋巴组织，
 - c) 12 月龄以上牛的颅骨和脊柱机械分割肉。

第 11.4.13 条

关于反刍动物的肉骨粉或油渣的建议

- 1) 对于符合第 11.4.3 条的规定、但曾出现过牛海绵状脑病本土病例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或含此类物质的商品，如果生产此类产品的牛出生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的禁令生效前，则此类产品不得用于国家间贸易。
- 2) 来自符合第 11.4.4 条和第 11.4.5 条定义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或含此类物质的商品不得用于国家间贸易。

第 11.4.14 条

关于不能用于贸易商品的建议

- 1) 来自符合第 11.4.4 条和第 11.4.5 条定义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任何年龄牛的扁桃体和回肠末端及被其污染的任何产品，不得作为生产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包括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成分而进行贸易。用这些原料生产的蛋白制品、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或医疗设备也不得用于贸易（本条其他条文另有规定除外）。
- 2) 来自符合第 11.4.4 条定义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屠宰时超过 30 月龄的牛的脑、眼、脊髓、头颅、脊柱及被其污染的任何产品，不得作为生产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包括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成分而进行贸易。用这些原料生产的蛋白制品、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或医疗设备也不得用于贸易（本条其他条文另有规定除外）。
- 3) 来自符合第 11.4.5 条定义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屠宰时超过 12 月龄的牛的脑、眼、脊髓、头颅、脊柱及被其污染的任何产品，不得作为生产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包括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成分而进行贸易。用这些原料生产的蛋白制品、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或医疗设备也不得用于贸易（本条其他条文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4.15 条

关于进口骨胶和胶原且拟用于生产食品、饲料、化妆品、药品（包括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商品来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或
- 2) 商品来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控或未确认有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并且牛经过宰前和宰后检验；另外
 - a) 30 月龄以上牛屠宰时已去除脊柱和头颅；
 - b) 骨骼经下列程序处理：
 - i) 脱脂，
 - ii) 酸软化处理，
 - iii) 酸或碱处理，
 - iv) 过滤，

- v) 138℃及以上灭菌至少 4 秒钟，
或其他等效或更好的降低感染性方法（如高压加热）。

第 11.4.16 条

关于进口用于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包括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牛脂（第 11.4.1 条规定除外）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牛脂：

- 1) 来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或
- 2) 源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控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并且牛经过宰前和宰后检验，且不是用第 11.4.14 条第 1 和第 2 点所列组织制备。

第 11.4.17 条

关于进口用于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包括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磷酸二钙（第 11.4.1 条规定的商品除外）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来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或
- 2) 源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控或风险不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其骨明胶的副产品根据第 11.4.15 条生产。

第 11.4.18 条

关于进口拟用于食品、饲料、肥料、化妆品、药品（包括生物制剂）或医疗设备的牛脂衍生物（第 11.4.1 条定义的牛脂制品除外）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源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或
- 2) 源自符合第 11.4.16 条规定的牛脂；或

- 3) 在高温高压下经过水解、皂化或酯基转移生产。

第 11.4.19 条

降低肉骨粉中牛海绵状脑病感染性的程序

生产含有反刍动物蛋白的肉骨粉产品时，应采用下述程序，降低传染性海绵状脑病致病因子的感染性：

- 1) 加热前将生料切成不超过 50 mm 的小块；
- 2) 在饱和蒸汽条件下，将生料加热至不低于 133 °C，在绝对压力 3 帕下维持至少 20 分钟。

第 11.4.20 条

监测引言

- 1) 根据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风险等级，牛海绵状脑病监测目的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据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预期流行率检测牛海绵状脑病发病情况；
 - b) 监测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牛海绵状脑病的演化情况；
 - c) 结合审核工作，监督饲料禁令和/或其他风险措施实施效果；
 - d) 申请认证牛海绵状脑病状态的证据材料；
 - e) 获得或重新获得更高级别牛海绵状脑病状况资格。
- 2) 感染牛海绵状脑病的国家或地区的牛群包括以下亚群，按顺序减小规模：
 - a) 没有暴露于感染性致病因子的牛；
 - b) 暴露但没有感染的牛；
 - c) 处于牛海绵状脑病感染三阶段之一的感染牛：
 - i) 在以现行方法检测到牛海绵状脑病前，多数感染牛已死去或已宰杀；
 - ii) 在出现临床症状前，一些感染牛可发展到以现行方法可检测到的阶段；
 - iii) 只有少数感染牛表现出临床症状。
- 3) 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牛海绵状脑病状况应根据第 11.4.2 条中列出的所有

因素，而不能仅仅依靠监测确定。牛海绵状脑病监测计划应考虑与上述各亚群相关的诊断局限性，及感染动物在这些亚群中的相对分布情况。

- 4) 根据牛海绵状脑病因子在上述亚群的分布和表现，监测应针对下列四种亚群：
 - a) 30 月龄以上，表现出行为异常或其他牛海绵状脑病临床症状的牛（临床疑似）；
 - b) 30 月龄以上，表现出不行走、卧地或不能起身或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不能行走等症状；急宰或宰前检疫不合格的 30 月龄以上的牛（意外死亡/急宰/卧倒不起）；
 - c) 30 月龄以上，在养殖场、运输途中或屠宰场死亡或宰杀的牛（死牲畜）；
 - d) 常规屠宰的 36 月龄以上的牛。
- 5) 用梯度来描述对每一个亚群实施监测的相对价值，监测应主要集中于上述第一亚群，但对于其他亚群的流调将有助于准确评估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牛海绵状脑病状况，该方法符合第 11.4.20 条到第 11.4.22 条中所述的动物卫生监测指南。
- 6) 主管部门在制定监测策略时，需考虑到从养殖场获得样本的实际困难并努力克服。这些困难主要包括较高成本、对畜主进行教育和动员的必要性，以及消除潜在的社会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第 11.4.21 条

监测：各亚群牛描述

1) 30 月龄以上表现出行为异常或其他牛海绵状脑病临床症状牛（临床疑似）

患牛对治疗无反应，并表现出渐进性行为变化，如易兴奋、挤奶时不停蹦跶，在畜群中地位的改变，在门口和栅栏门前踌躇不前，并在无感染情况下表现出渐进性神经症状，对具有这些症状的牛应进行检查。这些行为异常不易察觉，只有每天与牛群密切接触的饲养人员才能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由于牛海绵状脑病无特异性诊断意义的临床症状，所有养牛国家应监视临床症状符合牛海绵状脑病的动物个体。某些牛海绵状脑病病例可能只表现部分临床症状，且严重程度也有所不同，此类动物也应作为潜在牛海绵状脑病感染牛继续观察。疑似病例的发生率因不同流行病学背景而异，难以准确预测。

本亚群的典型牛海绵状脑病患病率通常最高。能否对本亚群动物精准识别、报告和分级取决于对畜主/兽医的持续宣传教育工作的成效高低，该项工作及兽医机构的流调工作、实验室检测系统的质量（第 11.4.2 条）对于整个监测系统的可信度至关重要。

2) 30 月龄以上表现出无法行动、卧倒或不能起身或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不能行走状态的牛；急宰或宰前检疫不合格的 30 月龄以上的牛（意外死亡/急宰/卧倒牛）

这些牛可能具有某些上述临床症状，但这些症状与牛海绵状脑病不相关。经验表明，该亚群牛海绵状脑病流行率居第二，是牛海绵状脑病监测的二级目标群。

3) 30 月龄以上在养殖场或运输途中或屠宰场死亡或宰杀的牛（死牲畜）

这些牛在死前可能表现出某些上述临床症状，但与牛海绵状脑病不相关。经验表明，该亚群牛海绵状脑病流行率居第三。

4) 常规屠宰的 36 月龄以上的牛

经验表明，该亚群应为牛海绵状脑病监测的最低一级目标群。因此，如欲检出牛海绵状脑病，将此亚群作为主要目标监测群是不恰当的。然而，监测该亚群将有助于监视动物流行病的进展情况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因为此监测可保障持续地接触这一已知牛群类型、年龄结构和原产地的亚群。对常规屠宰 36 月龄或以下月龄的牛进行监测的意义不大（见表 2）。

第 11.4.22 条

监测活动

为有效实施牛海绵状脑病监测策略，成员应记录或准确估算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成年牛群的年龄分布和各年龄组、各亚群的牛海绵状脑病检测数量。

这一方法依据样本来源亚群和在该亚群检出牛海绵状脑病的比率，给每个样本确定一个“分值”，该分值取决于取样亚群和采样动物的年龄。然后将累积总分值定期与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目标值进行比较。

监测策略应确保采集的样本具有代表性，应考虑种群统计学因素如生产类型和地理位置，以及独特的畜牧业生产方式的潜在影响。应完整记录所用的监测方法和拟定假设，记录文件应保存 7 年。

本章中的目标分值和监测分值是通过将下列因素应用到一个统计模型获得的：

- 1) A 级和 B 级监测的设定流行率；
- 2) 95%置信度；
- 3) 牛海绵状脑病的致病性、病理和临床表现：
 - a) 诊断方法的敏感；
 - b) 不同年龄段的临床表现相对频率；
 - c) 不同亚群的临床表现相对频率；

- d) 病理学变化与出现临床症状之间的时间间隔;
- 4) 牛群的种群统计学, 包括年龄分布和种群规模;
- 5) 牛海绵状脑病对四种亚群造成的扑杀和损失影响;
- 6) 牛群中未被检出的感染动物比例。

尽管监测程序可使用牛群的基础信息, 并可使用估算和不很精确的数据, 但认真收集和记载数据会显着提高监测的价值。鉴于临诊疑似病例样本提供的信息量远多于健康或不明原因死亡动物提供的信息, 因此仔细选择输入数据将极大降低监测程序的成本并减少采样数量。使用的主要数据如下:

- 7) 牛群数量, 按年龄分组;
- 8) 检测牛海绵状脑病的牛数量, 按年龄和亚群分组。

本章表 1 和表 2 用于确定理想的目标监测分值和监测收集的样本分值。

针对上述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各亚群, 成员会希望把从有牛海绵状脑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牛、饲喂了来自牛海绵状脑病感染国家或地区可能污染饲料的牛作为监测目标。

无论积累分值高低, 对所有临诊疑似病例都应进行调查。此外, 对来自其他亚群的动物也应进行检测。

1. A 级监测

A 级监测可在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成年牛群中牛海绵状脑病流行率大于或等于十万分之一时, 以 95%置信度检测到牛海绵状脑病。

2. B 级监测

B 级监测可在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成年牛群中牛海绵状脑病流行率大于或等于五万分之一时, 以 95%置信度上检测到牛海绵状脑病。

B 级监测可在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执行(见第 11.4.3 条), 以确认风险评估结果, 例如可通过发现降低风险措施的不足之处, 审查措施的有效性。

在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控(见第 11.4.4 条)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成功实施 A 级监测后, 也可开展 B 级监测, 以便对 A 级监测获得的信息保持信心。

3. 选择目标分值

目标分值选择见表 1，该表显示了不同规模成年牛群的目标分值。国家、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成年牛群的规模通常可估计或设定为 1 百万。因为按统计学原理，牛群规模即使超过 1 百万，采样数量也以 1 百万规模的采样数量计。

表 1.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不同规模成年牛群目标分值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目标分值		
成年牛群规模 (月龄 24 个月或更大)	A 级监测	B 级监测
>1,000,000	300,000	150,000
1,000,000	238,400	119,200
900,001-1,000,000	214,600	107,300
800,001-900,000	190,700	95,350
700,001-800,000	166,900	83,450
600,001-700,000	143,000	71,500
500,001-600,000	119,200	59,600
400,001-500,000	95,400	47,700
300,001-400,000	71,500	35,750
200,001-300,000	47,700	23,850
100,001-200,000	22,100	11,500
90,001-100,000	19,900	9,950
80,001-90,000	17,700	8,850
70,001-80,000	15,500	7,750
60,001-70,000	13,300	6,650
50,001-60,000	11,000	5,500
40,001-50,000	8,800	4,400
30,001-40,000	6,600	3,300
20,001-30,000	4,400	2,200
10,001-20,000	2,100	1,050
9,001-10,000	1,900	950
8,001-9,000	1,600	800
7,001-8,000	1,400	700
6,001-7,000	1,200	600
5,001-6,000	1,000	500
4,001-5,000	800	400
3,001-4,000	600	300
2,001-3,000	400	200
1,001-2,000	200	100

4. 确定所采样本的分值

表 2 可用于确定监测中样本的分值。每个样本的分值根据样本所在亚群检测出牛海绵状脑病的几率和采样动物的年龄而定，这种方法考虑了本法典第 1.4 章描述的监测基本原则和牛海绵状脑病的流行病学。

由于难以获得采样动物的精确年龄，表 2 将分值合并成 5 个年龄范畴，每个范畴估算分值是该年龄组的平均值。年龄组的划分基于牛海绵状脑病潜伏期和世界范围内对牛海绵状脑病的认识等科学知识。采样可能在任意亚群或年龄组进行，但必须能够反映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牛群的种群统计学。另外，成员应至少对三个亚群进行采样。

表 2. 特定亚群和年龄组动物样本监测分值

监测亚群			
常规屠宰 ¹	死畜 ²	急宰畜 ³	临诊可疑 ⁴
1 岁 ≤ 年龄 < 2 岁			
0.01	0.2	0.4	N/A
2 岁 ≤ 年龄 < 4 岁 (青年成年牛)			
0.1	0.2	0.4	260
4 岁 ≤ 年龄 < 7 岁 (中年成年牛)			
0.2	0.9	1.6	750
7 岁 ≤ 年龄 < 9 岁 (年长成年)			
0.1	0.4	0.7	220
年龄 > 9 岁			
0.0	0.1	0.2	45

如果依靠种群统计学和流行病学特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法精确划分急宰畜和死畜亚群，则可将其合并。在这种情况下，将采用死畜亚群分值作为合并亚群的分值。

所有样本的总分值计算年限最高为连续 7 年，以获得表 1 中目标分值。

监测分值有效期为 7 年（95%发布牛的潜伏期）。

¹见第 11.4.21 条第 4) 点

²见第 11.4.21 条第 3) 点

³见第 11.4.21 条第 2) 点

⁴见第 11.4.21 条第 1) 点

第 11.4.23 条

牛海绵状脑病风险评估：引言

确定国家或地区牛群牛海绵状脑病状况的第一步是进行风险评估（每年复审一次），根据《陆生法典》第二部分的规定，确定有关牛海绵状脑病发生和其历史的所有潜在因素。

1. 输入评估

输入评估指评估通过进口可能被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污染的下列商品输入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的可能性：

- a) 肉骨粉或油渣；
- b) 活动物；
- c) 动物饲料和饲料原料；
- d) 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产品。

2. 暴露评估

暴露评估用于评估牛暴露于牛海绵状脑病的可能性，需考虑以下方面：

- a) 国家或地区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流行病学情况；
- b) 采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或其他污染了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的饲料或饲料原料饲喂牛，使牛海绵状脑病致病因子循环和扩增；
- c) 反刍动物胴体（包括死牲畜）、副产品和屠宰场废料的来源和使用，化制加工参数及动物饲料加工方法；
- d) 贯彻执行饲料禁令，包括防止动物饲料交叉污染的措施，以及对禁令实施后产生的本土病例进行彻底的流行病学调查。

下面的建议旨在帮助兽医机构进行风险评估，为国家进行牛海绵状脑病风险评估提供指导。也可用于进行自我评估，尤其是申报国家风险分类的文件资料准备。国家评估调查问卷内容可作为这些建议的补充。

第 11.4.24 条

通过进口肉骨粉或油渣输入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的可能性

如果下面第 11.4.27 条中概述的暴露评估表明，在过去 8 年内没有故意或意外地喂过饲喂过肉骨粉或油渣，则这一点就无关紧要。然而，须提供控制系统（包括相关立法）文件材料，确保在过去 8 年内没有给反刍动物饲喂肉骨粉或油渣。

假设：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在牛海绵状脑病传播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需回答的问题：在过去 8 年中有没有进口过肉骨粉、油渣或含肉骨粉或油渣的饲料？如果有，从何处进口？进口量有多少？

依据：了解肉骨粉、油渣或含肉骨粉或油渣饲料的来源，很有必要评估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输入可能性。来源于牛海绵状脑病高风险国家肉骨粉和油渣的输入可能性会高于低风险国家。来源于未知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国家的肉骨粉和油渣，输入可能性也未知。

需提供的证据包括：

- 没有进口肉骨粉、油渣或含肉骨粉或油渣饲料的证明文件；或
- 如进口过肉骨粉、油渣或含肉骨粉或油渣饲料，则应提供来源国方面的证明，如果来源国和出口国是不同国家，也应提供出口国的证明；
- 按来源国分别提供过去 8 年内肉骨粉、油渣或含肉骨粉或油渣饲料的年进口量证明；
- 进口肉骨粉、油渣或含肉骨粉或油渣饲料的成分（畜种和类别）证明；
- 生产国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明生产肉骨粉、油渣或含有肉骨粉或油渣饲料采用的化制加工可灭活或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的滴度；
- 说明进口肉骨粉和油渣去向的材料。

第 11.4.25 条

通过进口潜在感染牛海绵状脑病的活牛输入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的可能性

假设：

- 从牛海绵状脑病感染国家进口反刍动物，国家较有可能发生典型牛海绵状脑病。
- 牛是唯一已知的风险（其他物种正在研究中）。
- 进口种用牛比进口屠宰用牛风险更大，这是因为种用牛比屠宰用牛饲养时间更久。
- 风险受进口日期的影响，与来源国牛海绵状脑病状况有关。
- 风险与进口量成正比（第 2.1.3 条）。

需回答的问题：在过去 7 年内是否进口过活牛？

依据：输入可能性取决于：

- 来源国及其牛海绵状脑病状态，牛海绵状脑病状态随掌握的相关知识增加而发生改变；
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临诊疫病检测、主动监测结果、牛海绵状脑病风险评估等；
- 来源国牛的饲养和管理方式；
- 商品的使用：即使没有进口肉骨粉和油渣或含肉骨粉和油渣的饲料，进口牛的屠宰、肉骨粉的化制及循环也是本国牲畜暴露的可能途径；
- 种类；
- 由于饲养方式不同，乳用牛和肉用牛在来源国暴露的程度也不同；
- 屠宰年龄。

需提供的证据包括：

- 进口牛原产国证明，应说明牛的饲养国、在该国饲养时间及在其他国家饲养的时间；
- 来源地、种类和进口量的证明；
- 进口牛去向证明，包括其屠宰年龄；
- 根据来源国牛海绵状脑病状态的发展，定期进行风险检查的证明。

第 11.4.26 条

通过进口可能感染牛海绵状脑病的动物源产品输入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的可能性

假设：

- 精液、胚胎、大件皮和小件皮或乳与牛海绵状脑病的传播无关。
- 从有牛海绵状脑病国家进口牛源性产品，国家较有可能发生牛海绵状脑病。
- 风险受进口日期的影响，与来源国的牛海绵状脑病状态有关。
- 风险与进口量成正比（第 2.1.3 条）。

需回答的问题：在过去 7 年内进口过哪些动物源性产品？

依据：输入可能性取决于：

- 这些动物源性产品是否包括已知具有牛海绵状脑病感染性的组织（第 11.4.14 条）；
- 来源国及其牛海绵状脑病状态，牛海绵状脑病状态随相关知识增加而发生改变；

- 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临诊疫病检测、主动监测结果、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地理评估等；
- 来源国牛的饲养和管理方式；
- 商品的使用：即使没有进口肉骨粉和油渣或含有这些成分的饲料，进口牛的屠宰、肉骨粉的化制及循环也是本国牲畜暴露的可能途径；
- 种类；
- 由于饲养方式不同，乳用牛和肉用牛在来源国暴露的程度也不同；
- 屠宰年龄。

需提供的证据：

- 进口牛原产国证明，应说明牛的饲养国、在该国饲养时间及在其他国家饲养的时间；
- 来源地、种类和进口量的证明；
- 进口牛产品最终用途以及废物处理的证明；
- 根据来源国牛海绵状脑病状态的发展，定期进行风险检查的证明。

第 11.4.27 条

给牛饲喂牛源肉骨粉或油渣造成牛暴露于牛海绵状脑病的可能性

假设：

- 给牛饲喂牛源肉骨粉或油渣在牛海绵状脑病传播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 在动物饲料中使用商业动物源性产品可能含有反刍动物源肉骨粉或油渣；
- 乳、血液与牛海绵状脑病的传播无关。

需回答的问题：在过去 8 年内是否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饲喂过牛（见第 11.4.3 条和第 11.4.4 条）

依据：如果在过去 8 年内，没有给牛饲喂可能含牛源肉骨粉或油渣的动物源性产品（除乳和血液外），就没有通过反刍动物源肉骨粉或油渣传播的风险。

第 11.4.28 条

动物废料来源、化制加工参数及动物饲料生产方法

假设：

- 牛海绵状脑病潜伏期长，症状起病隐匿，难于检测。
- 临诊前期牛海绵状脑病的传染性不能通过任何方法可靠检测，致病因子则可能进入化制产品，特别是如果未移除指定的风险材料。
- 最有可能含有高滴度牛海绵状脑病感染性的组织（脑、脊髓、眼睛）无法供人食用，可能会被化制。
- 牛海绵状脑病患畜可能表现为猝死、慢性疾病或卧地，可能会产生死畜和不宜人类消费的材料。
- 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是否能在化制后存活取决于化制方法，第 11.4.19 条描述了适当的化制过程。
- 中枢神经系统和网状内皮组织中牛海绵状脑病病原体滴度较高（称为特殊风险物质或 SRM）。

需回答的问题：在过去 8 年内如何处理动物废物？

依据：如果潜在感染牛或污染材料被化制，由此生产的肉骨粉则可能保留牛海绵状脑病感染性。

动物饲料生产中如使用肉骨粉，则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

需提供的证据包括：

- 死畜和不宜人类消费材料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 如果有特定风险物质，描述特殊风险物质的定义和处理方法；
- 用于生产肉骨粉和油渣的化制加工和参数；
- 详细描述动物饲料生产方法，包括所用成分、在生产任何牲畜饲料中肉骨粉的使用范围，牛饲料与单胃动物饲料成分交叉污染的防止措施；
- 以上监测和实施证明。

第 11.4.29 条

风险评估总结

国家或地区牛群牛海绵状脑病总体风险与已知或潜在牛海绵状脑病感染暴露水平以及通过牲畜饲养方法回收和扩大传染性的可能性成正比。风险评估应表明是否已对所确定的所有风险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15 年最新修订。

第 11.5 章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牛肺疫）

（Infection with *Mycoplasma Mycoides* Subsp.*Mycoides* SC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第 11.5.1 条

总则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潜伏期在此定为 6 个月。

本章中，传染性胸膜肺炎病例指感染了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的动物，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指没有感染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

本章中，易感动物为牛科（印度牛 *Bos indicus*、金牛 *B. Taurus* 和牦牛 *B. grunniens*）和水牛（*Bubalus bubalis*）。

本章从国际贸易角度出发，讨论了具有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临床症状的病例和无症状的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感染问题。

在下述情况下可确认发生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感染：

- 1) 从动物、胚胎、卵子或精液中分离和鉴定出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或
- 2) 在有无临床症状的一头或多头具有感染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病理病变的动物体内，检测出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抗体或其脱氧核糖核酸，抗体的出现与接种免疫无关，与暴发过传染性胸膜肺炎的易感动物有流行病学关联。

除下述第 11.5.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养牛科和水牛群符合本章所述传染性胸膜肺炎相关状况的条件。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5.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养牛科和水牛群的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都不应要求任何与传染性胸膜肺炎相关的条件。

- 1) 牛奶和牛奶相关产品；
- 2) 大皮件和小皮件；
- 3) 肉和肉产品（除了肺）。

第 11.5.3 条

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或地区

申请列入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或地区名单应：

- 1) 拥有定期和及时动物疫情报告记录；
- 2) 向 OIE 申明：
 - a) 在过去 24 月内没有传染性胸膜肺炎暴发；
 - b) 在过去 24 月内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
 - c) 在过去 24 月内未进行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接种。并提供文件证明，已根据本章规定开展了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工作，已常规实施传染性胸膜肺炎防控措施。
- 3) 自从对所有动物停止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接种以来，未进口过相关免疫动物。

申报材料经 OIE 认可后，该国或地区将被列入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名单。成员如希望保留该资格，则需每年提交上述第 2) a)、2) b)、2) c) 和 3) 点所列相关信息，流行病学情况如有变化或出现重大事件，则需根据本法典第 1.1 章的要求向 OIE 报告。

第 11.5.4 条

恢复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

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的国家或地区如发生传染性胸膜肺炎疫情，需经过以下任一等待期后，方可恢复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

- 1) 最后一个病例发生后 12 个月，且根据本章规定在疫区实施了扑杀政策、血清学监测和

严格的运输控制；

- 2) 如果曾使用疫苗接种，则必须等至屠宰最后一只免疫动物后 12 个月以后。
如果未实施扑杀政策，上述等待期则不适用，而需遵循第 11.5.3 条的规定。

第 11.5.5 条

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家或地区

国家或地区如不符合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条件，则被视为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家或地区。

第 11.5.6 条

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生物安全隔离区

双边认可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生物安全隔离区应遵循本章以及第 4.4 章和第 4.5 章的规定。

第 11.5.7 条

关于从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牛科动物和水牛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2) 动物从出生或过去至少 6 个月一直饲养在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第 11.5.8 条

关于从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家和地区进口的建议

屠宰用家养牛和水牛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在装运之日无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2) 来自过去 6 个月内无官方报告传染性胸膜肺炎发生的养殖场；且
- 3) 采用封闭车辆直接运至屠宰场。

第 11.5.9 条

关于从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牛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
 - a) 采精当日无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b) 自出生后或在过去至少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存贮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11.5.10 条

关于从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家进口的建议

牛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
 - a) 采精当日无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b) 经两次传染性胸膜肺炎补体结合试验，结果阴性，试验间隔至少为 21 天、但不超过 30 天，第二次试验在采集前 14 天内进行；

- c) 从第一次补体结合试验当日到采集之日，与其他家养牛和水牛隔离饲养；
 - d)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发生的养殖场，且该养殖场不在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地区内；
 - e)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未接种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或
 - ii) 在采精前不超过 4 个月内曾接种过符合 OIE《陆生手册》标准的疫苗，在此条件下，本条 b) 款不再适用。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存贮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11.5.11 条

关于从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牛科动物体外或体内胚胎/卵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
 - a) 采集胚胎/卵当日无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b) 自出生后或在至少过去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
- 2) 用于精液受精的卵子符合第 11.5.9 条的要求；
- 3) 胚胎/卵的采集、处理和存贮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11.5.12 条

关于从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家进口的建议

家养牛科动物和水牛体外或体内胚胎/卵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
 - a) 采集胚胎/卵当天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的临床症状；

- b) 经两次传染性胸膜肺炎补体结合试验，结果阴性，试验间隔至少为 21 天、但不超过 30 天，第二次试验在采集前 14 天内进行；
 - c) 从第一次补体结合试验当日到采集之日，与其他家养牛和水牛隔离饲养；
 - d)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发生报告的养殖场，且该养殖场不在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地区内；
 - e)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未接种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 或
 - ii) 在采集前不超过 4 个月内曾接种过符合 OIE《陆生手册》标准的疫苗，在此条件下，本条 b) 款不再适用。
- 2) 用于精液受精的卵子应符合第 11.5.10 条的要求；
- 3) 胚胎/卵的采集、处理和存贮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条的相关要求。

第 11.5.13 条

监测引言

下述第 11.5.13 条至第 11.5.17 条以本法典第 1.4 章为依据，提供了关于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工作的原则和指南，供各成员在申请认证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时使用。本章还为各成员在发生传染性胸膜肺炎疫情后恢复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和维持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提供指导。

鉴于传染性胸膜肺炎的影响及其流行病学特点在世界各地均不同，所以不可能提供适合所有情况的具体建议。传染性胸膜肺炎的监测方案须具有可接受的置信度，且需适当地具体情况。申请国在提交给 OIE 的申请材料中，不仅需要介绍该区域传染性胸膜肺炎的流行病学情况，还需要说明如何基于科学依据，采取控制风险因素措施。OIE 成员在说明其监测工作上具有较大的自由度，其监测工作应以可接受的置信度提供论据，证明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

监测传染性胸膜肺炎应为一个持续的计划，以证明在整个国家或部分区域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

第 11.5.14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1)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所述，监测体系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应制定一个快速采集疑似传染性胸膜肺炎样本并交送诊断实验室的程序。
- 2) 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应：
 - a) 包括一个贯穿整个生产、市场交易和加工产业链的早期预警系统，以便报告疑似病例。日常与牲畜接触的农场主、工作人员（例如社区的动物卫生工作人员）、肉品检验员包括实验室诊断人员等，应及时报告任何传染性胸膜肺炎的疑似病例，他们应可直接或间接地（如通过私营从业兽医或执业兽医）被纳入监测系统中。应立即对所有传染性胸膜肺炎疑似病例进行调查，对于无法根据流行病学和临床进行诊断的疑似病例，应将其样本送交实验室进行诊断。这需要为监测人员配备采样工具箱和其他设备，监测人员应能获得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和控制专家团队的帮助。
 - b) 如适用，应对高风险动物群频繁进行常规临床检验和血清学检测，如处于与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相邻地区（如游牧生产体系）。
 - c) 应考虑到可能会影响疫病发生风险的其他因素，如动物移动、不同的生产体系、地理条件和经济生态因素等。

有效的监测系统应可鉴别传染性胸膜肺炎疑似病例，并对这些疑似病例进行追踪调查，以确认或排除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疑似病例的发生率因不同流行病学状况而异，因此无法准确预测。因此，申请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状态认证时，成员应提供疑似病例发生及调查和处理的具体细节，包括实验室检测结果和调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如隔离检疫、禁止运输等）。

第 11.5.15 条

监测策略

1. 引言

监测感染的目标群体应涵盖在该国、地区或生物隔离区的所有易感物种（家牛、印度牛、牦牛和亚洲水牛）。

现有诊断工具具有局限性，检测结果的解释应在畜群水平而非个体动物水平。

随机检测可能不是该病流行病学首选检测方法（因为病例通常分布不均，且在小群体中可能有隐藏的个体感染），而且现有的检测方法敏感性与特异性有限。定向监测（如基于某地区或种群内感染几率上升、聚宰场定点检验以及临诊动态监测）是最合适的监测方案。

申请国应可证明，其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方案按照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并考虑到当地流行病学具体情况。

定向监测应该检测整个目标种群或其中的一个样本。后者的取样方案需要考虑到预期的疫病流行率。样本容量应足够大，保证能够检出最低程度的感染。调查结果可信度取决于样本量和预期疫病流行率。申请国必须证明其预期流行率和置信度的选择是基于监测目标和流行病学背景，并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的要求，而且流行率的预期值完全基于当前或历史的流行病学情况。

无论选择何种调查方案，在方案设计、样本数量确定和结果判定中，诊断试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都是很重要的因素。理想情况下，所采用试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应经过验证。

无论选择何种检测体系，设计监测方案时应预计到假阳性反应问题。如果检测系统特性明确，可预先计算出假阳性发生率。需具备进一步判断试验阳性结果的有效程序，以便在高置信水平上判定真假阳性。这其中应包括后续实验、临诊报告和尸检结果，以便收集原始抽样单位和与其有流行病学关联畜群的诊断材料。

2.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目的是通过对易感动物进行仔细检查，确定有否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临诊监测是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受检易感动物的数量足够多，临诊监测则可达到理想的检测置信水平。

应结合使用临诊检查和实验室检测，以查明经其中一种诊断方法初诊为传染性胸膜肺炎疑似动物的感染状态。实验室检测和尸检可确诊临诊疑似病例，而临诊监测则有助于核实血清学阳性结果。任何出现疑似病例的采样单元均应视作存在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除非有确凿的无感染证据。

3. 病理学监测

对传染性胸膜肺炎系统进行病理学监测是最有效的方法，应在屠宰场和其他屠宰场所开展。若发现病理学可疑病变，应进行抗原鉴定加以确诊。建议对屠宰人员和检疫员进行该项技能培训。

4. 血清学检查

对于传染性胸膜肺炎而言，血清学检测并非是首选方案，但在流行病学调查中，可应用血清学检查。

鉴于现有传染性胸膜肺炎的血清学检验的局限性，检测结果的解释很困难，仅在群体层面上有用。发现阳性结果后，应补加临床、病理学检查和抗原鉴定。

应预计到会发生传染性胸膜肺炎血清阳性反应集中出现的可能，并经常伴有临床症状。这种现象可能意味着野毒株感染，应在监测方案中计划对所有情况进行调查。

确认某一畜群感染传染性胸膜肺炎后，应对与其有接触的畜群进行血清学检查。有必要反复进行检测，以使畜群分类达到可接受置信水平。

5. 病原体监测

应进行病原体监测，用以证实或排除疑似病例。应进行病原体分离以证实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的存在。

第 11.5.16 条

国家或地区申请认证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

除了具备本章所述的基本条件外，成员申请认证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或地区资格应提供证据。监测计划策略和设计应基于当地流行病学情况，并按本章的一般原则与方法进行计划和实施，以证明易感动物群在过去的 24 个月内无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这需要国家实验室或其他相关实验室能够为鉴定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提供支持。

第 11.5.17 条

国家或地区在暴发传染性胸膜肺炎后恢复无传染性胸膜肺炎认证

除本章所述的基本条件外，恢复请成为无传染性胸膜肺炎国家或地区还应提供证据，表明其制定了一套传染性胸膜肺炎主动监测规划，并遵照本章的建议内容。

OIE 认可两种在疫情暴发后用于清除传染性胸膜肺炎的策略：

- 1) 扑杀所有临诊感染及与之有直接接触的易感动物；
- 2) 实施免疫，免疫后无需宰杀免疫动物。

重新申请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状态认证的时间间隔取决于所选择的策略，本章第 11.5.4 条对时间间隔进行了规定。

第 11.5.18 条

OIE 认可的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控制计划

OIE 认可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控制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使成员逐步提升其监控能力，并最终达到无传染性胸膜肺炎的状态。官方控制计划应以整个国家无疫为防控目标，即使某些防控措施针对特定畜群。

成员按照本章规定采取措施后，可自愿向 OIE 申请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控制计划认可。

为使 OIE 认可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控制计划，成员应：

- 1) 根据第 1.1 章的规定，具备定期和及时报告动物疫情的记录；
- 2) 提交证明官方兽医主管部门控制传染性胸膜肺炎能力的资料，这些证据应遵循 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工具》(OIE PVS) 的规定；
- 3) 提交该国或地区内控制和最终消除传染性胸膜肺炎的详尽计划，应包括：
 - a) 监控计划的时间安排；
 - b) 评估防控措施效能的指标；
 - c) 提交表明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控制计划在全境实施的资料；
- 4) 提交当地传染性胸膜肺炎流行的数据，应包括：
 - a) 该国或地区流行病学一般情况，重点说明当前的知识和差距；
 - b) 为降低传染性胸膜肺炎发生风险和至少在本国一个地区内扑灭传染性胸膜肺炎，所采取的预防感染、快速诊断、应急反应的措施；
 - c) 主要畜牧养殖状况以及传染性胸膜肺炎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在国内移动和进口相关情况；
- 5) 提交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实施情况：
 - a) 应符合第 1.4 章要求和本章所述的监测原则；
 - b) 具有诊断能力，包括定期向实验室提交样本，根据《陆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诊断和进一步鉴定，进行菌株特性分析和菌株分离，包括分离和鉴别与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大菌落型 (*M. mycoides* subsp. *mycoides* LC) 相对的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小菌落型 (*M. mycoides* subsp. *mycoides* SC)。
- 6) 在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控制计划中使用疫苗的国家，应提供：
 - a) 关于对特定牛群进行强制接种疫苗的证据（如法律副本）；

b) 详细的免疫方案，特别是：

- i) 疫苗接种目标畜群；
- ii) 监测疫苗接种的覆盖率；
- iii) 所使用的疫苗说明以及疫苗批文；
- iv) 停止接种的拟议时间表和策略；

7) 提供传染性胸膜肺炎疫情暴发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反应计划。

成员提交的材料得到 OIE 认可后，其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控制计划即被列入 OIE 认可的计划清单。保留在此清单上需每年向 OIE 提供关于官方控制计划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并提供有关上述各点重大变化的说明。应按照第 1.1 章要求，向 OIE 报告流行病学状况和其他重大事件。

如有证据表明发生以下情况，OIE 可撤销对成员官方控制计划的认可：

- 未能遵守方案所定的时间表或效能指标；或
- 兽医机构效能方面出现重大失误；或
- 未能解决传染性胸膜肺炎发病率增加的问题。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4 年最新修订。

第 11.6 章 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

(Enzootic Bovine Leukosis)

第 11.6.1 条

总则

本章所指易感动物包括牛（*Bos indicus* and *Bos taurus*）。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6.2 条

无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国家或地区

1. 资格认可

至少在过去 3 年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可视为无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EBL）国家或地区。

- a) 所有疑似淋巴肉瘤的肿瘤都已报告兽医主管部门，并在实验室用适当的诊断方法进行了检测；
- b) 已证实或不能排除动物患有流行性牛白血病时，所有肿瘤患牛都要追溯至其出生后所在牛群，需对该牛群中所有 24 月龄以上动物单独进行流行性牛白血病诊断试验；
- c) 至少 99.8% 的牛群确证无流行性牛白血病。

2. 维持无疫状态

一个国家或地区要维持其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状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年对其牛群进行随机抽样血清学调查，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牛群的流行性牛白血病流行率超过 0.2%，该血清学调查应保障有 99% 的置信度检出该病；
- b) 进口牛（屠宰用牛除外）符合本章第 11.6.5 条的规定；

- c) 进口牛精液和胚胎/卵分别符合本章第 11.6.6 条和第 11.6.7 条的相关规定。

第 11.6.3 条

无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生物安全隔离区

1. 资格认可

生物安全隔离区申请为无流行性牛白血病，需符合下列条件：

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牛群均符合本章第 11.6.4 条的规定，且

- a) 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引进的牛均来自于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的牛群；
- b) 第一次试验后引入该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所有牛精液、胚胎/卵必须分别符合本章第 11.6.6 条和第 11.6.7 条的规定；
- c) 按照本法典第 4.4 和第 4.5 条规定的通用生物安保计划管理生物安全隔离区，这些措施有效防止牛群感染流行性牛白血病病毒，感染可能通过引入感染牛、牛产品和材料、疫苗接种和其他注射、血液和其他生物样本的采集，以及去角、打耳标、怀孕诊断等过程而发生。
- d) 生物安全隔离区经兽医主管部门按照本法典第 4.4 章和第 4.5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准。

2. 维持无疫状态

为使生物安全隔离区保持其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状态，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牛群需按照本章第 11.6.4 条的规定保持无流行性牛白血病，且根据本法典第 4.5.5 条执行特定监测，检测结果表明无病原因子。

3. 撤销和恢复无疫状态

采用《陆生手册》中规定的流行性牛白血病诊断试验，对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进行检测，如有阳性结果，则该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疫状态即予以撤销，直到根据第 11.6.4 条恢复了所有牛群无疫状态，且生物安全隔离区须根据本法典第 4.4 章和第 4.5 章的规定进行再次核准。

第 11.6.4 条

无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牛群

1. 资格认可

牛群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视为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牛群：

- a) 在过去两年内，经流行性牛白血病的临床、宰后检验及诊断试验，都无流行性牛白血病存在的证据；
- b) 在过去 12 个月内，所有 24 月龄以上的牛都经过两次间隔不少于 4 个月的流行性牛白血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c) 第一次检验后引入该群的牛符合第 11.6.5 条规定的卫生状态；
- d) 第一次检验后引入该牛群的所有精液、胚胎/卵分别符合第 11.6.6 条和第 11.6.7 条的规定。

2. 维持无疫病状态

为保持牛群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状态，须在抽样之日对 24 月龄以上的牛进行流行性牛白血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试验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36 个月，并应持续符合上述第 1a)、1c) 和 1d) 点的条件。

3. 暂停和恢复无疫状态

在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牛群中，对任何牛采用《陆生手册》中规定的牛白血病诊断试验如有阳性反应，则应暂停该牛群的无流行性牛白血病资格，直到采取下列措施：

- a) 立即从牛群中清除所有阳性反应的牛及其自最后一次阴性反应后产生的后代，但其后代若经 PCR 试验结果为阴性（研究中），则可仍保留在牛群中；
- b) 在清除所有阳性牛及其后代至少 4 个月后，其余牛再次按上述第 1b) 点的要求进行流行性牛白血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

第 11.6.5 条

关于进口种用和饲养用牛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来自无流行性牛白血病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或

- 2) 来自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牛群；或
- 3) 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 a) 动物饲养在满足下列条件的牛群中：
 - i) 最近两年中，经流行性牛白血病的临诊检查、宰后检验及流行性牛白血病诊断试验，都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的存在证据；
 - ii) 所有超过 24 月龄的牛，在过去 12 个月内，经两次间隔至少为 4 个月的流行性牛白血病血液抽样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或离开牛群到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隔离站后，经两次间隔至少为 4 个月的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b) 装运前 30 天内，经流行性牛白血病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c) 年龄不足两岁的牛，应产自在最近 12 个月内经两次间隔至少为 4 个月的流行性牛白血病血样诊断试验其结果为阴性的母牛。

第 11.6.6 条

关于进口牛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牛在采集精液时，饲养在无流行性牛白血病牛群中；且
- 2) 不足两岁的供精公牛，应产自血清学检验结果为阴性的母牛；或
- 3) 公牛经两次流行性牛白血病血样诊断试验，结果阴性。第一次试验应至少在精液采集前 30 天进行，第二次试验应至少在采集精液后 90 天进行；
- 4)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11.6.7 条

关于进口牛胚胎/卵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胚胎/卵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注：于 1971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11.7 章 出血性败血病 (多杀性巴氏杆菌 6:B 和 6:E 血清型)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Pasteurella multocida* serotypes 6:B and 6:E)

第 11.7 条

总则

本法典中，出血性败血病 (HS) 指由多杀性巴氏杆菌特异血清型 6:B 和 6:E 引起的一种高致死性牛和水牛疾病。本病潜伏期定为 90 天 (存在活性和隐性带菌)。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详见《陆生手册》。

第 11.7.2 条

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可视为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

- 1) 本病在该国必须是国家通报疫病；
- 2) 在过去 3 年内未出现过出血性败血病病例。

采取扑杀政策的国家，无论是否实施免疫接种，在最后一例感染动物扑杀后 6 个月也可被视为无疫国。

第 11.7.3 条

无出血性败血病区

至少过去 3 年内证实无出血性败血病发生，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地区，可视为无出血性败血病区：

- 1) 本病为国家通报疫病；
- 2) 该地区有天然或人为隔离屏障；
- 3) 引入该地区的动物必须符合本章第 11.7.6 条或第 11.7.7 条的规定。

第 11.7.4 条

出血性败血病疫区

一个地区从最后一例病例确诊到相应的扑灭政策和消毒措施完成后至少 6 个月内，应被视为出血性败血病疫区。

第 11.7.5 条

商品贸易

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的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出血性败血病感染国的牛和水牛。

第 11.7.6 条

关于从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牛和水牛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出血性败血病临床症状；且
- 2) 自出生起或至少在最近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或地区。

第 11.7.7 条

关于从出血性败血病感染国家进口牛和水牛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出血性败血病临床症状；且
- 2) 装运前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检疫站隔离；且
- 3) 在隔离检疫期最后一个月內，根据《陆生手册》规定的程序，对动物进行四次间隔为一周的鼻咽部病原体检查，结果为阴性；且
- 4) 装运前至少 30 天前进行过免疫接种（研究中）；或
- 5) 在装运前隔离检疫期间，经小鼠被动保护试验，结果为阳性（研究中）。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

第 11.8 章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阴户阴道炎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Infectious Pustular Vulvovaginitis)

第 11.8.1 条

总则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 (IBR/IPV) 潜伏期在此定为 21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8.2 条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无疫国或无疫区

1. 资格认可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视之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无疫国或无疫区：

- a) 发病或有疑似病例时必须通报；
- b) 至少 3 年内没有接种过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疫苗；
- c) 至少 99.8% 的牛群确认为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感染。

2. 维持无疫状态

一个国家或地区保持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状态，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每年对该国或地区的牛群随机抽样进行血清学调查，如果牛群的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流行率超过 0.2%，该血清学调查应保障有 99% 的置信度检出该病；
- b) 所有进口牛均应符合本章第 11.8.4 条的规定；
- c) 所有进口的牛精液、胚胎/卵应分别符合本章第 11.8.6 条或第 11.8.7 条及第 11.8.8 条的相关规定。

第 11.8.3 条

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

1. 资格认可

牛群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视之为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

- a) 牛群中的所有牛经两次间隔不少于两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的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血液抽样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或
- b) 如果整个牛群中全部是奶牛且至少有 1/4 在产奶，则每头产奶的牛须经三次间隔为两个月的个体奶样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
- c) 在进行过第 a) 或 b) 点所述的第一次试验后，引入牛群的牛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一直饲养在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中；或
 - ii) 隔离饲养了 30 天，且在隔离期间，经两次间隔不少于 21 天的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血液抽样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
- d) 在进行过第 a) 或 b) 点所述的第一次试验后，所有引进该牛群的牛精液和胚胎/卵应分别符合本章第 11.8.6 条或第 11.8.7 条及第 11.8.8 条的相关要求。

2. 保持无疫状态

为保持牛群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状态，须经下列试验且结果为阴性：

或

- a) 针对牛群中的所有牛，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血液抽样诊断试验；对于全部为育肥牛的牛群，血液抽样可仅限于待屠宰的牛；
- 或
- b) 针对所有产奶奶牛，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个体奶样诊断试验；如果牛群中 98% 的牛至少三年以上无此疫病，兽医主管部门在实施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根除计划时，可延长此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检验的间隔时间（研究中）；且
 - c) 针对所有种用公牛，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血液抽样诊断试验；

且

- d) 对怀孕超过 3 个月后出现流产的所有牛进行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血液抽样诊断试验；

引进牛群的动物应当符合上述第 1) c) 点的规定，且牛群中使用的精液和胚胎/卵应分别符合本章第 11.8.6 条或第 11.8.7 条及第 11.8.8 条的相关要求。

第 11.8.4 条

关于从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引进活牛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临床症状；
- 2) 来自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或
- 3) 装运前 30 天一直饲养在检疫站隔离，并经两次间隔不少于 21 天的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血液抽样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

第 11.8.5 条

关于从非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引进活牛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临床症状；
- 2) 在装运前不少于 1 个月、不多于 6 个月期间接种过灭活疫苗。

第 11.8.6 条

关于进口新鲜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采精时供精动物饲养在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11.8.7 条

关于进口冷冻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采精时供精动物饲养在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牛群；或
- 2) 采精时及此后 30 天内，供精动物一直隔离饲养，并于精液采集至少 21 天后，经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血液抽样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或
- 3) 如果供精公牛的血清学诊断结果不明或呈阳性，则必须按照《陆生手册》，对各批精液取等分样本进行病毒分离或 PCR 检测，结果阴性；且
- 4)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11.8.8 条

关于进口胚胎/卵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胚胎/卵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及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 11.9 章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Lumpy Skin Disease Virus)

第 11.9.1 条

总则

结节性皮肤病(LSD)易感动物主要是牛(*Bos indicus* and *B. taurus*)、水牛(*Bubalus bubalis*)和某些野生反刍动物。

本法典将结节性皮肤病(LSD)定义为一种由结节性皮肤病病毒(LSDV)感染引起的牛和水牛疾病。

发生结节性皮肤病感染的定义如下:

- 1) 从牛或水牛的样本中分离获得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或
- 2) 已从牛或水牛的样本中检测到结节性皮肤病病毒特异的抗原或核酸(不包括疫苗株), 表现出与结节性皮肤病一致的临床症状, 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有关, 或有理由怀疑以前曾与结节性皮肤病病毒相关或接触过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或
- 3) 从牛或水牛的样本中检测到结节性皮肤病特异性抗体, 表现出与结节性皮肤病一致的临床症状, 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关。

结节性皮肤病潜伏期在此定为 28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详见《陆生手册》。

第 11.9.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 兽医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出口国出具关于结节性皮肤病的任何说明:

- 1) 骨骼肌肉；
- 2) 肠衣；
- 3) 明胶和胶原蛋白；
- 4) 牛脂；
- 5) 蹄和角。

第 11.9.3 条

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

一个国家或地区裂谷热如已将此病列为国家通报疫病，进口牛、水牛及其商品按照本章规定执行，且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视该国或地区为无结节性皮肤病状态：

- 1) 如第 1.4.6 条所述无结节性皮肤病发病史；
- 2) 至少三年禁止使用疫苗，并按照第 11.9.15 条的规定，临床监测已证明没有发生过结节性皮肤病感染；
- 3) 至少两年禁止使用疫苗，并根据第 11.9.15 条的规定，临床、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证明没有发生过结节性皮肤病感染。

与感染国家或地区相邻的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应有一个按照第 11.9.15 条进行监测的地区。

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不会因进口血清呈阳性或接种疫苗的牛或水牛或其商品而失去其无疫资格，条件是这些牛或水牛或其商品的进口符合本章的规定。

第 11.9.4 条

恢复无疫状态

- 1) 无结节性皮肤病发病史的国家或地区如发生结节性皮肤病，下列危险期过后可重获无疫状态：
 - a) 实施扑杀政策：

- i) 屠宰或杀死最后一个病例 14 个月后，或在紧急情况下最后使用疫苗接种 14 个月后，以发生在最后的为准，在此期间，根据第 11.9.15 条进行的临床、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证明未发生结节性皮肤病感染；
 - ii) 屠宰或杀死最后一个病例 26 个月后，或在紧急情况下最后使用疫苗接种 26 个月后，以发生在最后的为准，在此期间，按照第 11.9.3 条进行临床监测，证明未发生结节性皮肤病感染。
 - b) 不适于实施扑杀政策时，按照第 11.9.3 条执行。
- 2) 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如为应对疫病威胁进行了预防性疫苗接种，但没有发生过结节性皮肤病感染，如按照第 11.9.15 条进行了临床、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证明未发生结节性皮肤病感染，则可在最后一次接种后 8 个月后恢复无疫状态。

第 11.9.5 条

关于从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进口家养牛和水牛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结节性皮肤病临床症状；
- 2) 来自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

第 11.9.6 条

关于从结节性皮肤病感染国家进口家养牛和水牛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结节性皮肤病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以来或装运前 60 天内饲养在同一流行病学单元内，该单元在此期间没有出现结节性皮肤病病例；
- 3) 装运前 60 天至一年之间，根据疫苗厂商的说明接种了结节性皮肤病疫苗；
- 4) 免疫后至少 30 天内证明有结节性皮肤病抗体；
- 5) 装运前 28 天一直隔离饲养在检疫站，在此期间病原检测结果阴性。

第 11.9.7 条

关于从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进口牛和水牛精液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之日无结节性皮肤病临床症状；
 - b) 采精前至少 28 天，一直饲养在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
- 2)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11.9.8 条

关于从结节性皮肤病感染国家进口牛和水牛精液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之日及此后 28 天内无结节性皮肤病临床症状；
 - b) 采精前 60 天一直饲养在人工授精中心，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结节性皮肤病病例；
 - c)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根据疫苗厂商的说明，定期接种结节性皮肤病疫苗，第一次接种必须在第一次精液采集前 60 天；或
 - ii) 接种后至少 30 天内证明有结节性皮肤病抗体；
或
 - iii) 在整个采集期间，至少每 28 天进行一次血清学检测，以检测结节性皮肤病特异性抗体，结果为阴性，最后一次采精后 21 天检测过一次；且
 - iv) 从精液采集开始到结束，至少每 28 天采集一次血样进行 PCR 检测，结果为阴性；
- 2) 待出口的精液已经 PCR 检测；
- 3)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储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 4.7 章规定。

第 11.9.9 条

关于从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进口牛和水牛胚胎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牛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结节性皮肤病的临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至少在无结节性皮肤病的国家或地区饲养了 28 天；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储存参照第 4.8 章、第 4.9 章及第 4.10 章；
- 3) 用于产生胚胎的精液符合本法典第 11.9.7 条或第 11.9.8 条的规定。

第 11.9.10 条

关于从结节性皮肤病感染国家进口牛和水牛胚胎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牛：
 - a) 采集胚胎之日和随后 28 天内无结节性皮肤病临诊症状；
 - b) 采集前 60 天饲养在无结节性皮肤病病例发生的养殖场；
 - c)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根据疫苗厂商的说明定期了接种结节性皮肤病疫苗，第一次疫苗接种至少在第一次采集前 60 天；且
 - ii) 接种后至少 30 天证明有结节性皮肤病抗体；或
 - iii) 采集当日和采集后至少 21 天进行血清学检测，以检测结节性皮肤病特异性抗体，结果呈阴性；
 - d) 采集当日通过 PCR 对血样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 2) 用于产生胚胎的精液符合第 11.9.7 条和第 11.9.8 条的规定；
- 3)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储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及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11.9.11 条

关于进口牛奶或奶制品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牛奶或奶制品：

- 1) 来源于无结节性皮肤病的国家或地区动物；或
- 2) 牛奶或奶制品按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乳和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经巴氏灭菌或等效方法处理。

第 11.9.12 条

关于进口除骨骼肌或骨以外牛和水牛血液、肉类制成的肉和肉粉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来源于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的动物；或
- 2) 符合下列条件：
 - a) 产品经过 65°C 热处理至少 30 分钟；
 - b) 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产品与任何潜在的结节性皮肤病原接触。

第 11.9.13 条

关于进口牛和水牛生牛皮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来源于自出生起或至少在过去 28 天内一直在无结节性皮肤病的国家或地区饲养的动物；

或

- 2) 这些产品符合下列条件：
 - a) 根据第 6.3 章相关规定对动物进行宰前和宰后检查；或
 - b) 装运前至少 14 天内用干盐或湿盐处理；或

- c) 用盐 (NaCl) 加 2%碳酸钠 (Na₂CO₃) 处理至少 7 天; 或
 - d) 在不低于 20℃下至少干燥 42 天; 或
- 3) 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与任何潜在的结节性皮肤病原接触。

第 11.9.14 条

关于进口牛和水牛其他动物源性产品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

- 1) 这些产品来源于自出生以来或至少在过去 28 天内在无结节性皮肤病的国家或地区饲养的动物; 或
- 2) 对这些产品进行了加工处理以确保消灭了结节性皮肤病, 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与任何潜在的结节性皮肤病原接触。

第 11.9.15 条

监测

1. 监测总体原则

成员应根据第 1.4 章和第 1.5 章的规定, 说明即使没有临床症状, 所选择的监测系统足以检测出结节性皮肤病感染。监测工作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

兽医机构应实施提高农民、每天接触牲畜的养殖人员、兽医从业人员、兽医和疾病诊断人员意识的计划, 他们应可及时报告结节性皮肤病疑似状况。

特别是 OIE 成员应建立:

- a) 一个正式和持续的病例检测和调查系统;
- b) 一个将疑似病例样本快速收集和运送到实验室进行诊断的程序;
- c) 一个记录、管理和分析诊断和监视数据的系统。

2.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对于发现结节性皮肤病感染病例至关重要, 需对易感动物进行体检。

如果以适当的频率定期检查足够数量的临床易感动物，并记录和量化调查，则基于临床检查的监测可提供高水平的疫病检测置信度。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应预先计划并使用适当类型的样本，以确定疑似病例的情况。

3. 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

对易感种群进行主动监测以发现感染结节性皮肤病的证据，这有助于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疫病状态。牛和水牛的血清学和分子检测可用于检测自然感染动物中是否存在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感染。

用于血清学调查的研究群体应代表该国或该地区的风险群体，并应限于未接种疫苗的易感动物。对接种疫苗的动物进行鉴别检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血清学监测的干扰，有助于恢复无疫状态。

4. 高风险地区监测

根据地理、气候、感染史和其他相关因素，监测应在距离结节性皮肤病流行国家或地区边界至少 20 公里的地方进行，如有可能阻断结节性皮肤病传播的相关生态或地理特征，则可接受较短的距离。无结节性皮肤病国家或地区可通过在邻近感染国家或地区设立保护区而得到保护。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8 年最新修订。

第 11.10 章 泰勒虫病

(Theileriosis)

第 11.10.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泰勒虫病指由小泰勒虫（*Theileria parva*）和环形泰勒虫（*T.annulata*）引起的牛和水牛的一种高致死性疾病。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10.2 条

关于从泰勒虫病感染国家进口牛的建议

无泰勒虫病国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泰勒虫病临床症状；且
 - 2) 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过去两年无泰勒虫病发生的地区；
- 或
- 3) 装运之日无泰勒虫病临床症状；且
 - 4) 装运前 30 天内，经泰勒虫病诊断试验（研究中），结果阴性；且
 - 5) 血液涂片镜检结果阴性；

且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须：

- 6) 装运前使用过杀螨剂（研究中），确保彻底清除蜱类寄生虫。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03 年最新修订。

第 11.11 章 毛滴虫病

(Trichomonosis)

第 11.11.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1.11.2 条

关于进口种用母牛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装运之日动物无毛滴虫病临床症状；
- 2) 动物饲养在没有报告过发生毛滴虫病病例的牛群中；且/或
- 3) 采集已配过种的母牛阴道黏液直接镜检和培养，结果阴性。

第 11.11.3 条

关于进口种公牛（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动物在装运之日无毛滴虫病临床症状；
- 2) 动物饲养在没有报告过发生毛滴虫病病例的牛群中；且/或
- 3) 动物从未进行过自然交配；或
- 4) 动物只与未交配过的小母牛配过种；或

- 5) 动物阴茎包皮样本直接镜检和培养检查，结果阴性。

第 11.11.4 条

关于进口牛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从未自然交配过；或
- 2) 供精动物只与未交配过的小母牛配过种；或
- 3) 供精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或人工授精中心从未有过毛滴虫病病例发生的报告；
- 4) 供精动物阴茎包皮样本直接镜检和培养检查，结果阴性；
- 5) 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

第十二篇 马科动物

第 12.1 章 非洲马瘟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African Horse Sickness Virus)

第 12.1.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非洲马瘟（AHS）指马科动物的非洲马瘟病毒（AHSV）感染。

出现下列情况可确定为非洲马瘟病毒感染：

- 1) 从马科动物体内或马科动物制品中分离鉴定出非洲马瘟病毒；或
- 2) 从有非洲马瘟临床症状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存在流行病学关联的马科动物样本中，鉴定出非洲马瘟病毒抗原或病毒核酸；或
- 3) 对出现非洲马瘟临床症状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存在马科流行病学关联的马科动物样本进行血清学检测，鉴定出非疫苗接种产生的非洲马瘟病毒结构或非结构蛋白抗体，可证明该马科动物感染了非洲马瘟病毒。

家养马非洲马瘟病毒的感染期在此定为 40 天。本章内容适用于所有马科动物，虽然尚缺少某些有关马科动物的重要信息。

所有与非洲马瘟病毒非无疫国或地区接壤的国家或地区，应通过持续监测计划来确定本国或地区的非洲马瘟病毒流行状况。本章中，“监测”指根据本法典第 12.1.11 条到第 12.1.13 条要求开展的工作。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1.2 条

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

- 1) 非洲马瘟病毒无疫国家或地区的条件为：非洲马瘟为国家通报疫病，禁止系统地接种疫苗，按照本章规定进口马科动物或其精液、卵母细胞或胚胎，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历史无疫要求，能够证实该国或地区从未出现过非洲马瘟病毒；或
 - b) 该国或地区至少在过去两年内没有报告过任何非洲马瘟病例，且不与非洲马瘟病毒感染国或地区接壤；或
 - c) 通过监测计划表明，该国或地区至少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现非洲马瘟病毒；或
 - d) 该国或地区至少在过去 40 天内没有报告过任何非洲马瘟报告病例，且监测计划表明该国或地区至少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现库蠓。
- 2) 对与非洲马瘟感染国或地区接壤的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应按照第 12.1.11 条到第 12.1.13 条规定，建立一个对非洲马瘟进行监测的地区。
- 3) 根据本章进口要求，进口马科动物的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不会因从感染国或地区进口免疫或血清阳性马科动物及其精液、卵母细胞或胚胎而失去其无疫资格。
- 4) 为了有资格被列入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名单，成员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定期并及时记录动物疫情报告；
 - b) 向 OIE 送交一份声明，说明：
 - i) 依据本条 1) 中的哪一条件提出申请；
 - ii) 该国或地区在过去一年内未进行非洲马瘟常规免疫；
 - iii) 按照本章规定进口马科动物；
 - c) 提供以下书面证据：
 - i) 按照第 12.1.11 条到第 12.1.13 条规定实施监测计划，除非根据本法典第 1.4.6 条所述历史无疫；
 - ii) 已针对非洲马瘟实施早期检测、预防和感染控制等常规管理措施。
- 5) OIE 认可成员提交的证据后，成员方可成为非洲马瘟无疫国或地区。为保持其无非洲马瘟国或地区资格，成员需每年提交本条第 4b) ii)、iii) 和 4c) 规定的信息，并根据本法典第 1.1 章要求，将流行病学状况变化或其他重大相关事件报告至 OIE，尤其应正式说明：
 - a) 该国或地区在过去一年内无非洲马瘟暴发；

- b) 该国或地区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现感染非洲马瘟病毒证据。

第 12.1.3 条

非洲马瘟感染国家或地区

本章中，非洲马瘟感染国家或地区指不符合非洲马瘟病毒无疫标准的国家或地区。

第 12.1.4 条

在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内建立非洲马瘟感染隔离区

如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发生的非洲马瘟疫情有限，则可单独建立一个覆盖所有病例的感染隔离区，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影响，且该隔离区应建在一个保护区内。为此，兽医主管部门应提供以下书面证据：

- 1) 根据以下因素证明非洲马瘟疫情发生范围有限：
 - a) 对疑似病例迅速做出反应，包括疫情通报；
 - b) 暂停马科动物移动，并有效控制了本章规定的马科动物及其产品移动；
 - c) 已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包括溯源和追踪）；
 - d) 已确诊发生感染；
 - e) 对疫情可能的源头进行了调查；
 - f) 确定所有病例之间具有流行病学关联；
 - g) 在感染隔离区内，至少两个传染期内未发现新病例（传染期定义参见第 12.1.1 条）；
- 2) 对感染隔离区内的马科动物做了明确标识，标明其来自感染隔离区；
- 3) 依据第 12.1.11 条至第 12.1.13 条的规定，在该国或地区其他地方加强被动监测和定向监测，且未发现任何感染证据；
- 4) 采取有效的动物卫生措施，以阻止非洲马瘟病毒传播到该国或地区的其他地方，可在感染隔离区内建立保护区，并考虑到季节性虫媒状况及现有物理、地理和生态屏障等因素；
- 5) 依据第 12.1.11 条到第 12.1.13 条规定，在感染隔离区内实施持续监测。

在根据本条第 1) 到第 5) 点建立感染隔离区期间，OIE 将暂时取消感染隔离区以外地区的无疫资格。一旦 OIE 认可了感染隔离区，可忽略第 12.1.5 条规定，恢复感染隔离区以外地区的无疫资格。

感染隔离区内如再次发生非洲马瘟病毒感染，则需撤销对感染隔离区的认定。

恢复感染隔离区的非洲马瘟无疫资格应按照国家第 12.1.5 条的规定。

第 12.1.5 条

恢复无疫资格

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暴发非洲马瘟时，无论是否实行了紧急免疫接种，恢复无疫资格应按照国家第 12.1.2 条的规定。

第 12.1.6 条

关于从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马科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非洲马瘟临床症状；
- 2) 在过去 40 天内未接种过非洲马瘟免疫；
- 3) 自出生起或装运前至少 40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非洲马瘟国或地区；
- 4)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a) 运输到装运地期间未经过感染地区；或
 - b) 运输途经感染地区时，全程配备防止库蠓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 12.1.7 条

关于从非洲马瘟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马科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非洲马瘟临床症状；
- 2) 在过去 40 天内未接种过非洲马瘟免疫；
- 3) 隔离在可防止虫媒进入的养殖场内：
 - a) 隔离期至少为 28 天，并在动物进入隔离养殖场至少 28 天后采集血样，进行非洲马瘟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b) 隔离期至少为 40 天，并采集两次血样，间隔时间不少于 21 天，且第一次采样应在动物进入隔离养殖场至少 7 天后进行，对两批血样进行非洲马瘟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显示抗体效价未明显提高；或
 - c) 隔离期至少为 14 天，并在动物进入隔离养殖场至少 14 天后采集血样，进行病原体鉴定，结果阴性；或
 - d) 隔离期至少为 40 天，并至少在装运前 40 天内进行免疫。使用的疫苗针对所有血清型，根据第 12.1.12 条和第 12.1.13 条的要求实施了监测计划，证明这些血清型确实存在于原产动物群中，在兽医证书中应注明动物已经过免疫。
- 4) 在运输全程（包括运输期间及在装运地）配备了防止库蠓叮咬的保护措施。

第 12.1.8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

- 1) 采精之日及此后 40 天内无非洲马瘟临床症状；
- 2) 在采精前 40 天内未接种非洲马瘟弱毒疫苗免疫；
- 3)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a) 采精前 40 天内及采精过程中，一直饲养在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或
 - b) 在整个采精期间一直饲养在可防止虫媒进入的无疫人工授精中心，并接受以下任一检测：
 - i) 在最后一次采精后 28 天至 90 天之间采集血样，进行非洲马瘟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ii) 在采精开始和结束时采集血样，并在采精期间至少每 7 天采集一次血样，进行病原体鉴定检测，结果阴性。

第 12.1.9 条

关于进口体内采集的马胚胎或卵母细胞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
 - a) 采集胚胎或卵母细胞当天及此后 40 天内无非洲马瘟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或卵母细胞前 40 天内未接种非洲马瘟弱毒活疫苗免疫；
 - c)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i) 开始采集胚胎或卵母细胞前至少 40 天内及在采集过程中，一直饲养在非洲马瘟无疫国或无疫地区；或
 - ii) 在整个采集期间一直饲养在可防止虫媒进入的无疫采集中心，并接受以下任一检测：
 - 在最后一次采集胚胎或卵母细胞后 28 天至 90 天之间采集血样，进行非洲马瘟病毒群抗体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在采集胚胎或卵母细胞开始和结束时采集血样，并在采集期间至少每 7 天采集一次血样，进行病原体鉴定检测，结果阴性。
- 2) 胚胎采集、处理和储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 3) 用于卵母细胞受精的精子至少符合第 12.1.8 条的规定。

第 12.1.10 条

保护动物免受库蠓叮咬

1. 具备防虫媒措施的养殖场或设施

此类养殖场或设施应得到兽医主管部门认可。保护措施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在进出口处设置适当装置，如双层进出系统；

- b) 建筑物开口处安装网眼适中的防虫网，以防止虫媒进入，并定期使用杀虫剂，按照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喷洒防护网；
- c) 在建筑物内及其四周进行虫媒监测；
- d) 在养殖场或设施附近采取适当措施，抑制或消除虫媒孳生地；
- e) 针对养殖场或设施及马科动物运输（直至装运地），实施标准操作程序，包括应急支援与警报系统。

2. 运输期间

运输马科动物途经非洲马瘟感染国家或地区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考虑到当地虫媒生态状况，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动物在运输过程中免受库蠓叮咬。

a) 公路运输

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在运输前及运输过程中，使用化学驱虫剂保护动物，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并喷洒滞留性长效杀虫剂；
- ii) 避免在虫媒频繁活动期装载、运输和卸载动物（可在阳光充足和低温天气进行）；
- iii) 除车辆具备防虫网保护的情况外，应保证运输车辆在黎明、黄昏和夜间持续行驶；
- iv) 保持运输车辆内部光线黯淡，如使用深色盖布覆盖车辆顶部或四周；
- v) 在常规停留或卸载地点监测虫媒状况，以获得季节性变化信息；
- vi) 使用非洲马瘟相关历史记录、现有信息或模型信息，确定风险较低口岸和运输路线。

b) 空运

装载马科动物前，使用发货国认可的杀虫剂，喷洒运输用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机舱门关闭后至起飞前，使用认可杀虫剂喷洒装有马科动物的板条箱、集装箱、畜栏及飞机货舱。应对所有可能的藏匿昆虫区域进行处理。喷雾器应保留到抵达后用于检查。

此外，在途经非洲马瘟非无疫国或地区的停歇期间，飞机舱门打开之前直至所有舱门关闭为止，使用已浸透认可杀虫剂的保护网覆盖所有板条箱、集装箱或畜栏。

第 12.1.11 条

监测引言

以下第 12.1.11 条到第 12.1.13 条介绍了非洲马瘟监测原则，并提供了非洲马瘟及其虫媒监测的指导意见，作为对本法典第 1.4 章和第 1.5 章的补充。

非洲马瘟是一种虫媒传染病，由数量有限的库蠓种属传播。与相关的蓝舌病毒不同的是，非洲马瘟病毒在地理上仅限于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但会定期进入北非、西南欧、中东及亚洲周边地区。虫媒传播能力是非洲马瘟病毒流行病学的一个重要因素，可用于疫病风险分析。风险分析范围包括虫媒传播能力、丰度、季节性发病率、叮咬几率、存活率、外潜伏期等。然而，衡量上述某些虫媒因素的方法和工具仍有待开发，尤其是在实地环境中。

本章规定，成员若要证明其全国或某一地区无非洲马瘟病毒感染，则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实施了有效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策略与设计应取决于当前流行病学状况，并根据本章介绍的一般原则与方法予以规划和实施。为此，需要有关实验室的协助。此类实验室应能利用病毒和抗体检测方法判定非洲马瘟病毒感染。

监测计划中应包含易感的圈养野生、野化及野生马科动物。

监测计划旨在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为无非洲马瘟国或地区。监测范围不仅包括具有临床症状的非洲马瘟病毒感染，还包括无临床症状的非洲马瘟病毒感染。

第 12.1.12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 1) 监测系统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建立正式且持续运行的监测系统，用于检测和调查疫病暴发；
 - b) 制定快速采集和运输样本程序，以便在发现非洲马瘟疑似病例时，可尽快将有关样本送交实验室进行诊断；
 - c) 建立记录、管理及分析诊断、流行病学和监测数据的系统。
- 2) 在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非洲马瘟监测计划应包括报告疑似病例的早期预警系统。长期接触马科动物的人员（如诊断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非洲马瘟疑似病例。有效的监测系统应周期性地鉴定疑似病例。为此，需开展追踪与调查工作，以确定疑似病例是否由非洲马瘟引起。疑似病例发生几率因流行病学状况而异，因而无法进行可靠的预测。应立即调查所有非洲马瘟疑似病例，并将采集的样本送交实验室进行检测。

为此，负责监测的人员应配备采样工具包及其他必要设备；

- 3) 按照本法典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在非洲马瘟感染国家或地区，根据流行病学情况，实施随机或定向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

第 12.1.13 条

监测策略

以确认疫病或感染为目的的监测工作，其目标群体应覆盖本国或地区内所有易感马科动物。应持续进行非洲马瘟病毒主动和被动监测。监测时可实施随机或定向方案，应根据流行病学情况，使用适当的病毒学、血清学和临诊诊断方法。

成员应确保其非洲马瘟病毒感染监测策略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的要求及其流行病学现状。例如，可选取会表现出临诊症状的动物（如马）进行定向临诊监测，而对于很少出现临诊症状的动物（如驴），则适合开展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

对于接受过免疫接种的动物群体，需通过病毒学和血清学监测来检测流行非洲马瘟病毒类型，以确保免疫接种计划包含所有病毒类型。

制定随机调查的抽样策略时，需结合符合流行病学状况的预期流行率。应保证样本量充足，发现以最低预期流行率出现的感染。调查结果的置信度取决于样本量、预期流行率和诊断敏感性。成员应在其监测目标及流行病学状况的基础上，结合本法典第 1.4 章介绍的监测策略设计原则，对其监测策略及由此得到的结果置信度做出解释，并证实其合理性。选择预期流行率时，尤其需考虑到当前或历史流行状况。

无论选择何种调查方法，诊断试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是在设计监测计划、确定样本量及解释所得结果时应考虑的关键因素。在理想情况下，应根据免疫接种史或感染史以及构成目标种群的不同马科动物，对试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加以验证。

无论采用何种检测系统，设计监测计划时，应预料到检测结果中会出现假阳性的情况。如已了解所采用检测系统的特点，即可提前计算假阳性发生率。需制定有效程序跟踪阳性结果，以较高置信度确认最终是否感染。该程序应包括补充试验和跟踪调查，以便从最初样本单元及可能存在流行病学关联的群体中，收集诊断材料。

应从技术层面明确规定疫病或感染监测的基本原则。谨慎制定用于证明某地区无非洲马瘟病毒感染或流行的监测计划，以避免结论缺乏可靠性，难以获得 OIE 的官方认可。因此，应邀请该领域资深专家参与制定监测计划。

1.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主要用于检测感染非洲马瘟的马科动物临诊症状，尤其适用于出现新感染时。感染马匹临诊症状可包括发热、水肿、粘膜组织充血、呼吸困难等。

通过临诊监测发现的疑似病例均应经实验室检测加以确认。

2. 血清学监测

马科动物种群血清学检测是确认非洲马瘟病毒是否在某国或某地区传播的重要手段。检测种群的选择应取决于当地非洲马瘟病毒感染流行病学状况及当地马科种群。选择纳入监测系统的马科动物应考虑到不同的管理措施可能减小感染的可能性，如杀虫剂和动物房的使用。

应检测样本中是否存在非洲马瘟病毒抗体。抗体阳性反应可能由以下四种原因引起：

- a) 自然感染非洲马瘟病毒；
- b) 非洲马瘟病毒免疫接种；
- c) 母源抗体；
- d) 检测缺乏特异性而造成假阳性。

进行非洲马瘟病毒监测时，在不违反本章建议的监测原则基础上，可使用为其他目的而采集的马科动物血清样本，样本量应具有统计学意义，且符合非洲马瘟病毒感染调查要求。

非洲马瘟病毒随机或定向血清学调查结果可提供可靠证据，证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发生非洲马瘟病毒感染。鉴于这些调查的重要性，必须完整记录调查过程及结果，同时还需根据采样动物的移动史来解释结果。

在无疫区开展的血清学监测应根据以往监测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主要针对非洲马瘟病毒传播风险最高的地区，这些地区通常位于无疫区边缘地带。根据非洲马瘟病毒流行病学特点，检测畜群或动物应选择随机采样和定向采样的方式。

在无非洲马瘟国或地区进行血清学监测时，如该国或地区与非洲马瘟病毒感染国或地区接壤，则应根据地理特征、气候、感染史及其他相关因素，在距感染国或地区边界一定距离的地区内展开调查。通常情况下，应至少在距离感染国或地区边界 100 公里的范围内展开调查。如相关生态或地理特征可阻断非洲马瘟病毒的传播，监测范围距离可小于 100 公里。通过建立保护区可有利于保护无非洲马瘟国家或地区免受邻近感染国或地区的影响。

在感染地区开展血清学监测时，应确定感染地区边缘地带的变化，以确定非洲马瘟流行病毒类型。根据非洲马瘟病毒感染血清学，随机或定向采样均可行。

3. 病毒学监测

从一定比例的感染动物中分离出非洲马瘟病毒并进行遗传学分析，有助于获得与相关病毒血清型和遗传特征有关的信息。

病毒学监测:

- a) 可确定病毒在风险群体中的传播;
- b) 可确诊疑似临诊病例;
- c) 可追踪阳性血清结果;
- d) 可更好地描述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中流行的病毒基因型。

4. 哨兵动物

使用哨兵动物是一种建立在预警研究之上的定向监测。哨兵动物由从未接触过感染源且从未接种过疫苗的马科动物组成,通常饲养在固定地点,并接受定期观察和采样,以监测新发的非洲马瘟感染。

哨兵动物计划首要目的在于在特定地点监测非洲马瘟感染的发生情况。例如,可将哨兵动物布置在感染区边缘地带,以监测非洲马瘟病毒的分布变化。此外,通过监测哨兵动物,还可获得感染时机和动力学相关信息。

在哨兵动物计划中,应使用已了解其来源和暴露历史的马科动物,并掌握其管控信息,如使用杀虫剂和畜舍等(取决于当地非洲马瘟的流行病学状况)。同时,在采样频率和检测方法方面应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应谨慎选择哨兵动物监测点。作为采样点,哨兵动物群应位于最有可能监测到非洲马瘟病毒活动的区域。此外,还可分析气候等次要因素对每个哨兵动物监测点的影响。为了避免出现干扰因素,构成哨兵组的动物应年龄相仿,且对非洲马瘟病毒的易感性相近。不同哨兵动物组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其地理位置不同。来自哨兵组的血清应妥善保存在血清库内,以便在分离出新血清型时进行回顾性研究。

采样频率取决于监测计划中使用的马科动物种类及采样地点。在流行地区,分离病毒可用于监测不同时期流行的非洲马瘟病毒血清型和基因型,还可通过感染血清学检测确定感染区与非感染区之间的界线。采样频率通常每月一次。在无疫区设立哨兵动物可进一步确保当地未发生非洲马瘟病毒感染。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在潜在传播期之前及之后采样即可。

通过病毒分离和鉴定,可获得有关国家或地区非洲马瘟流行信息。如需进行病毒分离,则应缩短采样周期,以确保可在病毒血症期采集到样本。

5. 虫媒监测

非洲马瘟病毒通过库蠓在马科动物间传播。库蠓全世界均有分布,其种类因地而异。尽管各种库蠓十分相似,难以准确区分,但正确判断潜在虫媒种属仍具有重要意义。

虫媒监测旨在证明无虫媒存在,或确认存在于某地的不同库蠓种属及其季节性发生期和大量繁殖期,并根据这些信息来划分高、中、低风险地区,同时掌握当地季节性详细数据。

在非洲马瘟病毒潜在流行区开展虫媒监测具有重要意义,长期监测还可用于评估虫媒清除策略的有效性或确认某地一直无虫媒。

了解当地库蠓种属的生物学和行为特征对于收集以上信息十分有用。可使用昂德斯特普（Onderstepoort）型灯光诱捕器或类似工具,在马科动物活动地区周围,在从黄昏至黎明这一时段开展监测工作。

虫媒监测应基于科学的采样技术。应根据监测地区的面积和生态学特征,决定诱捕器的数量、类型及使用频率。

建议在设立哨兵动物的地区开展虫媒监测。

不建议使用虫媒监测系统作为发现流行病毒的常规方法。这是因为虫媒感染率较低,很难发现流行病毒。建议使用基于宿主动物的监测策略检测病毒传播情况。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4 年最新修订。

第 12.2 章 马传染性子宫炎

(Contagious Equine Metritis)

第 12.2.1 条

总则

本章中，“感染养殖场”指场内马科动物感染了马传染性子宫炎（CEM）的养殖场。养殖场应被视为感染场所，直到最后一例病例被确诊两个月后，且已对养殖场进行充分清洗和消毒。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2.2 条

关于进口马传染性子宫炎无疫种公马和母马的建议（针对已建立官方控制机构的国家）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马传染性子宫炎临床症状；
- 2) 从未接触过马传染性子宫炎，包括：
 - a) 与感染动物交配造成的直接接触；
 - b) 因经停感染养殖场造成的间接接触；
- 3) 装运前 30 天内，经马传染性子宫炎实验室检测，结果阴性。

第 12.2.3 条

关于进口曾有马传染性子宫炎临床症状或曾接触过马传染性子宫炎的种公马和母马的建议（针对已建立官方管控机构的国家）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曾与感染动物交配而有直接接触史或因经停感染养殖场而有间接接触史的动物:

- 1) 经马传染性子宫炎实验室检测证实不具有传染性;
- 2) 自进行以上检测开始,始终受到保护,以避免接触到任何感染源。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

第 12.3 章 马媾疫

(Dourine)

第 12.3.1 条

总则

马媾疫潜伏期在此定为 6 个月。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3.2 条

马媾疫无疫国

曾发生过马媾疫感染的国家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被重新视为马媾疫无疫国：

- 1) 对感染动物实施了扑杀政策；
- 2) 在过去两年中未发现马媾疫临诊病例；
- 3) 连续两年每年对种马进行马媾疫诊断试验，结果均为阴性。

第 12.3.3 条

关于从过去 6 个月中一直被视为马媾疫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马科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马媾疫临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装运前 6 个月内，所在国家在过去至少 6 个月中一直为马媾疫无疫国。

第 12.3.4 条

关于从马媾疫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马科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马媾疫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同期无官方马媾疫病例报告的养殖场；
- 3) 装运前 15 天内经马媾疫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第 12.3.5 条

关于从过去 6 个月中一直被视为马媾疫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马科动物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自出生起或在采精前 6 个月内，所在国家在过去至少 6 个月内一直为马媾疫无疫国。

第 12.3.6 条

关于从马媾疫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马科动物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前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同期无马媾疫病例报告的养殖场或人工授精中心；
 - b) 经马媾疫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2) 精液经马媾疫显微镜检查，结果阴性。
-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

第 12.4 章 （东方和西方）马脑脊髓炎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Eastern and Western）]

第 12.4.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4.2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及装运前 3 个月内，无马脑脊髓炎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同期无官方马脑脊髓炎病例报告的养殖场；或
- 3) 装运前在检疫站被隔离观察了 21 天，并在检疫期间及运往装运地的过程中具备防虫媒叮咬保护措施；或
- 4) 装运前接受过免疫接种，接种时间介于装运前 15 天至一年之间。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

第 12.5 章 马传染性贫血

(Equine Infectious Anaemia)

第 12.5.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5.2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装运之日及此前 48 小时内，动物无马传染性贫血（EIA）临床症状；且
- 2) 装运前 3 个月内，任何动物所处养殖场均未发现马传染性贫血病例；且
- 3) 如果是长期进口，在装运前 30 天内采集动物血样，进行马传染性贫血诊断试验，结果阴性；或
- 4) 临时进口时，在装运前 90 天内采集动物血样进行马传染性贫血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07 年最新修订。

第 12.6 章 马流感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Equine Influenza Virus)

第 12.6.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马流感指家养马科动物感染流感病毒。

本章既适用于表现出临床症状的马流感病毒感染，也适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马流感病毒感染。

本章中，“隔离”指利用适当生物安保措施将马流感卫生状态不同的家养马科动物分隔开，以防止感染传播。

马流感的感染期在此定为 21 天。

除第 12.6.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针对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科动物群的马流感状态，提出相关限制性要求。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6.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科动物群的马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限制性要求：

- 1) 马科动物精液；
- 2) 按照本法典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的规定采集、处理和贮存的体内获得马科动物胚胎（研究中）。

第 12.6.3 条

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流感的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流感的状态可基于以下方面：

- 1) 开展风险评估，其结果可确定所有风险因素及其相关病史；
- 2) 无论马流感是否为国家通报疫病，均应持续开展相关宣传教育计划，且应针对所有通报的疑似疫情，进行现场调查，如有必要，还应进行实验室调查。
- 3) 实施适当的监测措施，保障在无临床症状的情况下仍可检测出家养马科动物感染。

第 12.6.4 条

马流感无疫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被视为无疫的条件为：马流感是国家通报疫病，并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规定的一般原则，制订和实施了有效的监测计划，且监测结果显示近两年内无马流感病例。可对监测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部区域的需要。调整时，应考虑到历史或地理因素、产业结构、马科动物群特征数据、马科动物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移动情况及进入这些区域的情况、野生马群、近期疫情等。

已实行免疫接种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希望获得马流感无疫资格，亦应按照本法典第 1.4 章实施监测，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在家养、野化和野生马科动物群中无马流感流行。未实行免疫接种的国家可仅进行血清学检测，而已实行免疫接种的国家则还应使用《陆生手册》规定的病原体鉴定方法，以证明感染情况。

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希望获得马流感无疫资格，应根据本章规定，合理控制动物移动，降低引入马流感病毒的风险。

无疫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出现马流感临诊病例，在出现最后一例临诊病例 12 个月后且在此期间按照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效的感染监测，则可恢复无疫资格。

第 12.6.5 条

关于进口立即屠宰用家养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养马科动物在装运之日无马流感临床症状。

第 12.6.6 条

关于进口非限制移动家养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养马科动物：

- 1) 来自马流感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至少在过去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上述国家或地区。已免疫接种的家养马科动物，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相关免疫信息；

或

- 2) 来自马流感状态不明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出口前 21 天内一直隔离饲养，且在隔离期间及装运之日无马流感临床症状；且
- 3) 装运前给动物进行了免疫接种，接种时间介于装运前 21 天至 90 天之间，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照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进行了首次或再次免疫接种。应根据本法典第 5.12 章的规定，在兽医证书或通行证上注明相关免疫信息。

为进一步保证安全性，马流感无疫国或正在实施马流感根除计划的国家还可要求对相关家养马科动物进行两次马流感病毒病原体鉴定检测。为此，应分别在装运前 7 至 14 天之间及装运前至少 5 天内采集两批动物样本，按照《陆生手册》进行病原体鉴定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第 12.6.7 条

关于进口隔离饲养用（参见本章第 12.6.1 条）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养马科动物：

- 1) 来自马流感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在过去至少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上述国家或地区。已免疫接种的家养马科动物，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相关免疫信；

或

- 2) 装运前 21 天内及装运之日，在其所处任何养殖场内均未表现出马流感临床症状；且
- 3) 已给动物免疫接种，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在接种时按照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进行操作。应根据本法典第 5.12 章的规定，在兽医证书或通行证上注明相关免疫信息。

第 12.6.8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鲜肉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已按照本法典第 6.3 章的规定，对生产鲜肉的马科动物进行了宰前与宰后检验。

注：于 1986 年首次通过，于 2012 年最新修订。

第 12.7 章 马梨形虫病

(Equine Piroplasmosis)

第 12.7.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7.2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马梨形虫病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30 天内，经马梨形虫病（马泰勒虫和弩巴贝虫）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3) 装运前 30 天内始终无蜱侵扰，必要时进行了驱蜱处理。

第 12.7.3 条

关于临时进口赛马的建议

临时进口赛马时，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考虑是否存在根据第 12.7.2 条第 2 点进行检测呈阳性的可能，并采取下述安全措施：

- 1) 马匹附带符合本法典第 5.12 章规定模式的通行证；
- 2)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a) 装运之日无马梨形虫病临床症状；
 - b) 装运前 7 天内进行了驱蜱处理；

- 3) 在马匹所在区域内实施了必要的控蜚措施，并由兽医主管部门直接监督；
- 4) 在兽医主管部门直接监督下给马匹定期查蜚。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于 2007 年最新修订。

第 12.8 章 马科动物疱疹病毒-1 型感染（马鼻肺炎）

Infection with Equid Herpesvirus-1（Equine Rhinopneumonitis）

第 12.8.1 条

总则

马鼻肺炎是一组高传染性马科动物疫病的总称，主要由马疱疹病毒-1 型（EHV-1）感染引起。

马疱疹病毒-1 型感染主要导致原发性呼吸道症状，严重程度取决于感染动物的年龄及免疫系统状态。马疱疹病毒-1 型感染有可能从呼吸道黏膜病变进一步恶化，造成流产、围产期马驹死亡、神经功能障碍。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8.2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马疱疹病毒-1 型感染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马疱疹病毒-1 型感染病例报告的养殖场。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4 年最新修订。

第 12.9 章 马动脉炎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Equine Arteritis Virus)

第 12.9.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马病毒性动脉炎（EVA）指由马动脉炎病毒引起的家养马科动物疫病。

本章既适用于具有临床症状的马动脉炎病毒感染，也适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马动脉炎病毒感染。

本章中，“隔离”指利用适当生物安保措施将马病毒性动脉炎卫生状态不同的家养马科动物分隔开，以防止感染传播。

各类马科动物的马病毒性动脉炎感染期在此定为 28 天，仅性成熟种公马可为终生感染。由于病毒可进入精液，导致感染期延长，因此，应对血清反应阳性的种公马进一步进行检测，以确保其精液中无马动脉炎病毒。

诊断检测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9.2 条

关于进口未去势雄性马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在装运之日及此前 28 天内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1) 装运前 28 天内，动物一直隔离饲养，并在装运前 21 天内采集一次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阴性；或
- 2) 在马科动物 6 至 9 月龄之间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
 - a) 检测结果为阴性；或

- b) 检测结果为阳性，间隔至少 14 天后再次检测，结果显示抗体效价稳定或呈下降趋势。随后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并根据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定期接种疫苗；或
- 3) 符合以下要求：
 - a) 动物隔离饲养；且
 - b) 实施隔离至少 7 天后采集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阴性；且
 - c) 随后立即进行免疫接种；且
 - d) 免疫接种后 21 天内，与其他马科动物隔离饲养；且
 - e) 根据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定期接种疫苗；或
- 4) 对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阳性，则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装运前 6 个月内，选择两匹雌性马科动物进行交配，分别在交配时及此后 28 天后采集雌性马科动物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诊断检测，结果阴性；或
 - b) 装运前 6 个月内采集精液，进行马动脉炎病毒检测，结果阴性；或
 - c) 血样检测后 6 个月内，采集精液进行马动脉炎病毒检测，结果阴性，随后立即进行免疫接种，并根据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定期接种疫苗。

第 12.9.3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未去势雄性动物除外）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在装运之日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 装运前 28 天内，马科动物所在养殖场无任何马科动物出现马病毒性动脉炎症状，且：
 - a) 装运前 21 天内采集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诊断检测，结果阴性；或在装运前 28 天内采集两次血样，间隔时间至少为 14 天，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证明抗体效价稳定或降低；或
 - b) 根据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定期进行疫苗接种；
- 或
- 2) 装运前 28 天内，马科动物一直隔离饲养，且在此期间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

第 12.9.4 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在采精前 28 天内，供精动物所在养殖场内同期无任何马科动物出现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且在采精当天，供精动物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且

- 1) 在马科动物 6 至 9 月龄之间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a) 检测结果阴性，或
 - b) 检测结果阳性，间隔至少 14 天后再次检测，结果显示抗体效价稳定或呈下降趋势；随后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并根据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定期接种疫苗；或
- 2) 隔离饲养，隔离至少 7 天后采集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诊断检测，结果阴性。随后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免疫接种后 21 天内，与其他马科动物隔离，并根据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定期接种疫苗；或
- 3) 采精前 14 天内采集一次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诊断检测，结果阴性。自采精前 14 天起至采精结束，与其他具有不同马病毒性动脉炎状况的马科动物隔离饲养；或
- 4) 对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阳性：
 - a) 采精前 6 个月内，选择两匹雌性马科动物进行交配，分别在交配时及此后 28 天后采集雌性动物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诊断检测，结果阴性；或
 - b) 采集出口用精液 6 个月内，采集精液样本，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病毒诊断检测，结果阴性；或
 - c) 采集血样后 6 个月内，采集精液，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病毒诊断检测，结果阴性，随后立即进行免疫接种，并定期接种疫苗。
- 5) 冷冻精液：
 - a) 采集出口用精液后 14 天至 12 个月之间，采集一次供精动物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阴性；或
 - b) 即将开始处理前采集精液等分试样，或在第一次采集出口用精液后 14 天至 30 天内采集精液等分试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病毒检测，结果阴性。

第 12.9.5 条

关于进口从马科动物体内采集胚胎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在装运之日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 采集胚胎前 28 天内,马科动物所在养殖场无任何马科动物出现马病毒性动脉炎症状,且:
 - a) 采集胚胎 21 天内采集血样,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诊断检测,结果阴性;或在采集胚胎前 28 天内采集两次血样,间隔时间至少为 14 天,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证明抗体效价稳定或降低;或
 - b) 根据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定期进行疫苗接种;或
- 2) 采集前 28 天内,动物一直隔离饲养,且在此期间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
- 3) 卵细胞受精用精液需符合本章第 12.9.4 条的规定。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4 年最新修订。

第 12.10 章 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马鼻疽）

Infection With Burkholderia Mallei（Glanders）

第 12.10.1 条

总则

马鼻疽主要感染马科动物，马科动物是病原体的贮存宿主，但目前尚无斑马发生感染的科学数据。骆驼、山羊和包括熊、犬和猫在内的各种食肉动物也可被感染，但在疫病流行病学上无显著作用。人的鼻疽很罕见，但可能致命。

本法典中，马鼻疽指由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引起的马科动物感染，感染动物可表现或不表现出临床症状。

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定义是：

- 1) 从马科动物样本中分离到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或
- 2) 马科动物表现出鼻疽的临床症状或病理特征，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关，或怀疑曾接触过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病例，且从样本中鉴定出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特异性的抗原或遗传物质；或
- 3) 马匹表现出鼻疽的临床症状或病理特征，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关，或怀疑曾接触过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病例，且采用合适的检测方法从采集的样本中检测出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特异性抗体。

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潜伏期在此定为 6 个月，且为终生感染。

诊断试验标准详见《陆生手册》。

第 12.10.2 条

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不符合第 1.4.6 条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在下列情况下可视为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将本病列为全国通报疫病；
- 2) 在过去三年内没有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病例；
- 3) 在过去 12 个月按照第 12.10.8 条开展监测，未发现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证据；
- 4) 本国或地区按照本章要求进口马科动物以及遗传物质。

第 12.10.3 条

恢复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状态

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如检测到感染病例，该国或地区需实施以下措施，以重新获取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状态认证：

- 1) 发生马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感染或疑似感染的场所应停业，直至销毁最后一个病例；
- 2) 已开展包括溯源、追踪在内的流行病学调查，以确定疫情的可能来源；
- 3) 已实施扑杀政策，至少销毁所有受感染马科动物，并对污染场所进行消毒；
- 4) 按照第 12.10.8 条进行的监测表明，最后一个污染场所消毒后 12 个月内，没有再发生感染的证据。且在此期间，已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马科动物的移动。

如未实施上述措施，重新获取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状态则需按照第 12.10.2 条的规定。

第 12.10.4 条

从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出具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进口的马科动物：

- 1) 装运当天动物未表现马鼻疽的临床症状；
- 2) 或：
 - a) 装运前或出生后，在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生活六个月；或
 - b) 过去 6 个月饲养在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按照第 12.10.5 条的规定进口到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第 12.10.5 条

从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出具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进口的马科动物：

- 1) 装运当天动物未表现马鼻疽的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或出生后，在固定场所生活 6 个月，且该场所在装运前 12 个月未报告有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的感染病例；
- 3) 装运前至少隔离 30 天，在此期间对两份间隔 21 到 30 天采集的样本进行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检测，结果阴性。

第 12.10.6 条

进口马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出具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采集当天，供体马：
 - a) 无马鼻疽临床症状；
 - b) 经临床检查无睾丸炎症状，且阴茎和身体其他部位的皮肤没有损伤；
- 2) 按照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5 条至第 4.7.7 条的相关建议采集、处理和贮存精液。

第 12.10.7 条

进口体内采集马胚胎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国或地区出具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取胚胎当天，供体母马无马鼻疽临床症状；
- 2) 按照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建议采集、处理和贮存胚胎；
- 3) 生产胚胎用的精液应符合第 12.10.6 条的要求。

第 12.10.8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

本条和第 12.10.9 条对本法典第 1.4 章进行了补充，就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监测工作提供建议。在世界不同地区，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影响和流行病学特征各不相同，因此在不同地区采用的监测策略应与本病在当地的流行病学情况相适应。

对本病的监测不仅需针对表现出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临床症状的动物，且需收集无临床症状动物的感染证据。

监测体系的设计应：

- 可证明某国家或地区的马群没有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或
- 可发现在无疫动物群中输入本病；或
- 如已知存在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则可估计其流行情况，并确定感染分布状况。

监测体系应符合第 1.4 章的要求，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且应包括：

- 1) 用于检测和调查疫情暴发的系统；
- 2) 将疑似病例的样本收集并运送到具有适当检测能力来诊断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实验室的程序；
- 3) 记录、管理、分析诊断、流行病学和监测数据的系统；
- 4) 在 OIE 参考实验室中对不确定性试验结果进行确认的程序。

诊断专家和经常接触马匹的人，包括私人兽医、兽医辅助专业人员和动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任何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疑似感染。应通过制定疫病识别方案和提升马病辨别能力来增强报告系统的效能。

兽医机构应结合以往监测结果，定期而频繁地对马科动物进行临诊检查，并对高风险动物亚群或与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相邻的动物亚群进行针对性的血清学调查。

一个有效的监测系统能够识别出疑似病例，但需进一步调查，以确认或排除病因是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应尽快对所有疑似病例进行调查，并采集样本送实验室，这就要求监测人员配备取样工具包和其他设备。应详细记录疑似病例发生的情况以及调查和处理方法，包括调查期间诊断检测结果和对马科动物及其所在场所采取的防控措施（包括检疫、移动控制及扑杀措施）。

监测还应包括捕获的野马，野外生存马和野生马科动物种群。

第 12.10.9 条

监测策略

监测策略应基于当前的流行病学知识以及预期的监测结果（如证实无疫状态）。对马科动物群可采取被动临诊监测、疑似病例的主动调查、随机或目标抽样等监测策略。

由于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流行率非常低，因此随机抽样时应采集大量样本。监测已知感染可能性较高的特定地理位置或动物种群时，目标抽样可能更合适。

为了证实某国家或地区无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应根据第 1.4.6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中应考虑到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检测的较高假阳性率，因此应预先估算假阳性结果可能出现的比例。对每个阳性结果都应进行调查以确定感染与否，这包括补充试验、溯源与追踪以及对动物个体和群体的临诊检查。

临诊或病理监测与实验室检测是相互补充的诊断方法，应联合使用来确诊疑似病例。对任何血清学阳性病例或出现马鼻疽临诊症状的病例，均应做病原鉴定。任何疑似病例在没有排除感染前都应视为感染病例。

1.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旨在对马匹进行体检以发现临诊症状。然而，由于无症状带菌动物是本病的主要病原贮存宿主，因此系统地进行临诊监测作用很有限。

2. 病理学监测

系统地进行病理学监测是有效检测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方法，因此应对农场、屠宰场和尸体处理设施中死亡马科动物进行病理学检测。发现疑似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病理表现时，应通过病原鉴定方法来确认，对任何分离培养物都应进行鉴定。

3. 血清学监测

血清学监测是检测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感染的首选策略。为了确定动物感染状况，需对动物进行鉴定和重复检测。

4. 马来因试验

这是一种常用的监测方法，马来因试验能够显示是否对鼻疽伯克霍尔德氏菌抗原产生超敏反应。但该方法存在灵敏度低、干扰其他检测、影响动物福利问题等缺点。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8 年最新修订。

第 12.11 章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第 12.11.1 条

总则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 (VEE) 的感染期在此定为 14 天，潜伏期定为 5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2.11.2 条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无疫国

曾感染过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的国家如符合下列条件，可被视为无疫国：

- 1)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为国家通报疫病，并已建立监测系统，可快速调查所有可疑病例，并采集样本，将所有样本送交实验室进行检测（包括病毒分离）；
- 2) 在过去两年中，没有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确诊病例；
- 3) 在过去两年中，没有从出现过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确诊病例的国家进口马科动物。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无疫国从感染国进口马匹，如按照第 12.11.5 条的规定进行操作，即不应被视为感染国。

第 12.11.3 条

商品贸易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无疫国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感染国的家养和野生马科动物，并可禁止进口来自感染国的家养和野生马科动物的精液和胚胎/卵子。

第 12.11.4 条

关于从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家养和野生马科动物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临床症状；
- 2) 在过去 6 个月中，从未处于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过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的国家；
- 3) 装运前 60 天内，未接种过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疫苗。

第 12.11.5 条

关于从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家养和野生马科动物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已免疫接种的动物：
 - a) 装运前至少 60 天前完成免疫接种，接种时标注了明确的永久性标记；
 - b) 装运前 3 周内一直隔离在原产国检疫站内，并由官方兽医监督，且在此期间保持临床健康。采集了任何出现体温升高的动物（每日测温）的血样，进行病毒分离试验，结果阴性；
 - c) 在所有运输过程中及在检疫站期间，均受到妥善保护，防止虫媒叮咬；
 - d) 装运之日无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临床症状；
- 2) 未免疫接种的动物：
 - a) 装运前 3 周内，一直隔离在原产国检疫站内，并由官方兽医监督，且在此期间保持临床健康；采集了任何出现体温升高的动物（每日测温）的血样，进行病毒分离试验，结果阴性；
 - b) 实施隔离检疫至少 14 天后，进行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c) 在所有运输过程中及在检疫站期间，均受到妥善保护，防止虫媒叮咬；
 - d) 装运之日无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临床症状。

此外，可将动物在进口国隔离饲养 7 天，并由官方兽医监督。应采集任何出现体温升高动物（每日测温）的血样，进行病毒分离试验。

注：于 1976 年首次通过，于 1998 年最新修订。

第十三篇 兔形目

第 13.1 章 兔粘液瘤病

(Myxomatosis)

第 13.1.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3.1.2 条

关于进口家兔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粘液瘤病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后或装运前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官方通报该疫病病例的养殖场内。

第 13.1.3 条

关于进口家兔和野兔皮毛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皮毛已经过处理（干燥和鞣制），以确保杀灭兔粘液瘤病病毒。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

第 13.2 章 兔出血症

(Rabbit Haemorrhagic Disease)

第 13.2.1 条

总则

兔出血症 (RHD) 感染期在此定为 60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3.2.2 条

兔出血症无疫国

一个国家如果在过去至少一年内未发生过兔出血症疫病,且在此前 2 个月内未接种过兔出血症疫苗,同时病毒学或血清学调查证实家兔和野兔均无此疫病,则可视为兔出血症无疫国。

采取扑杀政策的国家如血清学调查证实野兔无此疫病,则可将这一期限缩短到扑杀最后一个病例并完成消毒程序后 6 个月。

第 13.2.3 条

无兔出血症养殖场

如经血清学检测证实,某养殖场在过去至少一年内未发生过兔出血症,且在此前 12 个月内未接种过兔出血症疫苗,则可视为无兔出血症养殖场。兽医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此类养殖场。

曾感染过兔出血症的养殖场在扑杀最后一个病例 6 个月后,且符合下列条件时,则可视为兔出血症无疫养殖场:

- 1) 实施扑杀政策，尸体经焚毁处理；
- 2) 彻底消毒兔场，且空舍至少 6 周；
- 3) 兔场四周建有适当围栏，防止野兔误入。

第 13.2.4 条

商品贸易

无兔出血症国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兔出血症感染国的活兔、兔精液、兔肉和未经处理的毛皮。

第 13.2.5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家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后或在过去至少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兔出血症无疫国内。

第 13.2.6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仔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其母兔在过去至少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兔出血症无疫国内。

第 13.2.7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药用、外科用、农业用或工业用家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出血症临床症状；

且

- 2) 饲养在兔出血症无疫养殖场内，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在该场发现兔出血症临床病例；

或

- 3) 所在养殖场在装运前 60 天内无兔出血症病例报告，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在该场发现兔出血症临床病例；且

- 4) 所在养殖场内无任何动物接种过兔出血症疫苗；且

- 5) 所在养殖场内种兔(至少占动物总数的 10%)在装运前 60 天内经兔出血症血清学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

- 6) 未接种过兔出血症疫苗；或

- 7) 即将装运前接种了兔出血症疫苗（证书上应注明疫苗性质和接种时间）。

第 13.2.8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种用仔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饲养在兔出血症无疫养殖场内，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发现兔出血症临床病例；

或

- 2) 所在养殖场在装运前 30 天内无兔出血症病例报告，且在即将装运前经官方兽医检验，未发现兔出血症临床病例；且

- 3) 未接种过兔出血症疫苗；且
- 4) 母兔在装运前 60 天内经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 13.2.9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立即屠宰用家兔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兔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兔出血症病例报告的养殖场内。

第 13.2.10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精液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

- 1) 采精当日无兔出血症临床症状；
- 2) 采精前 30 天内经兔出血症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 13.2.11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家兔肉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肉动物：

- 1) 运往认可屠宰场前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兔出血症病例报告的养殖场内；
- 2) 宰前兔出血症检验结果合格；
- 3) 宰后检验未发现兔出血症病变。

第 13.2.12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未经处理的毛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提供毛皮的动物在被屠宰前至少 60 天内，一直饲养在兔出血症无疫国内。

第 13.2.13 条

关于从兔出血症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毛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毛皮至少经过一个月的干燥处理，并在装运前 7 天内经浓度为 3% 的福尔马林喷洒或经熏蒸处理。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12 年最新修订。

第十四篇 羊科动物

第 14.1 章 山羊关节炎/脑炎

(Caprine Arthritis/Encephalitis)

第 14.1.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1.2 条

关于进口种用山羊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装运之日，动物无山羊关节炎/脑炎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30 天内，1 岁龄以上动物接受了山羊关节炎/脑炎诊断试验，结果均为阴性；或
- 3) 在过去 3 年内，动物原产羊群中的绵羊和/或山羊既无山羊关节炎/脑炎临床症状，也未出现血清学测试阳性反应，且在此期间，没有从卫生状态较差的羊群引进过动物。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

第 14.2 章 传染性无乳症

(Contagious Agalactia)

第 14.2.1 条

关于引进绵羊和山羊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传染性无乳症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在装运前 6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传染性无乳症官方病例报告的养殖场内；
- 3) 装运前 21 天内，一直在检疫站内隔离饲养。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

第 14.3 章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Caprine Pleuropneumonia)

第 14.3.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CCPP）指由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引起的山羊疾病，潜伏期为 45 天（慢性带菌者）。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3.2 条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

一个国家如从未发生过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或已采取扑杀政策且最后一例感染病例已在 1 年前被扑杀，便可被视为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

第 14.3.3 条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地区

确诊最后一例病例并实施扑杀政策和消毒措施至少 45 天后，某地区可被视为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地区。

14.3.4

商品贸易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的家养和野生山羊,并可禁止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进口家养和野生山羊精液及家养山羊胚胎/卵。

第 14.3.5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家养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

第 14.3.6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野生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2) 来自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

如动物来自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相邻地区,则需证明动物:

- 3) 装运前,在检疫站内隔离饲养了至少 45 天。

第 14.3.7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家养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先后接受了两次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补体结合试验，间隔时间为 21 至 30 天，且第二次试验在装运前 14 天内进行，结果均为阴性（研究中）；
- 3) 自第一次补体结合试验至装运前，一直与其他家养山羊隔离饲养；
- 4)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至少 45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病例的养殖场内，且该养殖场不位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区；
- 5) 从未接种过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或
- 6) 装运前 4 个月内接种过疫苗。在这种情况下，无需进行上述第 2) 点要求的试验（研究中）。

第 14.3.8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立即屠宰用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至少 45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病例的养殖场内，且该养殖场不位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区。

第 14.3.9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野生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当日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至少 45 天内，一直隔离饲养在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病例的检疫站内，且该检疫站不位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区；

- 3) 从未接种过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或
- 4) 装运前 4 个月内接种过疫苗（研究中）。

第 14.3.10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羊：
 - a) 采集当日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
 - b) 饲养在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国；
- 2) 胚胎/卵母细胞的采集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14.3.11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羊：
 - a) 采集当日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临床症状；且
 - b) 从检测之日至采集之时，始终与其他家养山羊隔离饲养；
 - c) 自出生起或在采集前至少 45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官方病例的养殖场内，且该养殖场不位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区；
- 2) 采集液和/或退化及未受精卵经培养验证，或经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PRC 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3) 胚胎/卵母细胞的采集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14.3.12 条

关于从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山羊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生产该批鲜肉的动物：

- 1) 来自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无疫养殖场；
- 2) 在认可屠宰场被宰杀，并经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宰前检疫，结果合格；且
- 3) 经宰后检验，证明无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病变。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08 年最新修订。

第 14.4 章 流产嗜性衣原体感染 (母羊地方性流产, 绵羊衣原体病)

Infection with *Chlamydia abortus* (Enzootic Abortion of Ewes Ovine Chlamydiosis)

第 14.4.1 条

总则

本法典中, 母羊地方性流产 (EAE) (亦称为绵羊衣原体病) 指由流产衣原体细菌感染家养绵羊和山羊导致的疫病。

易感动物可通过摄入感染性物质而感染。对于羔羊和未妊娠母羊, 感染潜伏期可一直持续至受孕。母羊妊娠后期被感染时, 可能在下次妊娠时才会表现出感染症状。各国应考虑到这些风险因素。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4.2 条

关于进口种用绵羊或山羊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动物:

- 1)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 2 年内, 所在养殖场一直无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确诊病例;
- 2) 装运之日无母羊地方性流产临床症状;
- 3) 装运前 30 天内经母羊地方性流产检测, 结果阴性。

第 14.4.3 条

无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的绵羊或山羊群

绵羊或山羊群需符合下列条件，便可被视为没有感染母羊地方性流产：

- 1) 在官方兽医的监控之下；
- 2) 在过去 2 年内，所有绵羊和山羊均无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临床症状；
- 3) 在过去 6 个月内，选择 6 月龄以上绵羊和山羊（样本量需具有统计学意义）进行母羊地方性流产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4) 所有绵羊和山羊有永久性标识；
- 5) 按上述第 3) 点对羊群进行检测前 30 天内，未向该羊群引进过新羊，但下述两种情况除外：
 - a) 进入羊群前，新羊与原产地养殖场的其他动物隔离饲养了至少 30 天，并经母羊地方性流产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或
 - b) 从同等卫生状态的养殖场引进新羊。

第 14.4.4 条

关于进口绵羊或山羊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在采精当天没有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的临床症状，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采精前两年内，一直饲养在无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的养殖场或人工授精中心（符合第 14.4.3 条），且从未接触过卫生状况较差的动物；
- 2) 自出生后或采精前两年内，一直饲养在无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的养殖场。精液采集 2 至 3 周后，经母羊地方性流产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第 14.4.5 条

关于进口绵羊或山羊胚胎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在采集胚胎当天无母羊地方性流产临床症状，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采集胚胎前两年内，一直饲养在无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的养殖场（符合第 14.4.3 条），且从未接触过卫生状况较差的动物；

- 2) 自出生后或开始采集胚胎两年内，一直饲养在无母羊地方性流产感染的养殖场。采集胚胎 2 至 3 周后，经母羊地方性流产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应按照 4.8 章的要求采集、处理和保存胚胎。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于 2019 年最新修订。

第 14.5 章 梅迪-维斯那病

(Maedi-Visna)

第 14.5.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5.2 条

关于进口种用绵羊和山羊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装运当日动物无梅迪-维斯那病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30 天内，1 岁龄以上动物经梅迪-维斯那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3) 在过去三年内，原产羊群的绵羊和山羊既无梅迪-维斯那病临床症状，也无血清阳性，且在此期间，未从卫生状态较差的羊群引进过动物。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

第 14.6 章 绵羊附睾炎（绵羊种布鲁氏菌）

[Ovine Epididymitis (Brucella Ovis)]

第 14.6.1 条

总则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6.2 条

无绵羊附睾炎绵羊群

绵羊群如符合以下条件便可视之为无绵羊附睾炎：

- 1) 在官方兽医的监控之下；
- 2) 在过去一年内，所有绵羊均无绵羊附睾炎临床症状；
- 3) 群中所有绵羊均有永久性标识。

如部分或所有公羊接受了免疫接种，该羊群仍应被视为无疫羊群。

第 14.6.3 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绵羊（去势雄性绵羊除外）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装运当日无绵羊附睾炎临床症状；
- 2) 来自无绵羊附睾炎羊群；
- 3) 装运前，6 月龄以上绵羊在原产地养殖场内隔离饲养了 30 天，并经羊布鲁氏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或

- 4) 动物如来自不符合上述第 14.6.2 条规定的绵羊群，则应在装运前隔离饲养，并先后接受两次羊布鲁氏菌检测，间隔时间为 30 至 60 天，且第二次检测于装运前 15 天内进行，结果均为阴性。

第 14.6.4 条

关于进口绵羊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采精之日无绵羊附睾炎临床症状；
 - b) 来自无绵羊附睾炎羊群；
 - c) 采精前 60 天内一直饲养于出口国的养殖场或人工授精中心，且这些场所的所有动物均无绵羊附睾炎；
 - d) 采精前 30 天内，经羊布鲁氏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 精液中不含羊布鲁氏菌或其他布鲁氏菌抗体。

注：于 1982 年首次通过。

第 14.7 章 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Virus

第 14.7.1 条

总则

小反刍兽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PR) 易感动物主要是家养的绵羊与山羊, 牛、骆驼、水牛和一些野生反刍物种也可感染该病, 并可作为哨兵动物提示小反刍兽疫病毒 (PPRV) 在家养小反刍动物中的传播情况。虽然一些野生小反刍动物也可能具有传染性, 但仅家养绵羊与山羊感染具有显著的流行病学意义。

本法典中, 小反刍兽疫指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一种家养绵羊与山羊的传染性疫病。

本章内容适用于有或无临床症状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以下是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定义:

- 1) 除疫苗株之外, 从家养绵羊或山羊、家养绵羊 (山羊) 源性产品中分离、鉴定出小反刍兽疫病毒; 或
- 2) 从家养绵羊或山羊样本中检测到小反刍兽疫病毒特异抗原或核酸 (不包括疫苗株), 动物有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 或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或有理由怀疑曾与小反刍兽疫相关或曾暴露于小反刍兽疫; 或
- 3) 从家养绵羊或山羊中检测到小反刍兽疫特异抗体, 抗体非免疫接种产生, 动物有小反刍兽疫一致的临床症状, 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小反刍兽疫潜伏期在此定为 21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7.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经制革业化学及机械方法处理过的半成品大、小件生皮（浸灰皮、浸酸皮和半成革，如蓝湿皮和半硝革）时，无论此类商品的出口国或地区小反刍兽疫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要求任何与小反刍兽疫有关的限制性条件。

第 14.7.3 条

无小反刍兽疫国家或地区

- 1) 应根据以下条件确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小反刍兽疫状态：
 - a) 小反刍兽疫是全境内须通报疫病，且针对所有出现类似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的病例进行实地或实验室调查；
 - b) 已制定一项持续的宣传方案，鼓励报告所有可能与小反刍兽疫有关的疫情；
 - c) 禁止系统地接种小反刍兽疫疫苗；
 - d) 按照本章规定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及其精液、卵或胚胎；
 - e) 兽医主管部门掌握该国或地区内所有家养绵羊及山羊的现有情况，并有权对其进行管理；
 - f) 具备适当的监测方案，可检测到包括无临床症状在内的小反刍兽疫感染，并根据第 14.7.27 条至第 14.7.33 条的规定实施监测计划。
- 2) 为了有资格被列入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名单，成员应：
 - a) 按照本法典第 1.4.6 条，申请无小反刍兽疫发病史认证；或
 - b) 申请无疫认证，并向 OIE 报送以下材料：
 - i) 关于定期和及时报告动物疫情的记录；
 - ii) 并声明：
 - 在过去 24 个月中未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 在过去 24 个月中未发现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的证据；
 - 在过去 24 个月中未针对小反刍兽疫进行免疫；
 - 按照本章要求进口家养反刍动物及其精液、卵或胚胎；
 - iii) 提交材料证明，按照本法典 1.4 章的要求实施了监测，且实施了小反刍兽疫防控监管措施；

iv) 提供证据表明，自停止免疫后，未进口过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动物。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获得 OIE 承认后，成员便被列入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名单。应按照本法典第 1.1 章的要求向 OIE 报告流行病学方面的变化或重大事件。每年如按照上述第 2) 点要求通过 OIE 的重新确认，便可保留在无疫名单上。

第 14.7.4 条

小反刍兽疫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可在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地区或小反刍兽疫感染国家/地区，按照本法典第 4.4 章和第 4.5 章的规定，建立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应通过实施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将小反刍兽疫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中饲养的绵羊及山羊与其他易感动物分开。

希望建立小反刍兽疫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成员应：

- 1) 具备定期和及时报告动物疫情的记录，如未达到小反刍兽疫无疫条件，则应根据第 14.7.27 条至第 14.7.33 条规定，制定官方控制计划和建立监测体系，以准确获知国家或地区小反刍兽疫流行情况；
- 2) 且须声明：
 - a) 在过去 24 个月中未发生过小反刍兽疫疫情；
 - b) 在过去 24 个月中未发现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的证据；
 - c) 禁止针对小反刍兽疫进行免疫；
 - d) 在过去 24 个月里，所有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小反刍动物都未接受过小反刍兽疫免疫；
 - e) 生物安全隔离区只进口过符合本章相关条款规定的动物、精液与胚胎；
 - f) 有证明材料表明实施了符合第 14.7.27 条至第 14.7.33 条规定的监测计划；
 - g) 按照第 4.2 章及第 4.3 章要求建立了动物标识与追溯体系；
- 3) 详细说明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饲养的动物亚群和就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制定的生物安保计划。

生物安全隔离区需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 14.7.5 条

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

国家或地区如不符合小反刍兽疫无疫国认可要求，则应被视为小反刍兽疫感染国或地区。

第 14.7.6 条

在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内建立感染隔离区

如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包括保护区）发生的小反刍兽疫疫情有限，则可单独建立一个覆盖所有病例的感染隔离区，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影响。

为了建成此感染隔离区并使成员充分受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尽快向 OIE 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 1) 根据以下因素证明小反刍兽疫疫情发生范围有限：
 - a) 对疑似病例迅速做出反应，包括疫情通报；
 - b) 暂停动物移动，并有效控制了本章其他商品移动；
 - c) 已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包括溯源与追踪）；
 - d) 已确诊感染；
 - e) 确认了首发疫情，并对疫情可能的源头开展了调查；
 - f) 确定所有病例之间具有流行病学关联；
 - g) 扑杀最后一例病例后，至少两个潜伏期内（潜伏期定义参见第 14.7.1 条）在感染隔离区内未发现新病例；
- 2) 实施了扑杀政策；
- 3) 对感染隔离区内的易感动物群做了明确标识，标明其来自感染隔离区；
- 4) 按照第 14.7.27 条至第 14.7.33 条的规定，在该国或地区的其他区域加强被动和目标监测，且未发现任何感染证据；
- 5) 考虑到天然或人为屏障，采取有效防止小反刍兽疫病毒传播到感染隔离区外的动物卫生措施；
- 6) 在感染隔离区实施持续监测。

感染隔离区在建期间，OIE 将暂时取消感染隔离区以外地区的无疫资格。感染隔离区一旦明确建成，符合上述 6 点要求，无论第 14.4.7 条如何规定，可恢复该国或地区感染隔离区外地区的无疫资格。应证明国际贸易商品来自于感染隔离区之外。

恢复感染隔离区小反刍兽疫无疫状态应遵循第 14.7.7 条的规定。

第 14.7.7 条

恢复无疫状态

小反刍兽疫无疫国或地区如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或病毒感染，该国或地区已实施扑杀政策，按照第 14.7.32 条的规定，恢复其无疫状态应在最后一例病羊宰杀后的 6 个月后。

如未实施扑杀政策，恢复无疫状态则需按照第 14.7.3 条的规定。

第 14.7.8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与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至少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

第 14.7.9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野生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临床症状；
- 2) 来自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

- 3) 如动物的原产国或地区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比邻，则：
 - a) 应在距边境有一定距离的地点捕获动物，以排除与感染国动物接触的可能。确定这段距离应根据出口动物的生物学特性包括栖息地范围、长距离活动等而定；
或
 - b) 装运前，在检疫站饲养了至少 21 天。

第 14.7.10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与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动物：

- 1) 至少在装运前 21 日内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临床症状；
- 2) 或
 - a)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至少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无小反刍兽疫病例报告的养殖场内，且该养殖场不位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区；或
 - b) 装运前在检疫站饲养了至少 21 天；
-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从未接种过小反刍兽疫疫苗，且在装运前 21 天内进行了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诊断试验，结果阴性；或
 - b) 装运前至少 21 天前使用小反刍兽疫病毒弱毒活苗进行了免疫接种。

第 14.7.11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野生反刍动物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临床症状；
- 2) 在装运前 21 天内进行了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3) 装运前，在检疫站饲养了至少 21 天。

第 14.7.12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与山羊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

- 1) 采精之日及此后 21 天内无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
- 2) 精液采集前至少 21 天内饲养在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

第 14.7.13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与山羊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

- 1) 采精前 21 天和采精后 21 天内无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
- 2) 采精前至少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出口国养殖场或人工授精中心，这些场所在此期间无小反刍兽疫病例报告，不在小反刍兽疫感染区，且在采精前 21 天内未添加任何动物；
- 3) 从未接种过小反刍兽疫疫苗，且在采精前至少 21 天接受了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或

- 4) 采精前至少 21 天接种过小反刍兽疫病毒弱毒活苗。

第 14.7.14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与山羊和圈养野生反刍动物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采集胚胎前至少 21 天内供体母畜饲养在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的养殖场；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 3) 用于卵细胞受精的家养绵羊与山羊精液至少符合第 14.7.12 条或第 14.7.13 条的要求。

第 14.7.15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与山羊的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
 - a) 以及同一养殖场内其他所有动物在采集时及其后 21 天内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临床症状；
 - b) 采集胚胎前至少 21 天内饲养在同期无小反刍兽疫病例的养殖场，且采集胚胎前 21 天内养殖场未添加任何易感动物；
 - c) 未接种过小反刍兽疫疫苗，且至少在在采集胚胎前 21 天内进行了小反刍兽疫诊断试验，结果阴性；或
 - d) 在胚胎采集至少 21 天前使用小反刍兽疫病毒弱毒活苗进行了免疫。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 4.10 章的相关规定；
- 3) 用于卵细胞受精的家养绵羊与山羊精液至少符合第 14.7.12 条或第 14.7.13 条的要求。

第 14.7.16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圈养野生反刍动物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
 - a) 胚胎采集前至少 21 天内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提示性临床症状；
 - b) 未接种过小反刍兽疫疫苗，且至少在采集胚胎前 21 天进行了小反刍兽疫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c) 至少在采集胚胎前 21 天内饲养在同期无小反刍兽疫病例的养殖场，且在采集前 21 天内养殖场未添加任何易感动物；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 4.8 章、第 4.9 章和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14.7.17 条

关于进口绵羊与山羊鲜肉及肉制品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源自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屠宰前 24 小时无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
- 2) 在认可屠宰场宰杀，且已经宰前和宰后检验，结果合格。

第 14.7.18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绵羊与山羊乳及乳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源自至少在挤奶前 21 天都在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中饲养的动物。

第 14.7.19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绵羊与山羊乳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羊乳
 - a) 源自于收奶时未因小反刍兽疫受到任何限制的畜群；
或
 - b) 按照第 8.8.35 条及第 8.8.36 条的规定，对羊乳进行了加工，可保证杀灭了小反刍兽疫病毒；
- 2) 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产品接触任何潜在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源。

第 14.7.20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绵羊与山羊乳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来源于符合第 14.7.19 条要求的羊乳；
- 2) 对加工后的乳制品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和其他可能含小反刍兽疫病毒的乳制品接触。

第 14.7.21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乳、鲜肉及乳制品、肉制品之外的绵羊与山羊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来源于自出生或在过去的至少 21 天内饲养在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的动物；
- 2) 在认可屠宰场被宰杀，且经过了宰前和宰后检验，结果均合格。

第 14.7.22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源于绵羊与山羊的血粉、肉粉、脱脂骨粉及蹄、爪和角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已经过内部最低温度 70°C 至少 30 分钟热处理。
- 2) 加工后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与其他可能含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商品接触。

第 14.7.23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源于绵羊与山羊的蹄、爪、骨、角、狩猎品及博物馆陈列用相关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完全干燥，无任何皮肤、肌肉或肌腱残留，或已经过充分消毒；且
- 2) 加工后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与其他可能含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商品接触。

第 14.7.24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感染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源于绵羊与山羊的绒、毛及生皮、皮张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这些产品已按照第 8.8.34 条规定的程序，在出口国兽医部门管控及批准的场所进行了适当的加工处理；
- 2) 加工后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与其他可能含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商品接触。

第 14.7.25 条

关于从小反刍兽疫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用于制药或手术的绵羊与山羊羊源性产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提供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

- 1) 其来源动物在认可屠宰场被宰杀，并经过了宰前和宰后检验，结果均合格；
- 2) 产品已在出口国兽医部门管控与批准的场所，按照第 8.8.26 条或第 8.8.31 条至第 8.8.34 条规定的程序之一进行了适当的加工处理，以保证杀灭小反刍兽疫病毒。

第 14.7.26 条

羊肠衣中小反刍兽疫病毒灭活程序

羊肠衣中小反刍兽疫病毒的灭活应遵循如下程序：使用干燥的盐（NaCl）或饱和食盐溶液（ $a_w < 0.80$ ）或含有 86.5% NaCl、10.7% Na₂HPO₄ 与 2.8% Na₃PO₄（重量/重量/重量）的干燥或饱和溶液状态（ $a_w < 0.80$ ）的加磷盐，在全程 20°C 或更高温度条件下至少处理 30 天。

第 14.7.27 条

监测引言

下文第 14.7.27 条至第 14.7.33 条以本法典第 1.4 章为依据，提供了关于小反刍兽疫监测工作的原则和指南，供各成员在申请认证小反刍兽疫无疫国家或地区状态时使用。本章还为各成员在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后恢复无疫状态，以及维持小反刍兽疫无疫状态提供指导。

监测方案应适合当地实际情况，在可接受的置信水平证明小反刍兽疫无疫状态。因宿主对小反刍兽疫病毒的抵抗力及感染宿主毒株的毒力存在差异，导致临床表现的严重程度亦不同。经验表明，根据一系列预先确定的临床症状（如查找“肺肠综合症”）实施监测，可提高监测体系的敏感性。小反刍兽疫超急性病例的症状是突然死亡，而亚急性（温和）病例症状表现不规律，且不易发现。

设计监测策略时，应将易感家畜物种以及这些物种的野化种群考虑在内。

小反刍兽疫监测应是一项持续的计划，以证明在整个国家或地区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第 14.7.28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1)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所述，监测体系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应制定一个快速采集疑似病例样本并交送诊断实验室的程序。
- 2)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应：
 - a) 包含一个贯穿整个生产、销售、加工产业链的早期预警体系，以便报告疑似病例。日常与家畜接触的农户、工人、动物疫病诊断人员应及时报告任何小反刍兽疫疑似病例。政府的信息及兽医部门应给上述人员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如通过私营从业兽医或兽医辅助人员）。应立即报告并调查所有如肺肠综合症等符合小反刍兽疫症状的重大流行病学事件。对于无法根据流行病学与临诊调查进行诊断的疑似病例，应采集样本送交实验室进行检测诊断。这需要为监测人员配备采样工具箱和其他设备。监测人员应能获得小反刍兽疫诊断和控制专家团队的帮助。
 - b) 如适用，应对高风险动物如邻近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国的动物，定期频繁进行临诊诊断和血清学检测。

有效的监测体系可发现小反刍兽疫疑似病例，并对这些疑似病例进行追踪调查，以确诊或排除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发生率因不同流行病学状况而异，因此无法准确预测。因此，申请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无疫认证时，成员应提供疑似病例发生及调查和处理详情，包括实验室检测结果，以及在调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如隔离检疫、禁止运输等）。

第 14.7.29 条

监测策略

1.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旨在通过仔细检查易感动物发现临诊症状。临诊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是所有监测体系的基础，病毒学及血清学监测等作为监测体系的辅助方法。如果受检易感动物的数量足够多，临诊监测则可提高发现疫病的置信度。发现临诊病例后，必须采集合适样本（如眼鼻拭子、血样或其他组织样本），以进行病毒分离或通过其他方法检测病毒。在完成对疑似病例的全面调查之前，应将任何出现疑似病例的采样单元视作存在小反刍兽疫感染动物。

临诊疫病的主动调查可包括参与式疫病查找、溯源、追踪以及跟踪调查。参与式监测是一种定向主动监测，基于获取畜主对疫病流行率及发病模式的看法。

应考虑到临诊检疫所需人力和后勤方面的困难。

小反刍兽疫病毒分离物可送交 OIE 参考实验室进一步鉴定。

2. 病毒学监测

鉴于小反刍兽疫是一种无已知携带者的急性感染，病毒学监测只作为临诊疑似病例的跟踪工作。

3. 血清学监测

血清学监测用于发现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阳性可能有以下 4 种原因：

- a) 自然感染小反刍兽疫病毒；
- b) 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
- c) 源自疫苗免疫母畜的母源抗体（幼畜母源抗体的持续时间最长 6 个月）；
- d) 异嗜性（交叉）及其他非特异性反应。

为其他目的而采集的血清样本也可用于小反刍兽疫监测，但不应影响本章所述小反刍兽疫调查设计原则和降低统计学调查要求。

应预见血清学阳性反应集中出现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可能反映一系列事件中的任意一个，包括但不限于：由所采动物群体动物由统计因素造成，由免疫暴露引发，或存在小反刍兽疫病毒田间株感染情况。由于出现阳性反应集中状况可提示发生田间株感染，因此必须将所有实例的调查纳入调查设计中。

随机或定向血清学调查结果在为证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提供可靠依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调查工作必须仔细记录在案。

第 14.7.30 条

野生动物的监测

易感野生动物种群可作为哨兵动物，提示小反刍兽疫病毒是否在家养绵羊和山羊中扩散，应收集血清学监测数据。

区域内密切协调配合的行动有利于增强从野生动物监测获取有意义数据的可能性。可采用主观抽样和机会抽样获取病料，用于国家或参考实验室分析。后者是必要的，因为很多国家不具备充足设施来完成野生动物血清中抗体的全部检测程序。

目标抽样是评估野生动物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状况的优选方法。实际上，大多数国家进行野生动物抽样的能力都极低，但可利用获取捕猎动物的样本，提供有用的背景信息。

第 14.7.31 条

成员申请 OIE 小反刍兽疫无疫状态认证的其他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的策划与设计将根据国内或地区内和周边国家的流行病学情况而定，并应根据第 14.7.3 条要求的无疫状态条件及本章要求的方法加以计划和实施，以证明在过去 24 个月内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此监测计划须得到实验室的支持，通过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和抗体试验鉴别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为确定小反刍兽疫病毒疫病及感染状态，监测需覆盖无疫认证国家或地区的重要目标群体。

所采用的监测方案应是基于随机与目标抽样的合理组合，并以可接受的统计置信度水平证明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抽样频率应根据流行病学情况而定。基于风险的方法（如根据特定地点或物种的感染概率增加）可能适合用来完善监测方案。成员应根据第 1.4 章和流行病学状况，说明所选择的监测方案是否足以检测到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的存在，如对可能表现出明显临床症状的特定亚群进行临诊监测是正确的。

应考虑存在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的风险因素，包括：

- 1) 历史上的疫病模式；
- 2) 关键群体的数量、结构和密度；
- 3) 家畜管理与饲养体系；
- 4) 移动和接触模式，如交易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移动；
- 5) 毒株毒力与感染力。

检测样本量应足够大，确保即使在预计最小率值水平上发生疫病时也可检测出感染。样本量与预计疫病最低流行率决定了调查结果的置信水平。申请认证的成员应根据监测目标与流行病学情况，并按照第 1.4 章的规定，说明设计、最低流行率及置信度的选择理由。确定最低流行率尤其应根据当前或历史的流行病学情况而定。

无论选择何种调查设计，所采用的诊断试验的敏感性与特异性均为确定设计调查、样本量和解释结果的关键因素。

无论采用何种检测试验，在监测设计中都应预计到假阳性反应的发生。如果了解检测方法特性，则可事先计算出假阳性反应发生的机率。需建立一个有效的阳性结果跟踪调查程序，从而在高置信水平上确定检测得到的阳性结果是否表明感染。这应包括补充试验和跟踪调查，从原抽样单元和可能与原抽样单元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畜群收集诊断材料。

本法典第 1.4 章从技术层面对疫病或感染的监测原则做了明确规定，设计监测计划时应认真遵循这些规定，以保证结果的可靠性。任何监测计划的设计均需在该领域有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的投入。

第 14.7.32 条

恢复无疫状态的附加监测要求

成员获得小反刍兽疫无疫认证后，任何时候发生疫情均应彻底调查病毒株的来源。尤为重要，需确定疫情发生是由外部引进的病毒造成，还是由原未检测出的感染点再度引发。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对病毒进行分离，并将其与在相同地区分离到的历史毒株和其他来源地的代表毒株进行比较。

疫情消除后，希望恢复无疫状态的成员应按照本章要求开展监测，证明无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第 14.7.33 条

小反刍兽疫监测中血清学试验的应用及解释

在未进行疫苗接种的情况下，血清学检测是一个适用于小反刍兽疫监测的工具。小反刍兽疫只有一个病毒亚型，血清学试验可检测到所有小反刍兽疫病毒诱发的抗体，但无法区分野毒诱发的抗体与弱毒苗免疫产生的抗体。这大大影响了对免疫群体的血清学监测效果，所以只能等到停止免疫多年后，才能对免疫群体开展有意义的血清学监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毒株与疫苗株引发的抗体可在感染后或免疫后的 14 天检测到，且抗体水平会在感染后或免疫后 30 至 40 天达到峰值。抗体会在动物体中存在多年，也可能会终生存在，抗体滴度会随着时间而有所下降。

有必要证明已对血清学阳性结果进行了充分调查。

第 14.7.34 条

OIE 认可的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

OIE 认可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目的是使成员逐步提高其境内疫病监控能力,并最终达到无小反刍兽疫的状态。

成员按照本章规定采取措施后,可自愿向 OIE 申请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认可。

为使 OIE 认可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成员应:

- 1) 提交证明兽医机构控制小反刍兽疫能力的材料,成员可按照 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工具》(OIE PVS)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 提交表明其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适用于其全境(即便该计划以地区为基础制定的)的文件材料;
- 3) 根据第 1.1 章的规定,具备定期和及时报告动物疫病的记录;
- 4) 提交说明该国小反刍兽疫状态的材料,内容如下:
 - a) 重点说明该国当前小反刍兽疫总体流行病学掌握情况及存在的不足;
 - b) 为降低小反刍兽疫疫情和至少在境内一个地区消除家养绵羊与山羊的小反刍兽疫病毒传播,所采取的防止引进感染、快速检测、快速反应的措施;
 - c) 主要的家畜生产体系、绵羊、山羊及其产品在国内(如适用,也包括在特定地区)的移动模式及进境模式;
- 5) 提交该国或地区控制和最终根除小反刍兽疫的详尽计划,应包括:
 - a) 计划的时间安排;
 - b) 评估控制措施效能的指标;
- 6) 根据第 1.4 章及本章监测规定,提交证明以实施小反刍兽疫监测的证据;
- 7) 具备诊断能力与程序,包括定期向实验室送样检测;
- 8) 如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中包括使用疫苗,则应提交在该国或地区对绵羊与山羊进行强制免疫的证据(如法律副本);
- 9) 如适用,请提供免疫的详细情况,特别是:
 - a) 为接种疫苗所采取的战略;
 - b) 免疫覆盖率监测,包括对群体免疫力的血清学监测;
 - c) 其他易感物种的血清学监测,包括作为监测病毒传播的哨兵野生动物;
 - d) 对绵羊与山羊群体的疫病监测;
 - e) 为了能够证明不存在病毒传播,过渡到停止免疫的拟议时间安排;

10) 提交应对小反刍兽疫疫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反应计划。

成员提交的材料得到 OIE 认可后，其小反刍兽疫官方控制计划便被纳入 OIE 认可的计划清单。保留在此清单上需每年向 OIE 提供关于官方控制计划年度进展的最新资料，并提供有关上述各点重大变化的说明。对于流行病学情况方面的改变与其他重大事件，应按照第 1.1 章的要求向 OIE 报告。

如有证据表明发生以下情况，OIE 可撤销对成员官方控制计划的认可：

- 未能遵守计划所定的时间表或效能指标；或
- 兽医机构效能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
- 未能解决小反刍兽疫发病率增加的问题。

注：于 1986 年首次通过，于 2016 年最新修订。

第 14.8 章 痒病

(Scrapie)

第 14.8.1 条

总则和安全商品

痒病是一种绵羊和山羊的神经退行性疫病，主要通过感染母羊传播给其新生后代以及其他接触到感染动物组织和胎液的易感新生羔羊。成年羊因接触感染动物组织和胎液而受到感染的几率较低。绵羊的遗传易感性存在差异，这一点已得到认同。该疫病潜伏期长短不一，通常以年计算。潜伏期的长短受宿主遗传、病原体菌株等诸多因素影响。

痒病不会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本章提供的建议旨在控制与绵羊和山羊痒病病原相关的动物卫生风险。这些建议不涉及所谓的非典型痒病，因为后者在临床、病理、生化及流行病学等方面与“传统”痒病无关，且可能无传染性，实际上可能是大龄羊自发的退行性病变。

-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以下绵羊或山羊源性商品，或由这些商品制成的任何产品且不含其他绵羊或山羊源性组织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风险状况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a) 依据本法典第 4.8 章的相关规定，体内采集的绵羊胚胎；
 - b) 肉（第 14.8.12 条中提到的材料除外）；
 - c) 生皮；
 - d) 明胶；
 - e) 由生皮制成的胶原蛋白；
 - f) 油脂（不可溶杂质的最高含量为总重量的 0.15%）及其衍生产品；
 - g) 磷酸氢钙（无蛋白质或脂肪残留）；
 - h) 羊毛或纤维。
- 2) 审批本章列出其他商品的进口或过境转运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针对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风险状况，提出相应的限制性条件。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8.2 条

确定国家、地区、生物安全隔离区或养殖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状态

应根据以下标准确定国家、地区、生物安全隔离区或养殖场内绵羊和山羊群的痒病状态：

- 1)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已明确所有会导致痒病发生的潜在因素及其发展演变，尤其包括：
 - a) 进口或引进可能感染了痒病的绵羊和山羊或精液以及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或体外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 b) 对绵羊和山羊的种群结构及饲养方式的了解程度；
 - c) 饲养习惯，包括小反刍动物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的情况；
 - d) 进口用于绵羊和山羊饲喂的绵羊或山羊源性乳及乳制品的情况；
- 2) 针对兽医、养殖户、从事绵羊和山羊运输、销售、屠宰的人员，持续进行提高认识宣传教育，鼓励他们报告所有出现疑似痒病临床症状的动物；
- 3) 建立监测监视体系，其中包括：
 - a)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实施官方兽医监测、报告及监管；
 - b) 兽医主管部门有权管理全国所有绵羊和山羊养殖场，并掌握其最新信息；
 - c) 必须通报所有出现疑似痒病临床症状的绵羊和山羊，并对其展开临床调查；
 - d) 根据《陆生手册》的规定，在实验室检测 18 月龄以上出现疑似痒病临床症状的绵羊和山羊合适病料；
 - e) 保留包括调查次数和调查结果在内的全部资料，保存时间至少为七年。

第 14.8.3 条

痒病无疫国或无疫区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符合以下标准，则可被视为痒病无疫国或无疫区：

- 1) 按照第 14.8.2 条第 1 点进行风险评估，结果证明该国或地区正在实施适当的措施，并在出现风险的时期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在过去七年中，遵循了该条第 2 点和第 3 点的规定；且
-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a) 通过以下方面证明该国或地区历史上无痒病：
 - i) 至少近 25 年来，痒病一直为必须通报疫病；且
 - ii) 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至少近 10 年来，已建立了正式的定向监测监视计划，包括检查表现出痒病疑似临床症状的山羊和绵羊，以及 18 月龄以上被屠宰、淘汰或死于养殖场内的山羊和绵羊；且
 - iii) 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至少近 25 年来，实施了防止痒病输入的适当措施；且
 - 从未有痒病报告；或
 - 至少近 25 年来无痒病病例报告；
 - b) 至少近 7 年来，检测了表现出痒病疑似临床症状的绵羊和山羊，每年检测了数量充足的 18 月龄以上被屠宰、淘汰或死于养殖场内有代表性的绵羊和山羊。如所在国家或地区羊群中山羊和绵羊的痒病流行率超过 0.1%，且在此期间无痒病病例报告，则检测痒病的置信度为 95%。
 - c) 所有拥有绵羊和山羊的养殖场均可依照第 14.8.5 条的规定被视为痒病无疫养殖场；
- 且
- 3) 至少近 7 年来，禁止使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来饲喂绵羊和山羊；
- 且
- 4) 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引进绵羊和山羊或其精液以及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或经体外处理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时，均符合第 14.8.6 条、第 14.8.7 条、第 14.8.8 条和第 14.9.9 条的相关规定。

第 14.8.4 条

痒病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为获得痒病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资格，该区内所有绵羊和山羊均应经兽医主管部门证明满足了以下要求：

- 1) 依据第 14.8.5 条的规定，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所有养殖场均为痒病无疫养殖场；
- 2) 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所有养殖场均按统一的生物安保计划进行管理，以免输入痒病，且依据本法典第 4.4 章和第 4.5 章的相关规定，该生物安全隔离区得到兽医主管部门的认可；

- 3) 仅从无疫养殖场和无疫国引入绵羊和山羊；
- 4) 依据第 14.8.9 条的规定或从无疫养殖场引入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和经体外处理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 5) 依据第 14.8.8 条的规定引入绵羊和山羊精液；
- 6) 该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绵羊和山羊未直接或间接接触该区以外其他养殖场的绵羊或山羊（包括混合放牧）。

第 14.8.5 条

痒病无疫养殖场

为获得痒病无疫养殖场资格，山羊和绵羊养殖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养殖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应符合如下条件：
 - a) 痒病为必须通报疫病；
 - b) 实施了第 14.8.2 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c)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d) 至少近 7 年来，已禁止使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来饲喂绵羊和山羊，并已在全国切实执行；
 - e) 在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实施官方认证计划，包括下述第 2) 点中介绍的措施；
- 2) 至少近 7 年来，养殖场符合下列条件：
 - a) 对绵羊和山羊做永久性标识，并妥善保存记录，以便追踪其出生地养殖场；
 - b) 记录绵羊和山羊进出养殖场的情况并妥善保存记录；
 - c) 仅从痒病无疫养殖场或认证级别相同或更高的养殖场引进绵羊和山羊；
 - d) 依据第 14.8.9 条的规定引入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和经体外处理采集的山羊和绵羊胚胎/卵母细胞；
 - e) 依据第 14.8.8 条的规定引入山羊和绵羊精液；
 - f) 官方兽医至少每年检查一次养殖场内的绵羊和山羊，并审查记录；
 - g) 无痒病病例报告；

- h) 养殖场内的绵羊和山羊未直接或间接接触过卫生状况较差养殖场的绵羊和山羊（包括混合放牧）；
- i) 所有 18 月龄以上被淘汰的山羊和绵羊均经官方兽医检查，部分表现出消耗症状和所有表现出神经症状的动物被送交实验室进行痒病检测，由官方兽医选定送检的山羊和绵羊。还应检测 18 月龄以上自然死亡或因除正常屠宰外其他原因被宰杀的山羊和绵羊（包括死畜或被紧急屠宰的动物）。

第 14.8.6 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种用及饲养用绵羊和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来自第 14.8.5 条所述的痒病无疫养殖场。

第 14.8.7 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屠宰用绵羊和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在该国或地区：
 - a) 痒病为必须通报疫病；
 - b) 已实施第 14.8.2 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c)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2) 装运之日，供出口用绵羊和山羊无痒病临床症状。

第 14.8.8 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绵羊和山羊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有永久性标识，可追溯至其原产地养殖场；
 - b) 采精时无痒病临床症状；
- 2) 精液的采集、加工及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第 14.8.9 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体内采集的山羊胚胎和经体外处理采集的绵羊和山羊胚胎/卵母细胞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在该国或地区：
 - a) 痒病为必须通报疫病；
 - b) 已实施第 14.8.2 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c)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d) 已禁止使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来饲喂绵羊和山羊，并在全国切实执行；
- 2) 供体动物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痒病无疫养殖场，或满足下列条件：
 - a) 有永久性标识，可追溯至其原产地养殖场；
 - b) 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同期无痒病确诊病例的养殖场内；
 - c) 采集胚胎/卵母细胞时，无痒病临床症状；
- 3) 胚胎/卵母细胞的采集、加工及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第 4.9 章和第 4.10 章的相关规定。

第 14.8.10 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用于绵羊和山羊饲喂的绵羊或山羊源性乳及乳制品

兽医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乳及乳制品来自痒病无疫养殖场。

第 14.8.11 条

关于肉骨粉的建议

含有绵羊或山羊蛋白的肉骨粉或含有此类肉骨粉的饲料，如肉骨粉不是来自痒病无疫国，则不得将其作为反刍动物饲料进行国际贸易。

第 14.8.12 条

关于从非痒病无疫国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绵羊和山羊的头颅（包括大脑、神经节和眼睛）、脊柱（包括神经节和脊髓）、扁桃体、胸腺、脾、肠、肾上腺、胰腺、肝及其蛋白质产品

- 1) 这些商品不应作为反刍动物饲料进行贸易。
- 2) 对于其他用途的贸易，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a) 在该国或地区：
 - i) 痒病为必须通报疫病；
 - ii) 实施了第 14.8.2 条所述的宣传教育计划和监测监视体系；
 - iii) 对感染绵羊和山羊实施扑杀并全部销毁；
 - b) 生产这些材料的绵羊和山羊在屠宰之日无痒病临床症状。

第 14.8.13 条

关于进口制备生物制品用绵羊和山羊材料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用于生产这些材料的绵羊和山羊出生并饲养在痒病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养殖场内。

注：于 2002 年首次通过，于 2011 年最新修订。

第 14.9 章 绵羊痘和山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第 14.9.1 条

总则

绵羊痘和山羊痘潜伏期在此定为 21 天。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4.9.2 条

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

在过去至少 3 年内未发生过绵羊痘和山羊痘的国家，可被视为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

已实施扑杀政策的国家，无论是否已进行疫苗接种，在扑杀最后一个感染动物的 6 个月后，可被视为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

第 14.9.3 条

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区

某地区应被视为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区：

- 1) 直至确诊最后一例病例并实施扑杀政策和消毒措施后至少 21 天后为止；或
- 2) 如未实施扑杀政策，则直至最后一例感染动物临诊康复或死亡后 6 个月为止。

第 14.9.4 条

商品贸易

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国的家养绵羊和山羊。

第 14.9.5 条

关于从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和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绵羊痘和山羊痘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至少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

第 14.9.6 条

关于从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家养绵羊和山羊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绵羊痘和山羊痘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起或在过去至少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同期无绵羊痘和山羊痘官方病例报告的养殖场内，且该养殖场不位于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区；或
- 3) 装运前，在检疫站内隔离了 21 天；
- 4) 从未接种过绵羊痘和山羊痘疫苗；或
- 5) 装运前接种了疫苗，接种时间介于装运前 4 个月到 15 天前之间，且疫苗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相关标准（应在证书中注明使用的疫苗性质，如灭活疫苗或减毒活疫苗，以及制备疫苗使用的病毒类型和毒株）。

第 14.9.7 条

关于从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进口的建议

绵羊和山羊精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

- 1) 采精之日及此后 21 天内，无绵羊痘和山羊痘临床症状；
- 2) 饲养在绵羊痘和山羊痘无疫国；

第 14.9.8 条

关于从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绵羊和山羊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精动物：

- 1) 采精之日及此后 21 天内，无绵羊痘和山羊痘临床症状；
- 2) 采精前 21 天内，一直饲养在出口国养殖场和人工授精中心，这些场所在此期间无绵羊痘和山羊痘官方病例报告，且不位于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区；
- 3) 从未接种过绵羊痘和山羊痘疫苗；或
- 4) 曾接种过疫苗，且疫苗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相关标准（应在证书中注明使用的疫苗性质，如灭活或减毒活疫苗，以及制备疫苗使用的病毒类型和毒株）。

第 14.9.9 条

关于从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国进口的建议

（源于绵羊或山羊的）皮革、皮毛、羊毛及其他毛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源于从未饲养在绵羊痘和山羊痘感染区的动物；或
- 2) 已在出口国兽医主管部门监管和认可的加工场内经过加工，确保杀灭了绵羊痘和山羊痘病毒。

注：于 1986 年首次通过。

第十五篇 猪科动物

第 15.1 章 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第 15.1.1 条

总则

猪科动物是非洲猪瘟病毒（ASFV）的唯一自然非节肢动物宿主。包括 *Sus scrofa* 猪亚种所有品种的家养猪和野生猪、疣猪（*Phacochoerus spp.*）、丛林猪（*Potamochoerus spp.*）和大森林猪（*Hylochoerus meinertzhageni*）在内的非洲野猪。

本章将猪归类为：

-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是终生圈养或散养用于生产肉类或其他商品与用途或用于繁殖的猪；
- 野生猪和野化猪；
- 非洲野猪品种。

所有 *Sus scrofa* 亚种的家养猪和野生猪均对非洲猪瘟病毒（ASFV）易感，而非洲野猪通常对其不易感，但可作为非洲猪瘟病毒的储存宿主。钝缘蜱属（*Ornithodoros*）中的软蜱是该病毒唯一已知的自然节肢动物宿主，可作为储存宿主和生物媒介。

本法典将非洲猪瘟（ASF）定义为一种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猪科动物的疫病。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定义如下：

- 1) 从猪样本中分离出非洲猪瘟病毒；

或

- 2) 从猪样本中检测出非洲猪瘟到病毒特异性抗原或核酸，这些猪或有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病理病变，或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怀疑与以往非洲猪瘟病毒相关或有接触；

或

- 3) 从猪样本中检测到非洲猪瘟特异性抗体，这些猪或有与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一致的症状，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或怀疑与以往非洲猪瘟病毒相关或有接触。

Sus scrofa 亚种猪感染非洲猪瘟潜伏期在此定为 15 天。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5.1.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非洲猪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施加任何关于非洲猪瘟的条件：

- 1) 在密封容器内 F0 值为 3 或以上的肉类商品；
- 2) 明胶。

其他猪科动物商品如符合本章有关规定，均可安全交易。

第 15.1.3 条

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非洲猪瘟状态的一般标准

- a) 非洲猪瘟在全国范围内是法定通报的疫病，且对所有表现出非洲猪瘟疑似症状的猪都要进行适当的实地和实验室调查；
- b) 应有持续的宣传教育方案，以鼓励报告所有非洲猪瘟疑似疫情；
- c) 兽医主管部门应了解和掌握当前全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家猪和圈养野猪猪群的情况，并对其有管控权；
- d) 兽医主管部门应了解当前国家或地区内野猪和野化猪以及非洲野猪现有品种、分布及其栖息地；
- e) 依照第 15.1.28 条至第 15.1.31 条和第 15.1.33 条的建议，就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监测制定适当计划。
- f) 如果国家或地区有野猪、野化猪和非洲野猪，则依照第 15.1.32 条的建议施行监测计划。

监测应考虑到天然和人为屏障、野猪和野化猪以及非洲野猪种群生态学因素，并评估疫病传播可能性（评估包括考虑相关地方是否存在钝缘蜚属软蜚）。

- g) 根据第 15.1.32 条的规定，评估非洲猪瘟病毒在野猪和野化猪及非洲野猪群内传播可能性，采取适当的生物安保措施，将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群与野猪、野化猪、非洲野猪群进行隔离，加以有效监测，并需注意避免猪群接触钝缘蜚属软蜚。

第 15.1.4 条

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

1. 历史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符合本法典第 1.4.6 条的规定，且猪类商品进口符合本章相关规定，即使没有监测特定病原，也可被视为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

2. 所有猪群无疫

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没有达到上述第 1 点的要求，但符合第 15.1.3 条的全部要求且符合下述条件，亦可视其为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

- a) 过去 3 年已依照第 15.1.28 条至第 15.1.33 条施行监测；
- b) 在过去 3 年中无非洲猪瘟感染病例。如果监测表明没有发现钝缘蜚属软蜚的迹象，这一期限可减至 12 个月；
- c) 根据本章相关条款进口猪类商品。

3.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无疫

一个国家或地区未达到上述第 1 或第 2b) 点条件，即存在野猪非洲猪瘟感染病例，但符合第 15.1.3 条尤其是第 7 点的所有要求并满足下述条件时，亦可视为家养猪和圈养野猪非洲猪瘟无疫：

- a) 过去 3 年，依照第 15.1.28 条至第 15.1.33 条施行监测；
- b) 过去 3 年在家养猪或圈养野猪中没有非洲猪瘟感染病例。如果监测表明没有发现钝缘蜚属软蜚的迹象，这一期限可减至 12 个月；
- c) 根据本章相关条款进口猪类商品。

第 15.1.5 条

非洲猪瘟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非洲猪瘟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建立应遵循本章相关要求和第 4.4 章及第 4.5 章的原则。

第 15.1.6 条

在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内建立感染隔离区

以往的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包括保护区）如发生有限的非洲猪瘟疫情，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可能影响，可建立一个覆盖所有病例的感染隔离区。

除第 4.4.7 条所述建立感染隔离区的要求外，监测计划应考虑到钝缘蜱属软蜱的存在和潜在的影响，以及野猪、野化猪和非洲野猪的情况，并考虑到为避免扩散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建立感染隔离区期间，OIE 将暂时取消隔离区以外区域的无疫状态资格。感染隔离区一旦明确建成，则不受第 15.1.7 条规定限制，可重新认定隔离区外区域的无疫状态。应可证明国际贸易商品未受非洲猪瘟病毒污染或来源于感染隔离区外，或符合第 15.1.9 条、第 15.1.11 条、第 15.1.13 条和第 15.1.15 条至 15.1.21 条的规定。

恢复感染隔离区无疫状态资格应根据第 15.1.7 条的规定。

第 15.1.7 条

无疫状态的恢复

无疫国家或地区如暴发非洲猪瘟疫情，在对最后一个感染点消毒后 3 个月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恢复其无疫状态资格。

- 1) 已实施扑杀政策，如怀疑或已知软蜱介入流行病学感染，在感染地点使用了两个月哨兵猪；
- 2) 已依照第 15.1.31 条进行了监测，结果阴性。

如未达到上述条件，恢复无疫状态则需参照第 15.1.4 条第 2 点的规定。

第 15.1.8 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以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或过去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内；
- 3) 从一个感染国家或地区内的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出口动物时，装运前采取了避免接触非洲猪瘟病毒的必要措施。

第 15.1.9 条

从非洲猪瘟非无疫国家或非无疫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自出生或过去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或
 - b) 装运前在检疫站隔离 30 天，且在进入检疫站后至少 21 天后进行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第 15.1.10 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公猪：
 - a) 从出生或采集前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集精液之日猪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依照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要求采集、加工和贮存精液。

第 15.1.11 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公猪
 - a) 从出生或采集前至少 3 个月内，一直饲养在过去 3 年内无非洲猪瘟病例的养殖场内（根据第 15.1.28 条至第 15.1.30 条进行监测的结果表明）。如果监测结果表明软蜱与非洲猪瘟感染无流行病学关联，则这个期限可减至 12 个月；
 - b) 采集精液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依照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要求采集、加工和贮存精液。

第 15.1.12 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自出生或采集前至少 3 个月，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集胚胎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2) 用于卵母细胞受精的精液符合第 15.1.10 条或第 15.1.11 条的相关条件；
- 3) 依照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相关规定采集、加工和贮存胚胎。

第 15.1.13 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自出生或采集前至少 3 个月，一直饲养在过去 3 年内无非洲猪瘟病例的养殖场内(根据第 15.1.28 条至第 15.1.30 条进行监测的结果表明)。如果监测结果表明软蜱与非洲猪瘟感染无流行病学关联，则这个期限可减至 12 个月；
 - b) 采集胚胎之日无非洲猪瘟临床症状；
 - c) 采集之后至少 21 天后进行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2) 用于使卵母细胞受精的精液符合第 15.1.10 条或第 15.1.11 条的相关条件；
- 3) 依照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相关规定采集、加工和贮存胚胎。

第 15.1.14 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整批鲜肉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自出生或依照第 15.1.8 条或第 15.1.9 条进口或引进后一直饲养在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在批准的屠宰场屠宰，且依照本法典第 6.3 章的规定，在屠宰场内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结果非洲猪瘟阴性。

第 15.1.15 条

关于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整批鲜肉的来源动物来自依照第 15.1.28 条至 15.1.30 条接受监测且结果表明过去 3 年内没有非洲猪瘟病例的猪群。如果监测结果表明软蜱与非洲猪瘟感染无流行病学关联，则这个期限可减至 12 个月，且对按统计学抽取的动物样本进行非洲猪瘟检测，结果阴性；
- 2) 整批鲜肉的来源动物在批准的屠宰场屠宰，并依照本法典第 6.3 章的规定，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结果非洲猪瘟阴性；
- 3) 屠宰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鲜肉接触到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

第 15.1.16 条

关于野猪和野化猪鲜肉进口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整批鲜肉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猎杀野猪和野化猪依照第 15.1.4 条第 1) 或第 2) 点界定的非洲猪瘟无疫国家或地区；
- 2) 依照本法典第 6.3 章的规定，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出口检验机构进行宰后检验，结果非洲猪瘟阴性。

第 15.1.17 条

关于猪肉产品的进口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加工：
 - a) 仅源于符合本章第 15.1.14 条、第 15.1.15 和第 15.1.16 条相关条件的鲜肉；
 - b) 加工企业：
 - i) 是由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

ii) 只加工符合本章第 15.1.14 条、第 15.1.15 条或第 15.1.16 条相关条件的肉类；

或

- 2)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以保证依照第 15.1.23 条杀灭非洲猪瘟病毒，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产品与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接触。

第 15.1.18 条

关于进口猪鬃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猪鬃：

- 1) 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家养猪或圈养野猪，并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事出口加工企业生产；或
- 2) 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以保证依照第 15.1.26 条所列程序之一杀灭非洲猪瘟病毒，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猪鬃与任何来源的非洲猪瘟病毒接触。

第 15.1.19 条

关于进口猪垫草和肥料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或
- 2)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以保证按照第 15.1.27 条所列工艺杀灭非洲猪瘟病毒，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非洲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1.20 条

关于进口猪皮张和饰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按照第 15.1.4 中第 1 或 2 点所列要求，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且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或
- 2) 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饲养的家猪或圈养野生猪，且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或
- 3)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以保证按照第 15.1.25 条所列工艺杀灭非洲猪瘟病毒，且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非洲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1.21 条

关于进口其他猪产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产品来自非洲猪瘟无疫国、无疫区，且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或
- 2) 产品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的企业加工，以保证杀灭非洲猪瘟病毒，并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非洲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1.22 条

泔水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泔水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将泔水在不低于 90℃ 的温度下加热至少 60 分钟，且不断搅拌；或
- 2) 在 3 帕绝对气压下，将泔水在不低于 121℃ 的温度下加热至少 10 分钟；
- 3) 采用可灭活非洲猪瘟病毒的等效方法处理泔水。

第 15.1.23 条

猪肉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猪肉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热处理

应采取任一方法处理：

- a) 将所有猪肉在至少 70°C 的温度下热处理至少 30 分钟；或
- b) 采用可灭活非洲猪瘟病毒的等效方法处理。

2. 干腌制猪肉

猪肉用盐干腌制至少 6 个月。

第 15.1.24 条

猪肠衣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猪肠衣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用干盐(NaCl)或饱和卤水($A_w < 0.80$)，或添加磷酸盐的干盐（86.5% NaCl、10.7% Na_2HPO_4 、2.8% Na_3PO_4 ，重量/重量/重量）腌制至少 30 天。

第 15.1.25 条

猪皮和猪制饰品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方法

灭活猪皮张和饰品中的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在沸水中煮沸适当时间，确保去掉除骨头、獠牙或牙齿外的其他附着物；或
- 2) 用 4% 苏打液 (Na_2CO_3) 浸泡并不断搅拌，将 pH 值维持在 11.5 或更高值，持续时间至少 48 小时；或
- 3) 在振摇中用蚁酸溶液（每 1000 升水含 100kg NaCl 和 12kg 蚁酸）浸泡，至少 48 小时，将 pH 值维持在 3.0 或更低，可添加润湿剂和修饰剂；或
- 4) 生皮用含 2% 苏打液 (Na_2CO_3) 的盐水 (NaCl) 浸泡至少 28 天；或
- 5) 用 1% 福尔马林处理至少 6 天。

第 15.1.26 条

猪皮鬃毛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工业用猪鬃毛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在沸水中煮沸至少 30 分钟；或
- 2) 用 1%福尔马林浸泡至少 24 小时。

第 15.1.27 条

猪垫草和肥料中非洲猪瘟病毒的灭活程序

灭活猪垫草和肥料中非洲猪瘟病毒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在至少 55℃ 的温度下湿热处理至少 1 小时；或
- 2) 在至少 70℃ 的温度下湿热处理至少 30 分钟。

第 15.1.28 条

监测引言

第 15.1.28 条至第 15.1.33 条介绍了关于非洲猪瘟监测的建议，是对本法典第 1.4 章和第 1.5 章的补充。非洲猪瘟的影响和流行病学特征可能因地而异，生产系统不同则常规生物安全措施也不同。为确定非洲猪瘟状态而采取的监测策略应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应考虑到是否存在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猪种以及钝缘蜚属软蜱，且邻国是否存在非洲猪瘟。

非洲猪瘟监测应持续进行，以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易感动物群非洲猪瘟病毒感染情况，或发现无疫动物群体中是否输入非洲猪瘟。应考虑到非洲猪瘟流行病学以下特点：

- 泔水喂养的影响；
- 家养猪和圈养野生猪不同生产系统的影响；
- 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猪种在疫病维持和传播中的影响；
- 钝缘蜚属软蜱存在与否及其在疫病维持和传播中的作用；
- 缺少特征性的病变和临床症状；
- 带毒动物的存在；
- 非洲猪瘟病毒基因型变异性。

第 15.1.29 条

监测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 1)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监测系统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且应建立：
 - a) 用于检测和调查疫病暴发的正式且持续运行的系统；
 - b) 快速采集疑似病例样本并送交诊断实验室的程序；
 - c) 非洲猪瘟实验室诊断检测能力；
 - d) 记录、管理、分析诊断、流行病学和监测数据的系统。
- 2)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应：
 - a) 包括一个贯穿生产、销售和加工环节报告疑似病例的早期检测系统。诊断人员和日常接触猪的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非洲猪瘟疑似病例。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的报告系统应直接或间接（私人兽医或兽医从业人员）得到政府或私营宣传计划的支持，宣传计划针对所有利益相关方。负责监测的人员应能够获得有关非洲猪瘟诊断、流行病学评估和控制的专业知识。
 - b) 如适用，应对高风险动物群体（如泔水喂养）或靠近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动物群体（如邻近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野猪非洲猪瘟感染），定期且经常性地进行现场诊断和实验室检测。

第 15.1.30 条

监测策略

1. 引言

确认疫病或感染的监测工作目标群体应覆盖本国或地区内所有家养猪、圈养野生猪、野化家猪、野猪和非洲猪种。开展监测应根据当地的感染状况，使用适当的临床、病毒学和血清学方法，实施随机与非随机方案。

确定非洲猪瘟流行率或确定有无感染的监测策略，可基于随机或非随机的临床调查，在可接受的统计学置信度水平上进行抽样。如发现特定区域或亚群感染可能性升高，可实施定向抽样策略。这包括以下情况：

- a) 特定的高风险野生猪、野化家猪群和邻近动物群体；

- b) 采取泔水喂养的农场；
- c) 户外散养猪。

风险因素可包括如以往疫病暴发的时间和地域分布、猪群移运和统计信息。

觉察到非洲猪瘟病毒侵入风险发生变化而升高时，成员应对其监测策略重新评定。这些变化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在进口活猪或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突然出现非洲猪瘟或流行率升高；
- 本国野生猪、野化家猪群的非洲猪瘟流行率升高；
- 邻近国家或地区的非洲猪瘟流行率升高；
- 来源于邻近国家感染野生猪、野化家猪群入境增加或暴露增加；
- 根据本法典第 1.5 章实施监测表明，非洲猪瘟流行病学有蛛参与的证据。

2. 临诊监测

由于非洲猪瘟病毒感染临诊症状和病理学变化表现严重，临诊诊断是检测非洲猪瘟最有效的工具。但因与其他疫病（如古典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丹毒、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临诊表现相似，临诊诊断还应以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作为补充。

临诊症状和病理变化均有助于早期检测，临诊病例如出现类似非洲猪瘟临诊症状或病变且伴有高死亡率，应立即进行调查。

很少能有机会观察到野生猪、野化家猪的临诊症状，但非洲猪瘟监测方案应包括对这部分动物的监测，最好是监测这类动物的病毒和抗体。

3. 病毒学监测

病毒学监测对于早期检测、鉴别诊断和定向群体系统抽样非常重要，应包括：

- a) 调查临诊疑似病例；
- b) 监视风险群体；
- c) 追踪血清学阳性结果；
- d) 不能排除非洲猪瘟时，调查死亡率升高情况；
- e) 实施扑杀政策后，确认根除情况。

分子检测技术可用于大规模的病毒筛查。针对高风险群体使用分子检测技术可早期检测到病毒，从而显著降低非洲猪瘟病毒的后续传播。对从流行地区和以往无疫地区疫情中分离到的病毒进行分子特性分析，可显著提高对非洲猪瘟病毒传播途径的流行病学认识。因此，应将非洲猪瘟病毒分离株送往 OIE 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定性。

4. 血清学监测

血清学是非常有效的监测工具。血清学监测旨在监测病毒抗体水平。非洲猪瘟病毒抗体阳性说明正在或过去发生过疫病，一些动物康复后在相当长的时间甚至终生保持血清阳性。这一情况也包括带毒动物。但非洲猪瘟血清学监测不适合早期检测。

非洲猪瘟监测中可使用因其他调查目的采集的血清，但不应影响调查的设计原则和统计学有效性方面的要求。

第 15.1.31 条

为恢复无疫状态进行监测

除第 15.1.4 条和第 15.1.7 条的一般性原则外，申请恢复整个国家或地区（包括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疫状态资格的成员，应出示主动监测计划的证据来证明没有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对家养猪和圈养野生猪群应定期进行临床和病理检查以及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本章所介绍的一般原则和方法进行计划和实施。

监测计划应包括：

- 1) 疫病暴发地点附近的养殖场；
- 2) 与疫病暴发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
- 3) 来自于感染养殖场的动物或哨兵动物或从感染养殖场引入的补栏动物；
- 4) 附近所有实施了扑杀措施的养殖场；
- 5) 疫病暴发地区的野生和野化猪群。

第 15.1.32 条

野生/野化猪群和非洲野猪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的监测

- 1) 监测目的是为了证实野生和野化猪群不存在非洲猪瘟病毒感染，或存在感染评估感染的地理分布。

对野生和野化猪群进行监测所面临的挑战包括：

- a) 如何确定野生和野化猪群分布、规模、移动模式；
- b) 相关性分析和实际评估群体内存在非洲猪瘟病毒的可能性；

c) 确定建立无疫区的可行性时需考虑规划区域内与家猪和圈养野猪相互接触的程度。

应评估野生和野化猪群的地理分布、规模，这是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设计群体监测系统的先决条件。

- 2) 实施监测计划应确定野生和野化猪群的活动范围。可通过天然或人为屏障将野生和野化猪亚群进行隔离。
- 3) 监测计划应包括死亡动物、被机动车辆碾死的动物、行为异常和猎获的动物，并应包括面向猎人和农民的宣传计划。
- 4) 在某些情况下，针对性更强的定向监测计划能提供额外的保障，为定向监测界定高风险地区的标准包括：
 - a) 过去发生过非洲猪瘟的地区；
 - b) 大量野生和野化猪群或非洲野猪活动的地区；
 - c) 与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的边界地区；
 - d) 野生和野化猪群与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群活动接触的地区；
 - e) 自由放牧和户外活动猪场的地区；
 - f) 狩猎活动频繁地区，这些地区可能发生动物驱散、喂养、废物处理不当的情况；
 - g) 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风险地区，如海港、空港、垃圾处理场、野餐和宿营地等。

第 15.1.33 条

节肢动物病媒的监测

病媒监测旨在确定钝缘蜱属软蜱的种类和分布。任何品种的钝缘蜱属软蜱均应被视为非洲猪瘟病毒的潜在媒介或储存宿主。病毒通常经跨发育期传播（transstadially），而经卵传播（Transovarial）仅在毛白钝缘蜱复合种群（*Ornithodoros moubata complex*）中观察到。

兽医主管部门应了解钝缘蜱属的存在、分布与特征，并考虑到可能影响其分布的气候或栖息地变化。

如有必要进行媒介监测，根据本法典第 1.5 章制定抽样计划，应考虑到现有媒介种类的生物学和生态学情况，特别是最适宜这些媒介栖息的洞穴和猪圈舍等结构，还应考虑到一个国家或地区内生猪的分布和密度。

抽样方法包括二氧化碳诱捕法、洞穴或结构真空处理法。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9 年最新修订。

第 15.2 章 古典猪瘟

Infection with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第 15.2.1 条

总则

本法典将古典猪瘟（CSF）定义为猪的古典猪瘟病毒感染。

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定义如下：

- 1) 从猪样本中分离到古典猪瘟病毒毒株（疫苗株除外）；

或

- 2) 从一个或多个猪样本中鉴定出古典猪瘟病毒特异性抗原（疫苗株除外）或核酸，这些猪或与确认或疑似古典猪瘟暴发有流行病学联系，或怀疑与以往古典猪瘟病毒相关或有接触，且表现或不表现古典猪瘟症状；

或

- 3) 从一个或多个猪样本中鉴定出古典猪瘟病毒特异性抗体，且该抗体不是免疫接种或感染其他瘟病毒产生的，这些猪表现出古典猪瘟症状，或与确认或疑似古典猪瘟病例有流行病学联系，或怀疑与以往古典猪瘟病毒相关或有接触。

猪是古典猪瘟病毒的唯一自然宿主。本章中，“猪”指所有家养和野生猪，并归类如下：

- 家养和圈养野生猪，是永久圈养或散养用于生产肉类或其他商品与用途或用于繁殖的猪；
- 野生猪或野化家猪。

暴露于古典猪瘟病毒的猪胎在出生后可终身持续感染，症状出现之前可能有几个月的潜伏期。出生后暴露于古典猪瘟病毒的仔猪潜伏期为 2-14 天，通常感染后 5-14 天具有传染性，但在慢性感染病例中，传染性可达 3 个月。

就国际贸易而言，在确定符合第 15.2.2 条规定的情况下，成员收到野生猪和野化猪感染古典猪瘟通报后，不应做出家猪和圈养野生猪贸易禁令。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5.2.2 条

确定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古典猪瘟状态的一般准则

- 1) 古典猪瘟在整个国家应是法定通报疫病,并对所有表现古典猪瘟疑似临床症状的猪进行相应的实地调查和实验室检测;
- 2) 应有持续的宣传教育计划,以鼓励报告所有古典猪瘟疑似病例;
- 3) 兽医主管部门应实时了解掌握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家猪和圈养野猪的情况,并有权管控所有家猪;
- 4) 兽医主管部门应了解当前国家或地区野生和野化猪群体数量及其栖息地;
- 5) 实施按照第 15.2.26 条至第 15.2.32 条的规定实施家猪和圈养野猪监测计划;
- 6) 如该国或地区存在野生和野化猪,应按照第 15.2.31 条的规定实施监测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天然和人为边界、野生猪和野化猪群生态学以及疫病传播风险评估等因素;
- 7) 基于野生和野化猪群内疫病传播的风险评估,根据第 15.2.29 条的规定,应采取适当的生物安保措施将家猪群和圈养野猪与野生猪和野化猪群隔离开来。

第 15.2.3 条

古典猪瘟无疫国或无疫区

国家、地区如符合上述第 15.2.2 条的要求且在以下情况下,可被视为无疫:

- 1) 按照第 15.2.26 条至第 15.2.32 条的规定,进行了至少 12 个月的监测;
- 2) 在过去 12 个月中,家猪和圈养野猪群中未暴发古典猪瘟;
- 3) 在过去 12 个月中,未发现家猪和圈养野猪感染古典猪瘟病毒的证据;
- 4) 在过去 12 个月中,未对家猪和圈养野猪进行过古典猪瘟疫苗接种,除非有符合《陆生手册》第 3.8.3 章的鉴别免疫猪和感染猪的有效方法;
- 5) 家猪及其产品进口符合第 15.2.7 条至第 15.2.14 条的规定。

申请无疫认证的成员或地区如按照第 1.9 章的规定递交相关证据并获得 OIE 认可,即可纳入无疫国或无疫区名单中。

保留在此名单中须按照第 1.1 章的规定,每年向 OIE 提交以上 1-5 点内容,并提交流行病学变化及其他重大事件。

第 15.2.4 条

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双边认可，应符合本条相关要求和第 4.4 章、第 4.5 章规定的基本原则。

第 15.2.5 条

在无疫国或无疫区中建立感染隔离区

无疫国或无疫区如出现有限的古典猪瘟疫情，为了减少对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冲击，可在保护区内建立一个覆盖所有病例的感染隔离区。

为建立感染隔离区使成员充分得益于该程序，兽医主管部门应尽快向 OIE 提交书面证据。

除第 4.4.7 条中所述建立感染隔离区的条件外，监测计划还应考虑避免影响到野生猪和野化猪和避免其散播的措施。

确立感染隔离区期间，OIE 将暂时取消感染隔离区之外的无疫状态资格。感染隔离区一旦明确建成，则可不用考虑第 15.2.6 条的规定而恢复隔离区外区域的无疫状态。在国家贸易中须证明交易商品来自感染隔离区之外。

如感染隔离区内再次发生古典猪瘟，则将撤销该隔离区批准。

恢复感染隔离区的无疫状态需按照第 15.2.6 条的要求。

第 15.2.6 条

无疫状态的恢复

无疫国或无疫区如发生了古典猪瘟疫情，但已按第 15.2.26 条至第 15.2.32 条实施了监测，结果阴性，且达到以下任何一条要求后，则可恢复其无疫状态：

- 1) 在实施扑杀政策、不进行免疫接种的情况下，最后一场疫情发生至少三个月后；
- 或
- 2) 在实施扑杀政策、同时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的情况下：

- a) 在最后一批疫情并宰杀了全部免疫接种动物后至少三个月；或
- b) 在具有符合《陆生手册》第 3.8.3 章的有效鉴别免疫猪和感染猪方法的情况下，自最后一批疫情发生后至少三个月。此种情况下，不要求宰杀所有接种动物；

或

- 3) 在未执行扑杀政策的情况下，符合第 15.2.3 条规定。

成员或地区根据第 1.9 章提交证据并获得 OIE 认可，方可重新获得无疫状态资格。

第 15.2.7 条

关于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猪和圈养野生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古典猪瘟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或至少在过去 3 个月，一直饲养在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未进行古典猪瘟免疫接种，且不是免疫母猪的后代，除非有符合《陆生手册》第 3.8.3 章的鉴别免疫猪和感染猪的有效方法。

第 15.2.8 条

关于从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猪和圈养野生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古典猪瘟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或至少在过去 3 个月，一直饲养在无古典猪瘟生物安全隔离区；
- 3) 未进行古典猪瘟免疫接种，且不是免疫母猪的后代，除非有符合 OIE 标准（见《陆生手册》第 3.8.3 章）的有效鉴别免疫猪和感染猪的方法。

第 15.2.9 条

关于进口野猪和野化猪的建议

无论野猪所在国家的古典猪瘟状况，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古典猪瘟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在检疫站隔离 40 天，进入检疫站后至少 21 天后的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测结果为阴性；
- 3) 未进行古典猪瘟免疫接种，除非有符合《陆生手册》第 3.8.3 章的有效鉴别免疫猪和感染猪的方法。

第 15.2.10 条

关于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猪和圈养野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
 - a) 自出生或采集前至少 3 个月，一直饲养在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集之日无古典猪瘟临床症状；
- 2) 精液的采集、加工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规定。

第 15.2.11 条

关于从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猪和圈养野猪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
 - a) 自出生或采集前至少 3 个月，一直饲养在无古典猪瘟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集之日及随后的 40 天，无古典猪瘟临床症状；
 - c)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未进行古典猪瘟免疫接种，精液采集至少 21 天后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或
 - ii) 进行了古典猪瘟免疫接种，精液采集至少 21 天后血清学检测结果证明抗体来自疫苗接种；或
 - iii) 进行了古典猪瘟免疫接种，对精液采集之日的样本进行了病毒学试验，结果证明种猪无病毒基因组；
- 2) 精液的采集、加工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规定。

第 15.2.12 条

关于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猪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在胚胎采集之日无古典猪瘟临床症状；
- 2) 胚胎的采集、加工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相关规定。

第 15.2.13 条

关于从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猪体内胚胎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猪
 - a) 自出生或采集前至少 3 个月，一直饲养在无古典猪瘟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集之日及随后的 40 天内无古典猪瘟临床症状；
 - c) 且：
 - i) 未进行古典猪瘟免疫接种，胚胎采集至少 21 天后进行的血清学检测结果为阴

性；或

- ii) 进行了古典猪瘟免疫接种，在胚胎采集至少 21 天后，按照《陆生手册》第 3.8.3 章的标准进行了血清学试验，证明抗体来自疫苗接种；

- 2) 胚胎的采集、加工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8 章和第 4.10 章相关规定。

第 15.2.14 条

关于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猪和圈养野生猪鲜肉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肉品全部源自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

- 1) 一直饲养在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或进口符合第 15.2.7 条或第 15.2.8 条的规定；
- 2) 在批准的屠宰场屠宰，并按照本法典第 6.3 章的规定进行了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未发现任何古典猪瘟感染迹象。

第 15.2.15 条

关于进口野生猪和野化猪鲜肉的建议

无论所在国家的古典猪瘟状况，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肉品全部源自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

- 1) 在批准的检验中心，按照本法典第 6.3 章的规定经宰后检验，未发现任何古典猪瘟感染迹象；
- 2) 从每头猪采集一份样本，经病毒学和血清学检验结果均为古典猪瘟阴性。

第 15.2.16 条

关于进口猪肉和猪肉产品用于动物饲料、农业或工业、药用或外科用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加工自：
 - a) 仅限于符合第 15.2.14 条规定的鲜肉；
 - b) 加工企业：
 - i) 是由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
 - ii) 只加工符合第 15.2.14 条规定的肉类；

或

- 2) 产品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以确保按照第 15.2.23 条规定的程序杀灭了古典猪瘟病毒，并在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古典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2.17 条

关于进口动物饲料用动物源性产品（猪源，但非新鲜猪肉制成）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

- 1) 来源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猪和圈养野生猪，并在由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或
- 2) 产品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以确保按照第 15.2.22 条规定的程序杀灭了古典猪瘟病毒，并在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古典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2.18 条

关于进口农用或工业用猪源但非新鲜猪肉制成产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

- 1) 来源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猪和圈养野生猪，并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或
- 2) 产品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以确保杀灭了古典猪瘟病毒，并在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古典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2.19 条

关于进口猪鬃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源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猪和圈养野生猪，并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加工；或
- 2) 产品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加工，以确保杀灭了古典猪瘟病毒，并在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古典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2.20 条

关于进口垫草和粪便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源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猪和圈养野生猪，并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生产；或
- 2) 产品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加工，以确保杀灭了古典猪瘟病毒，并在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古典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2.21 条

关于进口猪皮和猪制装饰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产品：

- 1) 来源于古典猪瘟无疫国、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猪和圈养野生猪，并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加工；或
- 2) 产品在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加工，以确保按照第 15.2.25 条规定的程序杀灭了古典猪瘟病毒，并在加工后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与任何含有古典猪瘟病毒源的产品接触。

第 15.2.22 条

泔水中古典猪瘟病毒的灭活方法

可采用下述方法之一灭活泔水中的古典猪瘟病毒：

- 1) 将泔水在不低于 90℃ 的温度下加热至少 60 分钟，且不断搅拌；或
- 2) 在 3 帕绝对气压下，将泔水在不低于 121℃ 的温度下加热至少 10 分钟。

第 15.2.23 条

肉品中古典猪瘟病毒的灭活方法

应采用以下方法之一灭活肉品中的古典猪瘟病毒：

1. 热处理

经以下任一方法处理：

- a) 在密封容器中进行热处理， F_0 值大于或等于 3.00；
- b) 热处理温度不低于 70℃，且肉品各部位应均匀受热。

2. 自然发酵和熟化

肉品应经过自然发酵和熟化的过程，达到以下要求：

- a) A_w 值（水分活度）不高于 0.93；或
- b) pH 值不高于 6.0。

后腿肉自然发酵和熟化过程应至少持续 190 天，腰肌肉应至少持续 140 天。

3. 干腌猪肉

- a) 带骨意大利式火腿用盐腌制，风干过程应至少持续 313 天。
- b) 带骨西班牙式猪肉腌制干燥：伊比利亚火腿应至少 252 天，伊比利亚肩肉 140 天，伊比利亚式腰肉 126 天，塞拉诺火腿 140 天。

第 15.2.24 条

猪肠衣中古典猪瘟病毒的灭活方法

灭活猪肠衣中古典猪瘟病毒可使用以下方法：用含有磷酸盐的干盐或含有 86.5% NaCl, 10.7% Na₂HPO₄ 和 2.8%Na₃PO₄（重量/重量/重量）的饱和盐水（Aw<0.80）腌制至少 30 天，全程保持 20℃以上。

第 15.2.25 条

猪皮和猪制装饰物中古典猪瘟病毒的灭活方法

可采用下述方法之一灭活猪皮和猪制装饰物中的古典猪瘟病毒：

- 1) 在水中煮沸适当时间，以保证除骨、獠牙和牙齿外，其他物质全部煮烂脱落；
- 2) 在室温（20℃或更高）下，采用至少 20 千戈瑞以上剂量 γ 射线辐照；
- 3) 在 pH 值为 11.5 或更高的 4%（W/V）碳酸钠（Na₂CO₃）溶液中浸泡搅拌，至少 48 小时；
- 4) 在 pH 值 3.0 以下的甲酸溶液（每 1000 升水 100 公斤氯化钠，12 公斤甲酸）中浸泡搅拌，至少 48 小时，可添加润湿剂和敷料剂；
- 5) 生皮应在含 2%碳酸钠（Na₂CO₃）的海盐中进行盐化处理至少 28 天。

第 15.2.26 条

监测引言

下述第 15.2.26 条至第 15.2.32 条作为第 1.4 章的补充，规定了有关古典猪瘟的监测原则，为成员寻求 OIE 认定其国家或地区的古典猪瘟状态提供指南。此部分内容也为暴发过古典猪瘟的成员寻求恢复或保持整个国家或地区无古典猪瘟状态提供指南。

古典猪瘟的影响和流行病学在世界不同地区差别很大。为证明没有古典猪瘟而采用的监测策略须具有一个可接受的置信水平，且需适应当地具体情况。例如，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野猪显示为潜在的古典猪瘟病毒传播宿主或其邻近国家存在古典猪瘟，证明该国或地区无古典猪瘟状态时，应对监测策略进行相应调整。采用的方法应考虑到相关区域的古典猪瘟流行病学数据，并根据特定风险因子进行调整，同时基于科学证据。因此，成员有一定的灵活度来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在可接受的置信水平上证明没有古典猪瘟病毒感染。

古典猪瘟监测应是一种持续的方案，以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古典猪瘟病毒感染，或在已认可的无疫猪群检测出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应考虑到古典猪瘟流行病学的具体特点，包括：

- 饲喂泔水、不同生产系统、野猪和野化猪在疫病传播中的作用；
- 精液在传播病毒中的作用；
- 缺少典型的病理变化和临床症状；
- 无明显临床症状感染的发生率；
- 持续和慢性感染的发生；
- 不同古典猪瘟病毒毒株的基因型、抗原性和毒力的变化。

第 15.2.27 条

监测一般原则和方法

- 1) 依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监测体系应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且应建立：
 - a) 用于检测和调查疫病暴发的正式且持续运行的系统；
 - b) 快速采集疑似病例样本并送交实验室进行古典猪瘟诊断的程序；
 - c) 记录、管理、分析诊断和监测数据的系统。
- 2) 古典猪瘟监测计划应：
 - a) 包括一个贯穿生产、销售和加工整个产业链的早期预警系统，以报告疑似病例。诊断专家和日常与猪接触的人员应及时向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疑似古典猪瘟病例。兽医主管部门监管下的疫病通报系统应直接和间接得到政府信息收集部门的支持（例如通过私营从业兽医或兽医辅助人员）。由于许多古典猪瘟病毒毒株不会诱发的典型病理变化和临床症状，因此，对于不能排除古典猪瘟的病例，须立即进行调查，鉴别诊断中应考虑其他重要的疫病如非洲猪瘟，并应可得到古典猪瘟诊断、流行病学评价和控制方面专家团队的协助；
 - b) 必要时，需对高风险猪群（如饲喂泔水的地区）或与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国家或地区邻近的猪群（如在边界地区有感染的野猪和野化猪）频繁定期进行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测。

一个有效的监测系统应周期性地鉴定疑似病例，并对病例进行追踪和调查，以确诊或排除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古典猪瘟疑似病例的发生几率因不同流行病学状况而异，因

此无法确切预测。国家或地区申请无古典猪瘟病毒认证时，应按照第 1.9 章提供疑似病例发生情况、病例检查和处理方法等细节。

第 15.2.28 条

监测策略

1. 引言

猪群古典猪瘟发病或感染监测应覆盖申请无古典猪瘟认证国家或地区内的家猪和野生猪，以确认其无古典猪瘟感染。

确定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存在与否及其流行率所采取的策略，应基于随机或靶向临床调查或在可接受统计置信区间水平进行采样的基础上。当一些地点或亚群感染的可能性增加时，定向抽样是比较合适的策略。这将包括：

- a) 饲喂泔水的农场；
- b) 散养猪；
- c) 高风险野生猪和野化猪群及其邻近农场。

风险因素可包括以往古典猪瘟暴发的时间和地域分布、猪群移动与猪群统计数据等。

由于费用、抗体水平持续时间和无临床症状感染等因素，对未免疫猪群进行血清学监测通常是最经济有效的方法。在某些情况下，如其他疫病的鉴别诊断、临床观察和病毒学监测也有价值。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和流行病学状况，选择的监测策略应足以检测出古典猪瘟病毒感染。随着时间的推移，把累积的监测结果与一般性监测结果相结合，监测策略的置信度可随之提高。

采用随机采样的策略时，无论在整个群体还是靶向亚群体中进行随机抽样，抽样策略的设计应结合根据流行病学特点预测所选群体的流行率。检测样本的数量要足够大，以保证能够检测到最低程度的感染。设计流行率和置信水平的选择应基于监测目标和流行病学情况，并符合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设定流行率须以当前和以往疫病流行情况为依据。

无论选定何种调查方案，诊断试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是设计方案、确定样本大小和判定诊断结果的关键因素。

在监测方案设计中应预计到假阳性反应，特别是用血清学方法诊断古典猪瘟感染时更是如此，因为古典猪瘟病毒可与反刍动物的瘟病毒发生交叉反应。此时应采用有效方法进一步

验证抗体阳性的个体，以便以高水平置信度确定是否存在古典猪瘟病毒感染。这包括瘟病毒的确证和鉴别方法，也包括进一步调查原采样单元和可能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动物。

2. 临诊监测

临诊监测仍是古典猪瘟检测的基石。然而，由于一些古典猪瘟病毒毒株毒力低，以及如非洲猪瘟、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等疫病的传播，临诊监测需酌情辅以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

临诊症状和病理学检查对早期诊断很有用，对于出现古典猪瘟临诊症状、病理变化并伴有高发病率或高死亡率的病例，应立即进行调查。低毒力毒株引起的古典猪瘟病毒感染，可能只在幼畜群中引发高死亡率，而成年动物不表现临诊症状。

很少有机会对野生猪和野化猪进行临诊观察，但应作为任何监测计划的一部分，理想情况下应监测病毒和抗体。

3. 病毒学监测

病毒学监测应开展：

- a) 监测高风险猪群；
- b) 调查临诊疑似病例；
- c) 追踪血清结果阳性动物；
- d) 调查病死率增加的群体。

分子诊断方法可用于大规模的病毒筛检。针对高风险群体使用分子检测技术可早期检测到病毒，从而显著降低古典猪瘟病毒的后续传播。对从流行地区和以往无疫地区疫情中分离到的病毒进行分子特性分析，可显著提高对古典猪瘟病毒传播途径的流行病学认识。因此，应将古典猪瘟病毒分离株送到 OIE 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特性鉴定。

4. 血清学监测

血清学监测用于检测古典猪瘟病毒的抗体。古典猪瘟病毒抗体检测阳性可能有以下 5 个原因：

- a) 自然感染古典猪瘟病毒；
- b) 古典猪瘟疫苗免疫；
- c) 母源抗体；
- d) 与其他瘟病毒的交叉反应；
- e) 非特异性反应。

猪如感染其他瘟病毒，则可使血清监测复杂化。由于存在共同抗原，牛病毒性腹泻病毒（BVDV）和边界病病毒（BDV）抗体可导致古典猪瘟血清检测结果阳性，对此类样本须进行鉴别诊断。反刍动物瘟病毒感染猪的一个途径是使用被牛病毒性腹泻病毒污染的疫苗。

古典猪瘟病毒能够引起持续感染，血清阴性的幼龄猪能够持续向外排出病毒。古典猪瘟感染也会造成慢性感染的猪出现无法测出或高低起伏的抗体水平。即使采用血清学方法也检测不出这些动物，但这种动物是少数，对群体进行血清学调查时不会干扰监测结果。

为其他目的而采集的血清样本也可用于古典猪瘟监测，但不应降低监测设计原则和统计学上的要求。

在近期停止使用疫苗的国家或地区，对幼龄未免疫动物进行靶向血清学监测可提示病毒的存在。母源抗体一般最长持续到 8-10 周，但有时可能会持续四个半月，这将会干扰血清学结果的解释。

符合《陆生手册》要求的标记疫苗和相配的 DIVA 试验，可区别疫苗抗体和自然感染诱发抗体。使用 DIVA 试验的血清学结果可在个体或群体水平上阐释。

古典猪瘟病毒侵入风险增加时，成员应审验其监测策略。这些改变包括但不限于：

- a) 活猪或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出现古典猪瘟病例或流行率上升；
- b) 出口国家或地区野生猪或野化猪群古典猪瘟的流行率增加；
- c) 邻近国家或地区古典猪瘟流行率上升；
- d) 邻近国家或地区古典猪瘟感染野生猪或野化猪进入无疫国或无疫区增多，或暴露于这类野猪的机会增加。

第 15.2.29 条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申请 OIE 认证无古典猪瘟时的附加监测程序

监测计划的策略和设计取决于该国或地区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疫情的流行病学情况，并依据第 15.2.2 条和第 15.2.3 条及本条中的一般原则与方法进行安排和组织实施。其目标是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中家猪和圈养野生猪无古典猪瘟病毒感染，按照第 15.2.31 条评估野猪和野化猪群的感染状态。

第 15.2.30 条

恢复无疫状态的附加监测程序

除满足本章的基本要求外,申请恢复古典猪瘟无疫国或无疫区包括无疫感染隔离区状态的成员,应提供主动监测计划证据,证明无古典猪瘟病毒感染。

监测计划应包括:

- 1) 疫情暴发点邻近的养殖场;
- 2) 在流行病学上与暴发点有关联的养殖场;
- 3) 来自感染养殖场的猪或从感染养殖场引入补栏的猪;
- 4) 附近任何采取扑杀措施的养殖场;
- 5) 发病区域的野生猪和野化猪。

对家猪和圈养野生猪群定期进行临床、病理、病原和/或血清学检测,检测的安排和实行均符合推荐的条件和方法。应汇总野生猪和野化猪感染状态的流行病学数据。恢复古典猪瘟无疫状态,流行病学方法应提供与起初申请无疫状态同样的置信水平。

第 15.2.31 条

野生猪和野化猪古典猪瘟病毒感染的监测

- 1) 监测目标是为了证实野生猪和野化猪群中不存在古典猪瘟病毒感染或存在感染时评估感染的分布和流行率。尽管野猪和家猪的监测原则相同,但在以下几个方面,监测野生猪和野化猪群的难度更高:
 - a) 确定野生猪和野化猪群的分布、群体大小和移动模式;
 - b) 相关性分析和实际评估群体内存在古典猪瘟的可能性;
 - c) 确定建立无疫区的可行性时需考虑规划区域内与家猪和圈养野生猪相互接触的程度。

设计监测系统前,需首先调查野生猪和野化猪群的地理分布和大小。有助于设计监测系统的信息源可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组织、狩猎者协会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源。

- 2) 为了实施监测计划,在监测计划中须描述流行病学单元,因此有必要确定野生猪和野化猪活动的范围。通常很难确定野生猪和野化猪的流行病学单元,最可行的办法是依据天然和人为屏障。
- 3) 监测计划包括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也包括发现的死亡动物或被交通车辆碾死的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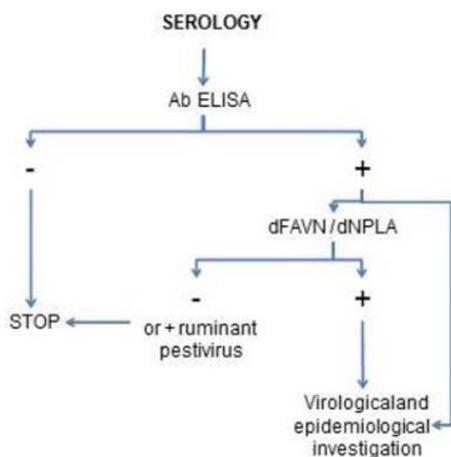
以及行为异常或分割包装时发现严重病变的动物。

4) 在某些情况下，目标更集中的监测计划可提供更多信息。定向监测计划中确定高风险地区的标准包括：

- a) 历史上有古典猪瘟地区；
- b) 存在大规模野生猪和野化猪群的次区域；
- c) 与古典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的交界地区；
- d) 野生猪和野化猪群与家猪和圈养野生猪群交汇地区；
- e) 散养式农场；
- f) 兽医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风险地区，如垃圾堆或野餐或野营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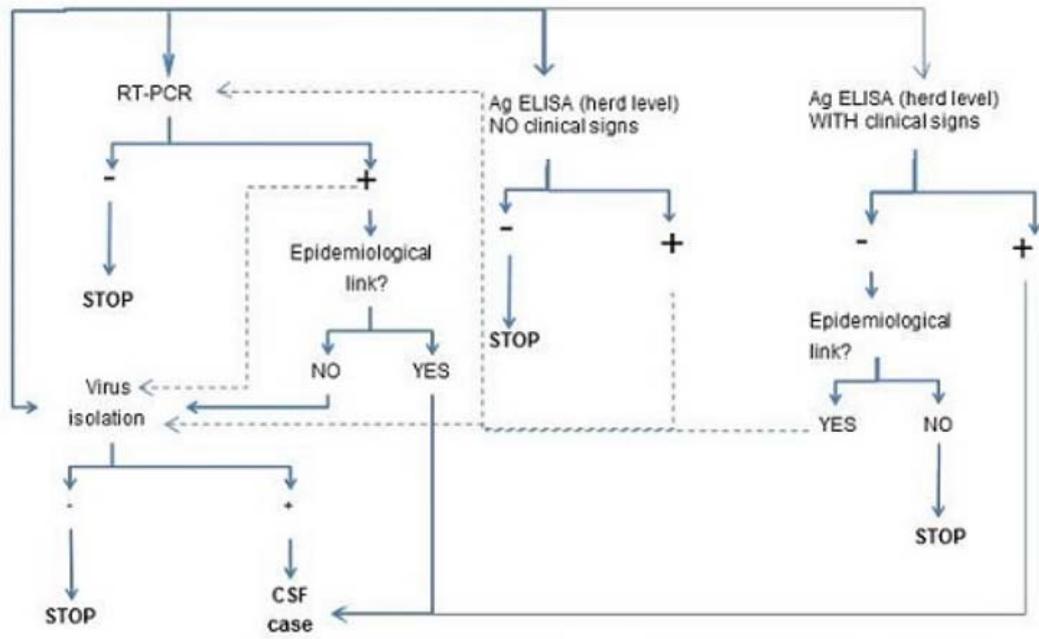
第 15.2.32 条

监测中诊断方法的使用和解释



关键词	
Ab ELISA	抗体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测定
dFAVN	特异荧光病毒中和
dNPLA	特异过氧化物酶联中和试验

VIROLOGY



关键词	
Ag ELISA	抗原捕捉酶联免疫吸附测定
RT-PCR	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

注：于 1968 年首次通过，于 2013 年最新修订。

第 15.3 章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

Infection with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第 15.3.1 条

总则

猪是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的唯一自然宿主。

本法典将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PRRS）定义为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定义如下：

1) 从家养猪或圈养野猪的样本中分离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不包括疫苗株）；

或

2) 从家养猪或圈养野猪（有或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的样本中检测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的特异性抗原或核酸，而此抗原或核酸不是疫苗接种的结果，这些家养猪或圈养野猪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确诊或疑似病例有流行病学联系，或有理由怀疑以前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有关或有过接触；

或

3) 从家养猪或圈养野猪的样本中分离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株、或检测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株的特异性抗原或核酸，而这些家养猪或圈养野猪没有接种疫苗或接种了灭活疫苗或疫苗接种了不同疫苗株，并表现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或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联系；

或

4) 从家养猪或圈养野猪的样本中检测到特异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非疫苗株），这些家养猪或圈养野猪表现出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一致的临床症状，或在流行病学上与确诊或疑似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暴发相关，或有理由怀疑以前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有关或有过接触。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潜伏期在此定义为 14 天。

即使出口国向 OIE 通报存在野猪感染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其家养猪或圈养野猪商品仍可依据本章相关条款安全进行贸易。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5.3.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下列商品及任何由其制成的产品且不含其他猪组织，无论出口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要求任何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有关的条件：

- 1) 皮草、生皮和皮革制品；
- 2) 猪鬃；
- 3) 肉制品；
- 4) 肉骨粉；
- 5) 血液制品；
- 6) 肠衣；
- 7) 明胶。

第 15.3.3 条

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视之为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 1) 在整个国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是法定通报疫病；
- 2) 具有早期检测系统；
- 3) 按照第15.3.13条至第15.3.16条的要求实施监测至少12个月；
- 4) 在过去12个月中未发现家养猪和圈养野猪发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
- 5) 在过去12个月中未使用灭活疫苗进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接种；

- 6) 在过去24个月中未使用改良活疫苗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接种；
- 7) 按照第15.3.5条至第15.3.12条的规定进口或引进猪和猪类商品。

第 15.3.4 条

恢复无疫状态

以往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暴发了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在最后一个病例处置或屠宰后的三个月，在下列情况下可恢复无疫状态：

- 1) 对感染群实施扑杀策略或屠宰所有易感动物，随后对养殖场进行消毒；
- 2) 按照第15.3.13条至第15.3.16条的规定实施监测，结果阴性。

如未实施扑杀策略或未通过屠宰方式减群，应需按照第 15.3.3 条的规定。

第 15.3.5 条

关于从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
- 2) 自出生之日起或过去至少3个月内，饲养在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第 15.3.6 条

关于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繁殖用或饲养用的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猪：

- 1) 自出生之日起或隔离之前至少3个月内，饲养在未检测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

的养殖场；

- 2) 装运之日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
- 3) 未进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接种，且不是免疫母猪的后代；
- 4) 采用生物安保措施隔离28天，并进行了两次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血清学检测，间隔时间不少于21天，结果均为阴性，第二次血清学检测是在装运前15天内进行的。

第 15.3.7 条

关于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屠宰用家养猪和圈养野猪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在装运之日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

应采用适当生物安保措施将猪直接从装运地运往屠宰场并立即屠宰。

第 15.3.8 条

关于从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
 - a) 自出生之日起或采精前至少3个月饲养在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b) 采精之日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
- 2) 按照第4.6章和第4.7章的规定采集、处理和储存精液。

第 15.3.9 条

关于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建议

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精液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没有接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且
 - a) 自出生之日起或进入预隔离设施前至少3个月，饲养在未实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接种且在此期间未发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的养殖场内；
 - b) 进入预隔离设施之日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且当日采集样本的血清学检测结果为阴性；
 - c) 饲养在预隔离设施至少28天，且在进入预隔离设施后不少于21天采集样本进行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 d)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饲养在人工授精中心，至少每个月对统计学上具有代表性数量的供体雄性血清样本进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检测，结果阴性。采样方案的设计应确保每12个月能检测所有供精动物，且至少检测一次；
 - 或
 - ii) 饲养在人工授精中心，对所有供精动物在采精之日采集的血清样本进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血清学和病毒学检测，结果阴性。
- 2) 按照第4.6章和第4.7章的要求采集、处理和储存精液。

第 15.3.10 条

关于从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活体胚胎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自出生之日起或采集胚胎前至少3个月，饲养在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 2) 供体母畜在采集胚胎之日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
- 3)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储存应符合第4.8章或第4.10章的相关要求；
- 4) 生产胚胎使用的精液应符合第15.3.8条或第15.3.9条的规定。

第 15.3.11 条

关于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感染国家或地区进口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的活体胚胎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
 - a) 采集胚胎之日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症状；
 - b) 进行两次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的血清学检测，间隔时间不少于21天，结果阴性，第二次检测应在采集胚胎前15天内。
- 2)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储存应符合第4.8章或第4.10章的相关规定；
- 3) 生产胚胎使用的精液应符合第15.3.8条或第15.3.9条的相关规定。

第 15.3.12 条

关于进口家养猪和圈养野猪新鲜肉的建议

无论来源国家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新鲜肉来自在获准屠宰场宰杀的猪，并依据第 6.3 章的规定，已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结果合格。

第 15.3.13 条

监测引言

下文作为第 1.4 章的补充，规定了有关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的监测原则和指南。该部分可适用于整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也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暴发后成员申请恢复整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状态或保持无疫状态提供指南。

即使在没有临床症状的情况下，监测也应能发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监测应是一种持续性的方案，以确认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家养猪和圈养野猪群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或能在已认可的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群检测出此感染。应考虑到该病流行病学的具体特点，包括：

- 猪与猪直接接触的作用；

- 精液在病毒传播中的作用；
- 发生气溶胶传播的可能性；
- 存在两种不同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基因型及其毒株间抗原性和毒力的差异；
- 无明显临诊感染症状的发生率，特别是老龄猪；
- 即使存在抗体仍长期排毒的可能性；
- 缺乏鉴别免疫性抗体的检测方法，以及使用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修饰活疫苗的内在风险。

兽医主管部门可能掌握了在该国流行的基因型信息，但不应认为不存在另一种基因型。因此，监测所使用的病毒学和血清学方法应能以相似灵敏度检测两种基因型及其抗体。

第 15.3.14 条

监测的一般条件和方法

- 1) 依据第1.4章的规定，建立由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的监测体系，且应建立：
 - a) 检测和调查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暴发的正式且持续运行的体系；
 - b) 记录、管理、分析诊断和监测数据的体系。
- 2) 任何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监测方案应：
 - a) 包括疑似病例的报告和调查。诊断技术人员和日常管理猪的人员应向兽医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任何疑似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例；
 - b) 必要时，需对感染或传播疫病的高风险猪群（人工授精中心和核心群、猪群高密度区域或生物安保不完善的养殖场）定期且频繁进行临诊检查和实验室检测。

第 15.3.15 条

监测策略

1. 引言

监测目标是估计感染流行情况、证明无疫或尽快发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的输入。

根据本法典第 1.4 章的规定和流行病学状况，选择的监测策略应足以检测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将定向监测与一般性监测相结合，有利于提高监测策略的可信度。

2. 临诊监测

临诊症状和病理学检查有助于早期检测。还应调查幼龄仔猪的高发病率或高死亡率，以及母猪的繁殖障碍问题。高致病性毒株可能影响所有日龄猪，并导致严重的呼吸症状。由于低毒力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毒株感染可能不出现临诊症状，或仅幼龄动物出现症状，所以需辅以血清学和病毒学监测。

3. 病毒学监测

在诸如临诊疫病调查和高风险群等情形下，病毒学监测可能有早期检测优势。

病毒学监测应用于：

- a) 监控高风险群；
- b) 调查临诊疑似病例；
- c) 跟踪血清学阳性结果。

分子学检测方法最常用于病毒学监测，也可用于大规模筛查。针对高危群使用分子学检测可早期检测到病毒，进而明显减少疫病的后续传播。分子学分析可为当地流行的基因型提供有价值信息，在疫病流行地区和无疫地区疫情暴发时，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流行病学传播途径的认识。

4. 血清学监测

对未疫苗接种的群体进行血清学调查往往是最有效和高效的监测方法。如不进一步暴露于病原的话，猪体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大约 3 到 6 个月后消失，这在解释血清学监测结果时应予以考虑。

如缺乏区分感染动物和疫苗接种动物（DIVA）检测方法，疫苗接种群的血清学检测作用不大。

母源抗体通常在 4 至 8 周龄前可检测出。因此，样本采集应考虑群的类型、猪群的日龄结构，并重点关注高日龄猪。但在最近已停止疫苗接种的国家或地区，对 8 周龄以上未疫苗接种的幼龄猪进行有针对性的血清学监测，可提示是否存在感染。

第 15.3.16 条

恢复无疫状态的附加监测要求

除本章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宣布恢复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状态的成员应提供积极的监测方案，证明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感染。

该监测方案应涵盖：

- 1) 疫情暴发点临近的养殖场；
- 2) 在流行病学上与暴发点有关联的养殖场；
- 3) 来自感染养殖场或从感染养殖场引入补栏的猪。

应定期对猪群进行临床、病理、病毒学和血清学检查，并按本章所述一般条件和方法有计划地进行。

注：于 2017 年首次通过。

第 15.4 章 猪带绦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Taenia Solium* (Porcine Cysticercosis)

第 15.4.1 条

总则

猪囊尾蚴主要是猪的一种人畜共患病寄生虫，偶尔也感染其他动物。猪囊尾蚴是猪带绦虫的幼虫，在拉丁美洲、亚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片地区流行。成虫只寄生在人（终末宿主）的小肠中，引发绦虫病。幼虫（囊尾蚴）寄生在猪的横纹肌、皮下组织和中枢神经系统（中间宿主）引起囊虫病。其他宿主和犬类可感染，但无流行病学意义。人类可通过摄入被虫卵污染的食物而感染此病。最严重的人类感染猪囊尾蚴的形式是神经囊虫病，可引起神经系统疾病，包括癫痫发作，有时甚至死亡。虽然猪囊虫病没有明显的临床症状，但由于胴体被没收和猪的价值降低将导致显著的经济损失，此外猪囊虫病还是引发人感染的主要原因。

人类可通过食用含有活囊尾蚴的猪肉发生猪带绦虫病，预防此病可通过避免摄入生的或未煮熟的污染猪肉。人类囊虫病发生在摄入猪带绦虫卵后，其预防可通过检测和治疗人类绦虫携带者、社区健康教育、适当的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良好的食品卫生来避免接触猪带绦虫卵。兽医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是预防和控制猪带绦虫传播必不可少的。

猪感染囊虫病是因摄入猪带绦虫卵污染的粪便或所处环境被含有猪带绦虫成虫的人类粪便所污染。

本法典将猪带绦虫感染定义为猪感染。

本章目的是减少人类和猪的猪带绦虫感染风险，尽量减少猪带绦虫的国际传播。本章就预防、控制和监测感染猪绦虫问题提供了建议。

应结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58-2005）阅读本章。

除第 15.4.2 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采用本章的建议。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5.4.2 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猪类商品时，无论出口国的动物种群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就绦虫感染情况提出任何要求：

- 1) 加工脂肪；
- 2) 肠衣；
- 3) 制革业中化学和机械处理用半加工毛皮；
- 4) 鬃毛、蹄和骨头；
- 5) 精液、卵细胞和胚胎。

第 15.4.3 条

预防和控制猪带绦虫感染的措施

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就猪带绦虫传播危险因素开展社区宣传和教育项目，并着重强调猪和人类在猪带绦虫传播中的作用。

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推动以下措施：

1. 预防猪感染绦虫病

采取以下措施可避免猪绦虫卵从人类传染到猪：

- a) 防止猪接触受人类粪便污染环境；
- b) 禁止蓄意使用人类粪便作为猪饲料或用猪作为人类粪便处置手段；
- c) 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用作生产猪饲料和作物土地的灌溉或施肥用水；
- d) 确保对生产猪饲料和作物的土地灌溉或施肥用水进行灭活猪带绦虫卵处理；
- e) 在饲养猪的地区和场所为人们提供足够的厕所和卫生设施，以防止猪及其环境接触人类粪便。

2. 控制猪感染的方法

- a) 兽医主管部门应确保根据本法典第 6.3 章与《陆生手册》第 3.9.5 章的规定，对所有屠宰猪进行宰后检验。
- b) 宰后检验如检测到囊尾蚴：
 - i) 如在猪胴体中多处检测到囊尾蚴（系统性感染），则需按照本法典第 4.13.6 条

2) 来自于获准屠宰场;

且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来自根据第 1.4.6 条证明无绦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出生和饲养的猪;
- b) 来自经猪带绦虫囊尾蚴宰后检验合格的猪;
- c) 已按照第 15.4.6 条中的方法进行了猪带绦虫囊尾蚴灭活处理。

第 15.4.6 条

猪带绦虫（囊尾蚴）灭活方法

灭活猪肉中猪带绦虫（囊尾蚴）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

- 1) 热处理至核心温度不低于 60°C;
- 2) -10°C 或以下冷冻至少 10 天, 或任何等效的时间和温度。

注: 于 2015 年首次通过, 于 2016 年最新修订。

第 15.5 章 传染性胃肠炎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第 15.5.1 条

总则

传染性胃肠炎 (TGE) 感染期在此定为 40 天。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 15.5.2 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猪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1) 装运之日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

且符合下列条件：

2) 装运前 12 个月内，饲养在无传染性胃肠炎报告的养殖场；

且

3) 装运前 30 天内经传染性胃肠炎诊断试验，结果阴性。在此期间，动物隔离饲养；

或

4) 来自传染性胃肠炎为法定通告疫病的国家，该国在过去 3 年内无传染性胃肠炎临诊病例记录。

第 15.5.3 条

关于进口屠宰用猪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 40 天内，饲养在无传染性胃肠炎官方报告的养殖场。

第 15.5.4 条

关于进口猪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采精之日供精动物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

且符合下列条件：

- 2) 供精动物在人工授精中心至少饲养 40 天，且在采精前 12 个月内，该人工授精中心所有猪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

且

- 3) 新鲜精液：供精动物在采精前 30 天内经传染性胃肠炎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4) 冷冻精液：供精动物在采精至少 14 天后经传染性胃肠炎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或

- 5) 供精动物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传染性胃肠炎为法定通告疫病的国家，该国在过去 3 年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病例记录；

且在所有情况下：

- 6) 精液的采集、加工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 4.6 章和第 4.7 章的规定。

注：于 1992 年首次通过。